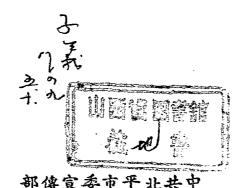
## 集選策政



印語傳宣會委市平北共中

1 9 4 9

### 集選策政





志同東澤毛

## 的

年

選擇 參考。 低 來公佈的各種 新幹部的半年學習之用 **次,提高** , ,在實際工作 他們又迫 學習各種 本集所選文件,各單位在學習時,可根據自己的情况 一二個文件做為中心學習材料,如有必要時再選其他 工 組織幹部學習中,有很大一批新 作能 政策 基 屻 力 本政策、法令、决議 需要,爲此 中,遇到 ,完成工作任務。 , 單靠這本小册子顯然是不够的 o 許多 我們特編 因難;因之,亟需學習 以、决定 印了這本基本政策選集,作爲 而供這方 幹部,他們的政策水 ` 指示等 面學習的 ,至於有關各部 黨和 į **材料十分缺** 以便掌握政 文件 與需 政 府 .做爲 平很 要 近

,

門業務

的

具體政策

,因各單位的需要不同

,這裏即未

編入

o

北

八月

H

平市委宣傳部

### 目

六、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于二週年宣言····································	四、紀念抗日戰爭十二週年中共中央所發佈的口號(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九日新華社電稿)	三、毛主席:新政協籌備會上的講詞	二、毛主席:論人民民主專政(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共中央會議上的報告)	一、毛主席: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第一部份 形勢和任務	<b>目</b> 錄
五一	<b>蝶</b> 爭	······································	三五年文獻)	· 九 的報告)			

# 第二部份 城市政策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 十五、新華祉信箱:關於城市房屋房租的性質和政策一七五十五、新華祉信箱:關於城市房屋房租的性質和政策一七五	十四、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北平市房屋問題佈告一七三、一十四、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北平市房屋問題佈告(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七日)	1報社論:論北平國藥業勞資集體合	勞上」		十、新華社短評;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
--	---	------------------	-----	--	--------------------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六、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轄區農業土地問題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新華社社論•把解放區農業生產提高一步
(中共中央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四、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决定二二九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三、毛主席: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第五節)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戰軍前線委員會擴大會上的講話)
二、任弼時同志: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
土地法大綱全文一九〇
一、中共中央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决議一八九
第三部份 農村政策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
十六、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知識份子的决定

第

形

部

勢份

和

E

務

# 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

七澤東

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共中央會議上的 報

企圖澈底破壞解放區的反革命計劃。現在,戰爭主要地已經不是在解放區裏進月間,人民解放軍即已轉入了全國規模的進攻,破壞了蔣介石將戰爭繼續引向 退了美國走狗蔣介石的數百萬反動軍隊的進攻,並使自己轉入了進攻。還在一九四六中國人民的革命戰爭,現在已經達到了一個轉折點。這卽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已經 之走 的 +; 潍 1月至一九四七年六月戰爭第 炎 中國 向 放 民黨統治區裡 是 0 這是 覆滅 軍已 ,迫使蔣 闵 爲 前 」經在中 的道路 旋蔣介 這 統治 個 介石 四事變發 由 石 進行 **[發展到消滅的** 國 三十 , 推 這 轉入防禦地 ~一塊土地上扭轉了美國帝國主義及蔣介石匪帮的反革命:了,人民解放軍的主力已經打到國民黨統治區域裏去了 ·年反革命統 遊了自己的革命車輪, )生在一個具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的國家內 \_\_ 個年頭內 的轉折點 位 沿治由 o 而從戰爭第二年的第 「發展 0 這是一個偉大的事變。這個事變所以帶着偉 ·,人民解放軍即 到消 使之走向勝利 :滅的轉折點 一季 已在幾個戰場上打退了 ○這 的道 , 即一九四七年七 路。這是一個歷史 是 這個事變 百多年 以來 ŏ 行 車 解 經 ,蔣介石 中 放 帝 , 月 而 至 的 國 區 生 國 , 是 使

民的 東 方 解 將 放 业 9 戰 在 然 爭 這 地 由 裡 防 向 , 禦 共 全 (轉到 有 國 + 的 萬萬 進 勝 攻 利 以 , 0 不能不 上人 道 個 П 事 引起 佔人 所 這些被 CL 類 的 着 壓迫 \_\_ 偉 半 大 民 性 族 遭受帝國主義 , 還 的 歡 因 欣 繑 鼓 這 舞 個 的 0 專 壓 同 變 發

從 爭 的 蔣 歐 介 石 洲 發 與 美 動 溯 反 革 各 國 命 戰 的 被 爭 壓 的 迫 人 天 民 起 ,也 , 我 們 是一種拨 就 說 , 助 我 們 0 不 但 心須 打敗 蔣 介 時 迫 石 , , > F 獸 m 國 且

0

,

之下 二次世界 軒 的 前 的 義 以 狗 大 的 敗 I 進 (蔣介 改 反 他 戰 的 的 o 革 天 走 運 地 勝 濧 在這 我們 戰 狗 位 中 石 利 動 , 實現 國 結 種 爲 地 7 , , 首的 必 東 曲 將 反 組 結 民 族獨 須 民 劉 成 東 中 ` 倏 以 族 日 打 國 # 各 反 , (本帝 立與 國反 動 後 的 敗 如果 出賣給美國 殖 陣 統 蔣 民 , 中國 我們 營 美 國 動 介 地 與獨 主義 石 派 半 國 , - 表 殖 Ā 反 , 公對蘇聯 立 被 民 是 示 和 民 國 , 解放 軟弱 發動 地 主 因 H 9 打倒以後 義 由農 為 本 的 及其 戦争 的 帝 蔣 民 , , 所介石發 表示 業國 反對歐洲 反革命的戰 國 族 主義的 運 在 , ,在政治 各國 退讓 反對 變 動 動的 成 , 乙工業國 的 , 中國人民 走狗汪精衞 各新民主國 反對 走狗 上 爭 戰 不敢堅决 0 爭 ` 中國 經濟上、文化上 中 o然而恰在 ,是一個 代替德國 國人民的 , 人民的 阻止 家 地 一模一樣 起 ,反對各資 在 與日本帝 來 中 解 美帝 任務 這 國 用 放 時 革 入 , 0 民解放 完 命 國 3 , 當美 本主 在 是 在這 國 成 主 一義指 主 第 新 耍 國帝 義 民 在 種 義

及 氼 4

在

世

備 機關 就 出 進 依 國 爲 據馬 可以打 右 变 還沒 ;他 : 基 民 百萬 的 , 這 彳 足 匪 F 及 黨 敵 礎 國 人 部 帮 不 克 解 戰 有被 們 但 軍 國 共 Ŀ 人 發 過 是 思 争 的 重 隊 敗 放 豚 λ 軍 兩 , 是 動 利 重 黨 蔣 肅 民 圣 新 Ā 办 , 事 ; 百餘 一暫時 中 解 部 控 民 至 須 盆 堅 夼 清 中 力 的 放軍 解 國 打 主 决 裝 制 囡 國 量 停 石 , 義 土 備 丁 萬 放 規 的 敗 地 煎 解 戰 匪 的 現象 的 的 進 將 大城 模 地 放 在 軍 優 協 帮 ; 9 的 科學 行了 藧 改革 他 勢 定 就 區 八 ٥ , 共 他們認 丽 成 舸 市 反革 燙 年 9 泛 不 , 、有軍事力量四百餘萬 暴風 愛國 黑 還不 抗 各黨 顧中 取 ; Ħ. 9 只 這 淸 晤 是 有 日 得了美國政 命 只 他們 爲他 的 戰 能 醒 # 戰 是暫 普 雨 派 國 泉 地 IF 温典 争中 爭 够 萬萬 卽 人 政 | 擁有三萬萬以上的人 將 佔 們 的 打 義 民 5 治 肼 計 我們 的 É 有 時 過 阪 協 的 不 多 的 革 去 m 7 澈底 府 候 二點 經 E 珥 商 和 規軍 打得 在 圆 命 民 象 會議 , , 0 45 蔣 曙 當着 際 族 的 軍 願 的 , , oλ 事上與 二百萬 與國 人民解 很疲 光即 戰 的 介 望 X 這 的 ;他 石 天 爭 前 决 П 只 , (空中 在前 丙 途 匪 倦 , 是 最 議 就將 反對 財 舸 , 帮 的 臨 後 放 , , П 非正 怭 Ë 認 頭 形 其 政 發動了冒 地 軍 丽 時 ; 經 勢 蔣 被 爲 乎 的後 E 中 且 0 撕 滟 在數 當着 是黑 斷 介 的 他們 利 規軍 5 作 毁 文 , (部分地 用 只 知 石 送 方還 在 重 用 道 須 的 量 天 接 時 暗 0 險 二九 的 百餘萬 中  $\Xi$ 的 進 援 胶 間 九 正 示 因 的 一與裝備· 個 回 切 攻 八四六年 完 時 國 是 助 J 蠠 素 戰 龙成了進 돗 秀 共 月 0 鑃 H 候 爭 的 美 外 產 本 中 年 固 , 至 o 反 侇 後 云 我 反 國 黨 j. Ŀ 他 國 那 的 動 攻 方 個 月 們 動 共 頒 華 溒 們 時 Ħ 封 帝 o 產 重 的 軍 月 就 派 示 間 在 建 叉

準事

, 蔣

狺

援

助

-H

只

是

臨時

趙

作

用

的

因素

**学**面

蔣介

石

山戰爭的

反

入

民的

性

質

了 入

心

的

向

愛 國 常 的 起 作 Œ 義 用 的 的 革 因 命 素 的 ; 性 丽 質 在 這 , 必然要獲得全 方 面 9 人 民 解 國 放 人民 軍 則 的離 佔着 護 優 勢 0 這 ٥ 就 是戰 民 解 勝 放 蔣 軍 介 的 石 戰 的 爭

使漏網 的 不 小 方 並 以保守或 針 使 的 結 城 0 ٦ + 三倍 或 市 了 果 自己轉入了進 o 我們 凢 百零五萬 蔣 兩 0 七 , 在特殊 往往 中 介 個 個 翼 ` 奪取 等 月戰 四 的 石 月 , 求達 倍 須 城 軍 Œ \_ 情况 事 規 爭 城 市 入 要反覆多次 • 一殲滅 有時甚至是五 攻 0 九 的 市 及 原 重 經 0 我 下 及 廣 則 這 皮 四 父 驗 是 樣 非 六 其 地 , 則採用 鄉村 河所 方爲主 正 年 , 一部 : 3 才能 就 規 充 ti  $\overline{\phantom{a}}$ (1) 先打: 分地 以能 使 軍 月 , ` 一要目標 ·後取大 船敵以 一倍或 我 **鑿潰其月** 最 \_\_\_ 3 百 九 證明了我們 後 够 軍 3六倍於 地保守或奪取之 如 곳 打 分散 此 + 79 殲 0 城 退 保守或奪 市 九 七 滅 , J 在軍 部之目的 性打 蔣介 萬人 敵之兵力) o 孤 年 立之 的論 Ť 3 一事方 一月為 石 9 擊之方法,卽集中全力 其中 敵 斷 取 的 以 0(4)每戰集中絕 娍 ,後打集中强 面 淮 0 , 5殲滅敵 以便 亦說 , 被 市 攻 止 四面 及 9 打 , 保存 我軍 ,是因 十二 地 死 包 入 方 打 **宁解放** 能 圍 有生力量 僡 月 9 是殲滅 爲執 大之 的六 尚 够迅速轉移兵 敵 未 Ã 選 敵 + 좕 打 行 區 7 優 四 力 敵 爲 的 ス 敵 T 0 一勢兵 萬 IE 求 Ĵ 主 E 基  $\smile$ 作戦 有生 要目 面 2 確 全 本 λ 所 力殲 及其 的 殲 力 品 , 具 力量 標 先 戰 域 , , 兩 有 取 略 , ,

重

ø

力求避免打那

種得

不

一億失的

、或得失相當的消

耗

戦

0

這樣

?

在全體

上,

此 利 敵 堅 匪 取 術 敗 舳 下有勝 用 Ã 之 决 休 o 證了戰役 石 的 , 5 奪取 的 奪 息 法 將 及 得 兩 0 取之 是因 美 喘 至 接 校 放 個 赸 受訓 戰 部 切敵 利 示 美國 敵 接 訓 國 重 息 役之 之把 的 魚 在 武 À 連 打 練 肼 0 器 人 的 打 無 我 和 軍 軍 囡 間 , 切敵人 幾仗 間 、守備 張點 進 握 利 內 們 隊 事 將 主 O 及 外敵 備 的 大 我 義 以上這些 o 0 的戰 À , 間 部 骚 及 乏仗 隨 接 員 們 的 的作 隙休 城市 着 有中 6 略 濟 闪 人員 則 的 在 固之據點及 戰 軍 箠 長 脎 軍 , 向 發揚 不 間 期 息 風 術 事 蔣 事 , 等程度之守備 ٥ 軍 , 心與整訓 是建 補充 打 裝 書籍 車 作 就 的 介 o ้ 備 戰 是 剪 無 推 石 À 自己 7 敢 把 城 )在攻城 移 立在 建議 及 員 中 人 O 但 從 民解 部隊 戰 握 鍛 市 , , 是所 力求 之仗 我 戦 敷 錬 門 人民 這 0 9 我軍 則等 / 樣那 · 休整: 們 争 出 放 知 ` ~ 不怕犧 戦 有 中 來 軍 而 問 在 就 我 9 打敗 入 又爲 題 每 將 侯條件成熟時然 運 這 樣 襚 們 5 爭這個基 戰 力物 動中 些努 並 的 在 的 得 的 Ŀ 的 完 蔣 時 , 姓 都 全 消 環境所許 這 力的 殲滅 體 文件發 全適 介石 間,一 嬚 分 滅 些 ` 切敵 不 一礎上 人民解 軍 力 上 合我們 深源 敵 怕 求 轉 的主要的方法。 事方 般地 可之據點 入守 變 疲 有 À 的 都 給 筹 放 他 法 後奪取之 o 準 爲 不能 ,主要在前 不要過長。儘 備薄 備 們 目前 同 與 優 任 軍 0 時 何 换 的 研 蔣 連 , 力 及 續 救 戰 究 介 的 弱 , , 反 情 城 求 直 0 的 注 作 略 人 蔣 石 , 這些方法 緩 重 在 民 企 曾 况 9 市 據 戰 到 戰 介 可能 随 的 術 圖 經 的 敵 0 , 石 及 則 我 軍隊 氢 刨 揻 匪 .; 多 0 抽 10 以俘 蔣 城 帮 並 交 不 相 攻 找 短 使 善 機 鑿 伴 切 召 介 市 期 的 , 敵 於 戰 獲 奪 則 內

來

,

但

在

每

個

局

部

Ŀ

3

在

毎

----

個

具

體

戰

役

E

,

我

們

是

劉

的

-- 5 ---

9

爲戰 此 山 在運 T 作 機 J 這 圍 麥 耳 進  $\pm$ o 謀總 敗被 以毫 結 文這 一仲康 化 就 動 替陳 0 , 他 7 這 o 天 是 中 點散樂 現在 是 致 無 國 殲 様 撤 , 他 將 誠 長 , 戰 瀋陽 阻 帝 蔣 換 們 波 H 扣 陳 • 勝 及 是 礙 國 介 敵 任 本 個 誠 的 0 主義 勝 敵 瓦 投 的 這 的 地 **人** 局 全 \_\_ 石 , 實現 影子 降 局 亦被 杜 裡 切內 即 利 人 解 , 面 分子 車 的 敵 指 下 和 而 以 有 o 蔣介 也 Î 令 主 我 重 軍 谷 揮 取 明 鄭 外 動 大因 看 也 沼集 們 等 的 消 朔 敵 0 二個 • 項 熊式 的 不見 Ä 但 手 地 石 期 此 的 都被 自標 是 放 素 他 長 反 間 種 瀏 舞 失 棄許 指 輝 畴 7 , 敗 動 足 的 Ó 時 , 當着 膧 的 却 他 蹈 集 0 間 揮 , , 0 反 十八 多城 發生 北 徐 們 着 動 他 基 團 職 内 , 時間 似乎 我 礎 及其 權 平 州 的 的 們 5 國 市 們 Ŀ 個 悲 被 中 T 的 的 9 降為 八美國 蔣軍 觀 的 民 的 避 孫 他 薛 月 7 國 大會 情緒 推 開 建 連 中 們 時 時 共 岳 立 主子 仲 移 將 的 候 優 由 東 , 產 , 等人 蔣 起 黨 蘇 所 中國 所 勢 進 北 , 2 , 近攻轉入 我們 北 統 蔣 似 敵 人隊 謂 一個 介 代 , 現在 0-治 爭 勝 Ã 見 的 介 變 表 石 段奇偉 職場的 的前 為美 中國 負指揮全部作 的時 石 他 利 的 的 解 致 應當 芨 的 放 防 冲 敵 其 命打 軍 反動 禦 線 餱 國 昏 人 λ 沿指揮官 (美國 Ī 是 的 高 咸 0 殖 民 , , 魯南 級 他們 人 統 雎 鏧 强 覺 民 頭 的 主 有 民 指 地 治 腦 高 到 , 顧 (唉聲 :戰責 揮官 並 他 的湯 子 的 從 釆 נל 望 解 0 , 轉移 的 此 張 烈 的 而 狂 們 放 5 革 在 任 嫨 腔 妄 家 力 軍 恩 自 , 可 蔣 的 伯 大 氣 調 計 以 軍 命 爭 由 口 0 己 的 和 的 防 介 蔣 部 也 割 安 被 舶, 力 , , 石自 鯬 發 佔 求 份 大 如 政 平 介 , 北 DI). 生 從 石 因 領

的

屻

努

力

,

看作

是

膽

法

與

力

温薄

蒻

的

表

現

o

他

們

過

高

估

計

T

自己

力

量

,

過

低

用

我

們

的

戰

略

戰

狮

Ø

在

À

民

戰

爭

的

基

礎

Ĩ

,

在

軍

眼

X

民

闡

結

\_\_

致

•

揮

員

與

及 站 主得 月給 地 民 的 地 步 農民 的 國 原 法 驟 團 在 J , , 我 我 農民 廣大 大 到 政 則 結 • 策 較 不 黨 們  $\mathbf{F}$ 綱 0 當 底 命 農民 八農民群 方面 我黨 , 規 但 召集 就 時 力 , , 地 四 一肯定 改 按 尙 及 量 定 輸 , 一為多的 中時央地 變 實 入 T 能 T 9 行土 冒險地 在消 衆的 了去 口 全 爲 -o 反 牵 國 作 對 八 ----減 均分配 年五 九 出 要 地 個 1 租 H 滅 土 求的 四六 月以前 改革 封 滅 本 發 地 决 地 動 建 四 定 息 的 財 會 ハ年五日の後に 性 指 議 入的 戰 0 + 產 的 爲着 宗的 政策 地 及 們 結 爭 , , 7 製定了 ○這是 半封 富 月四 起果 農的 , 堅决 方 Ŧ 民 見 0 因 在抗 建 針 日發出 這 解 地 , 而 我黨 冲國 地 消 性 政 是 放 落 £ , 3、黨主動 5 策 完 在他 澈滅 剝 地 m 軍 底封 王 全 的 削 財 且 的 , 們自己: 地建 對 指 由 必 後 的產 地 地由 期 需 進 制 於 法 示 减 方 + 原 行 度 地 去 大 的 也 則 , 租 土地局 年五 ]佈置的 就 减 鑃 制 上 綱 0 抗 , 爲着和 是表 日本 固 度 不 息 Ħ 9 改革 並立 動 四 改 以 得 • ·實行耕 《現這種》 多丁 指 投 前 爲 陷 作了明確的改一 國 降以 的 卽 沒 的 , 鄉村 方 胶 在 沒 民 ٥ 明 改變 收黨 這 法 地 者 各 後 0 中不但 (,這是 有 地 主 地建 是 我 9 其田 0 普 階 主立 由 們 於 遍 級 民 土抗 敵 的 正澈 迫 À 必 完 實 九 的 地 H 須 底 四 切 統 全 行 + Ó 組適 中 性 + 地 堅 地 0 更 織包於包 這 國へ 求 决 车 王地 個九

括

員農中農

在內

的

最

廣

泛群

衆

、性的

農

會及

人其選出

的

委員

,

m

且

必

須貨

先組

包

應當成 貧農 雇 農羣 爲 衆的 切農村鬥爭的 貧農團及 領導骨幹 其選出的 ?委員會 0 我們 的方針是依靠貧農 ,以爲執 行土 地 改 。 鞏固 革的 合法 地 機關 聯合 1中農 , Mi 貧 3 農 消 滅 團 地 順

農分壞 主階級 而 須滿足貧農 地改革所 他們佔 然各地 是農民群 (戶數) 及 田 有多有· 有的土 舊 一」的過左 衆 反對的對象 ,則有大約百分之九十以上這樣多。這裡必須注意兩條基本原 與 ,0 式 但是 富 雇農的要求 地 办 是的封建的及华封 ,按照 , 一的錯誤的政策 ,曾經在 但按 ,人數甚少, 公一般情况 ,這是土 一般情况 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期間實行 况 5 而鄉 建的剝削制度 地改革的最基 , 來說,大約只佔百分之八左右 也不應重複 則達全部土地 心村中能 够參加與應當 0 本 0 的 的 地主富農應得 地主富農 任 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務 ; 逐加· 過的 第二,必須 在鄉村人口中所佔的 土 所謂『地主不分 的 (以戶爲單位 地改 + 一地及 《堅决團 革 因此 則 統 財 第 產 戰線的 活 評 3 , 我們土 算 田田 比 中農 不 例 能 , , , , -- 8 --

够勝

利地完成

o舊式富農按照平分原則所多餘的土地及其一部份財

不要損害中農的

利益

。只要我們掌握了這

過兩條基

本原

則,

我們的

土地改革任務就一

定能

產之所以應當拿出來

分配

9

是因爲中國

]的富農一般地

帶着很重的封建

興

华封建剝削的

性

質

富農大都

o還因爲他們

所佔的土地數量

很

大 兼

租

及放 很

高

利貸

,其僱傭勞動的條件亦是半封建的

好

與對待地主一般地應當有所區別。土地改革中,

如不平分則不能滿足貧雇農的要求

0

但是接照土地法大綱

的

7規定

中農表現費成平分,這是因爲

,只有一

中農。在平分時,中農中一部份土地不變動,一部份增加了土地

爭的 去 **一分階級** o在農會 , 华任務 負 所 也 必須 紅 担 上 應向 成份時 委員 採 中 了。 少數多餘的 , 0 採取 農讓步。在沒收分配封建階級 如 取 會中,在政府中, 果 的 ,必須注意不要把本來是中農成份的人,錯誤地 **役我們** 公平合理的原則。這些, 然 具體政策 如 此 土 能够普遍地澈底地解决土地 地 9 各地 っ他們 · 全黨必須明白 在 必須吸收中農積極分子參加工作。 平分土地 抽 願 意拿出來平分,這是因為在平分後土地 就是我黨在執行鞏固地聯合中農這 一,土地 的 時 土地 9 仍須注意中農的意見 問題 財產時應當注意某些中農的 制度的激底 ,我們就獲得了足以戰勝一切敵的敵底改革,是現階段中國革命 將他們劃到富農圈 在土 , 地稅 如 果中 及 稅 需 戰略任 文援 要 的 子 不 0 戰 裡 在

基

本條件

Q

が們的 時 領導機關及許多幹部 期 决 地澈底 內 部的整風 地實行土地 運動 3 進一步地掌握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 改 是 十,鞏固 般地 收到 人民解放軍的 了 成效 的 0 種 , 成效 真理與中 , 黨的 地 國 是 革命 在 於 0

大進一步了, 0但是, 在黨的

不

純與作風

不

純的問

題

5

則 地

沒 方

有獲 組織

得解决 方面 0

0一九三七

至一九四七年

5 織 的幾

+ 方

年時間

內 的 期

,

特別是在黨的農村基

層組

面

所 歴

存在 史

體

實踐之統一這樣一個基本的方向

在這點上我們黨是比抗

日以前

個

時

使 的

任 務 地 多黨 離 這 離 沓 , 開黨 堅央實 個 群衆 是 黨 黨 O , 本歸 有許 領導 問 的 成 的 解 編 逜 Ĵ 組 的 題 個 决 黨 • 政 新 封 使土地 路線 施 府 多 Ï 織 Ŧ 的 任 民主主義的 , 一萬萬以 個空前 並規 地 滌 的 地 隊 O > 主分子 問題與 其中首先重要的 由 伍 如 與 的錯誤思 級 一幾萬 果不解 改革不 民 定了適當的 的 ś 使黨能 衆 强 ` Ĺ 天 文援 國 團 地 想與嚴 入 决 能 體 的 員 家所 鱬 農 П 長 够 澈 的 黨 , 農 , 分子 [的解 步驟與 我們在農村中就 組 民所 底 有 旗 和 o **ᄣ重現象** 這 展 戰爭 最 織 , į 3 ,是在黨 這種嚴 ,作威 及流氓分子乘機混 放 使 到 保護 廣大的勞動群衆完全站在 有 方法 了二 區 我 的一 ;沒收 們 與 民 О 作福 百七 〇這些 軍情 有 內展開批評 族工 個 **圣黨同志必須明白** 一百萬 决定性 前 能 不 况 -, 介石 商 一步驟 能前 欺壓 ズ 打敗 萬 業 , 民解 就 的 ;  $\sim$ 進 日本 與自我批 與 進 在 入 員 宋子 這 方法 民 Ī 放 我 就 , 0 我們 黨 何 軍 帝 這 是 文 9 O 的 歪 國 是 新民 面 0 9 • , 現在 評 圣 曲 但 主 的 個 前 解决這 黨 黨 是 義 國 個 ,徹底揭 提 主 方 Œ 王 缺 極 主義革 出 的 0 , 向 他 點 和 了整 政 並 大 地 • , 平分土 一會議撒 策 們 打 的 也 個個 在農村 一發各 編黨 黨 就 命 <u>v</u> 並 , 使這 跟 進 內 的 領 示 地 地 的 三大 0 爲 道 底 這 셊 純 組 地 隊 些 中 來 介 ·把持 道在 討論 伍 了 石 的 織 組 使 經

網

領

o

蔣

宩

`

孔

願

四大家

族

,在

他

們

當權

的

三十

年中

,

已

經

**黨中了** 

僧

値

達

百

的

縛的生 叫做官 然也 官僚 最高 地 有 害中 **聯系** 人權的 的 緻 方 的 A 拳 當着 及 是 賌 革 政 , 定 , 中命對象 等資產 治 中 資 經濟 富農 對 產 產 僚 成 , ,它替新民主主義革命準備了充分的 或者聯 等資 了於這 資本 傾 斋 力 階 46 向 階 們 0 級(大資產階級) 基 國 , 產階級 些階 的 緻 被這些階級 階 礎 密 家壟 , , o這個資產 個 系較 除了取 級 釖 反 , 0 却是 們 緞 動 這 斷 0 赸 潜美 少 這 個國 傾 , , 結 資 ,他 向 其 必 可 消 個 合 本 須堅 以參 中有 階 及其國家政 一家壟 尙 國 帝 國 着 主 公家壟斷 能 帝 們是 的 緻 國 義 , 决 主義 影 爲 影 國 加 剝 , 成 0 經群 製不 主義 地 眞 新 叫做官僚資產階 這 賌 爲 削 毫不 IE 民 與 在 餈 本 買辦 個 真 中國 多 衆 的 主 權 壓 本主 麓 Ė 時 藤 的 猶 民 所壓迫 主義革命 迫 義 的 斷 豫地 一部 族資產階級 的 義 介 , , 卦 沓 , 不但壓 物質條 我 7特權 右 改 建 本 , 給以保 3變買辦 在 們 與 反 份 的 È 人損害的 應 動 以外 國家壟 Ã 級 抗 , 義 , **1** 當 集 件 迫 , H 3 3者保守 即這 向 團 諺 即 與 的 戰 工 0 , o 着 散 在新民主主 小 封 在 是 這 争期 一人農 斷 外 0 些 蔣 資産 接 佈 建 國 中 個 餈 쩷 受他 酹 中 介 幻 的 內 國 資 間 民 本 帝 一階級 想 級 石 立 本 主義 生 的 及 國 , , 們 的 統 的 產 就 日本 孟 大 而 , , 他們 影響 治 義 右 及 關 是 資 在 Ħ 義 0 , 一要消 翼 這 區 的 他 中 產 # 投 係 壓 , 分子 前 域 國 筝 階 國 通 就 反 伵 隆 與 , 建 對 的 家 解 餈 滅 級 的 和 以 小 是 本 Ň ,存 Ŀ. 權 帝 齑 放 地 通 後 資 海介 o 國 層 進 民 力 國 階 主 新 俗 產 地 \_\_ , 達 民 在 小 到 階 主 切 名 階 行 級 民 石 主 達 主主 資 義 被 級 稱 到 反動 揭 級 ,

雖

與 束

萬美元

鉅

本

,

햃

斷

全

國

的

經

命

脈

٥

這

個

憇

斷

沓

本

,

與

國

家

政

結

他

們

在

蠶

衆中

的

政

使

耋

一衆從

他

們

的

影響之下

解

放

來

o

但

是

,

向 出 從官 在 分工 革命在全國勝 大資產階級 及發 合作 來 中 , o 不待 對 像資 國經 本 不 ` , 所 打 可缺 還需 犯 季 於 展 雖 家 社 則 產 籖 上齊的 小 方 0 , 九 此 資 並 在 階 少 要 腐 向 滅 粱 , 外還 金他們 三四 產 是應 的 利以 業者 沒 發 級 落 的 , 個 階 有 後 丽 展 接 濧 Ŀ 2有不僱 部份 中一 年 升 頗 收 當堅决保護的 後 性 不 象 級 的 的 , 不 期 | 變危 農 長 過 是 及 , , , 切有益 在 廣 以 間 中 業 時 〇這裏 只 來 减 等資產 發 傭 般地 是 所 險 經 間 的 \_\_\_ 天 是 個長 的 內 卦 展 控 I. 犯 0 濟 兩 在基 所說 對於 生 過 制 入 於 小 消 建 件 , 八或店員 的 階 在 國 一時期 資産 主 產 全 滅 o 事 本上 革命在全國 資 級 1 這 國 的 侰 義 那  $\hat{\ }$ 繁榮經 內 階 本 樣 經 地 些 經 小 經 興 加 革命後 一仍然是 濟命脈 · 資産 條 級與 龍 濟 的 濟 Ė 果 , 過 還是 廣 義 成 件 的 斷 高 份 关 階 部 中等資産 餈 濟 F 5 人農村中 影 必須 不 分散 的 採 的 的 級 份 本 這 , , 公私 是消 ※勞動 利以 獨立 取 這 有 主 巨 兩 是指 過 種 的 天 允許他們 義 件 兼顧 條件 左的 前 後 階 的 波 必然發生 個 個 小 僱傭 一發展 的 體 國 小 級 小 9 家 由於 所 賌 我 錯 及 前 工商業者 只 , 中等 誤的 存在 賌 代 產 是 們 5 工 ; 但是 階 高 的 新 入 他 表 地 本 八或店 民主主 的 級與 主 兩 的 政 新 的 們 9 ; 叉有 利 所得 資 在 , 並且 沓 階 犯 策 的 在 中 對於 員 爲 本主 富 本主 將 整 級 , 農經 菚 前 目 稅 來 從 個 按 虹. 誤 如 照國 資產 信僚 率 像 國 義 標 義 桂 這 म 小 國 以逐 规 濟 家 些 民 經 我 成 建 , 在 們 份 制 手 不 模 經 民 濟 階 資 而 , 裡 Ī 經 級 產 以 土 黨 也 步 度 的 瘤 5 , 即 其存 商 階 近 地 在 是 地 解 有 中 I 0

引

放

如

丽

的

所

謂

勞動

者

福

利

爲

目標

>

是

絕對

示

重複

的

0

這

延錯

誤

如

果

重

犯

9

必

商

, 的 使 噟

消

,

混

同

事

,

就

0

民

主

的 財産的 產 利 及 (一切小的與中等的資本主義成份。 總起來說, 新过兵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這裡所說的工商業者1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中國土地法大綱上有 1,就是 條 規定 行指的 切獨

的小 I 中國的 經 經 成 ;

3 1 國民經 `` ·公私氣顔 獨立小工商業者的經濟及小的與中等的私人資本經國家經濟,這是領導的成份;(2)由個體逐步地向一商業者及一切小的與中等的資本主義成份。 總起來 濟。 丽 、勞資兩利這個總目標。一切離開這個總目標的方針而新民主主義國民經濟的指導方針,必須緊緊的追隨 。一切離開這個總目標的方針、政策、辦法都是 逐步地向着集體方 灣;這些,就是 向 着發展 發展 新民主 的 生產

主義

的

繁榮

錯誤的

0

產黨 族 統 反動統 心美國帝 一戰緩 2 打 '倒 沿集團: :國主義 l蒋介石獨裁政府,成立民主聯合政府。』這就是人民解放軍的、也是中國《團體、各民主黨派、各少數民族、各地華僑及其他愛國分子,組成民族統『七年十月,人民解放軍發表宣言, 其中說: 『聯合工農兵學商各被壓迫 一本的政治綱領 似乎是縮 的罪惡已經在中國人 9 發動 亦 反 Ť o. 從表 X 。但在實際上, 民的全國規模的 面 上看來,現在時期 (民面前 只是在 國內戰爭之後 暴露無遺之後 現 在 7,比較抗 時 期 3、只是在蔣<sup>5</sup> 致抗日時期,1 5,我們! ,只是在美國帝國 的 7,我們 族 介 統 石 出賣民 ]的革命 戰緩 主 一義及蔣 族 的 利 民 共一階

民

因 石 政 的 中 群 得 種 等資 衆 多的 渦 反 級 經 民 俳: 0 反 想 īF 解 去 我 M 動 X 利 法 衆 廣 沒 的 許 的 麄 農 多數 放 任 們 政 益 在 民 已 知 的 大 有 牆 民群 訜 抗 府 的 階 的 經 什 何 識 擁 λ 重 大 級 的 的 内 分 逦 T 脎 破 H 正 護 民 9 期 以 戦 廣 確 衆 趸 滕 我 鬥 齑 子 群 作 o o 們 前 奪 天 的 利 爭 方 T 中 加 衆 雰 在 用 坌 針 叓 果 , 要 的 ; , 去 的 • 0 抗 0 , 一躍固 在抗 亍人 還有 與 他 濲 心寶 現 新 他 , 由 誸 信 .日 們 的 我 於 在 任 APP. 凡 時 , 黨 介 主 的 民 同 護 我 在 E 期 H ; 不 7 \_\_ 主 情 獲 黨 部 這 時 基 的 經 同 石 0 在 ---, 得 俥 期 本 由 採 九 國 T 藤 由 義 0 分 完 \_ 切活路 這 淮 亨 「於美 Ã 四 民黨 事 的 Ħ 取 至 介 , 9 號是 革命 乃至 追 云 攻 蔣 懷 孤 他 了 石 , 轉 一群 國 不 介 澈 着 年 統 立. 們 及 帝 衆 治 但 的 H 反 石 底 所 3 國 入 , 3 的 7統一戰線 饑 顨. 他 統 防 國 的 謂 在 民 品 , 0 餓 因 治 主 切欺 黨 禦 我 們 和 + 蔣 -, 第三條 們 為 義 就 腽 地 介 在 函 , 在 , 的侵 域 民 人 的 反 不 挨 政 石 囫 騙 43 壓 策 黨 民 斷 餓 Ī 民 都 土 , ----統 國 一人階級 解 現 個 迫 略 黨 地 的 道 治 相 5 , E A 政 在 掀 被 放 時 因爲政治上 使 路 控 民 , , 反 下 蔣 策 起了 軍 比 期 反 我 制 棚 4 <u>---</u> 的 , 內 由 及 過 ` 介 黨 的 Ŀ 申 們 還 , 的 ·農民階級 都沒 戰 反 石 防 城 去 想 大 自 沒 獲 層 國 及反 公對美國 禦 市 任 的 得 法 小 城 共 己 有 轉 政 有 一受壓 壓 Ť 的 完全 何 資 市 產 , 達 鄱 麄 ス 策 腙 迫 那 黨 比 行 , 帝 遞 進 相 期 到 美 迫 及 較 • 階 也 爲 更 不 這 都 國 我 攻 聯 國 小 抗 但 所 失 得 , 3 鮾 様 主 因 資 黨 系 Ŧ 在 在 揭 薬 到 , , 日 及 烕 中 廣 的 沙中 義 爲蔣 產 堅 盽 現 中 T 解 妴 信 , 與 階 决 阈 而 大 程 期 在 等資 廣 放 2 蔣 保護 度 國 芼 H -5 介 級 廣 大 副 , 内 及 與 也 介 得 o 石 大

淮

ス

新

部

高

獅

脖

期

,

這

的

政

治

形

勢

,

密

训

地

聯

系

o

瑰

在

入

們

看

到

了

革命遭 二七 敢 爭 黨 衆 地 對於國民黨的 **領導之下。** 擴 順 滕 , 鑙 在 統 的 、小資產階 的 年北 堅决 公於這 日 日 火 道 滅 到了失 本帝 本 7 戰 抽 理 的 樣 佔 伐戰 解 線 不受損失 Ē 0 偉大 國主 放 執 領 3 ф 經 行了了電極歌弱 争達 副 行 地 胺 級 有中 是 反 國 不 温暖 義 人民政策讓 的 Į.į 及 示 新 ٥ Ħ 地轉 抗 人 中等資產 到 避 滕 國 可 民 , 『發展進步勢力 大解 利 民解 無能 日戦 高 共産 能 で主主 面 苑 [變到用 0 這 且 潮 的 放區 保 放 的腐朽的 黨 爭 的 義的革命要勝利,沒有一個包括全民族絕大多數人 0 因 陸勝級的 證 軍 步 時 時 的 些歷史教訓 不但 Ìħĵ 渕 與擴 期 期 7 ,信任國民黨超過 堅强的領 o 將 八民革命 、北黨在 這 , , 一如此, 希望 遠背馬 我黨 樣 天 領導 我黨領導機關 、爭取中間 入 施 寄托 民的 戰 日本 權 為,任何革命統一戰線也是不能 ,全黨同 反對了和這 克思列 爭反 這個統一 不但保證 ,尤其是放 在中 华投降以 軍 對 勢 烼 國 の解抗 志 蔣 五 信 的 寧主義原 共 後蔣 種投降主義思 都 投降主義分子 戰線還必須是 介 任 了我黨在 ` 産 要字記 孤立 群衆 石 棄對於武裝 黨 日輝 反革 介 與 則 右 頑 , 人民解放軍 固 争的 不敢 一命戰 型 的 0 Ħ. 思 行 本帝國主義侵 勢 ジカー 爭 泛革 想 放 想相 力量 自自 領導權送給國 在中國共 的 手發動羣衆 T 命戦 的政 的 뷃 貓 願 身上 似的思 進行了 領導 放 勝 道 >治路綫 争的 利 產 棄 Ŀ , 略 權 曫 的 口 ,堅决的 民黨 於農 的 並 時 時 門 想 , 0 的 這 ,即是 使那 在 堅 最 候 벬 , 堅 民 能 , , 0 决 不 次 我 九

蔣介石反動集團在

九四六年發動全國規模的反人民的國內

戰爭的時候,他們之所

戰爭景 想的 鑿的 合各 帝國 在 命力量 世 毎 小 他 0 界各國 實際 美國 主 的 世界大戰 的 國 主 都 國 嚴 以 省 那 ` 在威 帝國 變强 (重性,反映了各國反動派力量的薄弱及其心理的恐慌與喪失信心,反映了全世界革 的 的 義 氣 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 的 軍 內 分子 反 市 强 事 世 反動勢力的 , 僅僅是 主義在 切 動 脅 塲 大呢?是 大,使得各國反動派除了依靠美國帝國主義的援助就感到毫無出 F 必 無 然爆 多力 建立 與國 民 美 與 敵 2主勢力 國 財 的 發上 帝 際 了 第二次世 政 \_\_ , ` 那些被 ,奴役世 國 市 否異能像流 共同 上 手 時的現象。它的 主 摥 0 的 裡 ,準備戰 義 特點o這件事 這種對於美 需 0 拿 界的 人民 ,美國· 這 界大戰期間 要 着 種 ; 原 計劃 户 一 後的美國帝國主義,是否眞如蔣 爭 煙棄 市 水 子 一樣的 , 帝 塲 彈 企圖 心的渣滓 一,像野 阙主義 强大 /國帝 方面 的美 的 進 所 ,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給予世界資本 、增强起 在將 \_\_\_ 從 , 國主義的 , 國 美國 狂 只是 步縮 獸 就 帝 , 組 妄 一樣 來 是 國 成 地 表 主 ,在遙遠的 坐 办 荻 接 設 )齊蔣介石及各 帝 在 面 的 依 義 , , 為想所謂 國 向歐 這 前 脱耍 經 賴 , \_\_\_ 主 濟 座 與 3 一暫時 引起 力量 義 火 是第二次 方 ` 面 時 噩 Ш -1 及 『美蘇 間 反 兩 Ŀ 的 經 , 5 民主 內 M 濟危 週着 國 能 0 o 介石及各國 危 世 及 這 反 必 够 , 界大 有一 宁丕 其他 機就 動 戰 的 種 機 像 的 陣 情 派 流 天 鄨 穩定的 呢? 戦 , 地 况 像 爆 水 所謂 發 方亂竄 發 反 路 結 , 5 ŧ 座 動 樣 動 反 泊 o 並 Ó 束 但是 以後全 對 美 派 使 火 H 不 地

所設

,

趨 如

縮 此

國

的 ,

美 Ш

國

大戰打败

0

這

是

個狂妄的計劃

o

全世界民主勢

力

必

須

打

薂

這

個

以蘇 ,集 的

於

,

但

依

靠

他

們

自

己的

優

勢的

軍

事

力量

>

丽

且

主

要

地

依

靠

他

們

認

爲

當在 櫢 家 主 解 國 力 迫 的 量 文 的 放 義 E 們 的 T 0 O 歐洲 被危 自己 o 運 發展 奺 縢 共 拉 國 方 人 , , 民 這篇 家 都 也 產 動 役 利 T 是錯 丙部 各新 機嚴 獲 膲 黨 計 信 美 人 的 打 0 得 當 洲 民 不 訓 檄 反 败 心 , 安 業 帝 受 是 誤 肅 解 團 的 的 民 重 0 , 一威脅 到 全世 已組 國主 反帝 主 在 阻 的 清 放 結 , 人 0 振 國 爲 起 民 全 全 敵 止 0 <del>---</del> 切軟 銮 界 奮 國主義 着 世 我 狹 成 義陣營的 世 第 家 人 , 闸 界廣 們 反 乛 T 並 ,的 方 三次 , 全世 情 和 弱 的 反 動 E ` 面 反 不 向下衰落 世界 無能 對 報 帝 全 目 派 是 力 在 大 o 至世界民 量 以蘇 國 標 帝 界被壓迫 順 局 鞏 X , \_\_ 民群 在這 屻 大戦 國 , 從 固 的 0 , 主義及 分 聯 義 思 我 發 美 E 其 想 們 表 量 國 在 內 的 衆 爲 陣 主 3 使之不 營 發 人 了 愛 省 自 檄 帝 部 力 0 , • 文 號召 受到全 各 護 的 的 量 民 展 一切過高 己 正 國 , 前 國 的 在 \_\_\_ 面 並 的 力 主 反 0 內部 美國 能 命 前 精 全 團 義 祉 帝 量 道 Ħ. 世界人 會主 超 發 運 驚 神 結 的 葙 世界廣大人 國 7. 估 完 起 主 過 生 只 反 慌 奴 內 , 團 一義的 來 了 義 要 計 全 動 失 指 隸 部 結 , 天 雁 措 陣 帝 推 敵 派 示 民 , 起 0 9 起 並 整 存 蘇 醬 家 Ä 當 的 T 來 國 翻 0 主 努 他 聯。它的力量,現 力 由 壓 東 來 E 個 在 ò 民羣衆反對的 ---, 切反 業已 義陣 迫 力 量 我 方 們 反 在 着 臦 以法意為 , 1日趨强 們 各 的 對 向 興 洲 > 營的 動 過 以 M 帝 形 國 前 自 , 派 定 低 己 東方 爭方 國 發 趣 成 首 能 佸 È 大 力 的 來 切 展 起 0 掌 + 向 義 了 的 的 帝 沒 壓 够 計 反 O 萬 像大 歐 歐 國 在 迫 人 握 帝 Ă 有 打 奴 0 5 萬 鑃 役 洲 主 優 敗 民 國 民 洲 就 危 , 0 力量 爭 帝 我 以 主 固 計 的 民 義 P 九 劃 主 了 資 取 國 個 民 的 經 應 被 他 的 國 族 勢 本 魡

永

久

和

平

的

勝

利

o我們

凊

醧

地

知道

,

在

我們

的前

進

道

路

Ŀ

還

會

有種

種

潼

礙

,

種

握馬 全能 興帝 , 可需需好了, 國世界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走向勝利的歷史時代,曙光就在前面國主義走向滅亡,全世界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走向勝利的歷史時代,曙光就在前面一般超越任何障礙與戰勝任何困難的,我們的力量是無敵的。現在是全世界資本主義 够超越任何障礙與戰勝 克思列寧主義的科學,信 我 們應當準備對付 切內外敵人的最大限 任何困難的 任群 衆 , 緊緊地和羣衆一 度的抵抗與掙扎 道,並領導他們前進 0但 是-,只要我們

,

們應當努力

0

っ我們是完 能 够掌

# 民土

念中國 共產黨二十八周年---

樣的 反 葳 個 促使這些東西的 階級 0 的 的 題 觀 X 條件 他們怕 下去 青 年 o \_\_ 他 樣 是 年 門 靑 ] 爭的工 栅 肼 們 同 o不承認這 , 小 ٠. ٠ 四 · 完結 有他 夥子 必須懂 說階級 九 間 志 懂 們 年的 和 自己的 具的 的幼 消 得 條 ,也許還不懂得這一條眞理 , 七 辯 伴 得 滅 的 而 一條眞 消 是 證 0 丽 年 月 , 一切東西,政黨和國是一個大人了。人到 二日 消減階級 法 滅 歷 全 創設條件 , 一世界共 ,國家 靑 史使 他們 理 年,壯年和 這 命 , 一個日子表 ,政黨和國 產主義 就不是共產主義者 , 看得遠些o 3 權力的消滅 , 消 而努力奮門 而 滅國家權力 走到更高 、到老年就要死亡,黨也是 老 者比資產階級 浸, 家 车 資產階級所以 機 中國共產黨已經不是小孩子,也不可申國共產黨已經走過了二十八年了 o 9 他們 和黨 o共產黨和人民專政的 級 器 的 ,將因其喪失作用 , 消滅黨 0 的 人 必須懂得這一 類社 沒有讀過馬克思列寧主 消滅。我們則公開聲明 高明 不歡迎 會 ,全人 5 他們 條眞理 我們 這樣 懂 這一條眞理 類都要走 沒 得 事 國 和 o 階級消 家權力 才 資 有 物 金階 需要 的

的 的 才進 是這 爲

是 生 一條路

存

和

義的 有正

確 剛 ,

·恰是

級

政

黨相

就

:滅了,作 逐

是 0

不 願 被 人 推 翻 o 被 推 翻 , 例 加 眼 前 國 民 黨 反 動 派 我 們 所 推 翻 > 過 去 H 本 帝 國

說 勞動 的 國 權 題 X 們 足 力 及 , 在這 和 和 各 政 共 圆 黨 裹 產 X 順 很 黨 民 自 所 便 人 提 麩 推 5 則 地 翻 \_ 下 歸 不 , 這 於 是 濧 個 消 什 於 赈 被 Á 滅 被 推 類 , 使 進 翻 推 步 人 翻 咨 的 來 頮 的 進 說 荥 問 景 到 題 , 這 大 的 3 同 是 問 而 境 是 痛 題 域 努 害 O o カ 的 爲着 工 , 作 不 堪 說 , 創 淸 嗀 設 我 想 們 倏 的 件 在 0 下 T 2 使 面 階 階 歽 過

T 的 我 , 們 我 列 我 霊 以 們 們 在 耍 武 黨 器 和 走 九二〇 國 過 0 內 這 一十八 外 武 年在 器 黨 不 內 年 左 是 丁 外 機關 的 派 , 大 幼 敵 稚 槍 Ĵ 家 病 作 知 9 道 丽 戰 書中 분 Ò , 馬 謝· 不 描 是 克 謝 寫過 思 馬 和 列 克 平 海主 俄 思 地 國 走 , 人 義 恩 渦 尋 格 的 0 找 斯 , 革 Mi , 命 列 是 寧 在 理 論 和 困 的 斯 難 經 大 的 環 林 過 境 0 俄 舳 中

是 革 曾 命以前 近 經 讴 在 的 幾 的 7 , 兩 俄 個 军 個 國 國 相 頭 崩 斉 家 都落後 , -7 或 經 者 歷 近 戴 5 似 中 難 國 o 困 則 封 書 建主 更 , ,方才找 浴浴後 義 的 0 先進 壓 到 迫 了 馬 的 , 這是. 人們 克 思 相 主 - , 爲了 同 義 的 0 使 中 0 國家 國 經 齊 有 復 和 許 多事 興 文 化 3 落 憍 不 後 和 + , 這 月

威

人

們走

Ħ

,

尋

找

革

命

眞

理

,

這是

相

同

的

o

理 國 的 順. 自 從 理 美國 派 0 ---入 洪 四 物 秀 奉 Ö 法 ٥ 那 國 年 , 康 鴉 翓 德 有 , 求 國 繑 戰 進 争失 派 , 造 步 的 復 敗 留 璺 中 和 那 4 國 孫 時 ンシ 人 中 祀 Щ 9 , 先 只 , 9 達 要 代 潍 到 是 麦 的 Ī 一面 T 中 鮗 方 在 國 的 中 Ä 人 的 圆 新 , 道 共 經 度 理 産 過 黨 0 5 出 國 什 李 内 쩇 世 萬 書 辺 廢 前 科 也 3 看 向 向 西 西 o 方 向 方 H 尋 國 本 找

組 肼 命 建 維 ıΩ 創 疑 那 的 設 義 產 產 初 新 樣 立 產 期 國 衎 中 T 的 智 像 , 資產 爲 7 生 全 交 級 國 4 圆 級 人 雨 世界 國 維 卣 主 14. 及 7 國 λ 民 這 後 規 義 人 看 階 新 些 卽 , 西 主 秦 增長 動 Ė 模 方 的 壆 來 級 狠 主 所 3 衞 第 學 侵 習 只 的 的 謂 義 Α , 可 , 民 T 外 俄 運 得 略 現 有 以 隹 的 努 的 國 代 學是 個 動 很 打 國 壆 救 文 分 , <sup>四</sup>是落後 發展 社 化 革 不 破 的 國 外 # 璺 , 命 會 都 資金 情 小 了 家 國 國 習 , 糖 主 失 中 即 了 5 形 0 o , 西 義 カ 敗 但 國 的 除 的 0 H 那 所 方 0 國 第 Ī 是 人 時 本 Ì 謂 , 0 , 0 家 舊學 學 在 0 行 很 的 學 我 Y 新 次世 列 國 西 向 外 İ 壆 自 0 不 炒 過 家 涌 方 寧 國 派 譮 Ā 西 己 , 去 界 的 的 想 方 只 此 包 在 ` 9 , 斯 蘊 关 情 理 學 學 新 迷 有 新 括 清 关 八戰震 藏 夢 况 想 俄國 習 两 學 學 那 年 林 在 的 總 方 派 0 有 肼 脖 領 地 動 天 很 是 o 成 資 自 人 的 期 導 下 Ī 不 奇 這 效 本 己 們 社 > 之下 全世 爲 天 能 怪 就 主義 會學 學 表 , , 蝮 外 在 讆 是 中 示 的 , 泵 國 爲 千 懹 覭 , 國 國 很 說 也 環境 像 X 什 九 入 家 疑 長 和 是 o О 火 所 俄 多 : 蠍先 是 也 的 的 自 世 這 迫 山看 國 次 淣 潍 然 些 想 很 時 生老 期內 不 人 使 奮 四十 步 科 東 向 少 見 樣 型 入 F 的 墨 H 0 西 地 的 行 們 是 本 要 年 3 孟 , , 0 突 偉 Ï 侵 他 這 活 包 代 救 # 和 Y 妖 大 + 不 括 略 學. 們 國 3 中 避 至 爆 的 月 下 辛 壆 成 國 o , 發 革 去 + 在 俄 生 只 種 封 功 西 出 革 囡 0 呢 世 那 有 地

活 Ť

,

出

個

期

o

中

JL 相

找

到

了

馬

克 時

思

列 也

主

這

個 肼

放

芝

四

海 ٨

M 從

皆

ф

國

A

和

全

人

猫

皒

٨

都月

誏 國

看

了

o

這

,

只

是

在

擂

中

國

思

想

,

理

, 現

中

國 Î

的

面 嶄

Ħ

就 新 對

起 的

J 肼 國

瓣

14

J

三個 到了 這 的 Ť. 有 拖 寧主 世 民 的 國 年 觀 列 就 = 年 幾 損 帝 到 + 察 共 民 , 的 主 的 百 了 產 月 中 國. 義 浩 主 失 國 , 革 國 大 成 義 主義 萬 0 主 絕 黨 家 斯 人 0 護 民 而,義 境 命 發 了 同 中 和 命 + 大 解 美 大 月 他 和 生 0 位 國 0 運 林 , 康 資 中 T 趈 種 給 國 國、 在 的 放 人 合 , 有 可 I 產 戰 的 這 作 國 — Т. 命 也 o , 五. X 階 共 具 恝 不 爲 能 爭 中 國 削 個 0 階 四 寫 性 級 國 內 弱 時 孫 產 知 , 助 , 級 取 黨 重新 道 了 危 期 \_\_ 7 共 A 中 : 了 得 民 機 運動 全 馬 經 領 和 兩 中 Щ 0 大 導 是 孫 考 世 克 過 閾 了 在 3 死 個 以 泵 很 帝 虚. 的 的 基 T 中 思 同 Λ 中 0 書 ---自 民 深 蘇 Ш 的 人 方 本 國 國 , , 九二 民 共 聯 蔣介 恩 <u>\_</u> 共 案 的 重 主 歡 己 也 , 3 和 凤 勝 產 的 義 爲 迎 的 帮 格 , 在 主 他 國 主 利 黨 大 石 + \_\_\_ 問 助 斯 , 月 它要奴 力軍 年, 沒 主 國 題 了 到 中 0 頒 起 0 《導之下 革命 , 達 義 國 就 來 中 + 有 o 人 是這 世 走 也 的 0 中 月 社 國 , ·資産 不 會 民 役 界 反 在二十二年 鬉 俄 的 革 > 歡迎 可能 全 法 樣 , Ŀ 共 國 先 主 的 命 三世界, 在驅 義 階 西 產 淮 ٨ 心 , 我 西方 新的 級 俄 嵩 的 分 聲 和 目 到 共 中 逐 國 成 路 子 硇 共 7資産階 日 第 響命 產 \_\_\_ 的 ٨ ₫. , 和 , 個帝 條到 它用 二次 國 本 長 鑆 用 主 0 , 義 讓 齊 帝 無產 時 中 孫 這就 達 位 破 級 國 武 國主 世 間 國 中 我 , 大 到 給 主 器 界 中 λ 是 階 們 的 Ш 了 的 同 達 人 產 文 義 帮 義 大 在 結 級 浂 , 戦 助蔣 的 階 明 之 天 蔣 帮 論 的 民 絕 來 ٥ 後 共 國 望 路 級 助 , , 介 字 T o 資 卽 打 袒 雷 產 介 馬 的 和 石 , 0 9 把中 產 進 石 美國 倒 歡迎 九 觀 克 消 圆 >

共

和

, ,

外

國

有

過

的

中

國

굶

能

有

,

因

爲

中

國

是受

帝

國

主

義

壓迫

的

家

ø

唯

湡

國

找

到

馬

克

思

主義

3

是經

過

俄

國

介

紹

的

0

在

Ŧ

À

革

,

中

國

Ā

不

但

思

路 經 過 工 人階 級 領導 的 А 民 共 和 國 0

切 别 的 東 西 称試 過 7 ,都 失 敗 Ī o 留 東 , 些倒

到要重. 有些 度 一覺悟 中 國 過 無 產 習 來 階 0 7 人們 級 9 有些正在 的 先 的 鋒 這 隊 種 一換腦筋 亞 , 在 情是可以理 + 月草 o事變是 命 解的 Ü 曾 後學 發 經 展 , 从得這樣! Ť 総 我們歡迎 馬 過 克 别 思 快 的 , 這 列 以至 簺 種善良的要 西 的 主 義 使 人 很 們 7 建 多 Á ·有 立 求 重新 人處到 J 中 突然 學習 F 國 去了 共 產 的 , ,

個 0 族 相 接 同 八 着 年的 的 共 就 結 同 經 え 奮 論 鬥 驗 政 , 即 治 , 是 如 Ħ <u>\_\_</u> 孫 : 同 爭 中 \_\_\_ 孫 , 深知 中山 經 Ш 和 渦 我 欲 在 曲 蓬 其 們 折 其 到 臨 的 終遺 勝利 道 有 各 路 不 , 囇 , 必須 走 相 裡 同 所 了二十八 (喚起 魡 說 宇 \_ 宙 積 民 衆 觀 四 年 + , ,方才取 -年之經 從不 及聯合世界上以 同 的 驗 得 階 Ť 級立 基 本 樣 協出 平等 , 的 得 勝 待 發 利 到 去 我 J o 觀

地 向 前 孫 中 發 屡 Ш 死 T 去 5 根 十四 本 上變 年了 換 Ī , 中國 中 ·國革 的 命 面 目 的 理論 o 到 現在 和 實踐 爲 11: , 在 , 中國共立 中 國 人民 企黨領 已經 《導之下 取 得 的 主 , 要 都 的 大 た

察和

理

問

題

,

但在

三十

十年

代

,

在

怎樣

和

帝國主義作

門

. 爭的

問

題

E

,

刦

和

,

,

o

到

T 處

這

樣

個

基

本上

---

致的 世紀

結

論

0

本 ` 小 的 到 資産 經驗 建立工人階級 階 就是這 級 和 民 兩件 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 族 資 產階級 事 : 在 在 工人階級領導之下, 圆 內 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 ,喚起民衆 0 這 結 成 就 國 是 國 內 夓 家 的 結 統 工 ; 人階 戰線 級 在國 9 ` 農 並 民 由

世 界上 以 车 待我 之民族 及 各 國 人 民 , 共 同 G 這 就 是 一聯合 新 民 主

家 ` 合其 伽 各 國 的 無 產 階級 及 廣 大人 民 , 結 成 國 際 的 統 線 0

邎 驗 , , 中 道 第 敎 ---國 路 給 傢  $\equiv$ 一條道路 的 人 我 們 民 們 幻 想 邊倒 不 的 是沒 0不 ·是倒 , 深 知 但 有 向 0 中 帝 欲 的 Œ 圆 逵 是 國 0 主義 我們 這 , 到 全世界 勝 樣 反 利 \_ o 一邊倒 對 邊, 和 也 倒 電固 向 就 樣 帝 是 勝 , "國主義 倒 是 利 , 不是 向 孫 , 社 必 # 一會主義一 倒 須 Ш 邊的 向 一邊 的 帝國 四 蔣 倒 + 邊 主 介石 年 
平 
平 
戦 ٥ - 3 積 絕無 [反動派 驗 , 四 就是 + 和 例 共 年 倒向 外 和 產 , 我 0 黨 倗 騎 祉 + 的

無 例 僚 外 們 0 中立 太 刺 是傷 激 Ť 一裝的 <u>۔</u> ٥ 我們 , 第三條道路是 的是 對 付 沒 國 內外 有 的 反 動 派 即 帝 國 主

義

者

其

狗

,

動 也

派

的

詭 不 們

計 刺

是 及

那

,

激 不

孤

立

反

動 陰 樣 走

派

,

戰

而 ,

勝 引

部 爲 别 的 他 的 營覺和 人 們 ā 是 )對於這 反 注 動 意 派 些人 3 0 劃 長 自 清 , 己的 並 反 動 不 發生 志 派 氣 和 蒯 革 , 激 滅 命 敵 派 與否的問 X 的 界限 的 威 風 題 , 揭 , , 刺激 才 露 能 反

命 樣 付

内

任

19

,

因

, 看 或 把 取派 \* 來 虎 丽 打死景陽 代 之 崗 0 , 或者被 在野 Ŀ 的 老 獸 老 虎 III 虎 , 前 吃掉 刺激 , 不 它 可 , 以表 也是 二者必居 那樣 示 絲 毫的 其 , 不刺 0 怯 激 懦 它 5 我 41 是 們 那 要 樣 學 景 , 總之是要吃 陽 儲 上 的 武 松 Ā 的 0 在

反 派 們 , 此 逦 做 外 並 生 意 反 對 o 完全 任 何 Ā E 確 o 大家 3 生意總是要做的 須知 9 妨 礙 我 們和 0 我們 外 國做 只 反 **丛生意以** 對 妨礙 我們 至 妨 做 礙 我們 生

意

和 的 -

凣

年

牆 八

是

不 的

年

也

反

第 行

主

義 對

建 立外 切力量擊 交關 破 係 內 的 外 , 不 反 動 是 派 别 λ 9 我 , E 們 就 是 帝 有 生 國 意 主 義者 可做 及其走; 了 , 我 狗 們 蔣 就 有可 介石 能 反 動派 在 平 等 o 圑 ` 結 互 國 利 入 和 國 Ħ.

鞏固 假 反動派之間 是這 比現在不知要 家 **蓮**領 的 主 的 如沒有各新民主 利 革命 英國、法 存在 國家 樣 是 眞 , -也 不 的 不 正 土 我 力量 主權 們 示 , 可能 的 耍 , , 假 的 他是這樣 國 需 可 斯大林早 人 女大多少倍 鬥爭 (國、德國 八民革命 能 如沒 際 的 的 要英美政 的 基 話 援 0 o 這| 國家 假假 有 勝 助 礎之上和 , 一已告訴 3也可以 反法 早 0人民中國的現在和將 利 , 如 府 Ė 的 T 事 ,在這種 如沒有這 、意大利 反 出 西 果沒有國際革命力量在 的 , , 接 映 中國 現, 斯的第二次世界大 勝 我們了 要鞏固,也是不 勤 利 切國家建 了 這 入 情形下,我們 假如沒有東方各被壓迫 <u>\_</u> ` 民 切的綜合,那麼 日本等等資本主義國家內部的 o o o這是錯誤 在現時 種 第二次世界 的 立外 經 經 驗是太多了。 交關 來 可能 , 這 能 戰 , 的 也是這樣 大戰打 够 的 想 的 係 也 各種不同 是幼 勝利 法 Ī 勝利麼?顯然是不 , 0 偉大 堆在我們頭 0 ٥ 在帝 倒三 稚 民 , 孫中山臨 族正在 方式 的 的 假如沒有打倒 0 ÷ 想法 請大家想 個帝國主 國主 ·月革命 上 八民大 終時 起來 上的 的 義 0 現時 援 存 國際 義國 講 能 門 助 在 的 英美的 衆 想 的 的 爭 日 勝 的 , 要取 那 反 和 本 家並 利 時 0 , , 以動勢力 帝 假 句 勝 統治他們 假如沒有美 和 如沒有 必須 利了 國主義 鞏 得 建立各新 , 自 固 任 Z , 何 ,

--25-

的

7

是帝

一義者

他

一們會給人民國家以援

助

嗎?

我們

同

這些國

家做

生

意以及假

**影說這些** 

遺 Ó 而 孫 的 o 這 方面 我們 屬罷 要賺 中 是 , 些國 無 叫 這 Ш 來 )要記 的 X 數 就 織 願 5 生中 次地 是 們 他 意在 , 家 , 得他 在 接 的 銀 -1 那 向資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 助 共 行 ħ , 正的友誼的援助只能向這一方面去找 經醇 的話,不要再上當 產 家 利 , 本主 要 得 這 黨 的 諄囑 過 和 和 滕 條 一義國 這 進 利 件 \_\_ 次國際 附入 些 步黨 息 之 一下借錢 國 家 , 藉以 呼籲 們 家 派 次的資 的 的 , 援 過 E 解 給 o我們在國際 我之民族』 , 不是叫人 助 援 產 在 救 我 層 助 , 儮 棚 們 成 這 , 級 們 , 就 紿 這 的 自 和 o 孫先 八們把眼 果一 行為 是蘇聯的 我們 己的 是 因 上是屬於以蘇聯為首的 切落空 版生 危 爲什麼呢?這 , 3 , 不能 生 光 機 一意以 向 有 丽 援 並 不 Ĩ 着 助 稍 , 能 經 期 反 提並 至 不是 O 請讀 待帝 向 驗. 丽 建 帝 了 遭 論 立 往 是 一外交關 國主 國主 變對 因爲這 , 者 到 o 他 孫 們 7 一義國 義 反 吃 看 無 F # 帝 過 戰 情 Ш 係 國 些 看 國主 國 線 虧 家 的 的 λ 0 這 家 的 孫 打 民 , 方 Ŀ 生 義 援 先 鑿 是 的 的 戦線 面 遇 助 生的 中 善 援 資 0 在 意 助

積 是剝奪 深起 , -八民是什 你們 恋 泛動 的 些階級在 獨 一蹶?在 切經 裁 派 的 二人 發 驗 0 中 言 回 3 都叫 八階級 國 愛的 權 ,在 , 只讓 我們 先 及 共 現 生 闸 階段 實行 產黨的領 入 民 ,你們 , 有發言權 人民民主專政 是工人 導之下 講對 八階級 T o , 3 我們正 り農民 團 ,或日人民民 結起 是這樣 階 來 組組 級 小小資 二主獨裁 成 中 自己 產階 國 的 9 總之是 八民在 級 國 家 和 幾 民 , 一年中 選 族 學自 澬

政

府

向

着

帝國

主

一義的

走

狗

即

地

主階

級和

官僚資產階級

以及代

表這

此

階級

的

產

,

o

設飢 反 言論集會 動 民 主方 動 派 什 及 0 夔 面 結 加 其 一要亂 理 和 社 帮 辔 等項 兇 由 反 說 們 要這樣做?大家很清 動 的 亂 實 派 自 動 行 的 由 事 , V. 專 權 政 政 即 0 > 選舉 方面 取 實 締 行 權 , , 獨 互相 予 楚 裁 , 只 o 以 3 不這樣 壓 結 給 制 哈合起來 迫 人 裁 民 這 0 對於 UE: ,不 ,革命就要失敗 , 入 給反 就是人民民主專政 人民 > H 許 動 內 派 部 佃 們 0 , 則實 规 人,人民 這 爾方 规 矩 行 7就要遭 面 民 矩 0 主 , , 鑆 不 制 許 度 ٨ 殃 民 他 5 , 給 們 國 予

滅 穩 是 要 TE 謙 就 一要强 階級 步 是 的 國 O 這 階 地 爲 部 防 滅 漾 級 和 化 你 民 由 和 # , 的 實現 農 麼? 而 保 入 們 0 , ٥ 它 業 民 國 不 我 諺 不 是壓 是要 們 大同 家 施 的 帝 國 X 是 於 繼 淮 民 國 國 迫 家 主 消 保 於 o 到 利 人 五 謲 民 反 的 軍 盆 機 義 滅 外 動 業 器 隊 叐 I 燙 國 0 部 家 民 派 具 國 以 存 ` , 這主要是 警察 此 的 的 權 在 和 , , 它是暴力 由 反 反 作 力 o , 人動階級 新 爲 鴻 有 動 國 ` 法庭 民主 Ĩ 派 條 內 ? 华 指 Ă 和 反 等項國 入 7,並不 民 竹 主 動 反 , 動階 民的 的 義 使 們 反動 派 國 社 中 環 要 家機 家 級 是 會 國 軍 行 存 7 什 隊 但 的 爲 進 有 在 **5**.-反 麼 器 到 म 분 , , , 民 動 决不 -瓧 能 人 國 我 , 是階 才 仁慈 民 行 會 在 内 們 的警察 有可 階級 爲 施 主 現 工 在 級 義 人 仁 的 壓 証 階 還 能 政 溃 迫 會與 東 級 和 存 不 , 0 階 要 人 在 在 我 西 及 們 0 級 共 共 民 全 0 , 一你們 的 我們 國 的 產 產 我 僅 鉇 主 黨 法 們 僅 I 現在 圍 施 其 義 的 庭 珥 似導. 內 仁 不 在 0 社 , 藉 政 亡 鑆 會 還 的 和 於人 Ŀ 於 以 任 圣 ,

敵

F

規

模

,

用

民

主

的

方

法教育

自己

和改

造

自

 $\exists$ 

使

自己

脫

離

內

外

反

動

派

的

影

迹

這

個

影

的 並 將 使自己走入反動 在 長 時 期內 存 在着 派 , 不能 引的 錯 很 誤 快 路 地 Ŀ 消 去 滅 , 並 , 上繼續前 改 造 直 進 戸 從 , 向 舊 着耐 祉 會得 來

的壞 義 社 習 我 會 慣 們 和 共 在 和 這 產 壞 主 思 方 義 面 想 使 社 , 會發展 用 不 的 方 法 3 是 民 主的 即說服 指 的 方法 , 而 不 是强迫 的 方 法 ø

政並 法 人 壞 個階 Ħ. 0 , , 他 不 也 罷 做 於 搗 級 要 得 們 , 亂 的 處 反 但 很 加 公動階級 專 罰 果 這 用 , 也給 政 是 È 不 , 也 來 我 願 , 很充 意勞 們 土 和 説 要 對 坐 地 反 , 於 有 分 動 動 班 , 給工作 原 派 原 房 , , 像我 的 Ħ. 來 , 是 民 入 的 也 們 敵 們 的 區 有 , 對階 護他 國 别 一對俘虜軍官們 死 在 家 刑 o 級的 他 就 們 , 要 活 們 但 Ã 强 下 的 這 是若干 們 迫 去 政 所强 他們 已經 權 و 讓 被 迫 做 一勞動 他 推 個 施 過 們 别 翻 以 行 的 0 在 的 那 勞動 後 也 的 情 樣 對 , , 形 他 中 和 只 0 , 我 這 們 改 要 和 造 也 他 對 們 做 於 宣傳 自己 對 們 可 Ü 反動 於 不 革命 說是 教育 造 階級 反 工作 成 > 不 為 施 新 破

敎育 敎 J 滅 杳 T , Ī 中 和 o 這 作 剩 種 改 國 造 對 下 的 o 主 於 的 Ī 一要的 到 個 反 作 將 民 動 0 以族資産 階 來 剝 實行 人民 削 級 階 的 階 手 祉 級 改 ~裡有 會主 造 級 I , 强大的 義 在 作 地 即實 主 現 . 7 朥 階 只 級 有 國 行 段 家 私 就 和 人民民主專 機 可 官 λ 以向 **擦**資 器 企業 , 不 國 他 產 怕民 有化 們 階 政 的 中 級 族 的 間 即 國 資産 時 的 壟 家 許 才 侯 斷 階 多人 能 資 , 再進 級 產 做 們 造 階 到 淮 級 反 o 步 逭 行 0 9 繼 許 勍 件 多 他 最 I 滴 衯 作 們 常 進 地 做 的 消 好

部

的

自

我

敎

育

I

作

不

能

相

提

並

論

o

民犯

必 和 0 須 細 m 有 欲 心 農業社 的 重 驟 工作 的 地 會化,必須發展以 解 , 題是敎育農民 才能做到農業社 决這個國家 Ī 0 一業化 農 會化民的 國有 的 化 問題 企業 經濟是分散 Θ 沒 有農業社会 爲主體的强 本文不 的 會 ,根據蘇聯 化 打算多談經濟 大的工業。人民民主專 ,就沒有全部 的經 問 驗 題 的 7 面 需 , 要 這裡 政的 很 的 長 祉 會 的 國 來 家 主 ,

過了 , 個著 名的 四 年 宣 , 言 孫 中山 0 這 個 親 0 宣言 自 領 Ŀ 導 證 的 有 : 『近世 共 齑 黨 各 À 國 參 所謂 加 , 的 民 或 權 民 黨 制 度 第 , 往 夹 全 往 爲 國 資産 代 , 表 階 級 所 ٠,

٥

權 得 有 的 有 ПП 國 家 不許爲資 義 私 適成為壓迫 制 也 , 度了 是和 o L 除了誰 產 我們 階級 平 民之工具 所 說的 領導 所私 有 人民民主主義 誰 的 這 蓋國民黨之民權主 國家 個問 制 題以外 度, 或新民主主義 如果加上工 ,當作 義 一人階級的 般的 則 , 相符合的 爲 政 治綱 般平民所 領導 0 頒 只許 來 , 說 就 共 是 爲 有 , 這 人民民主 般平民 非 裡 厨 少數 說 的 專 所 λ 共 所

0 0 他 個 們實 反 們 革 實 T 行 專 資産 政 -獨 , 階級對無 。裁 實行了二十二 或 الست 產 極 階級 權主 年 及其 義 , 到 <u>\_\_\_</u> 現在 他 的外 瓦 民 才 國 為 的 反 動 我 個階 們 派 領 , 導 級 就 的 是 的 實 獨 # 裁 行 國平 制 獨 良 度 裁 或 所 , \_\_ 推 極 個階級 權 翻 主 義 的 的

蔣

介

石

背

叛

孫

中

山

,拿了

官僚資

產

階

鮾

和

地

主

階

級

的

專

政

作

爲

壓

迫

#

國

平

民

的

具

權

義

0

孫

H

Ш

所說

壓迫

平

民

的

近

世

各國

的

資產階級

,

ΙE

是

指

的

這

巡人

o

蔣

介石

的

反

命 裁 ٠. 就 是 從 這 些反 動 壆 來 的 0

: 即 朝 派之道 的 哲學 (之道 家 朱熹 , 還治 , 寫 其 T 入 許 之 多 身 書 , 0 說了 我 們 許多話 就 是 這 ,大 樣 做 家 都 的 忘 5 即 記 以 T 帝 , 但 國 主 有 義 \_\_\_ 及 句 其 走 還 狗 沒

反

動

5

還治帝國主義

及其走狗

蔣

介石

反

動

派

之身

o

加

此

丽

已

, 豈有

他

哉

的 緊 政 o 革 權 革 命 旐 命 的 會被 的 專 人民 政 內外反動 和 如果 反 革命 不學會這 的 派 所 專 推 政 翻 , 項對 性質 , 內 外 是 待 2反革命: 反 相 動 反 的 派 就 的 5 會在 統治方法 丽 前 中 者是 國 復 從 , 他 辟 後 洛學 們 就 革 來 不 命 能 竹 的 維 0 持 入 這 民 政 個 權 壆 習很 ,他

o

國 民黨 級 和 的聯 農民的聯盟 入民民主 反 盟 動 派 o 事 , 政 主要是這 > 因為這一 的基 礎是工人 兩 兩個階級 個階級佔了 /階級 的 力 • 中 農 量 民階級 國 ٥ 由 入 新 口 民主 的 和 百 城 分之八 主義到 市 小 賌 + 產 社 會主 到 階 九 級 義 4 的 聯 , 0 主 推 盟 要 翻 9 依 帝 而 靠 國 主 主 要 義與 是 兩

階級 於 任 革 何 滇 的 命 、民民 領 的 Œ 澈 的 導 革命 主專 底 , 革命 性 達到 政 0 需 就 整 要工 滕 個 勝 利 利 革 人階 T 命 0 # o 歷 在帝 史證 國 級 的 的 國主 明 領導 小資產階級 9 沒有 義 0 因 時 工人階 代 爲 和民族資產階級 , 只有工人階級最 任 一何國家 級 的 領導 的 任 , 有遠 何別 革命 曾 經多 的 就 見 次領 階 要 , 失 級 大 導過革命 败 , 公 都 無 5 不能 有 私 了 9 领 I 最 9

失

政

T

,

就

是明

器

冽 HY 位 地 資 敵 國 的 的 位 後 둹 本 工業發 任 意 , 因 不 民 Λ 是失敗了 是因為 主 我們的 何眞 思是 經 是 狾 勇 o 素 的 過 孫 民族 中 氣 義 經 冥 濟 很 的 , 淀證 理 Ш 濟 佔 的 展 兇 資 IE , o 民族 二十八 主張 論 的 並 餈 但 結 地 比 產 , 办 卆 T 恶 革命 這 資 階 且 位 國 重 的 產階級之所以 民 武 是民族資產階 9 装的 是 產階級和 有 族 標 圆 Ŀ 級 資產階級 中 -0 喚起 到 华 什 是 H 在 不 資 高 民 國 企階 、現階 嫝 办 椞 勝 經 很 在 國要實現經 , 原 /人害怕民 IJ 戧 利 民 步 濟 經 小 民族 衆 , 的 濟 大 因 的 級 總 段 o 原 我 不 呢?在帝 <u>\_</u> 社 不 級 中 生 上 上 0 , ,或 一不倚 批 相 因 資 會經 能 不能 共 國 產 現在還沒 , 有其 產階 評。同 蒎 衆 充 同 必 量 齊 當革 濟地 賴 Ť. 方 在 --充當 奮 須 的 0 0 ·扶助 我 法 此 國 級 闸 利 外 的 很 百 們 主 位 命的 的 重 分 有 國 虡 大 0 用 0 之十左 義 農工 規定了 命 的 但 我 可靠 有 T 正 切於 系 許 眛 這 價 的 們 的 重 , 才有 多寶 代 章 獨 要 在 領 現 的 者和 事 導 國 右 立 性 , 他 數 在 賷 小 群 實 誰 們 者 的 計 百 嵐 0 3 o 学 **資產階** 上是辦 所以 還 我 爲 衆 的 去 的 民 , 方針是節制 IE 也 的 經: 軟 生 了 竹 需 們 ---, 5不應當 不應當在日 )對付 要經 喚起 有利 黨 驗 獨 還 易 根 級 有 不 性 攄 Ť. 0 ~ 0 到一 某 :和 渦 帝 , 丽 帝 到·和 的·司 0 個 他 民 在 沓 此 티 很 國 不 國 族 材 由 國 國 是 主 國 長 主 本 觚 扶助 義 資 孫 餱 家 家 主 有 義 嵙 的 的 產 中 乏遠 政 政 義 害 的 來 現 時 沾 階 權 代 間 在 的 的 權 估 Ш <u>\_\_</u> 的 壓 , 呢? 旁邊 有 級 的 見 中 中 城 迫 計 江 而 ٥ 騗 不 四 佔 佔 鄉 只 , 不 , , 孫 缺 H + 主 분 沓 爲 珥 在 有 , 乏足 能 要地 要的 的 年 中 消 本 了 代 慗 中 革 -Ш 减 主 使 I

0 個 由 這 的 巅 頒 導 的 各革 0 命 階 層 各 革 , 命 派 别 的 統 T 戰 線 0 這三件 0 我們 是 主 要 前 1 經 曲 驗 折

的 誤 事 道 一都是 情 的 路 就辦 時 0 候 我 我 們 得 們 , 革 區別 好 會 命 和 就 黨內 於前 些。 受 任 挫 人 的 何 折 機 的 會主 \_政 0 錯 依 黨 誤 靠 義 . , 傾 任 和 這 何 挫折 向 三件 作 個 敎 깄 門 薊 争 使 , 錯誤總是難免的 我 T 9 我們 右的 們取 得 和 • 使我 左 的 基本 們 0 比·凡 較 在 的 , 在這 勝利 我 們 地聰 三件 要 求 明 起 犯 事 走過 得 來 Ė 宛 了 15 了 嚴 點 我 們 重

基 礎 總結 節人 錯 誤則要求 我們 民 民 主專 的 經驗 改 正 政 ø , 集中 越 這 個 迅 專政 速 到 越澈 必 點 須 , 和 底 就是工人階 國際 越 革命 好 力 級 量 經過 團 結 共 致。 產 這

,

,

,

0

領導的

以

工農聯

盟

就

是

我

們

的

公式

,

就 我們的主 一要經 驗 , 這就是 個長 時 我 們 , 的 我 注要綱! 們 僅 僅 一個了 領 一件事 , 這 就 是 取 得了革命 命 戰 爭 的

勝 來 敵 利 人份待 我們 黨 T 0 這是值 的 9: 我 的 十八 們 我 事 何 不熟習 情還 得慶 年 掃 祝 是 滅 很 o嚴重的 多 的 的東西正在强 ١, , 譬如 因 1為這是 期 經 走路 濟建 迫我 À , 設 (民的 過 任務觀 去 們 勝 去 的 做 工 利 在 作 0 , 我 這就是困 只不過像萬里長 因為這是在 們面前。我們熟習的東 難 # 0 帝 國 這 國主 征 走完了 樣 一個大 一義者算 西 第 國 定我們 有些要快開 进 的 廫 0 殘 (利

ጙ 經 癖 我 們 0 1 必 們 須 贴 學經 克服 在 齊工作 因 旁看,等待我 難 , 我們必須學會自己不懂 拜 皉 們 們的 做 老 失敗 師 ,恭恭敬 前 敵 東 地 西 學 o 我 , 老 們 老實實 必 須 向 地 墨 切 內 0 不 行 儙 的 就

ø

駆し

o

建設 的 須 但 武 器 向 是 o 9 聯共 蘇 起 聯 , 來 團 共 聯 **活全國** 學 T 是 共 褶 產 ---勝 懂 個偉大的光輝燦 0 利 黨 0 國際 了 除了反動 人 不 要擺 , 開 在 和 頭 國 列 也 官僚 丙 盤 派以外的一 有 架子 的 和 ?形勢都對: 燗 些人 斯 大林 0 鑽 的社會主義國家 八不會辦 切人,穩步 領導之下 進 我們 去 經 > 有利 濟 幾 他//, 個 地走 , 0 月 我們 聯共就是我們的最 帝國主 們 ر ---到目的 不但 完 年 會革命 奎 義 兩 地 可 年 者也曾等 以依靠 o , , 年 也會建設 好的先 人民民主專 五 過 年 他 7 生 們 0 他們 的 可

我們必 政這

經 0 -

個

D 失 E 敗

位 代 我 們 麦 先生們 (的新的) 政治協 商會議的 議籌伽會上的講師 籱 備會 , 今天開幕 Ï o 這 |個籌備 會 的 任 務 , 就 是 :

完

諸

人民 三國範 我們 必 , 以最快 要的 範圍內進 就 **應當這** 進 的 備 行 速 Ï **逆度蕭清** 政治 作, 樣 做 迅速召開新的政治協商 的 0 國民黨反動 ` 經 濟 的 ?、文化的 派 以的殘餘 和 會議 芀 國 防 量 的 , , 統一 成立 建設工作。全 全中 民主 聯合 國 ,有系統 一國人民 政府 , 希 以便 地 望我 和 有 頒 們 步骤 導 地

外華 提 !,必須召! 海 外華 的 僑的響應 , 迅速 的政 表 僑 集一個 治協 都 Â 地 人物的 9年到 認 爲 商 了全 會議 政治協商會議 包含各民主黨派 : 國 共産 必須 國 , 是中國: 各民主黨 打倒帝國 黨 、各民主黨派 共 ,宣告中華人民民主共 產黨 主 派 ` 各人民 義、封建主 , 各人民團 在 ` 一九四八 、各人民團 國體 義 醴 ` /年五 各界民主人士、 、官僚資本主義 ,各界民主 半 體 月一日 和國 、各界民主人 的 成立 向全 入 士 和 國內少數民 國 , , 士、 國 國 並選舉代 民黨反 民 內 國 提 少 丙 數 動 装 族 少 民 的 這 派 數 和 族 0 民和 個 海 的 族

的

民

聯

合政

府

,才能使

我們

的

大

的

궲

國 脱離

殖

民 地

的

和

半封建:

的

運

各民 Ť. 主 ` 黨 自 派 由 ` ` 各人民 和 平 ` 團體 統 和 ` 各界民 掘 盛 的 主 道 А 路 士 0 ` 這 國內 是 \_\_ 办 個 數 共 民 同 族 的 和 政 海 治 外 基 菙 磔 僑 O 這 團 結 是 奮 中 颲 的 共 共 產 黨 同 怕

至於 這 沒 條道 有 露 個 認 , 這 才 是 的 民主 解 决 中國 黨 派 ` 切問 人民 題 團體 的 E 和 確 民 全人 ħ 向 土 提 o 出 任 何 不

政治

基

礎

,

漬

也

是

4

國

入

民

團

結

心奮門

的

共

同

的

政

治

基

礎

0

這

個

政

治

礎

是

如

H:

鞏

,

以

同

的基

意

見

,

大

家

認固

爲

只

以 獲得 正 的停 共 方 海 時 7 規 後 從 和 E 間 ` 酒 西 杭 糳 外 3 , \_ 圣 九四六 洲 隊 滅 北 協 人 則 國 國 民解 各 Ė 定 帝 反 ٦ • 非 動 省 南 被 和 國 民 政治協 英勇 放軍 主義 年七 Œ 的 昌 擁 , 執 規 國 誰 • 部 行着 海 即 月開 民 的 的 自 黨軍 人民解 己的 隊 漢 已奮 商 援 會議 跡之 及 自 始 ` 後 五. 有 西 勇 义 , 到現在 方軍 中國 安 、民解 前 下 耳 放 的 决議 軍 玉 雏 發 , 事 7 歷 已 肵 動 放 5 , 機 更以 被 横 九 打 的 軍 , 萬 關 解 渡 敗 發 業已整整三年了 0 > 勤 來 長 軍 人 放 0 國 取 江 了這 事 o 未 不 民 得 o 僧有過 壆 截 0 久 黨 現 Ť 校等 國民黨 以前 至 在 一次 職·的 反 現 動 爭 , Á **八反人民** 在 的 派 時 的 , 在國 內 大進 民 背 反動 爲 勝 0 這 解 信 止 利 , 只有 軍 的 棄義 放 派 民 \_\_\_ , 0 次戰 殘. 重 的 黨 國 這 0 Ξ 丙 餘 的 都 反 , ---\_\_ 擲毁 爭是. 次偉 百 的 個 各 動 戰 城 路 南 爭 五. 國 年 派 干 了一九 民 野 京 由 頭 的 o 大 萬 可是 黨 F 鑯 和 國 的 , 入 E 軍 7 軍 45 民 Ň 左 黨 被 陰 四 , , , 民 右 僅 六 包 民 奪 Œ 謀 解 反 括 解 在 僅 年 取 被 動 放 0 它 放 揭 派 戰 向 0 ---的 E 穿 年 Ħ 軍 南 在

這

是部

全 好

國餘

入民

约

勝

利需

, 相

一世界

人民

餠

滁

刻 不

0

整個

世界

,

除了

帝

國

主

義

者

和

敵

軍

,

還

要

---

是些時

間

,

但

已

為期

遠了

-36-

假 加 地 M 派 , Ŀ ົ入 搗 種 對 民 立 粉 使 的 我 如 反 闖工作 自己 **行能** 於他 他 他 們 在這 碎 瀘 的 國 , 動 過們自己 中國 齊看 帝 主 41 狂 均 們 派 義 處 必 還 的 們在中國這塊土地上的失敗,是不會甘心的 裡 國 國 的 爭 , 於 方法 , 國 必 Ì 報 須 想 人民用革命戰爭勝利地 見 和 , 對 ]的力量 這是必然的 世界 家 義 被 復 充 冒 我認爲有必要喚起人們的注意,這即是 了這樣的事實:帝 分 险 解 者 動 陰 Ĥ. 再 ,反對中國人民 地 有 放 及 的 謀 的 人民反對 國 估 其 地 的 話 , 人 警惕性 封鎖中國 絲 走 計 中 位 民 2 7,他們 國 到 派 二毫 狗 0 的 在這 自己 的 出 中 O 這 我們 的 事 國 0 個 前 决 部分 の例 Ŧ 務 反 種 誰 國主義者指揮 的 偉 情况 要是 動 决 海 打倒了反動 敵 大 涉 必 不會忘記 不 港 如 須 兵 派 人 的 o 力侵 7,派遣 下 放 可 0 的 由 的 因 只要他們還有 4 ,全國 鬆 門 利 任 國 何 這 爲 擾 這一項工作 爭 , 是他們的· 中國 一項反 勝 派 人 \_\_ H , 沒 項警惕 人民 其 國 民 利 有 0 自己 的邊 (意義 反動 , 不 ?走狗鑽 ? 0 他們 對 必 m 歡 : 作 是同 脉 中 須 性 放 境 可 0 派 能 帝國主 例 主 團 用 國 , , 鼓 張 誰 也 進 人 活 如 還會要互 反革 ٠, 舞 就 民 起 不 他 的 , 中國內部 , 的 唆使 命戰 自己 的 來 將 帝 是 們 義 o o 就 全 陰 在 國 不 者 r[i , 主義 流會這樣! 堅决: 中國 相 及 爭 中 來 謀 政 可 國 能 處 治 殘 計 來 勾 其 國 ٨ 敝 E 分 進 結 走 酷 人 民 理 割 的 反 子及 解 做 動 行 狗 地 民 底 0 在 反 , o 、不容許 分化 乾 除 所 派 和 對 H o 中 反 其 國 淨 有 再 國 全 自 武 , 起 世 装 走 則 甚 己 必 全 這 I , 反

狗

些 ,

,

的

中

國

的

革

命是全民族

人民大衆

的

革命

,除了帝

國主義者

`

封

建

定主義者

官僚資

產

紴 ` 國 民 黨 反 動 派 及 共 帮 兇 們 而 外 5 其 餘 的 讱 À 都 是 我 們 的 朋 友 , 我 們 有 個

何 產 困 銎 階 \*難 固 的堅 級 的 和 革 强 民 命 的 族 統 資 意 產 戰 志 階 線 和 級 源 0 源 這 o 這 不 個 竭 個 統 的 統 戰 能 戰 線 力 線 是 0 我 是 如 八們現在 如 ИĿ 此 廣 鞏 天 , 所 固 它 處 , 它具 包含 的 時 備 代 亍 **萱** 是帝國主義 İ 入 勝 階 任 級 何 ` 農 制 敵 度 Y 走 和 向 克 級 廧 全 服 ` 大 任 小 的

圆 民 時 , 中 國 們 λ 向 民 全 總 一世界聲明 是 有辦 法 取 得 們 最 所 後 反 勝 對 利 的 的 是 帝

同

,

我

:

我

Ñ

國

主

義

制

度

及

其

反

鑙

中

國

人

民

的

隆

崩

潰

的

肼

代

,

帝國主

義

**没**者業已

陷

ス

不

可

解

脫

的

危機之中

,

不

論

他

舸

如

何還要繼續

反

對

反 謀 動 計 派 劃 ٥ , 任 並 向。何 外國 X 民 的 政 府 # 國 , 只要它 採 取 眞 正 願 的 意 斷 而 絕 不 是 對 虚 於 中 僞 的 國 友 反 好 動 熊 派 度 的 關 , 我 係 們 9 不 就 願 再 賁 勾 結 和 它 或 在 援 助 巫 等 中 國

Ħ. 各國 利 和 互相 人民實 尊 行友好合 重 領 土 主 作 權 的 原 則 恢 復 基 和 發 展 國 談 際 判 間 建 立 的 涌 外 商 交 關 事 業 係 的 問 以 題 利 0 中 發 展 國 λ 生 產 民 顧 和 繁 意 典 樂 世

反 的 成 動 熟 派 作 許 0 的 國 圣 位 , 搗 是 中 代 民 亂 主 能 表 國 聯 够 先 ; 人 滿 合 民 生 政府 足 是 們 這 加 : 灩 我 個 此 \_\_ 熱烈 經 希 們 屻 望 成 召 Ħ 立. 的 集 抛 能 新 , , 脐 它 用 並 望 的 極 的 且 政 我 大 治 T. 不 們 力 作 需 召 協 :重點 量 要 開 商 蓯 多久 會議 會議 事 將 人民 是 的 和 成 時 : 成 立 經 間 Ϋ́. 民  $\overline{\phantom{a}}$ 就 主 政 事 能 府 聯 滿 業 肅 合政 0 的 我 淸 足 這 恢 府 相 反 復 動 個 的 信 和 派 希 , \_\_\_ 發 的 望 我 切 們 條 展 婘 0 餘 件 , 現 同 , 在 ,

時 鲅

厭

均

開

復和發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業

好戰爭的創傷 東方那樣 民主 中國 全國 中 華人民民主共和國萬歲 人民大團結萬歲 聯合政府萬歲 人民將會看見 ,以自己的輝煌的光骸 2 建設起一 2,中國 7 的

個嶄新的强盛的名符其實的中華人民民 ,迅速地盪滌 反動政府 主共 習 **浜和** 农 的 國

路普照 命 運

大地

經操在人民自己的手裡

,

E I

國 就

將

的汚泥濁水,治附如太陽升起在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

# 紀念「七七」抗日戰爭十二週年口號

1 慶祝八年抗日戰爭的偉大勝利!

2、慶祝三年人民解放戰爭的偉大勝利 1

3 4、向戰勝日本侵略者的人民解放軍及其他人民武裝力量致敬! 、慶祝解放上海 `` 南京 、杭州、南昌、武漢、西安、太原、青島的

大勝

利!

7 5、向戰勝蔣介石的人民解放軍致敬! 、慶祝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成立! 擁護迅速召開新政治協商會議!

G

擁護迅速成立民主聯合政府! 迅速按照波茨坦協定,締結對日和 約!

、中日兩國人民聯合起來,反對美國長期佔領日本!、實現日本非軍國主義化,實現日本民主化!

、擁護中蘇友好同盟,中蘇兩國共同防禦遠東侵略者! 擁護世界和平民主陣營!反對國際帝國主義的新戰爭陰謀 1

13 12

11 10

9 8

--41--

切帝 圆 主 義 侵 略 勢 ガ 裉 Ш 中 國 1

階 級 15 14 少數民 ` 全國 族 各 民 海 主 外華 藏 派 僑  $\mathbf{r}$ 各人 闡 結 把 民 瘀 團 , 體 鞏固 ` 工 入 人民民主統 階 級

`

農民階

級

小

產

階

級

民族

20 19 18 17 打到 台灣 去 , 解放 台灣 同 肔 , 活起蔣 介石

16 •

`

堅决徹底

乾

淨全

部

地

殲

滅

反

動

派

的

殘

餘力

量

1

一戰線

Ī `

•

活捉 切首要的 戦 争罪 犯 1

21 歡迎 提高革命警惕性 堅决鎮壓 ]國民黨內愛國分子站到人 反 動 分子 , '的破 壞和 暗 搗 齓 民 7 7方面 恋 1 1

7們的偉 天 的 肅清 齟 國 , 保護 藏 的 特務 \_\_ 切 國 間 家 課 財 富

23 22

`

男女工· 愛護我

**入們** 

,

職

員

們

,

團

結

旭

來

,

發展

濟

丽

奮鬥

1

,技術 改進 貿易 專家們 門的 農 丽 流奮門! 完 業 技 職 , 工 愛國 們 狮 為 , 的產 供 發 銷 Ĭ **二業家們** 展 `

生產

繁榮

、經濟

M

奮

闸 們

1

運 輸

合

作

社

的

泚

員

,

團

結

旭

沓

們

,

匴

結

旭 齨 和 發展

來 們

5

爲恢復 學 城 的

和

一發展 科學 和內

Ã

八民文化

敎 作

育事

業

而 ᇓ

奮門

1 們

26

5

子生們 鄉貿

,

家

們

٠,

著

家

們

9

衚

家

,

新

聞

I

作

者們

3

出

版

工

來

恢

復

多 闸

外 多

25

` `

交通

部

門

職

Î

,

貿 恋

部

男女農民們

,

組

織

起

,

資産

27、共產黨員們和青年團員們,在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文化的戰線上、顯出

28、建設獨立的、自由的、和平的、統一的、富强的新中國!你們的不疲倦的積極性和學習精神! 20、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萬歲!

(新華社北平一日電)

## 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各黨派各團體

# 爲紀念「七七」抗日戰爭十二週年宣言

會議籌備會的成立,我全國人民在抗日戰爭中所沒有能够在全國範圍 現在都已開始實現了 『七七』是最令人歡欣鼓舞的一次紀念。由於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 自從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我中華民族向日本侵略者進行偉大的愛國戰爭以來,今年 內實現的種種 ,由於新政治協商

共同取 和 有達到戰爭的目的,而且遭受了新的嚴重的災難, 內抗日戰爭要求民族獨立 前 府和國民黨政 國民黨政府 首先向法 三年來的人民解放戰爭,實際上是八年抗日戰爭的繼續發展。我全國人民在十二年 得 了最後勝利 一西斯侵略勢力的東方戰緩作戰 府强迫 强迫我們接受蔣介石的法西斯恐怖。抗日戰爭要求在戰爭結束以後實現**國** 我們做美國殖民 o但是舉世皆知,在戰爭結束以後, 地的奴隸 ,奮鬥八年之人,經歷重大犧牲 o抗日戰爭要求民 創鉅痛深的中國 (主改革,但是美國 人民 ,但是美國政 ,終於與盟國 **二,不但** 政

:過之無不及 。美國帝國主義者和國民黨反動 ,發動大規模的反人民內戰 派之所以敢於如此倒 ,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比在 行 逆施 日本侵

,但是美國政府以全力支持國民黨政府撕毁停戰協

定和政

有

治協商會議的

决議 發展

平,

以便

恢復和

人國家的

建設

意 關 刦 條 但 各 的 協 反 H 是 種 肅 他 件 見 係 反 外 商 動 本 嵐 政 策 r<del>|</del>1 最 侵 對 中 會 派 侵 īF. 下 , 國 淸 决 密 略 國 議 的 阻 和 H \_-政 0 0 略 的 不 切 府 代 是 撓 爾 不 和 切 人 珥 者 力 平 兄 5 方 產 量 沧 威 建 民 表 主 執 相 國 在 的 , . , 侵 的許 並 齍 式 立在 生 中 國 中大 化 行 處 過 的 外 兄 波 略 À 曲 且 的 建 國 圧 國 9 , 装 建 瓦 美 是 侵 交 嗀 主 X 黨 人 時 丽 中 Å 關 自己 聯 立 國 略 民 民 民 坦 却 抵 候 是 國 反 協 的經 極政 抗 和 係 合 意 動 的 使 2 , 政 濟 顏 府 H 我 威 的 志 派 經 力 Ħ 美 9 定 脅 這 本最 們 府 國 新 的 的 過 量 本 的 意 而 意孤 是 新 反 是 帝 和 在 不 國 , 殘 =o Ĵ 平最 這 與 家 着 餘 年 但 能 民 推 文 政 或 H 些 化本 行 我 的 手 治 力 肼 是 主翻 È 不 是 人 特 們 新 協 量 14 波 義 的 按 辟 間 他 , 擅犧 與 的 中 商雖 照 别 茨 耆 合 候 就 9 繼 作 波作性 提 我 國 國 會 然 基 計 坩 , Œ 議籌 最 出 們 家 當 的 算 續 協 茨 决 忉 本 在 0 定 不 田 定 的 和然 建 圖 揬 大 Ħ 上 軍 要 設 備 Λ 最 制 過 協 的本 國 戰 了 國 -0 中國 定實 家民 和 會 後 不 着 國 的 I 勝 0 主 , 和的 作 F, 掙 家 義 是 中 \_\_\_ H 問 了 利切 經扎 主 使 行 雖 題 人 0 要 化 本 H , 非然 處 民 益 願 成 要 H 兩 0 9 八 0 0 立但 軍受 的相 曲 年 美 本 美 國 理中 意 T 狩 以 國 日 利 是 美 時 國 國 國 非 人 , 不已 國 民 主 H 本 是 益 合 平 間 軍 政 政 的 義本 問 離 不 的 等 久 經 協 府 國 府 政 就 這化 帝 題 日 相 友 不 府 同 主 0 不 和 本 符 要 同 好 可 願 義 美 種 國 水 歽 而 以很 共 主 須 最 合 時 態 支 國 意 J. 化 國 徴 度 召 是 義 近 的 持 力 百 久 汧 統 , , 的 我 對 就 顧 兄 求 0 的 不 thi 速 在 與 們 祭 部 辺 丰 停 中 待 新 可 國 분 以 化 略 使 現 國 H 反 我 民 的

的本

凿

的

,

约

m

企

噐

無

狠

期

地

瓶

延

對

H

和

約

,

無

限

期

地

佔

領

H

本

,

使

H

本

不

能

與

國

和

界為 主 利 量 先 0 義 就 我 派 , 0 和平民 們 紀 爆 國 例 陣 帝 是 在 遣 對 力 策 由 量認 國主 念偉 營 發 主 蘇 的 中中 四 H 直 如 義 在 雖 聯 奮 國 國 國 和 接 主 這 陣 最 然 義 Ħ X 的 外 約 爲 大 威 平 7 其 民令 長會議 的 營 簽 陣 而 從 全 必 穦 個 近 ٠; 一權代 奮門 我 爆 營 次 來 須 抗 着 雖 的訂 Ē 不 們 發 然 四 準 雖 就 後 H 中 , 備 是 的 準 戰 丽 的 大 然 的 是 表 起 國 國 致主張 全 吹 外新 全 入 各 拡 道 備 爭 Å 只 脎 ٥ 世界 力援 新 V. 的 的 民 能 間 大 民 路 長 侵 無援 + E 擂 會 略 民 Ŀ 程 成 0 ٠, 也 經 議 戰 助 主 示 序 在 注 爲 地 國 進備對 週 國 意 美 很 實 Ŀ 爭 際 國 的 是 直 , 關 的 民 民 家 沒 並 : 年 接 國 行 泊 0 爲了 黨 主陣 在 的 北 有 且 威 切 所 於 , 的 Ĵ 謂 德 大 各 國 困 必 H 時 脊 殖 反 和 最 候 譽 殖際 難 須 着 民 Ò 馬 國 西 動 世界 的 統 民民 由 約 後 歇 洋 派 的 H 地 , 質 我 主陣 的 本 爾 力 地 中 和 公 , , 時 的 約 却 半 但 國 現 們 入軍 計 原 量 抗 民事 發 割 則 沒 殖 譽 是 新 候 申 , , 問却 有 兪 沒 政 基 展 民 中 , H 國 , , 治協 必須 各 沒 間 戰 方 却 題 力 來 地 有 而 拁 沒 量 爭 向 和 有 兪 民 且 繑 什 o , 嚴 有 阻 大 獨 有 麽 商 的 主 很 顯 對 力 , 决 力 量 地 立 我 困 會議 格 目 黨 嚴 然 鄓 11: 的 定 量 和 阻 超 們 難 地 重 中 而 派 地 澊 於 約 IF: 渦 所 的 阻 奪 强 能 國 , , 7 我 美 問 蘇 帝 鬥 產 照 各 剝 反 人 大 够 止 美英 帝 聯 生 波 們 Ā 削 國 題 國 的 民 的 囮 炭 的 政 國 所 和 的 主 民 H 人 同 11-致要 坦  $\dot{\pm}$ 義 團 府 民 成 平 縢 民 盟 我 本 協 國 外 陣 È 寸. 們 體 人 利 的 , 軍 營 聯 定 求和 民 經 的 和 這 的 交 的 0 , 協 所 迅 各 的 帝 的 圣 前

規

反

滕

國力

世

淮

力

量

,

不

决

定於

帝

國

主

義

和

各

國

反

動

派

0

帝

國

主

義

和

各

國

反

動

派

現已

喪

失主

動

中國 中國共產黨 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國 民主 同 盟

中

三民主義同志聯 國人民救國會 國農工民主黨 國民主促進會 **|主建國會** 派民主人士

中 中 中

區農民 人民解 ·全國總工會 團體 放軍

華

中國 中國 中國國民黨民主

一促進會 合會

**[致公黨** 

立

其:廷平

劉李朱陳蔡譚史彭馬郭黃章沈李

叙沫炎伯鈞

三德尤鍇山良民倫若培鈞儒深東

-- 48--

來 >

民 主 教 授文化界民主人士 海外華僑民主 上海人民團體聯合會 中華全國學生聯合會 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中華全國青年聯合總會 入士

九四九年七 月 陳烏周謝蔡廖張沈陳 七

日嘉蘭建邦 承奚雁叔

庚夫入定暢志若冰通

### 解放軍宣言

##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日

螆 動 進 擊,北緩我軍已 0 整個 敵我 民解放軍 形 勢,和一年前 向 ,在粉碎蔣介石的進攻之後 中長、 北寧兩路進擊。我軍所到之處 比較,業已起了基本上的變化 ,現已大學 反攻 , 敵人 0 o南線 望風 我 披 靡 軍已向長 ,人民

江

國

λ

是實 (行全國人民的迫切 本軍作 戰目的 , 迭經宣告中外,是爲了中國人民與中華民族 要求 , 打倒內戰禍首蔣介石 ,組織民主聯合政府 的解放 2 o 藉以 丽 在今 達 到 天 解 , 則

【與民族: 的總目標

災難壓在 日本投降後 中國 人民 人民 ,人民渴望和平 '的頭上。這樣 ,爲了自己的解放與民族的獨立 ,就逼得全國各階層人民 , 蔣介石則破壞人民一切爭取和平的努力,而以空前的內戰 ,和日本帝國主義英勇奮戰了八年之久 ,除了團結起來打倒蔣介石以 o

無 出 介石

果。 ,背叛了孫中山的革命的三民主義與三大政策 蔣 早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 現在 的 內戰政策不是偶然的 蔣 這是蔣介石及其反動集團一貫反 介石就忘 ,從此建立獨裁統治 心思負義 地背叛了 國 9 投降帝國 英 人民 兩黨的革命 政策的 主義

,

手裡 菰 活 長 方 反 面 奉 產 劉 年 , 石 介 H 表 0 向人民作空前 黨 Ī 先後動員了二 的 美 0 + 用 , و د 石 0 在簽 雖則 停止 但 德 則 軍 永 血 鬥 今 月 吉 戰 極 是 國 年 所 爭 嫱 蔣 内 主 到 奪 再三忍讓 訂 已 怨 Ł , , 之處 經 蔣介石 取過 停戰 義 承 介 蔣 月 仇 , 戰 發 石 協 視 介 侵 德 , , 一百二十 的 動 同 造 來 協 叉 略 蔣 ٥ 石 5 ` 石集了 前 集寧 水全 殺人 的 全 定 的 \_\_ 張 成 的 的 介 面 生 次 學 H 解 內 方針 E ` 石 飕 多個 通過 忘 戰 良 下了 放 放 的  $\sim$ 義 , ` 但是 一九四 進 恩 侵 , 就 僞 張 區 的 火 ` 實行 負義 变 o 政 楊 略 國 姦 家 Œ 是鎮 , 人 反 實行 規
旅 協 虎 民 À 大 淫 蔣介石在美帝國主議援助之下 0 口 從去年 擄 决 民主政治 五 城 壓 運 民 9 , , 對於 大學 年)日 及近百萬的雜色部 議 國 兩 宣 淮陰 動 的 掠 ` 、宣佈 逮捕 郁 將 總 9 9 實行三 對於 進 (一九四六年) 一月停戰協定宣 H 軍 -動 T ` ; 本投 偽憲 荷澤 攻 宼 五 5 與 員 釋 團 則 年 屠 Ï 令 , 四 先後侵 項諾 光 結 降 消 放 殺 入 法 0 • 各 蔣 ---臨 極 對 0 ` o 政 2 九三六 中國 應戰 言以 黨派 對 農 於 今 策 沂 介 行了 石 年三月 豚 於 民 全 , ` 一國各 後 國 、學生 和 延 ,向中國人 和 人 , 9 八民又 對於 希望蔣 年) 安 瀋 平建 內 Ħ , 隨即 陽 , 各 地 本 ,  $\neg$ 决 國 ٨ 西 蔣 強 煙 一次寬恕蔣 办 反 ` ` 撫順 民 安事 )對內 介 台等 心 將 介 數 市 盜 0 民從 則 不 其 但 石 民 的 民 石 是毫無 顧 積 悔 變 及 全 族 戰 驅 行 城 ` 時 日本 佈 本溪 國 部 極 渦 公 逐 爲 市 ` , 到現 家 鎭 自 期 蔣 敎 了共 完 及 推 介 反 壓 鑆 廣 帝 民 翻 信 石 新 , 全 介 人 7 # 在 族 員 饑 產 大 國 石 四 0 , 主 的 共 樣 , 的 國 的 餓 的 平 求 共 民 方 的 死 О `

是實施

大漢族

主義

,

摧

殘

**鎮壓** 

,

無所不

至o在

切蔣

介石

統

治區

域

,

遍

地

役 其 詥 民 國 的 性 權 紳 的 倒 Ã 運 指 獨 而 , 言之, 認機權力 揮與 利於 本軍是 蔣 民 商 其所 來 絕 行 1 迫 , 介石 則 , 約 ; 大 切 , 更 地 等 內 軍 外 霸 集 多 蔣介 中 戰 國 機 佔 合 求 無 項 隊 中 數 , 稅 解放 分南 徴暴 挩 寸 Ī 的 帝 的 國 的 , 國主 主 袁 公 重 人 經 石二十年的統治 訓 鉅 足 兵學 一要的 歛 私 民 全 北 世 費 大 練 , 的 中 凱 義 產 的 虚 , 9 , ` 年 假 業 賣 則 殘 於 價 商 有 軍 國 . 9 財 無分 大批 公濟 各被 國 殺 勾 水深 廞 高 如 , 富 σ 自己 つ結美 價值 漲 下 行 o , 僅以蔣 從美國借 各 壓迫階級 老幼 私 為還要嚴 火 , 的 鴚 經 項 切 3 國 丽 熱之 Ű 就是賣國獨裁反人民的 來 達 : , 同 軍 都認識 介石 中 胞 隊 的 中 破 一百萬萬美元 ``. 產 重 來 留 ; O o 國 各 多 內 駐 蔣 m , į ٨ ` 宋子文 青島 百業蕭 Ã 了 倍 而 戰 介 以 民 八民團體 蔣 的 以 蔣 的 的 石 介石 介石 意 條 出 飛 等 爲 I賣軍 以上 `` 條 着 志爲 件 機 地 孔 (為首的 的 ; 維 , , ` 作爲酬 徵 從美 游 意 滔 事 坦 持 0 各民 這 兵 |天罪 統 熙 志 基 克 獨 金融寡 徴 些 治 地 國 裁 及 0 ` 主黨 陳 粮 悪 謝 槍砲 財 本 招 0 ` , 出賣空海航 進行 軍 到了今天 美國 致 產 立 , , 派 · 盼望本 怨 的 顱 夫兄弟等 頭 , ` 都是蔣 聲載 帝國 彈藥 問 內 政 , 食 官 各少 戰 策 人 道 軍 主 員 , , , , /數民 不 全國 汚吏 代 從 義 權 則 介石 四 , , 惜 天 這 參 表 速 的 大 ` 簽訂 樣 家 族 禮 批 加 出 中 絕 反 , 土豪

從 內 簤 利 族

而

奴 美 戰 國

攻 大 物

多

o

國

人

府

及 其

他

愛國

,

組

成

民

族

統

戰

線

,

打

倒蔣

介石

裁

政

府

成立

民

 $\mathbf{2}$ 捕 ` 審判與懲辦以蔣 介石 為首的內戰罪 犯 o

結社等項自由 3 廢除蔣 介 o 石統治的獨 裁 《制度,實行人民民主制度,保障人民言論

4 沒收蔣 廢除蔣 介石 統 、宋子文、孔群熙及陳立夫兄弟等四大 治的腐! 薂 以制度 , 肅清貪官污吏 , 建立 八家族 廉 潔 及其他首要戰犯的 政 沿 0

5

加介石

資本 ,發展 民族 Ĭ 一商業 ,改善職工生活,救濟災民貧民 0

沒收官僚

田 地 С 之數量質量 廢除封建剝削制度 ,平均分配 , 使用 實行 耕者 , 並歸其所有 有其田的制度 0 , ,鄉村田 地 ,由鄉村人民按照

否認 承認中國境內各少數民族有平等自治及自由加入中國聯 蔣 介石獨裁 政府 的 一切賣國外交 , 廢除 \_\_ 切賣國 條 邦的 約 , 權利 否認

內

戰

期

間

0

人口

財

齑

8

石所借 蔣介石打內戰 的 一切外債 和 使 日本 , 要求美國政府撤退其威脅中國獨立的駐華軍隊 侵 略 勢力復 興 , 和外國訂立平等互惠通商 友 好 , 反對任 ~條約 聯 何外國帮助 合世

合全國百分之九 十以上人民的 要求 的 o

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人同奮鬥

溯 脅從者不問 本軍對於蔣方人員,並不 一述各項 , 就是本軍的基本 一概排斥 政 策 0 本軍 9 而是採取分別對待的方針 **所到之處,立即實施這** 此 0 三政策 這就是首 0 這些 恶 政 策

是

,立功者受獎。對於罪大惡極的內戰禍首蔣介石及一切堅决助蔣爲惡 者必

出版

法辨 們 ٨ , 0 民 切 本 伆 重 3 銀 藝 而 那 告 爲 些 廣 切 罪 大 蔣軍 犯 們 民 官 所 同 流 英 公認 合 3 汚 蔣 的 ; 政 戰 凡 府 爭 是 罪 官員 Ē 犯 經 9 9 做 蔣 本 過 黨 軍 變 ᇓ 必 將 事 員 追 的 2 荸 X 凡 們 是 舢 尙 們 9 趕快 未 至 沾 天 停 染 涯 無 海 止 作 嘉 角 Å , 惡 民 , 恠 鮮 使 過 歸 血 自 的

者收容 新 則 給予 , 腉 爲 獎勵 Ī 離 , 卓 顋 蔣 H 去 介 o 者 打 石 遣 倒 , 准 蔣 送 其將 介石 , 對 於起 功贖 , 建立 義 罪 民 加 0 本 主 入 本軍 軍對 聯 合 的 於 政 蔣軍 放下 府 , 部 武器 我 們 隊 及 的 號 公開 蔣 沼 軍官 全國 或秘 各界 兵 密爲 , \_\_ 同 律 胞 本 軍 不 , 在 I 殺 作 本 不 T. 的 辱 到 ٨ , 顧留 達 們

處

,

同

我

們

穑

極

合

作

,

肅

凊

反

動

勢

力

,

建

立

民

主

秩

序

0

在

本

軍

未

到

之處

,

則

自

勯

拿

起

9

9

器 戰 固 o 民 , 實行 主基 爲了 早日 抗 礎 T , 發展 打 抗 粮 倒 生 蔣 , 分田 產 介 , 石 厲 廢 , 建立 行 債 飾 約 民 利 主 用 , 聯 敵 加 强 合政 À 、空隙 人 府 民 武 9 裝 發展 我 舸 , 肅 游 號 變戰 召 淸 敵 解 放 爭 人 庭 显 o 留 人 民 據 貫 點 澈 土 支 地 援 改 前 革 線 , 作

定 親 任 愛 滌 o 我 同 本 , 全 胞 我 重 那 們 ۸. 將 應 営積 士 天 能 必 須 過 極 提 努 人 戰 高 的 力 重 华 9 性事 活 完 鋫 成 同 9 術 能 首己 志 能按自己 在 的 必 任 我 产 的 滌 們 的 願 現 0 戰 我 敵 望 在 選 偉 担 邹  $\dot{+}$ 擇 夫 負 莮 自 加 我 猛 己 國 前 的 那 國 革命 政 進 府 天 9 堅 能歷 , 决 依 由 耄 澈 黑 底 我 膰 乾 們 轉 要 淨 的 ス 努 光 圣 部 力 明 地 狹 9 决 形

軍

秦

體

指

揰

員

`

門

員

們

1

T

更上

最

重

最

光

榮

的

滅

舠

敵

o

必

須

提

高

覺

悟

7

Ā

人學

會殲

滅

A

喚起

且

衆

兩

套

本

頒

,

親

密

團

結

紀律八項注意,軍民一致,軍 象存在。我全軍將士必須時刻牢記 毛澤東同志領導的隊伍;只要我們時刻遵守毛澤東同志的指示,我們就一定勝利 把新區迅速建設成爲鞏固 打倒蔣介石! 新中國萬歲!

中國

民解放軍總司令

副總司令

彭德懐 朱

何破壞紀律 的 袖 現 -56

.區。必須提高紀律性,堅决執行命令,執行政策,執行三大

政一致,我友一致,官兵一致,不允許任

,

0

我們是偉大的人民解放軍,是偉大的中國人民領

第

城

部

份

Ħ

政

M.

## 國共產黨北平市委員會

# 關於北平市目前中心工作的决定

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市委會通過)

**件**,0 别 銷 斷 向 時繼的 目前北 理委員 是 路 經初 的恢 ; 的 O 於幹部 在公營企業方面 但 , 中 都缺乏應有的指導;在私營企業方面,還存在着繁亂的勞資糾紛 ·心任務則是恢復與發展生產 因爲在長 步 復與發展 一)根據黨的二中全會的 1平生産 狀態中 會來管理工 中 地建立了革命的 ,還存在着左的 」期戰爭中被破壞了的城鄉經濟關係,尚未恢 已經有了相當的恢復 , 還存在着嚴重的困難與缺點。黨必須 因 廠 為我們關於公私生產與貿易的方向及公私企業原料 , 我們 , 而 政治 對於 有不少領導幹部,還不善於倚靠工人群衆 偏 秩序與 向 精 工人階級本身的組 ,在資本家方面則還有不少的顧慮及部份不顧 神,目前 o現在我 〈經濟秩序 ,並爲今後的進一步恢復 們 黨的工作重心已由 ,並在羣 在北平已經順 織和 不統 中衆中進 教育工作又還 利 地 復 近行了一 解决這 與發展造成 ,而對外貿易 地完成了各項接收 鄉村轉移 是些問題 **ぶ,不善** 些組織 很差 的供 ,在 到 了一些有 城 , 於運用 工人群 又尚處 與教育 並 因 應 市 此 大 與 o 局 成 北 I 衆特 於時條 工作 I 的 品 作 的

集

• •

兩 利 中 的 的 城 Т. 鄉 作 部 Ħ 來 0 助 在 領 恢 草 內外 復 生 與 產 交流 發展 的 恢 復 , 生 卽 產 與 發 · === 中 四 , 歷 必 面 工 八 須 作 方 切 及 實 恢 **工的** 接 復 照 發 面 毛 展 政策 主席 生 產 0 的 所 恢 指 依 復改 靠 示 , 的 這造 貫 基 **這一中心** 澈 本 公 力 私 量 生 兼 9 產 顧 卽 I , 乃

行 , 並 服 從這 \_\_ 任務 0

是北

平黨

政軍

民

目

前

共

同

的

中

心

任

務

,

其

他

二切

,

都應

該圍

着

任

來

`

`

易方面 • (二)為了切實有 第一、根據 私營 企業 已有 與 ` 無 機 關 政 的 效 府 生 條 地 狀 產 件 恢 態 和 復 , 迅 城 О ` 鄉 速 改 手工 此 訂 造 出 與 必須 一業以 指 發 導 展 限 生 本 北 令一 產 市 平 與 公 的 私 屻 貿易之方 牛 公營 生 產 產 9 立 與 我 一廠與 向 貿易之大 伵 的 必 較 指 須 大 導 : 八之私營 體 , 以減 的 計 I 炒 劃 厰 生 ,

產 給

•

作 興

坊

,

進 料和 行 o 速 預定 詳 的肯 細 訂 登記 的產 出 各單 目性 量 9 以便 位  $\neg$ 銷路 \_\_ 年的 T 解全 、成本費及 生產 市 生產默况 計 劃 爲 所 o在是 需 補充 興 項 供 的器材 計 求 狀 劃 况 中 , 與 9 必須 否則 工人待遇等 詳 就 不 列 可 E ; 能 有 必須限 的 訂 畄 生 指 產 令一 條件 導 工 商 屻 ` 工 所 商 需 原

位 長 期 應 是 的 民 的 發 有 益 展 有 • 在恢 國民 方針 益 國 生計 來 民 復 與發 說 生 計 的 , 第 私 的 展 生 營工業, I 位應 業 產 的 ` 運輸 是 重 第三位 公營 點 業 上 立 和 , 應 業 首 有 是 利 先  $\overline{\phantom{a}}$ 八機關 包括 生產 應 분 手 機 恢 恢 Ĭ 關 復 復 一生產 與 工 與 廠 一發展 和  $\ddot{}$ 展 及 城 的 \_\_ 鄉 公 商 屻 私 業 手 可 Ì 合 Ū 0 業 辦 在 向 的 工 業 但 工 村 在 業 方 面 H

0

Ħ

, 和

從

供

平的具體 步驟上 情况 F , 目前 對於恢復有益國民生計之私營工業,必須 \_\_\_ 般地首先應是恢復、改造與充分運用已有 和 公營工業一 的工業 小,然後 樣予以 \才是建· 重 視

其次在· 程度 工人階級 如 何 中 , , 功 工 進行 是 Ā 决 是 我們 系 定 統 恢 地 恢 復與發展 復興發 組 織與 敎 展工 生 孟 育工作。並 一業生産 及 城 市 其他: 的 争取 主 力 建 在 設 和 1一、二年內間 最 基 本 的 依 把本 第 靠 , 個 他 市工 關 們 Y 鍵 的 群 組 0 衆 黨必 織 的 與 絕 覺 須 大在 0

我們的一 I 有步驟 一會工作 , 必須 把一 切靠 Ï 一錢薪 金爲生 的體 力與智力勞動 , 者組 織 起 來 , 並 df: 普

政策的幹部

,

地 `

來開

展

Q

多數組織起

來

,首先是

把公營工廠和私營工廠

` 作坊

的工人和

大

商店

的 店員 全的

旭

來

以於各種

手

工業

工人

苦力

和其

他

店

**温員的工**:

作,

應先準備與訓

練

批健

能 組

掌 織

的 o

傾 遍 , 條 向 地 9 併 在進 和 提 學會掌握 只顧 高 · 勞動紀 行 其階級覺悟 I 手 工業工 人眼 黨中 律 雘 前 央 驰 的 A 0 八與店員 等) 帶自殺性 的 但 執 四 的 面 行 斡 八工作 八 時 方 的 部 必 須 的 去 時 ---作手工業工 局 全 有 3 應防 部 重點 面 政 利 Ē 策 益 、有步驟 行會主義的傾 人與 (如足以使企業毀滅或縮 店 • 穩步 員的 工作。一切工會工 向 地 ?,尤其 推 進 不要派· 要 防 办 11-的 有 急 作 過 行 性 會 高 病 的 主 的 0

第四 應佔半數) 在公營工廠 o公營企業的 中, 要在 軍 事代表 行 )政幹 及凝長 部 3 要善於依靠工 領導下,建立 一人群衆 和健 全 9 在 工廠管理 民 主基 一礎上 負 , 建

立集 r 的 I 運 , 要 (善於 依 靠 廣大 I 人 群 衆 的 穨 榧 性 與 創 造 앹 , 來 改 進 和 發 展 I 廠 怕

, 這 是 恢 復 和 發展 公營企業生 產 的 重 , 一要關 鍵 o ,

積 孟 極 第 五. , ` Œ 確 的 系統 地 處 展 理勞資糾 紛 調整與 重 要 關 穩 鍵 , 必須 定勞資 敎 育 係 Ï 一人與 Ď. 提 箵 高勞 本 家 資 雙 7 重 方

策 恢 並 新 性 復 且 民 , ~ 都只能 與 主 乃是 擴 八發展 主 大 與 義 百 是 發 前 , 耻 任 展 會 恢 種 何 中 生 復 只顧 損 與發 產 9 Ĵ 只 的 八有實行 而 基 不能 方面 一礎上 私營生產 '9 利已 .勞査 利 才能 益 前 的 爾 的 自 進 利 單利一步改 殺 政

策

9

能

發

展

私營

星

;

同

,

租

只 IE 的

勞資雙方

經

齊 產

地

位

0 時

任

何

妨 歸

是錯 低 下 o 誤 必 , , 從勞 須 的 若 使 不 , 應該 資本 賌 發 兩 展 中家了解 生産 利 積 的 極 基 地 , 心從勞資 ::他們 工人工資之 礎 Ĩ 一來謀 協 過 **加力發展** 取 去那 利 般提 種 潤 生産 圧 0 高是 這 面 個 地 , 改 消 줆 思 想 進 極 可 能 間 生 地 只圖 題 產 的 , 不 , 從生 從尅 只能 解 决 產 , 扣 作 的 I 若 私營企業 數 入 二部 八來謀 量 多 侪 取 的 生產之恢 . 質 利 雠 量 可 潤 好 的 能 政 的 `

件

的 牽 恢

政 的 復 在

政

策

0

必

須

使工

**人** 使 的

充

分了

解

:

在 傷

目

前

的

倏

政策 善 才

,

都 是

公勞資

兩

败

俱

百

於 礙 有

嵳

本

展

乃是不

可能

的

o

間 淮 今後所 行 調 查 的 ` 本市 研究 有勞資糾 的 I , 一業 囊 工 一業生產 紛 , 如 \_\_\_ , 地 業 毯 律 地 不 業等 僅 系統 須 仰 經 的 給 地 市 於鄉 市 解 總 揚 决 工 勞資 村 會 5 則 的 血 幾 原 間 市 爭 料 已 政 全 有 , 府 部 丽 的 勞 在 且. 糾 働 國 市 局 タイト・ 塲 來 主要 解 o 同 决 時 是 0 文 總 在 有 鄉 I 村 不 會 办 O 必 JF: 須 抓 , , 睢

生

T

制 北. 巫 從 , 解 在 放 國 後 必 須的 入機 打 對 外 誦 貿 血 並 易 補 用 極 充 9 天 叉 原 汔 力 料 量 法 0 恢 但 Œ 自 復 常 和 恢 拡 癸. 復戰 以 展 5 加 來 城 鄉 以 9 城鄉 貿 現 在 易 邎 有 7 濟關 菰 贮 地 可 係 能 區 的 恢 對 曾 有 復 對 易 機 聯 外 有 貿 若 易 于 早. F. 不 0 爲 合理 破 此 的 , , 除

βĄ

構

П

淮 出

協

展 與 入

助 貿 產 , 應 的 生 易 加 產 的 第 方 쨄 强 之 關 收 市 針 七 蓚 係 有 F 貿 ` 應根 , 復 經 易 和 顛 評 商 驗 局 發 的 據 定 X T 私 作 恢 公營企業某些產 展 , 按照 復 商 外 0 與 此 麥 , 發展 Ä. 外 政 加 府 是 民 , 政 生 在 的 項 產 財 政 工 府 策 品 經 作 還 的 之 委員 方 , o N. 針 價 來 必 須 審 格 會 迅 須 建 速 動 M. F 0 -應設立 查 恢 員 指 舊 復 導 ` 城 組 城 的 鄉 鄉 並 議 織 價 擬 的 各 貿 定 易 委 習 種 員 易 新 曾 和 會 與 經 指 由的 出 經 道 稅 , - 在 П 檻 對 則 便 貿 城 外 0 利 易 鄉 貿 易 貿 與 , 以 易 恢 的 復 促 和 葷

問 顯 以利 깄 生 應 聊 產 的 確 定 淮 保 行 護 o 城 市 房 屋 所 有 權 及 其 買 賣 ` 租 賃 之自 , 亚 解 决 郊 品 農 土 地

們 特 別 的 是 存 爭 我 , 努 們 力在 消 滅 F T 爭 拿 槍 中 職 的 滕 敵 他 入 們 後 C 9 隱 蔽 的 門 爭 將 更 激 烈 , 我 們 必 須 刻 不 放 뿥 倗

應廢 警 在 察和 除 澈 圆 底 民 悪 粉 黨 雷 撘 分子 反革 舊 的 命 政 , 應 政 權 權 允 機 許 基 構 層 羣 的 衆 機 共 構 控 礎 訴 的 上 保 , , 但 建 甲 立端 制 必 須 度 是 新 0 有 鑆 的 領 於 與 群 羣 杂 衆 有 所 密 痛 切 왤 備 聯 腿 的 繄 有 保 的 秩 甲 Л 民

政 權

的

跡

嚴 構

重

的

第

水 o

須

為

T

順

利

地

恢

復

與

改

造

生

產

及

其

他

建

設

事

業

,

我們

必

須

進

步鞏

固

革

命

秩

應 的 才 地 理 的 o Ŀ , 從 述 以保護 有 偵 韶 恋 淮 與政 2生産 企業領導中 第三 察 用 於 案 與 第二、 行 第 四 的 在 件 和 反 3 **必治教育** 草衆性 ` 對 經 企業 和 其 時 革 並 ` ` · 對於潛 對於 驗的 퀪 應 工 稱 仙 命 Ħ. 5 入 蘵 政 臐 分 練 抓 , 由 ·清除 令被 Ã 公營企業部門中某些 不 的 府 字 緊 及 ٨ 卻 , 以提 其 員 ·受破 伏在 機關 作 民 保 用 批 訓 政 他 形 衞 的 告 Ħ 法 練 切反 壞 治 成 爭 庭 大 高 勞 工 北 人 的 报, 其 動 作 敎 批 新 平 員 舊 Ш 依 o , 革 市 等 職 决 法 政 Ĺ 的 席 的 o 內的 治 命 首 不 不 處 或 Ĭ 民 頒 員 9 **導核** 分子 :覺悟 1先應在 並 宣 人 與 同 可 理 , 應分別 磚 清 國 的 聽 採 人 和 一舊的 情况 取 心 民黨特務分子,應繼續予以肅清 取 員 學 年 3 ٠, 這 牛 知 並 被 吊 民 ; , 公營企業中 乃是目 ?官僚化 首 的 識 來 以 告 打 群 9 反 領導與 先是 分子 革命 摩辯 等落 衆必 積 老 加 加以審査 解 極 分子 與各 的機 分子 須 抓 前 放 後 , 重要工 (改造各) 緊在 但 善 區 的 , 幹部 1種專 構 建立 蘚 於 和 方 , 5 職幹 分別 貪汚 衆控 太 幹 用 3 作 該 應 家 工 部 和 來 人 部 之 和 部 地 分 廠 處 腐 訴 淮 民 O 阿 別 技 下 理 化 自 的 保衞委員 時 行 -黨員與 學 狮 的 情 分子 這 ᆵ Ð 0 機 般 種 ٨ 况 的 io 尤其 構 員 加 地 M 政 , o 興 職 會 權 以 不 不 爭 5 腛 I 廢 和 稱 應 T 和 0 八要建立 讓被 進 作 進 除 I 職 在 法 步 或 人 但 法 律 分子 普 改造 告 糾 作 可. 庭 積 遍 到 绑 武 的 中 極 量

淮

瀘

敎 應

採

取

切

可

能

的

方

法

,

如通

過

短訓

班

廣播

報

紙

小小

删子

夜

梭

四 `` 切 公公立 的 ,特別是中小 學校, 應 派 能 够執 行我們 的教育方針 的  $\lambda$ 

o

,應設成 X 補 習 學 校 、給失 璺 的 勞動 人民首先是工

第五 , 藉以 `` 各大學 加 强 對 ` 中學與 生 的 完 思 亦 想 政治 :教育

文化

和政治教育

o各中小學校應設法

黏

光吸

牧工

一人子弟

入學

o

象

0 對

於

以

民 紀律的分子應予以嚴肅的 (五)各機關、各部門應切實檢討自己和所 題 表 的 會議和黨外人 我們今後在黨內應 各種 小型座談會 、士的 政治座 批評與 經常召開 處 談會、工商界的 黨的 分 O檢討 代 一表會議 屬各組 的結果應寫成 經濟座 ,在黨外 織 的 談 無 書面 應 政 會、文敎座 經常召開 府 報告 無 紀律 O 一談會 性 工 人 珥

及 代

其他 表

**殿克服由** 令主 一義、官僚主義與文牘 於過去農村環境所養成的散漫作風及在 主義 o要養成適合於 城市與工 城市 中新生長的 業 不環境的

的 義

方

法

菛

問

在作風上要繼續

宗派

完主義

` 命

-63

### 北平市各界代表會議上

# 彭眞同志總結報告摘要

**谷位代表**:

現在我們的各界代表會議,已經順利地完成了自己的任務。

子的 Ţ 處置太寬大 丽 對於過去 精 簡 了, I **作則** 一的工 對於投機居奇 作 做 的還很不够,這些意見都很對 ,作了認真的檢 ` 擾亂金融 討 1,認為 物價 一政府對於首要和繼續為惡 、危害人民生計 o 的 奸 商 的 處 的 反革命 理 太

是由 「於人民解放軍的英勇奮鬥 變成 該 同 時 感 謝 人 , 民的新 大家 他 《對於北 が北平 。 平半年來的工作,都認為滿意 這種成績是從那裡來的呢?是由於中國共產黨毛主席 ,由於北平 市全體工作人員和二百萬人民的 ,認爲有很大成績 ,已使舊的 共同 努力 的 領導 北 我 平

B無不盡 **心是勞動** 民主形式的 「堅持眞理 民協商辦事的 束縛 沙也 沒有虛偽的資產階級議會的應付和 ,修正錯誤」的精 新的民主形式 > 本着毛 神 ,實事求是地 主席 二一切為 敷衍 商討解决 人 o它表現了 民 了問 服 務 題 「知無 各界代 一,沒有 虚 不

別

次會

□ 議開

得很好

9

代表們爭論很多

,

却又親

如家

入

o我們按照便利

於各界

入

民

政 府 的 眞 誠 協 商 和 臤 强 的 民 主 團 結 0 經 過 Ĩ 代 表 們 的 認 眞 研 究 和 大 八會熱 烈討 論 之後 3 珥

的 萬 在 會 的 9 9 P 民令後 過 下面我代 去 論總 一)現在 把各界代 會 有人 阿 結 表 結 0 想 我 主 表 的 們 席 基 們 個清 北 算 團 礎 的 意 I 平的工人 和努力的 , 再把 商 見 業 , 一些重 圓 , 把民 `` 新 淌 農民 方 地 靈的 族 向 集 、小資 0 我 中了 資 本家 問 題 們 詚 當 產 , 要 來 階級 概括 成 團 , 結 作出 敵 溬 地 起 和 静静 了 民 來 9 , \_\_\_\_ 這是 族 朋 確 資 , 如 不 產 的 對的 **%果大家!** 떔 决議 的把它實現 級這 , 9 這是 現在 同 四 意 個 已聽 朋 北 , 卽 平市 友 是 不 作 為大 闡 到

種 意見 目前 T 我 o 我 們 們 還處 四 在 朋 軍 事 友 管 必 制 須 時 在 期 民 (主基 , 但 是軍 一礎上 管制 親 密 地 只 是 團 泛 結 (民實行 起 來 ٥ 民 主專 政 的 種形 式 ,

權 的 利 目 的 Q 請 Œ 問 是 半 爲 年來 T ·鎮壓 我 們 反 革命 北 平各界人 分子 的 民 活 和 動 在 , 保 座 一的代 護 入 表 民的民主 (們會感 電軍 權 利 管制 , 並 坐 不 一是限制 大家 有 쓔夔 民 的 示 便嬤 民 主

决沒

有

O

據

我

們

所

知

,

不

滿

和

煙怕

軍

管制

的

,

只

是

帝

國

主

義

封建

主義

`

官僚

沓

(本主

, `

的 策 後 和 國 , 5 我 民 當 們 黨 地 1/2 特 予 須 務 繼 以 匪 處 續 徒 理 蕭 0 對 0 淸 對於 於 殘 餘 他 脋 的 們 從 反 是 革命 必須 分子 應該 分子 實行 與 不 章 潛 究 政 伏 ; 和 뿥 的 管 於願 敵 制 X 的 意 . > 並 不 改 過 能 根 自 據寬大與鎮 客 新 氣 的 分子 壓 , 應該 相

寛大; 亂 金融 於 471 首 僧 惡 的 和 奸 縋 續爲 商 必 惡 須 的 一般 分子 敢 , 締 必 須 這這 嚴 樣 字鎮 才能 壓 順 o 此 利 外 地 進. , 在 行 經 新 北 濟 戰 平 的 線 建 F 對 謏 於投 並 **H**. 有 居

敵 人 則 决不 應 容 許 쇖 們 的 有 四 任 何 朋 友內部 的 自 曲 , 7 如 沒 果 給了 有强 他 制 們 的 自 , 是 由 泛民主 , 就 是限 ` 制 自 Ä 由 民 的 的 0 自 但 由 對 , 破 壞

和

危

害人民

的

目

由

o

我

們

必

須

堅

一决澈

底

乾

淨

地剝

奪

一切反革命分子的

自

由

0

這就

是

人

民

全

的

放

o

業有的恢復了,有的 民 主 , 喜政 本 (二)恢復發展 來 就 0 護那: 不 是給予他 些特務 ?發展了 生 產 們這 泛革 ,是北 ; 夥 命 · 對國民 匪 分子們罵 平建設 徒 的 生計 1 我們 事 無益 業中的基 「不民主」「不自由 的行 業,有的下降了 本 仼 務 0 华 车 來 ,有的 對 罷 國民 ,人民的 破 生 晉 產 Ī 民主 有 o 益 我 的 和 們 行

好 該趕快轉業 認爲這樣很好 成 目前 本 過高 北 平 0 一公營和 ',生產 。人民是最好 私營工業中還存 無 計劃 的審判者,凡人民所不需要的 , 產 品規 格 在 着 不合乎市場 的 嚴 重 間 的 題 是 需 要 : () 這些 有 企業應該垮,應該 相當 問 部分工 題 必 須 一業産品 解 被 决 第二 淘汰 ,不然就 質量 , , 满。 應

低 辨工廠 成 , 本 台 ,只有 , 就會發 計劃 , 的 物 多美價廉 漸 生危 接 照 擺 脫 國 機 對 民 , 0 才能 帝 經 克 國主義 濟 服 發展 保 的 持銷 辨法 原料 和 路 市 : 的 第 傷需要的 0 第三 依 一,要提 賴 姓 , 數量 按照市 3 生 高 產 來 質量 氨就 生産 場需 , 要的 使成 自己之原料 ,不要盲目 規 딞 格 美觀 、樣 適用 的 , 生産 就 式 自己之市 來 0 生産 0 第五

0

, --67--

國

外

好

, 順利 的 做 得 發展 還 很 生産 不 好 ,公營企  $\smile$ 並 注 一業應 意 Ī  $\overline{\lambda}$ 加 派强生產 的 福 利 的 , 調整不 計 劃 性 · 合理 ,應實行民主管理 的 工 賌 o 有 的

私營 企 業 , 應繼續 有系統 地 譋 **[整勞資關係** , 訂立集體 合同 o

過 去是資本家 對不起工人 ٠,` 而 不 是 工人對不 起資 本家 ; 解 放 後 ,

工

的

打破

封建壓迫

和改

)善生活待遇

中會發生

過左

偏

向

9

做的

了

I

入

涠

來

T 此

,

有

資方

曾 工人在

因

四此發生

一恐慌 舊的

5

以爲了不得

,其實這乃是工人

、對於

過

去 的

資方的壓

迫

必然 出

的

反

現在要在勞資兩利的基 政府 在 手工業和 生 產 對於公私 技 術上 家庭 一和生產 企業和手工業生產 副業要逐 一礎上 品的 步 一建立新 規格上 地組 織 的關 給以可能 在供 不僅要在 銷合作社 係 ,以求生產 的 生 指導 產 方向上按照人民的需要給以 或 生 , 以提高 一定合作 一的發展 生産 社 0 # 品品 Q 的 質量

爲了 恢復發展 生 一產還 必須 紹決 下列一 些問 題 G

o

指

必

業和 貿易公司 一業品展 \_\_^ 合作社 銷 魔會 曾和 路 Ó 骨幹 不僅要有物美 各 , 組織了 地 ,團結正 訂 立 合同 城鄉貿易指導處 派 價廉 ,交流產品與原料 以的商人 的 商 딞 5 共同繼續 ,並由公私合組 ,還要以公私 0 努力開展 但這些都還不 合 力 調 城鄉 查 去 亦 開 和內 够 組 闘 到各 銷路 , 外 必 貿易 須 地 ø 進 調査 北 ø 平 步以 市場 北 Ė **4**Σ 쬺 的市 公

資金。工商業界首先要堅决杜絕資本的投機活動 。 在 新民主主義 經 濟 政 策 下

,除了特種

手工業以外

,

不是在國外

. >

而是在

附近

的

沒農村

和小

城

市

是吸 光 機 收游 績 榮 ` 0 必 , 叉 税收 定 賌 到 可 破 Œ 保 產 o 北 當 証 > 平 的工 獲 只 市民 得 有投資於生 一商業中 正當的 的 負 担 來 利 雖然 潤 產 o復興麵粉公司 才是名利雙全 o工業界不應等待 並不很輕 , 但 等幾個私營企業 的 我們 E 雅 和 依 的 的政府是取之於 出路 靠 政 府 , ,在這 的 旣 貸款 有 參 民 方 和 加 面 投 發 ,又完 資 E 展 獲 生 , 主 全 得 產 用之 了 要 事 應 很

問 是提案少 郊區 , 討論 王 也 地 問 少 題 o 望郊 0 軍管會會 區 工作委員 頒 佈 關 於郊 7.領導郊 區 土 地 噩 問 農 題 民 的 迅 决 定 速 完 , 此 成 主 夾 /會議 地 改 革 Ŀ 工 對 郊

稅

及

人税率上

注意扶植 `,人民:

生產

Ó 才 只 於

底

消

滅

民黨

反動

的 續

殘 0

餘

,解放全

一中國

,

並努

力發展生

產

0

戰爭結

東

Ī

民

的

o

然現在

4年還必

須

繼

,

並决定有

許

多

事情要辨

,

那麽

愛減

輕

Ā

民

的

負担

,

生產發展 (有迅速

Ţ 澈 旣

的 國 戰

負

担

能

減輕 派

現在還

只

能

更

加

泩

意税

段的

公

一个一个理

,在徵

阪

`

発

的 , 封 但 . `` 四 仍 建 提 須 , 以澈 進 教育 高 敎 步提 師質 問 底 題 解 高 放 0 理論 近 ۵ 郊農 現在除了 政 治水 民 7,發展 平 办 數 和 文 近 不 郊 化 稱 的產 水 職 椞 的 業生 敎 , 並 職 員以 進 產 步 外 改革 , 絕 一教學內 大 多 數 容 敎 和 師 敎 是認 學 方 眞 法 負 責

抛 成 年 負 文化 担 祀 補 敎 育後 習 敎 代的 , 要 和 神 學校 聖 任 致育 務 O 様地 重視 , 現在 中小教職聯和 學 的

勝

任

快

開 愉

展

--69-

班 次 , • 應設 容 I 짒 納 工 子 法 解 人子 弟敎 决 弟 育 還 , 示 敎 够 育 9 局 工人子弟仍 在 半年 來 雖 有 然 約五 已 予以相當 分之四 失學 注 意並 9 這 作 種 出 現象 成 績 不 允 但 許 在 繼 各 續 校 增 <del>---</del>70--

設

下

去

` 3 代

麦

,

都

向

大 會宣

佈

他

們

願

負

起

這

個

戴

巨

的

任

務

,

這

就

有

Ī

大

保

證

o

,

局 0 這 和 對 學 四 五. 生代 於 我們 X 要厲 表 民 共 是 對 同 只 於 行 私立 精 協 有 商 簡 好 學 處 節 , 如 沒 校 約 有爭執 有 , 精簡 壞 ΓL 是 處 機 的 執 , 由 構 行 0 和 敎 關 Ī 育局 於 政 私 事 府 領導解 立學: ,提 的 釹 高 校 育 决 學 方針 I 作 費 o 問 效 率 辦 題 的 應 心按大會: 力 好 的 爭 薡 决議 應 更 办 子 鼓 的 9 勵 由 璺 和 費 抉 持

,

,

服 再搗 務 亂 , 發展 , 膲 鄉 不 村 筅 的 旣 Ā 往 民 o 文化 其 仙 敎 無 育 業 事 À 業 民 亦 , 這 應 是 F 鄉 北 平這 쨣 加 個 生 文化 產 , 都 此 क्त 外 應 應 該 動 給 員 予 失 鄉 業 村 知 的 識 鹴 分 助 子 o 下

目

還

很

不

炒

,

應 溬

即 口

繼續

有 市

좕 解

割

地

疏

散 有

下 ·近

鄉

0

首 萬

先

要 業

動

員 口

地

主

燙

鄉

, ,

地 但

È

環 有

鄉

後

只

要不

更

多

的

Q

0

人

,

六

疏 事

散 情

O

本

放

後

已

+

失

А

散

入

四

鄉

現

的

失

業

人

點 協 初 商 步 七 擬 市 成 把 政 的 這 , 會後 機 次 各界 會 將 , 並. 提 代 負責 交 表 軍管會審 會議 向 各 的 單 組 査 位 織 的 公佈 固 羣 定 衆 起 Ö 報 這 來 告 種 , 並 會 3 議 並 謏 聽 形 立 式 經 取 一繼續 舶, 常 們 協 的 議 下. 機 意 去 見 關 , 各界 轉 , 其 向 重 代 組 管 表 織 會 就 鮗 及 得 例 要

府

作

及

肼

的

反

映

0

這

様

,

旣

使

政

府

與

群

衆

形

緊密

切

起

來

,

叉

使

各界代

表

得以

與

聞

o然後,再經過一個工作時 市人民代表大會也可以召開了 期,北 G 平市的市長及市人民政府的委員會也可以實行選舉了

協 助 現在大會已把各方面的意見集中了起來,希望各界代表與全市人民 一致行動起來,執行大會的决議,並共同克服進步中、勝利中、發展 在大會閉幕

,

人民政府立即

中、過渡中的困難 ,在毛主席的旗幟下,建設新北平,發展生產,支援前綫,徹底消滅

蔣

介石,贏得最後勝利。

#### 上海解放日報社論

### 人封鎖 爲建設新

在着 繼續 作用的因 中長期自 動 服 所實行的 有 利的 囡 ĺ٠ 有 的 進 民 共 過 阿 急 要 這 ,它們决 Ě 班 多 行 曫 、産黨 條 三暫時 海 封鎖 )的消 一個短 素 力更生的經 於 件,有困 個 人民在目 時 ,它們的作 共 領 的 產 漢 不 經 的 期 和 費 其他 時期 黨的無限 能 的 的 濟 困 入 1前醫 本來 難 動搖 戴 口 張 難 然苦奮鬥 的惡 或 , 驗 天 的 , 這就 除件 這就 :用將 沿帝 偉大 並 的 多或 就有它的 [信任和 毒 全 愈來 少地 的中 是今年的大 是廣 旦可以利用蘇 民族 ó "國主義 的破壞辦法 0 有利的: 但 足是它們 人大的新 存在於 愈有 更 國 統 奮不顧身的擁 ~嚴重 一戰緩 人民對於光明前途 、國民黨長期掠奪破 效 條件,是消滅了帝國主義和官僚資 一的弱點 八水災 畢 10這些 區農村還沒有實行士 全 0 但是 **| 竟只是** 國 聯和各新民主國家 和 各 廉 ,而尤其可恨 足也有困 解放 困難 0 護 潔勤勞的 一暫時 週 ,是共產 去 副 的 四難條件 上海 起作 條件 的 , ?樂觀 但是 入 壞所造成 的 崩 黨 民 的是帝國 , 所謂 在暫時 :っ 這就 **%**的經驗 的因 政府 在 地改革,這 和全國人民具 0 上海却 素 的經 『繁榮』不是建築在· , 是嚴 主義 是全 是大規模戰 o這些條件是經 , 表現得 濟創傷: 它們是完全 重的 就是 本主義 國 ` 國民黨 有 人民首先 更嚴 城 在 的時 , ,要戰勝 前 市 争還 抗 日戰 重 FJ 在 中 壟 候 以克 足勞 一最近 還 常 必 0 ,

典型的殖l 展 國 料 交通 和 和 經 的 È 成 不 一義侵 等不 暫 過 爲 濟 上 國內 上 動力 糆 海 時 # 的 海 水 略 上民 合 官 特 解 的 百 阈 依 改 IE 僚買 勢力 電等 湮 萬 浩 海 地 殊 經 賴 放 是 表 A  $\overline{\phantom{a}}$ 解 化 如 的 的 爾 將 X 民 成 面 5 完全 ;放之前 的經 現象 大多 辦 畸 的 的 服 爲 棉 個 來 就 形發展 的 月 新 這 務 必 花 後退過 個眞正 的領 肅 濟 操 私 0除 來 -• 総在 〈變帝 形 糧食 利 事 海 皷 凊 , 我們 Ť 瘳 市 態 狀 長 , 9 一繁榮的 外 因 態 而是 國主 就 的 期 和 病 。 同 0 ` 態臃 國資本 部分民 必須 與這種經濟構 燃料 而 進 穩 就 0 緊 時義 充滿 過去 指 程 步 新上 等 鉅 前 縮 腫 我 担 出 , ` 們 一族資 完 着放 買辦官僚剝削壓榨 國 = 和 £ 潍 的 ),也差 民黨 遛 欲 # 海 全 和 舊 指 海 「繁榮 使上 本之外 肆的 國主 證明 ·國官僚買辦資 出 經 程 Ŀ , **减必須 感避餘** 濟 成 海 ; 9 ·要把擁 我 發 改造 海 相 不 投 生 義 而 遊應的 機享樂和 多主要仰 勢力 產 們 展 這 和 9 買辦官 平建 其 成 的 Ŀ 的 種 用 全部殲 他 目 述 必 舊 爲 有 \_\_\_ 六百 中國 切努 一設獲 的 論 本 很 要 Ŀ <u>--</u> , 則是 條 個 給 手 盡 斷 海 多 , 大部分是爲着 萬 減。 於 的 件 暫 健 人 分 得 타 重 情的壓榨剝削 葽企 全繁榮的 辟 人 民 確 Ŀ īE 使 國 0 o 許 確 的 的 Ê 外 П 同 ·切 海 Ŕij 多 業部 丽 城 海 樣 的 帝 和 表 採 實際 音 保 舊 Ī 面 त्त 國 , 政 主 業 門 取 新 爲 先 欲 障 的 少數 治和 Ŀ 參 替國 擺 使 義 生 以 Ŀ -, 特 及 沭 海 加 臉 勍 產 今 ٥ 這 大 國 方 退 生 內 響 H 必 舊 所 别 , 針 產 須 支 是 是 批 就 市 帝 临 需 化 的 場 國 形 把 I 發

嬮

Ð

我

在

Ŀ

海

解

放

之

初

,

爲

**了照** 

顧

各界

Ĺ

民

的

要

求

,

曾

採

取

T

丽

目

前

174

然

採

取

着

的

健

全

的

濟基

一礎之上

,

建

在

帝

`

僚資本相

Ħ

結合

的

基

一礎之上

但絲 使其 高 Ŀ 行 絕 的 我 和 國 海 融 可是帝 實 主義 毫不 過 Ã 装 煤 走 的 目 方 炸 順 封鎖 粮 行 狗 慘 自新 民 利 的 逅 針 販 侵 及 能 及 武 國 淮 0 來 装封 國主 民 但 等 出 射 行 略 中 動 工 丽 堅 . 2 一業原 黨 改變 帝 入 法 國 搖 炔 和 新 蒭 不 个但絲毫 義 鎻 殘 國 民 力 X 改 武 中國人民 其對 者指 料 餘 主 貨 惊 主 H 民 ۶ 造 华 o 他們 力 主義 從 的 勢 義 物 如 新 # Ŀ 力 華 及 圖 的 賞 敵 使 供 海 鎻 國 不 其走 國 葠 避 大 人不 澈 企圖 向 駿 能 給 的 的 , , 動 民黨 我 略 趸 勵 Ė. 非激 雖 建 底 决 , 一設是 斷 消 搖 來 以 上政 過 簭 貊 然 all's 碊 等 破 海 策 國 大 外 底 轟 滅 中 矗 暫 0 瓊 及 民 的 炸 國 餘 炸 和 ÷ 不 消 國 肼 平居 易 勢力 與 黨 波 叉 入 我 掃 民 增可 减 和 黨 中 殘 動 例 政 能 民 F 射 國 武 加 策 裝 澈 海 和 民 圆 餘 如 殘 向 我 的 民 , 和 餘勢 不斷 勢 黨 封 底 E 生 武 入 鑆 們 0 鎖 驅 裝 海 産 民 力 以 潛 某 我 建設和 進 海 魚 求 伏 封鎖等野蠻 們 切 的 力 逐 人 不 些 帝 民 行 敵 但 達 的 殘 痛 和 困 深 交通 矗 的 不 到 國 難 餘 書 爭 國 不 信 敎 逼 炸 破 因 逐 民 勢力 取 主 斷 , " 漸 我 壞 X 黨 É 但 帝 訓 全 義 的 ` 辦法 矗 向 掃 陰 民 改 殘 中 中 侵 刦 國 , 帝 政 造 餘 勵 要想激 射 謀 大大 亟 略 炸 主 , 分子 義 更 解 府 和 方 勢 國 3 5 ` **†** 等 針 擩 主 囲 相 鼓 清 放 力 並 的 及 楚懂 待羣 採 其 底完 出 義 塞 對 寬 勵 的 射 反 投 入 取 了 走 决 中 和 我 F 9 帝 寬 得 降 內 衆 我 狗 成 心 國 向 海 和 4 外 國 其 大 們 濧 4 的 和 非 ;  $\neg$ 自 悟 就 交 我 主 政 挖 我 國 澈 相 决 國 入 入 範 通 義 身 程 策 們 海 鼷 J. 底 反 ıD 民 岸 度 ΗJ 民 正軍 上 的 驅 9 , o >

淮

斷 各 指 9

革 涿

圣

1

海

的

嵐

政

軍

且

同

志

們

帝

國

主

蕹

指

使

國

殘

力

3

用

不

斷

矗

炸

和

武

鎻 的 矗 的 炸 卦 極 鎻 手 段 支 , 爲 來 授 7 威 人 春 民 建 一設健 解 我 全 放 全 Ŀ 重 南 海 及 下 作戰 的 至 新上 東 , 迅 海 X 速 而 民 解 E 致 放 福 團 個 建 結 、台 旭 月 來 Ī Ì 灣 , 堅 我 0 並 决 們 配 官 號 合 行 沼 全 你 下 國 列 們 各 的 地 任 T 解 務 放

上、其 海 和 切尙 我 沿 海 未 各 解 放 港 的 武 地 装 區 封 鎖 是 的 最 答敵機轟炸 有 效的 辨 法 掃 · o 實行 射

ō

這

回

及

粉

碎

:帝國主

義

,

國

民

黨殘

餘

勢

芀

有計 劃 地 ` 有 步 驟 地 實行 疏散 Ñ 負 和

切逃

地

主

和

受

敵

欺

騙

來

滬

的

地主富農

及被

**歐壓迫** 

來

滬的

農 學

民 校

和

青

年

,

立

即 首

各

汳 應

原

和

囘 鄉 將

部

分

工廠

內

遷

3

先

勸

遵

府 蘇 家 , 宓 Ë 北 生 有全 墾 產 70 画 o 生 貕 則 産 面 荒住 當 돩 o 地 卽 割 以改變 產 使 0 政 其 此 0 府 至於 外 和 # 有一 應 人 民 動員 在 部分是 定 川 能 Œ 能 海雜 海 寬 和 擠現 的 夭 會 必 要 處 經 X 理 歉 的 力 條件 • o 游資 動 員 民 下 及 天 的 , 技 鼓 批 地 為關某些 難 主 術 民與 富農 到 農 區村發展 學校工廠 失 9 業 只 群 要 他 生 衆 產 到 們 內 遷 , 上 脘 能 改過 北 , 黄 Ŋ 海 市人 自 便 泛 迤 新 就 民 區 粮 ,

煤

就

原

料

,

百前

Ĕ

- 象

,

減

办

城

市

負担

o

具 產 的 主 方針 肥 義 經 料 和 濟 黯 ` 改 的 布 發 變 才可 依 正 脮 今後 等 賴 方 向 以自 0 , £ 因 並 , 應 海 力更 爲 如 4 天 把 只 產 生 有 量 爲 國 生 國 方針 和 丙 擺 內 牽 市 和 脫 各 國 丙 塲 發 對 城 生 展 帝 市 各 城 產 方 國主 經 泛 濟 市 向 發展 爲 義 0 ` か中で 各礦 無 的 國 論 和 依 人民服 ...公營或 賴 農 Щ 業 所 O 需 同 生 務作 要的 私營企業都 產 辟 力 留 在 提 機 爲 今後 器 Ŀ 高 及農村! 海 , 上海 繼 Ŀ 應 續 海 設 生 I 所 法 艒 產 業 需 切 的 生 爽 企 腶 業 對 產 的 生

,

四 , 須 員 大 艄 批 組 織 沭 斋 • 提 黨 員 斡 部 変 員和 ` I 認 ٨ 眞 學 臌 生. 到 到 企 衆農 村 化 和 去 開 生 展 產 農村 合 Ĭ 化 作 0 0 必 須 動 員

有系 東黨 絲 地 與 黨 有 負 步 驟 斡 地 雏 到 農 行 土 和 地 I 改革 作 , 動 , 使農 廣 民 天 從 農 挂 豆 建 群 壓 迫 肅 剝 淸 削 -1-下 匪 完 ` 改 至 造 解 放 政 Ш 權 來 發 0 這 展 是 生 目 產 , 才能 全

廣 菙 全 方面 和 大國內市 繁榮發展 . 五)發展 具 擴 大工 有 協及廣大農村供給足 頭 等重 的 一業品所必需的 內地 "軌道 要 **公意義** 交通 o , 的 鼓勵 ?市場 任務 城 够 ٥ , 月方 鄉 因 的 粮 爲 物資交流 加供給 食 只 (有使 和 原 料 城 廣 0 帝國 ",才能使 公大農民生 市 更多粮 主 義 食和 指 Ê 活改善及農 使國 海及江南各 工業原 民黨殘餘 業 料 城 生 0 影勢力以 市 因 產 爲只 眞 提 Æ 髙 封鎖 走 有 依 Ŀ 辦 靠

全 縮 法 淶 Ē 的 編 地 交通 阻 7 制 海 (六)實行節 氣 止 和 , 춆 清 和 0 , 特別 理 鼓勵 割斷 東 冫 沓 是 內 我內 足 景 淮 衣 我 地 5 公縮食 物資 黨幹 建立 外交流的 行 飾 衣 交流 部 制 , 縮食 克服 必 度 須 關 , , 運 以 節 月 加 係 自己 省 前 上動 醌 闘 困 皷 爲 , 的 難 犯 了 來 支 粉碎敵 克 • — 模 互 , 服 反 莇 鮠 切黨政 常 的 對 9 以發展 人這 前 浪 行 費 的 動 和 軍. 種 困 3 提倡 民組 艱 和 封 難 繁榮國 筈 鎻 卓 艱 織 陰 絕 害 謀 , 機素作 必須腐 內 的 , 精 我 經 神 們 濟 行 就 , 風 0 來 精 必 , 影 須 克 簡 服奢 機構 響 迅 和 速 推 9 浮 逐 展

民黨殘 一若干 困 餘 勢力 難 , 但 加 我們 何 進 决 不 其 因破

擾

亂

和 們

武裝

桂

鎖 豪

,

儘

置管敵人

(這些 後

一陰謀

活

動

可

能 帝

暫時

給我 義

們 國

以

可

以自

赸

託

,

解

放

的

海

, 儘管

國

主

颠

而 餒 o 因 爲 # 國 共 產 黨 和 中 國 人 民 在 其 億 大 的 錮 袖 和 導師 毛澤 東 同 志 頒 導

,

放

戰

難

٠. -78--

勝 囡

心 H

2

戰 利

士們 並 和 不但具 產 解 的 時期我們所遭遇並順利克服 Ĥ 長 之 設各解 放即將 的 1 期 全上 o 緊急動 重點 的 八有顯然 海 革命門 到來 的 放區 進攻 員起 工 繁榮經濟 爭 人 的 不 , 都會經 同 中戰 來爲粉碎 `` 時 學 的 候 性質 勝過 生 0 所以 被 的基 <u>`</u> 一敵人的 入 無 , 切勞動 碰 流敵人 我們 民解 數 而 且 灾 0 八的封鎖 對鎖 遠在 的嚴 放 因 目 軍 此 前 羣 國 和 重 衆 > 的 丽 對 門 中 和 困 內外整個形勢對我空前有 困 目前 樣,其結果反將加强 難 國 爭! 難 切 ,是勝 入 0 爲 進 敵人封鎖 例 民所克服 克服 步的 如 利 日前的 萬 產 和 **産業界人** 發展 困 o 五 難 何 一千里的 及中的困 况 困難及建設 表 士和 我們 上海 示 任 利 長 自 何 難 和 現在 征 力更生 全國範 切愛 悲觀 及 0 新 這 所 敵 失 £ 國 IE 遇 ٨ 八望都是 一的决 如抗 圍 到 在 海 的 民主 的 的 解 而

七

月二十七

Ħ

入

#### 中共上海市委會

和建設新上海的方針

激石同志在滬各界代表

會上

的

報

在上海市各界代表會議上,報告中共上海市委會對於粉碎敵人封鎖和建設新上海的 《新華社上海八日電》本月三日,中共中央華東局書記兼中共上海市委會書記饒漱

石,

方針。這個報告,得到全場一致的擁護。報告全文如下: 諸位代表先生們 !同志們!

而鬥 黨對於粉碎敵人封鎖與建設新上 ,審査 0今天上海各界代表會議開幕 等 0 解放日報在主月二十七日發表了一篇社論 力指正 這篇社論便是我黨上海市委會今後的工作方針 一海的 ,我代表 方針 中國共產黨上海市委員會,在這次會議上將 ,向各位代表作報告,並請 ,題目是「粉碎敵人 ,同時也是我黨華東局今後的 封鎖 求各代表研究 爲建設新 Ŀ

論

我

海

作 方 針

0

遠在 上 海 解 放 芝 前 3 我 們 就 扪 出 Ŀ 海 的 解 放 不 僅 至 中 國 人 民 的 勝 利 , m Ħ. 也

失敗 民 放 放 而 是 的 至 的 的 最 解 世 要 健 , 市 堅 放 把 最 解 和 帝 全 3 大最 强 有 Ä 阆 國 决不 同 個 放 過 的 燃 國 民 脖 世 , 的 加 之 去 料 經 • 是 全 界 堡 此 的 會 强 幣 流 義 帝 齊 的 Ŧ 帝 壘 重 噩 朥 基 的 來 的 I. 國 , 的 除 天 利 ; 業 主 礎 洲 iÇ. 堡 ---國 享 新 贮 是 一義買 乏上 最 壘 主 的 樂而 Ŀ T 0 , , 新的 意義 國 大的 帝國 義在 海 他 同 辨官 民 時 們 生 能 , , 死?因 城 華虔 黨反 嚴 主 指 還 是國 產 便 加 不 一義者 僚剝 市 要 重 出 的 暫 必 是 日時遭受 的 略 動 上 然 建 用 民 9 I 黨統 派二 爲 要暫 各 图 和 勢 商 削 立 而 各 屰 難 F 海 業 壓 在 道 種 一十餘年 呢 的 海 的 榨 帝 治 國 困 個 時 可 , 壓榨 今後 ? 反 破 是 解 難 遇 中 國 城 能 動 產 帝 因 到 國 主 市 的 放 ; 許 中國 爲 派 來 國 辦 ; 必 必 叉 人 義 過 是 主義 以 統 將 頦 民 去的 法 正 如 多 • 入 外沒 図 治 帶 的 買 亦 由 改 的 那 辨 於上 百 所 民 民 和 來 變 贮 困 舊 反 有 黨 餘 壓 生産 過 Ĩ 官僚資本相 謂 對 的 \_\_ 難 3上海人2 不歡欣 些新 ?主要基 榨 年 海轉 『繁榮』 海 反 去爲 0 是帝 來 動 中 方 例 統 國 侵 的 帝 針 變 如 鼓 治 入 略 嚴 為 民 地 國 國 , , 主 眞 舞 的 民 與 重 不 主 那 互 , 和 , 一義侵 不 所以 的 中國 的 滅 奴 的 E 結 能 義 此 是 主 役 原 獨 困 涾 合 0 不 略與 爲什 一要基 買辦 建立 人 他 o 中 難 立 的 暫 來 所以 國 民 依 自 基 們 0 對於上 奴 入 爲 主 在 礰 地 漕 礎 ٥ 獨立 役 E Ŀ 什 之上 因 民 0 受 官 帝 和 爲上 海 所 的 僚 # 海 ·壓 困 不 國 自 海 國 的 的 以 最 主 依 5 ` 入 賴 主 海.的 解 ;

那

些

過

去

屬

於

國民

黨及

官僚資本

的

,

在

我

們

接

管之

後

必

須

加

以

改

也

緊縮 的 F 脫 個 滅 舊 , 或 劉 改 把他 病 事 海 E , , 百 胨 帝國 造 與 態 海 都 而 直 1 ; , 過程 這 轉變爲完全 成 ・・變成 們 , 動 是 舸 生 為眞 建設 的 俟 是一件極 主 腫 搖 滕 疏 , 菚 縮 慎 解 的 冻 0 利 瞉 不 這 舊 經 重 E 爲 新 放 症 和 囘 # 困 的 1 完 正 齊 國內 健全繁榮的 H 發 鄉 產 難 示依 端複 攤 海 渦 海 如 的 海 展 全 生 的 害 改 除 割 渡 依 生 的 的 r|ı 產 入 因 一顆帝 辦 渦 造 治 雜 產 方 頫 决 的 去 , 爲 口 法 成 程 盲 m o 與 針 困 這 , 心 達 在 腸 , 爲 然 艱 國 我 新 爲 難 是 , ; 到 Ŀ , 何 就是 例 所 後 炎 E 主 Ŀ 中 相 三百萬 海 , 是完全 /或醫 片方百 D. 個 的 義 海 種複 如 始 知 國 反 我 健 能 經 3 寬 Ĭ 要把過去 道 λ 0 我們 天 們 至 治 作 但是要完 (民服) 恢 濟 > 雜 萬 人 一繁榮 , 的 在 復 其 m 要 F 之 而 λ 對 他 而 眞 舵 Ŀ Œ 務 不 以 艱 多 П 外 海 的 常 巖 且 過 的 帝 怕 克 Œ F ; 中 賀 :國主義 解 新 重 必 獨 去 成 這 服 要 的 新 的 易 放 病 須 立 完全 實際 H 健 這一偉大 Ŀ 此 I 把 的 政策 經 百 之 海 康 症 海 团 作 加 0 所以 初 的 過 主 依 難 , ; Ŀ ` 此 O 與 的 買辦 須 樣 病 靠 就是 \_\_ 但 , , 衆 直 氨 曾 個 帝 的 並 我 o 人 新 是 多 接 海 採 經 E 須 暫 Ŀ 國 ?改造 要 準 們 我 ` 帕 和 官僚 外 耍 祀 備 取 過 膊 海 主 沒 們 滑 間 由 交通 經 於 的 義 三 克 清 T 過 有 告 接 , 和 個 作 我 過 這 去 剝 服 麦 經 為 楚 寥 Ā 暫 上述 的 們 面 不 濟 削 員 昼 , 畸 這 知 加 鼓 前 時 知 個 的 是 就 形 壓 此 道 變 丽 生 暫 困 爋  $T_1$ 的 道 牛 N 發 榨 這 爲 產 -, 要 畤 後 件 存 須 展 此 方 麦 中 難 Ł 生 的 的 並 쉰 把 訯 在 輕 發 困 面 的 國 的 展 難 這 , 採 渦 <u>\_\_</u> H 舊 П ~7 而 去 體 與 易 海擺 上 些 取 됬 員 不 的 丽

0

5

重 =

入

П

的

冤

秜

及

對

若干

Щ

ズ

П

貨

物

的

獎勵

等

,力圖

避

|発過

天

的

波

動

以

求

但不 因人 改 造 民 和 政 府 待 的寬大 ; 羣 衆覺 人與其自 悟 , 程 度 身軍 提 高 事 的 政 目 治 的 的 ٥ 慘 但 狗 敗 是 帝 , 丽 國 改 主 變 義 英 及 對 其 華侵 走 狗 略 國 政 且 策 黨 及 産 血 # 勢 阈 力 人 民

阻止 主 行 一義投 一我內 轟炸 降就 .外交通 ~ 掃射 , 9 o 斷絕 及對 上海和 我 |媒粮| 我沿海各港 及工業原料 口實 的 供 給 行 九武裝封鎖 , 來破 壞 (0 他們 我 Ŀ |海生産 企圖 建設 , 來

在內 害我 反動 法 前 敗 , 們的 來加深 的破 决 能 戰 的 我們 , 內 的 i 動 國 和 主 他 戰 陰 壤 MI. 可 以預 中國 我經 陰謀 决 義 向 謀 的 海 不 者 走 中 H 濟上 切勞動 狗 國 樣 能 Λ 指 0 動搖 可是結 國 民徹底驅 使 人 相 5 , 現在帝 民解 必將 困難 國 民 反 黨反 群 偉 民 《黨殘餘 放軍 遭到 帝國 和 衆 大 果 逐帝國主 不是中 國主 動 逼 • 中 我投降 完全 主義 図 派 和 切進 人民 的 中 勢 義 國 破 力 滅 國 指 Œ 一義侵 步的 共産 人民 對光 產 指 向 亡 就 使 -範 Ŀ 國 使 0 黨和 進攻 在三年 文 其 明 略 海 民 , 化界 他 黨 前 勢 入 走 力出 途 民 中 , 們 殘 企圖 矗 前 這 餘 的 國 國 產 樂觀 痄 风 此 中 , 勢 民 **産業界人** 民的失敗 美帝國主 一企圖會像過 掃 力 黨 國 企圖 碊 射 o , 我們 餘 和 與 勢力 土 澈 用 向 (産黨和 一義者 和 號 矗 底 中 , 丽 去 召 消 國 炸 向 切愛 入 是 指 歷 掃 我 全 波 國 美 使國 用這些野蠻 Ŀ 民 中 次 射 上 民黨 進行 國 海 國 海 帝 使 及 民 的 入 用 的 國 武 和 民 殘 民 黨 猧 装 I 逝 平 主 餘 裝 義 业 逼 Ā 的 扂 反 齊淹 掛 自 動 各 鎻 方 民 Y 反 士 壆 動 法來 不 死 生

粉碎敵

X

藏炸

封鎖

,

爲

建設

健

圣繁荣的

新

海

面

致

團

結

起

來

堅决

實

列

`

, 的

援 和 海 110 方 犯 依 λ 西 和 = 然 民 北 我 切 極 2 大 存 堅 解 各 尙 沿 ` 的 决 有 在 放 省 海 未 積 計 錯 肅 各 解 , 軍 , 劃 誤 他 執 汧 港 淸 放 支 地 們 潛 速 行 的 o П 有 必 伏 解 着 武 地 步 的 放 自 装 區 民 驟 要 卦 特 全 有 解 0 角 這 地 務 中 歷 鎻 放 實 各 匪 國 史 是 的 重 Í 類 낈 囘 行 種 最 南 答 1 我 來 有 疏 方 下 散 法 我 們 未 效 敵 作 的 和 們 必 會 機 戰 ٨ 員 我 水 須 有 辦 矗 , 們 和 須 魏 過 法 炸 迅 崩 實 的 擩 作 ----0 速 行 拚 白 切 現 解 大 射 將 死 H 進 在 , 及 放 在拿 部 能 軍 粉 的 À 淈 分 M 厾 碎 力 o 建 學 槍的 我 解 量 帝 爭 ` 的 台 校 們 放 國 , 敵 工 如 必 軍 主 灣 , 果我 廠 Ã 支援 須 的 義 , 內 被 盝 各 並 ` 消 後 們 路 碶 遷 配 \_\_ 方警 减 切 民 野 合 o 輕 首 戦軍 黨 視 後 可 圣 先 備 能 庭 這 , 圆 些 不 應 部 īE. 餘 各 的 拿 敵 動 烼 力 在 坳 槍 員 人 量 力 向 , 解

複 政 難 就 主 民 府 傸 雞 其 與 粮 與 與 而 則 人 受 失 艱 H , 業羣 有 敵 巨 就 民 煤 定 欺 的 部分是 能 能 騙 亵 I , 造 作 就 寬 來 囘 成 鄉 原 大 滬 o 這 損 處 料 會 的 生 不 理 產 失 經 地 , 以改 但 欺 和 0 主 富農 增 必 此 壓 到 變目 須 院 加 外 農 及被 困 依 民 北 , 難 照各 前 的 黄 應 在 Ŀ 地 敵 泛 我 廠 海 可 主 迫 地 們 富農 自 擁 能 狹 區 顧 擠 鑆 滬 顚 和 學 蘇 的 現 必 的 ŕ 農民 校 象 一要的 只要 北 原 和 則 鹽 , 滅 文 條 他 和 亚 , 化 而 件 能 靑 品 少 敎 且 城 改 年 墾 下 育機 必 市 鼓勵 過 荒 , 須負 自 立 生 關 某 即 產 担 新 有 採 此 各 充 0 o , 取 分 鞷 但 汳 回 並 嚴 週 I 椌 家 原.應 密 格 廠 工 牛 鄉 勸 廠 的 內 參 產 導 計 內 遷 加 , \_\_ 是 政 劃 遷 則 生 切

,

可

,

1.0

和

當 產 逃

地

,

大

批

的 鞏

敵 固

,

南 對

,

支 方 放

但 國 須 ` 改變 滴 育 今 前 後 的 Ŀ 革 海 命 劃 生 形  $\dot{\sim}$ 產 大 勢 些 方 和 針 革 敎 育 命 一發展 任 ` 各專 務 方 的 向 需 科 20無論 要 敎 育 0 文化 ` 中 公營或私 學 ` 藝術 教育 ` ٦ 新 11 聞 學 敎 T. 作 育 批, 和 成 應 如 此 o

基礎才 營 具 針 兩 主 令 縣 須 ż 正 防 確 者很 企業 與發展 的 顧 肥料 北 顧 地 쬺 是 個 左 虚 好 有 他 濟 爲 , 理勞資 應 的 們 地 必須 保證 的 的 我 I. ` 情 結 布 依 依 厰 的 方 合 精 中 法 緒 利 庀 向 賴 的 的 ,才可以 , 等) 和 益 關 簡 朋 去 取 具 , 對私營 組 並 例 友 o 締 體 偏 係 , 應把 在 關 . 0 外 情 向 0 織 如大量生產 , 我們 慗 我 ,₹ 自 况 区 , 心 , 提高效 們 企業必 個 均 他 力 爲 爲 O 雕 對 切要 必須把工會工作做 必 新 們 更 國 只 ノ有 頦 民 採 私 的 垄 內 須貫 國內 聯合 主 求 率 和 生 與 取 X 生 國 不 ,認與 產 耀 主 欧 資 活 內 他 决 但 澈 脱對 各城 義 本 各 5. • 一要符 提高 『公私 爲中 們 保 家 城市 歴 做到 史 頀 帝 市 9 我們 國主義 時 和 政 他 、各礦 國 合社會的 經 一經濟 位濟發展 他 期 策 舸 好 兼 人民服務作爲今後 們 除 的 0 顱 , 0 我們 從 "丁對 政 要教育與 的 企 Ш ` 勞資兩 事 治 依 同 業化 與農 所 般生 努 投 有 疊 .賴 需 歡 要的機 力 利 機 悟 業生 狐 , Ø 營企業 克 圆 他 奸 齑 與 團 利 和 同 文化 管理 服 計 商 水 結 時 產 們 一的方針 當 上海 民 授 以 平 全 力提 器 , 前 襘 和 水 體 都 生 泛 民 在 , 4 生 對 平; 的 主 Ŀ 高 各農村所 應 到 工人 任 活 切 設 困 產 有 0 化 海 , 上海 難 及其 法擺 何 水 但月方面 必 繼續 念業 事 利 3 業 違 須 並 國 巫 並 計 (他勞 工業生 的 特別 ΙŢ , 且 生 需 生 脫 要的 而 產 對 向 自 民 政 必 產 生 府 動 一的 他 由 H 注 須 的 帝 , 法 要 必 意 使 公

管理

T.

厰

的

痴

0

我

們

城

市

I

作

的

方

針

仍

遵

照

主

席

發展

` 耓 棄 顧 兩 利 的 原 則 5 去 正 確 領 係 公 私 關

南農 法 服 國 市 民 放 使上 克服 目 民 進 生 入 ゑ 食 H 阳 修 前 黨特 村 行 和 活 來 五 `` 四 學生 11-與 江 腷 接 海 Ī. 改 災荒 , ` 一南農 管工 發 救 芨 業 善 這 務 和 動 展 割 鄉 江 濟 泛 建 原 是 .朗 員 , 斷 內 風 耐 餘 作 農 並 、黨員 爾 南 料 目 天 級 芨 名 業生 我 \* 中 勢 葥 有 地 O 批 內 交通 力壓 人民 幹部 的 所 政 城 因 全華 系 共 外 雄 爲 產 市 存 統 產 T. 交流 解 只有 作 在 迫 提高 東黨 眞 地 黨 , , 到 的上 鼓 人 (T) 放軍機續 農 0 IE 有 員 民 的關 勵 走上 然 依 步驟 村工 , ` ` 大部 才能 全華 城 述 , 靠 斡 破壞 健 鄉 係 嚴 部 廣 地 作 猛 物 重 撘 全 关 東 進 , 和 3 爲了 三與繁 烈前 資 現象 祉 制 國內 面 動 À 行 I. 交 會 擴 在 民 主 員 入 宗榮發展 秩序 粉 流 0 地 進 的 大工業品 具 地 廣 7 學生 在 歪 改革 碎 追 市 有 大農 0 帝 富 殲 敵 Ŀ 塲 頭 Q 我們 農和 敵人 的 等重要意義 人 國 海 匥 民群衆肅清土 到 , 這 主 近 動 廣 所 鄉 使農民從封建壓迫剝削 書保甲 種 義 郊 必 道 必 村 , 天 需 封 指 須 來不 農 , 0 去 鎻 目 集 過 使 衬 的 開 心中力量 市場 陰 國 前 長 及 去 前 供 展 由 的 加 謀 民 應 給 任務。因爲只 匪 農 手 强 村工 黨 特 於 , 足 ? 9 農 、我們幹 改造 我 殘 中 别 9 够 們 餘 展 村 的 作 加 0 開 他 就 勢 緊 粮 工 政 • 部首 必 力 沿海 農 們 作 供 權 必 食 中 須 耐 給 勾 有 , 和 須 5 9 , 以 結 故 發 先 汧 沿  $\mathbf{I}$ 原 城 使 動 今天 速 卦 塘 作 士 集 市 完全 料 廧 展 員 匪 , 中 更 大農 生 工 大 ,

及 江 城

抽 交通

,

力

7修築鐵

和

公路

,

、改善内

河航

運

組

織

各種

合作社

,

鼓勵

内

地

物

沓

强 城 鄉 互 助 , 發 展 , 和 繁榮 國 丙 經 0 濟 O

可節省 產 証 全上 編 撟 和 員 習 o 制 射 I 對被裁減 Īm 海 氣 這 , 5 封鎖 ) 裡我 必須堅 清理 作 强 和 和應該節省的 0 特 的必 Τ. 華 們還願 宱 東 别 資 7 而 需 的 决 效 人民 是 材 節 改 率 出 人員 我 進 , 衣 意順 公黨我軍 發 進行 建立 變 縮 行 , 以便 我們 經 精 5 , 食 節衣縮 並 必須 費 簡 制 帶聲明一下, 必須 發展生 幹部 對一切外 克服 度 ,必須節省 ; 公善 但 , 從 食運動 節 對 , 目 長 地 產 省開 前 必 \_\_\_ 朔打 須以 僑 處 切 , 困 及克 必需 的 我 理 ; 支 , 難 政策 們 算 但對於工 來 , 自己模範 , 决 不 克 服 反 的 0 能在 **飛當前** 對 切 不 生 百 0 我 因為 產 韶 浪 )黨 一作需 們 裁減 一機構 生 的 費 政 .伤堅决 活 帝 的 軍 行 , 要與最 民組 國主 以後置之不管 困 困 動 提 和 倡 I 難 難 和 執 義 作 艱 艱 o o 但 害 行 指 低限度的 機 因 書 , 毛主 儿 1卓絕 樸素 使 關 我 對 們 國 , 作属 席 民 則 精 的 o 總之 切應當 黨 開 簡 精 風 必 行 ` 朱總 須 節 精簡 蕿 支 神 , 餘 <u>,</u> 的 約 來 克 加 偀 影 服 司 勢 裁 的 强 令 切 給 響 奢 關 力 的 0 目 在約 應 向 必 鑆 穖 的 和 , 須保 從 我 推 關 , 法 潍 和 是 動

心得之處 上 位 海 的 方 表 分 針 先 , 任們 劉 ó 如 犯 法法之 果 1 諸 同 一後顯 位先 志們 生 1 意改過者 不 這 些就 反對 是 的 予以寬大 話 我 公黨對於 脱護 的 心粉碎 我們 處 理 大家 敵 0 X 親 封鎖 密團結 的 方 起 針 來 , 也 , 共 殧 是 同

敵

的封

鎖

,

爲建

設新

F

海

丽

奮

Ē

(章中)

所規

定

的對

切外

僑

的

政策

,

即對守法

安業

者

必予

切實

的

保

護

9

對違

反

法

努 我

建

界及 邓 的 Ŀ 反 郊 的 成 粉 卦. 敵 Ï 其 績 作 解 諮 , , 士 0 ŀ. 鑕 全世 袖 碎 民 位 人 人 和 Į. 他 放 , ۶ 設 敵 先生 5 ` 卦 ` Ē 鵩 後 在 海 T 界勞 鎻 學生 我 賱 海 利 T ٨ 的 H T Ā 建 切勞 東 們 封 及 入 們 接 海 Ā ۶. 和 個 鎻 設 動 ĩ 建 民 是 同 極 管 解 ` ٠, Ŀ 動 强 志 的 新 X 同 設 近 不 天 立 放 學生 , 海 郊農 過去 莋 的 盛 氢 民 志 新 的 前 經 Ŀ म 青 繁 衆 們 能 領 驗 海 上 帮 的 年 , , • 導 深樂幸 對 近郊農 的 和 1 海 民 的 助 與 奧 護 3 ` 並 綱 全 在 的 我 反 廠 生 0 ` 0 0 進步 他 切 中 F 黨 福 叮 領. 我 我 我 劉 謲 有 肇 進 們 領 下 國 爭 所 們 可 帝 夜 民 的 悠 中 導 習 都 阚 社 步 的 粉 的 麦 對 以 人 9 ` 一种敵 會 蘇 的 Ŀ 主義 及其 中 人 交 示 證 的 ---穩 化界 灵 主 鵩 致 文 民 的 海 切 光 3 化 挑釁 一勞動 I 義 7 臤 入 續 信 工 如 他 槃 5 封 我 果沒 Λ 國 月 固 界 都 入 • 任 各 的 階 們親 革 家 團 是 鎻 產 和 種 群草 Š 及 3 產業界 業界 級 的 命 結 興 學生 有 門 擁 反 衆 命 , 後 建 客 藩 彵 對 筝 和 經 起 我 及 傳 闸 設 合 國 中 驗 來 及 們 F 淮 統 , , ` ·給我 特致 近郊農 國 打 了 新 作 O 和 的 民 步 , ------我 阪 黨 旭 切 配 的 過 o 上 ----0 民 切 一愛國 衷 潛伏 們 我 的 海 合 們 交 7 共 愛 民 和 化 劉 , + 們 的 心 以 有 o 援 經 中 四 有 國 全 M 的 的 分 很 中 ` 猧 個 國 的 Ŀ 民主 進步 助 抗 爭 威 子 大 ` 國 幾 謝 蓙 民 的 共 國 日 海 中 5 破 主 -家 戰 主 我 業 產 蠰 人 ; 的 鼓 的 , 年 黨 劉 爭 人 我 士 我 文 們 # 舞 有 T. 它 何 們 化 的 和 中 士: 人 們 和 和 極 , 的 熱烈 取 艱 中. 長 並 界 和 配 愛 其 , ` , 在 國 期 在 墨 合 Ŧ 國 E 不 \* 得 栽 Ħ 一个歌迎 X 是 產 今 們 的 大 自 ÷ 粉

孤

天

賏 力 磁

T

大得

無

可

比

的

困

難

,

取

得

天

狺

僮

大

的

勝

利

0

因

此

我

們

定能

我們 今 這 個 前 臨 的 · 运性的夕 各界代 和 争取 表 會 設 議 新 , 很 海 的 勝 利

目

正 式的 上天 回會議將1 為將 便 來用 於將 普選方法 共

Ŀ

1

給共產黨 政府 表會議今後應多開 海 和 Ä 的 入 八民政府 民代 ?政策傳達到廣大羣衆 表會議 ,使之成爲共 準備條件 ,應常開 和基 ,以 產黨的政策,和人民政 便保證 礎 近 の 這種 各界代表以有 意義 , 這個 A 人民政府與人民間 表 府的 一會議 ٠, 而 法 且 不但 的 一令的 一便於將人民的意見

密切

聯系 據

0

根

0

我建議

這 種 與人民

的

泛映 7方針

產

黨 的

## 貫徹二中全會的路綫

# 直加州级标至级计的电影

六十九萬人之後 在全世界勞動人民的帮 後肅清殘餘的 接近於完全勝利 入民解 正確領導的 封建主義與官僚資本主義 已進入 共產黨誕生 放軍和中國人民打垮了國民黨反動統治的偉大勝利形勢下來 ———人民解放 結 敵人 ,現在正向南方和西北 〇這個 果 個新的建設時期 ,已經爲期不遠了 第二十八週年的紀念日——今年的 助之下, 勝利 軍 李富春在「七一」幹部紀念會上的演說 ,在歷經三年的英勇革命戰爭,消滅 是偉大的 ,消滅國民黨的反動統治 中國人民終於獲得了這個勝利 ,我們全黨將面臨一個更億大更光榮的任務 0 0 ,執行着自有中國歷史以來未 中國新 中國 共產黨領導全國 民主主義革命 七一 ,建立人民民主主義共 的 」,是在 o這是以毛主席爲首 人民艱苦奮鬥 湛本 J 反 會有 任務 動 中國共 的 到 過 國民 的 二十八 的 区 在 和 對 大 黨 中 產 進 軍五 國 帝 國 經 的 年 國 軍 ź

٥

義 最

的武

中 國

文化上建設

新中

國的

任務

o 我們不要把這一任務看得容易

,

我們取得全國勝利

還

只

全國

,

政 長 的 只 华 却 這 , 國 五 澈 策 有 卦 的 殖 的 是 强 個 的 地 底 要 建 包 Ŀ 時 Τ. 這 百 的 制 的 一業還 們 帮 的 是 括 娸 分 新 個 個 民 地 帝 任 度 芝 證 助 反 問 內 和 解 更 티 \_ 路之所 萬五 們 帝 題 ħ, 蕧 : 國 國 半 , 不 國 放 這還要 民 主 封 國 切 -事 還 -0 很 雜 一千萬人 \_ 另外 會 帝 黨 主 義 間 建 把 業 發 o • 更互 國 庭 義 以 題 更戴 落 的 祉 蓬 0 -主 **經過艱** 更複雜 還是 舊 酷 性 的 會 後 第 , 工業在 相 義 蒥 中 的 害 還 基 地 的 ----本出 農 慕 及 國 的 要 經 帝 反 , • 結 其 鑆 使 是 苦 看 國 更長 業中 地 濟 • , 更艱苦 「發點 得 要 在 走 的 區 到 形 主 中 4 個被 卽 國 狗 國 帝 I 態 義 部 期 想 , 國主義 還有 作 制度 魋 中 在 的 瓣 把 λ , , 的 從這 這是 民 帝 M 成 國 此 國 半 , , • 才能 用 我 和 反 百 民 爭 先 封 國 , 萬萬 各 動 即 者 主 們 分之 温出 在 封 經 進 建 0 義 解 種 在 極 還 中 建 獰 這 半 派 的 一發產 可 對 爲 控 必 國 制 個 中 决 中 I 殖 九十的農 一千餘萬· 能 須 革命 度壓迫 於 仇 制 任 業 民 的 國 0 他 人 昶 的 特 生了 北 務 # 地 的 們 別 時 芝 方 民 這 半 重 的 國 **農業手工** 我黨 期 中 所 法 革 ٨ 在 個 殖 認 , 5 中 命 口 內 國 以更 中 革 識 只 並 國 3 民 反 佔 國 的 及 的 滕 命 地 中 走 , 一業中 在革 對 這 利 艳 系列 結 複 7 國 國 百 向 果 人 雜 成 中 塊 後 不 家 區 分 社 之十 會主 國 E 僅 民 的 命 獨 , , , , , ` 建設 農村 勝 戦 這 更 λ 地 在 中 經 毛 一類苦 國 略 利以 民 生 主 入 過 是 , 義 ` 而 自主 的 席 民 新 土 土 Ŀ 舊 的 0 策 後 農 失 最 革 民 中 地 地 中 , 沂 命 基 略 業 是 展 败 改 國 因 民 國 逍 本 表 是 着 主 革 上 個 手 此: 中 的 因 革 的 的 相 現 工 爲 重 竭 £ 阻 , 不

還

和

懂

#

團

結

全國

兌民

建設

新

中

國

中

,

要

警惕與

反

對

帝

國

主義

竹

任

何

陰

完全是 以 我 的 盐 忘 驗 T 來 , 闪 及 的 指 們 , 清 去學 我 圶 闡 切 陰謀 固 7 示 更 這 反 方 錯 要 們 搗 敵 的 我 北 個 動 結 國 更 們 黨要 向 習 法 統 儘 必 任 派 活 亂 誤 一來進 指 可 : 蘇 , 須 務 的 動 的 的 ٦ 完 團 黨 戰 能 聯 虚 芝 殘 破 川 示 0 2 娵 2所以更 我們 成 結 餘 多 必 1 行 毛 壊 這 反 線 學 想 拼死 的 須 建 踙 習 各 學 勢 主 是 動 , 3 將 能 認 設 方 習 쥔 席 翻 東 或 派 : , 東北 褌 在 革 够 學 面 的 北 氲 , ٠, 早 把 客 的 粉碎 :拇扎 目 與 習 的 必 黨 Ñ 地 雜更艱苦,是由 Ė 的 磋 命 前 蘇 非黨 內 淮 共 的 須 指 爲 餘 圍 , 帝 全 產 結 任 鵩 濧 帝 , 示 Œ 右 勢 行 幹部 是帝 全黨 國 侄 黨 全 務 新 國 我 傾 圆 力 勝 勝 體 主 無 底 主 合 , 利 的 們 偏 ; ---利 作 就 的 業 義 必 拿 國 義 肵 I 向 , 澈 主 作東 形 務 須 主 勢 的 必 先 Λ 的 勢下 底 階級 須 淮 方 新 於我 、警惕 槍的 一義與 一要危 力與 爲 1 \_\_ 的 打 沓 E 面 धा Ť 的 們對 陰謀 產 確 向 封 險 , 倒 經 T 敵 反 , , , 全黨 建主義 動 全體 因 國 階 貫 他 作 的 驗 而 入 澈 内 鑙 級 們 管 消 根 且 而 0 , 派 的 的 和 農 執 虛 理 將 必 滅 源 殘 麻 進 反革 自 民 行 國 革命 須 Ī o 餘 犘 I 去 心 、官僚資 作 在 黨 家 曲 階 學 , 領 勢 2 ` 熟态 不拿 應 東 屰 鬆 命 沓 的 與 導 級 , 淮 僻 勢 產 建 F. 北 和 行 城 有 力 图 中 方面 證 本主 廧 他 市 槍 各 經 到 級 大 拿掌 國 與 地 志 5 圣 底 的 不 分子 會的 家還 個 共 的 帮 7 鄉 敵 義 是 至 , 全主要 歷 同 太 革 助 握 村的 人還 残 無 建 平 史 路 他 他 缺 餘 論 , 命 性 證 結 線 Ź 感勢力結 敵 享 知 們 人 城 ٥ 存 成 識 必 知 民 在 त्ता À 的 新 5 的 分子 識 堅 中 淮 與 的 , 個 中 觀 步 决 還 鄉 圂 向 與 合 堅 全 懂 用 村 o 起 經

--91---

,

個

主

要

的

F

爭

任

務

0

特

别

全

北

的

入

民

, 與

全

黨領部

决

不

·要以

爲

至

東

北

,

,

郿 繞 與 這 個 中 JŽ. 結 成 來 證 進 行 固 o 的 我 聯 盟 們 經 0 黨 濟 建設 在 城 的 市 總方 工 作 針 F , , 要以 即 是 = 生 主席 產 建 設 所 說 爲 的 中 1D , -, 發 其 展 他 生 產 -[1]] , ---92-

作

IL)

必

由

鄉

村

移

到

城

市

,

由

城

市

恋

傾

遵

鄉

村

,

城

鄉

顩

顱

,

I

業

與

農

業

密

切

結

叴

業的 濟前 復與 們 面 經 上 保 進 發 就 八 化 要犯嚴 展 嬣 與 護 方 ; , 但决 公營 全 與 並 , 公私 國 的 從 Ħ 又是 重的 方 能 不  $\bar{\mathtt{I}}$ 加 應因 的 業 針 兼 推 錯誤 顱 進 結 發 , 9 [爲私· 我 檢 圣 成 屐 , 們 討 勞資 國 0 o 東北 體 由 必 與 人工業比公營工 工 須 爾 一業化 於 改 的 、努力把 工業中 進 利 東 , 我 北 的 丽 , 們 城鄉 全 也 進 國 還是一個 程 公營企業搞 公營工業的 的 起 I T. 耳 一業的 業 作 助 見 水水 , 5 , 半工 北 深 內 平較 我 們 重 的 比 刻 外 一業化 認 重 交 除 東 小 很 流 此 北 m 好 識 以 私 半農 忽視 尤 最 , 使其 入 的 四 大 低 業 工業大 方針 T 面 的 9 爲了有 化 有 眞 努 八 方。我們要 的 力搞 利 Æ 我 於國 地 能 2 們 我 步 區 够 好 要以 驟 計 循 們 公營工業之 ۶ 它 導 視 第 地 民 毛 在 4 整 了 使 是應 前 主 東 經 個 \_\_ 席 私 方 濟 國 北 當 外 逵 F 民 面 的 깷 恢 到

們 政 策 要 想 1-Œ 去 確 Ó 貫澈 執 行 二中全 會的路緩 , 不 犯 錯誤 , 除了 堅 决 Mi E 確 的 貫澈

貫徹

公 商 們

私

兼

顧

一等資

兩 濟

利

的 搗

方針

到 家 國

各 建

個 證

面 行

去 爲 私

, , 人

貫徹

至

勞

政

策

`

稅 ,

收

政

策 限 機

`

貿易

的

及

切從

經 與

Ė

亂

國

的 方

則應

採 的

取 積

有效 動

辦

法 但

予以

制

與

取

我

必

需

引導

|發揮

有

利於

晉

民

生的

企業

極

性

,

對

於

投

倒把的

不 繙 政

策 還 必 需 轉變我們 地 的 I 作 作 風 ٥ 因此 抆 特別辯講這 個 問 題 , 這 航 是 我 們

時

常

說

B 新 I 作 任 務 ` I. 菂 業 新 建 作 不 設 風 的 0 新 那麼 宜 作 的 風 , 完呢?概 套舊 到 底甚麼是 作 括 風 旭 恋 來 過 搞 有 時 城 M 的 市 點 農 I : 村 作與 作 風 工 一業建 , 甚 麼 設 叉 , 是 丽 適 要 求 合 於 建立適 全 國 合 規

第 過 去 我 ` 們 過 去 長 期 是 在農 漫 村 和 分 :中間 散 , 相 T 5對自 作 與 生 主 活 , 今 , · 天 則 地 區 是分散 是國 家 的 規 模 , 而 9 集 H. 曲 中 於 統 戰 爭 o 的 緣 故 ,

分

割

的

,

所

以

毎

個

地

區

有

相

當

的

獨立

自主性

0

但是

現在環境

變

J

,

東北

B

經

完

全

解

放

,

,

,

同 應 務 時 不 個 集 是 行 已 全 是要管理 集 中於 無 國 J , F 組 即 决 將 統 क्त 癥 無紀 不 全 , 的 但 部 可 律 城 是 從 個 解 我 無 統 त्ति 放 --分 們 政 地 ---. , 爲 還 府 的國 城市 \_\_ 時的 依 無 狀 數 照農 態 家 與 鄉 塊 Ī 局 , 村 建 村 o o 部 設 的 比方在組 出 此 辦法 發 \_\_ 僅僅 個 地 建 統 與 織形 立 從 彼 的 區 本 地 式上 地 國 街 家完全 政 打 己 第了, 權 經 , , 城市 和 祀 需 正 要集 如果 在 I \_\_\_ 切是 作 結 層 這 中 成 層 集 樣 , 再那 分 個 中 就 是把 整體 散 的 樣 , , 這 全 城 分 就 त्ता 國 散 我 的 分 自

+ 想 行 與 的 動 嚴 Ŀ 格 的 遵 識 行 致 忉 的 , , 認眞 是 法 不 令 格 克 深 的 , 刻 服 制 講 的 小 度 求 生 與 簩 產 組 動 挫 加 者 律 效 的 率 , 区 個 因 , 對 X 此 興 主 負 9 義 組 我 赮 思 們 精 無 想 神 定要 舥 與 , 本 律 因 加 偏 位 111 向 主 强 就 的 義 黨 必 觀點 內 須 的 有 無 在 產 罰 階 這 分 明

,

쨄

争還

想

組

癥

理

好

與

建

證

好

個

統

----

的

Ň

民

國

家

,

就

必

須

貫

澈

集

中

統

的

原

则

,

嚴

格

做

到

思

灕

澈 维 和 件 量 入 們 到 各方 攀 這 些事 面 去 伴 9 最 還沒 沂 有 東 採 北 取 所 更 發 嚴 4 肅 的 的 態度 此 幹 部 , 沒 瘦 有嚴 職 > 貪 格 汚 執 行 麽 黨 化 組 , 浪 皿 費國 政 法 家 令 財 產 ,

碌毫 工作 題 I 作 頭 只搞 總之 貿易 還 **一作要** 崩 輕 存 , 各 無 重 也 一件 東北 5 , 5 在 祀 頭 盡 求 這 緩 隨 慵 在 远之複雜 急協 況複 階級 縮 職 分 卽 事 現 ` 步 滴 音 是 Ĩ , 在 過 舗 o 當 · 其他 在這 , , 負 說 同 雜 關 有 去 的 M 耆 動作 致 了 鄉 是 遷 , 了 係 熟 黨 不 म o 的 ŀ. 環 就 , 朴 , 以放 是 有計 政軍 所以 Ŀ 朋 境單 集中 幹部 , 有 ,故不僅 依 我 而 友 城 多 靠 惫 我 們 劃 民 不 市 絁 力 的 以要認真 说 們工作 轉 個 性 是 Ī 觀點 , 量 5 , 現在 變 L政策隨. 有農業 λ 要つ 克 , , 準 內部 個 得 0 服 , 建立 不能 結果 要求 必須 溃 確 指 困 攬子 之複雜 相 桦 頭 也有 難 ` 《是要有》 外部 當 有 一各級 彈 像 是 , , 在農 前 Ī 有 Ï 變 O 丽 」,現在 差 堅 委員 作 傪 業 的 Ħ 成 3 村那 如經 制 强 重 情 0 \_\_ 5 料 縱 架複 還是 會制 點 況複 有 度 的 Ã 容 工 組 的 樣 濟 毛驢 和 則 民 宱 雑 手 織 雜 全 政 是 姑 , 國 , 、工業大 貫 T 秩 的 面 策 倩 , \_\_\_\_ 扣 家 息 徹 序 依 小要照顧 機 配 有鐵路 況複 的建 ,階級門 , 攬子 靠 器 合 這 , 民 嚴 組 主 的 , 雜 證 樣 Ť. 格 織 īПП 樣 像彈鋼琴 巡 事 <u>\_\_</u> , 不 7 作 遵 要 又集 , , 面 爭 有 業 仴 去 螺絲 方 推 的 內 危 守 八 <del>-</del>7 不 把 方 法 動 中 形 地 彈 害 能 , 而 ·那樣 抓 式 的 商 T 釘 , 鋼 甚 使 缺一不 因 作 組 都 , \_\_ 多樣 琴 不 業 大 我 要發 舸 此 是 織 扯 , , 解 + 個 終 原 性 右 的 , I 日 决 揮 群 則 個 Ħ T 劉 隊 伍 問 其 期 ٥ 外 指

館

提

高

,

性

不

够

,

準

確

性

更

談

不

到

9.

這就

FH

礙

Ť

我

們

T

:應有

的

進

屉

渦

去

一的工 計劃

作可

Ū

大刀闊斧

,

ihi

的推

渡

現在

的工作要求

精雕 作

細刻

·顕研

業

0

不 改 任 及 密 領 是倡 肼 打 進 地 不 算 不 第四 工 的 組 過 , 滿 多 慴 講 盤 去 作 深 總 有 織 足 在農村 花 上的 思 於 結 毎 細 ` , 大 反對 習慣 錢 過 熟 經 一個 密 大 觀 刀 多 去 驗 慮 的 槪 點 闊 **強進工** 習慣 炒 去 與 自 執 組 的 , O 斧 從 戰 滿 深入 , 行 織 估 今 , , 現在要 爭環 事 於 自 過 計 天 面 瑷 I 工業建 人具體 供 作 足 程 作 與 情 的 墳 境 給 • 0 况 0 推 , 停頓不 (轉入 滿 具 當 般 制 的 複 9 廣 單 生活 一體鑽 設 度不 Ĭ 足於 的 政 雜 0 , 大 作 策 , 領 了 這 加 打算盤 與生 便 規 前 作 差 研 導 , 種 以 > 不 模 風 啎 的 不 執 ,而 任 大 叉 劃 去 的 產 保 多 務 o 行 刀 是 要提倡 3繁重了 計 經 E 守 的 確 闊 當 需 頻 , 算勞動 要鑽研 現在 一點點效 濟 習 思 定之 中 斧 建設於 想 所 的 的 發現 後 葽 自 作 戰 0 , 業務 Ħ 供 我 經 我 風 爭 , • 9 要保 就 給 濟 批 果 的 們 時 , , 制 不 建 必 評 問 要 容 期 ٠, 1 是不 だ證他 需 設 易 計 需 度 興 題 淮 3 算 實 要有 養 經 批 不 行 , 能 原 行 打 濟 評 並 的 細 成 况 算 材 經 核 去 解 提 實 進 戀 緻 我 現與 盤 料 濟 算 深决 出 確 的 們 化 核 使 入問 同 解 的 , G I 用 算 倣 題 研 决 超 計 志 , 問 過 究 的 建 o I 劃 粗 因 , 不 拿 作 發 題 設 枝 0 此 , , 有具 篡 供 就 大 只 現 因 的 Т. 成 給 此 辦 要 作 葉 求 本 完 題 靠 制 我 法 體 , 們 嚴 的 ,

則

以 生 生

泛 活 滏 產

各盡 訟

所

能 要 浪 大

,

按

勞取 供

膰 制 Ħ 產

的 生

原 的

則 平

,

克服

那 觀

種 點 荗 ----

幹不 堅持 材料

绰

,

斤

半

的 矛 T

成 絬

了

任

務 浪

勞動

浪 損

设費了國

的

本 ,

原

,

那 經

不

成 制

o 的 Èp 果

生

費

很

,

國家

Ţ

失

驚人

0

因

定要建

立

濟核

算

定 任

制

0

個

來

, ,

也 但

克服 費了

給

產

均 家

主

義 沓 此

,

實

行

不勞動 ·算完

得

食 務 額

必 須 逐 漸 曲 供 給 制 改 3變爲工 薪 制 0 今天 工 新 制 中存在 的 丽 平 均主 不 是 從 義現象, -按 一勞取 來 源 酬 <u>\_\_</u> 還 是以

定工 生 供 不 產 作與 僅 的 制 以 織 Ī 上四點是 原 的 作作 (生活 機構 劐 觀點 出 I制度 風要改變 發 减 來 少幾 ?我們 ,這是錯誤 處 理 ,這不是從過去在農村中的精兵簡政的觀點出發的 在 個 Τ. ,組 夢 工作作風 溬 制 ,也不是單純從節 織 的 , 形 是從保証 O 式也要改變 上要改變的主要方面 能養活 省財 前 0 幾 今天 政 П 開 人 出發 我們 支出發。而 o 但爲了 正準備重 9

化了 , 組 織 形式要與 英其適應 , 要隨之改變。 因 |此我們今天改變 組 織 形 式 的整 編 原 則 ,

最主要的是

情况 是簡

任 單

務

也

不

地 新 任

照

下 面兩點出 發

,

, 其他

工

原有

組

仍 公 然 安局 為 N. 須 是 經 决 一、工作重點由 機 改 濟 不 ` 分局 變, 建設 關化 如現行 服 大 ` 軍隊 派 務 不 出 , 從這 農 要層 化 所 城市 村 , 的 次太多, 轉到城 而 Ĭ 組 \_\_\_ 觀點出 不是 作 織 機 , 構 市 適合工廠與學校需 這 不要人 就 發 \_\_ 要求集 改變 必須 來考 很值 、改變 慮組 浮於 中 事 得 統 織 0 如天 供 形 一,要求以 以至 我們 式 要 /津市 ,有 , 均 變 研 究參考 將 需 的 成 《官僚主 :改變 我們 區 經濟建設 街 00 另外 ]政府都 與 必 一義的 學 須 充實 為中 襢 我們 取消 機 , 加 構 如 i 與 的 I Ī 强 作 任 廞 , , 有的 何 而 風 加 校 組 而 强

自

鲁

,

,

由戰爭

環境轉

え

建設

,

現

行組

織

形

式及

٨

員

配

備

還是過

上去長期

戰

爭

#

形

--96-

適應.

新的情况

新

新

確 ,

定編

制 與

5

重 的

確

過 滿 驗 徙 向 m 0 全 戰 示 與 建 或 o 和 潰 衙 不 過 雜 天 時 需 證 -|-知 新 罽 分 *₽*? 常要 得 北 僅 去 깄 天 的 且 識 Tin T T. 是減 發 業 黨 的 員 有 以 今 年 偸 恋 , , , 一个後 分散 化 該 展 行 因 適 的 Úή 安 因 H 那 的 办 夭 軍 樣 胀 當 是 艱 的 的 此 5 , 害門 阑 的 大 作 超 慵 的 毎 大 有 的 適 我 煌 雞 滅 職 滴 伵 個 任 農 個 的 爢 配 綌 人 少了。 當 合 後 勝 邻 要 重 務 村 工 , 大 備 О 叉處 虚 婯 是 員 廠 勤 的 肼 於 利 팴 的 與 克 兢 戰 機 機 後 分工 戰 戰 條 重 , 0. 1D 節 許 勤 争要 我 服 兢 璺 件 天 時 關 在 關 爭 多警 闸 交 機 情 業 習 的 省 的 學 了 0 0 o 况 我 組 校 通 其 關 求 業 叉 相 各 財 , , 要進 們必 光 政開 衞 均 他 如 而 種 織 不 信 5 , , 可以 榮 形 要 便 珥 洭 現 不 嚴 급 , **警衞** 的農 我 須 政 在 隊 在 適 重 力 行 的 支 式 機 合 們 及 撤 是 的 担 T. 思 , , 的 , 今後 負 行村 就 於 作 叉 人消 部 駐 機 想 丽 關 困 關組 今天 是 員 隊 瑷 都 軍 應 難 遺 上 H. 而 , 適 戴 境 環 只 才能 作 可 配 加 , 要 \_\_ , 現在 新 以 備 根 境 織 合 建 要 學 嵐 害 强 7 **緊緊** 設 的 因 據 垄 會 的 完 上 提 防 形 7 , 已不 好工作 一情况 此 這 任 尤 產 的 的 任 Ī 成 高 4 勤 察 地 務 恢 工作 的 要 各 這 澈 \_\_\_ 9 變化 也 要 變 以訓 求 依多種 底 復 谪 雜 , 以代之 與 是 求 靠 偉 韓 但 效 合 Ţ. 人 9 員 適 是 於 練 及 如 耄 大 籧 發 率 , 而 爭 警衞 的 我 展 今日 配 作 爲 合 文 農 衆 形 , , 化 備 當 村 式 不 們 東 因 0 適 主 任 5 豁 很 當 北 此 東 入 時 虚 滁 能 燙 , 衞 區 , 緊 員 多 其 生 鄉 如 的 缺 的 必 北 J) 0 有 張 建 組 學 我 荏 Z 須 的 此 就 改 次 於 , 工 警 證 癥 習 何 必 業 情 類 不 戀 爲 戰 罿 們 改 要 戀 况 問 需 衞 爭 的 人 滕 的 驕 , o 需 員 是 要 要 傲 的 題 員 加 戒 T 0 自 走 求 很 過 ,

IE

確

地

翰

行

毛

主席

及二

中

全會

的

路

線

我

們

定能

够

克

服

在

經

濟

建

設

中

所

遭

到

的

困難

毛主席萬歲! 無產階級領導的新中國萬歲!

,取得未來更大的勝利的。讓我們高呼:

## 中共中央華中局的今後工作方針

林彪同志在漢口「七一」紀念會上的報告

新

華社

口十九

月

電

彪在

也 驗 而 是華 又無 問 市 方 , (包括開 然後 中 針 布 題 中全 顧 國 <u>ا</u> 管好 大 , , 歐鄉村的 必須 紦 百直 過 共 部 封 显 去 念 產黨今後工 地 つ、鄭州 會上 接發展 三 在 的 步 , 作重 步驟 新 工 同 結 則 時 是還 作 關 時 東 期 之後 以 城 Ŀ 總 心 於 ` 武漢等 一作的 方針 在鄉 盡 與 極 沒 市 ٥ 《今天的 中局 針。但是華中局根據自己面對的這是全黨必須執行的正確方針, 大 有 0 , 八力量散 這個步驟, 村 就立 總 了中國共產黨中央華中局書記無華中軍區司令員林 開 地), 的 的 方針,在黨的第二次中央全會中已 始 時期 部將 東 今後工作 的 佈 0 北 Ê 經 全 根 ` 在 人據這 在東 華北 經結 一黨的 必要 過愼重考慮 :方針的 束 北 有 I 地 種 和 所 ,從今以 作 믒 糖 報 神華 不 重 , 告 解 北 同 , 心 , 是在 第一 ,必 覺得在華中要 一對的實際情况 3 在 决支援前線及城市 後開 文 這是全 定時 步要 如 過 須 始了 下 去 首 是急 犯城 期 三國的 明白 黨的 內先 個 泛及現: 工確 時 鄉 一發展 地 工 工 接 期 放 一作總方針 有的 作 規定了〇二中 管 所 地 必 在 城 貫澈 重 須 好 已 經 市 城 L) 的 村 特 二中 在 完 的 र्गा 原 料 别 成 前 I. , 全會

作 同

提

,

與供

要把

及反.

文革命殘

徐勢力

,進

行各種民主改革與社會改革

,

同

特象

顧

.城

市

o

建

的 擣

今後 局 田 中全 建設 城 考 和 慮 À 展 華 市 工 作的 民 會 領 的 城 中 0 導農 解 中 結 启 總 त्ता 爲 央 果 放 方 方 , 同 針 쉾 認 村 軍 什 , 認 的 麼 的 爲 時 , , 華 王 爲 支 交 中 這 Ē 中局 人 只 援 爺 樣 央 確 已 領 有 顧 執 來 這 農 規定 經 行 這 導 這 樣作 農 個 村 批 <u>r\_\_</u> \_\_ 點 自 方 民 准 0 0 在 針 的 Ē Ť 同 , 9 我 各 是 最 才 的 志 , 終 能 們 工 我 們 正 個 决 作 們 目 確 更 脖 , 不 期 的 有 上 方 就 的 要立即 能 效 針 述 , , , 地 忽 都 認 否 呢?一句話 的 貫 工 爲 則 瀩 决 實行 澈 不 作 , -, 這樣 忽 能 精 城 二中全會 神 市 昶 放 0 及三 是 T 鬆 做 , 無 就 城 就 , 的總 並 耍 是 個 法 市 建設 犯 滩 Т. I. 不違背二中 作 方 嚴 作 中 步驟 好 針 重 的 , 的 的 更 , 錯 才 不 就 , 甚至 能 誤 是我 全會 能 眞 放 們 無 E 0 鬆 mi 實 華 華 正 法 對 是 淮 瑰

改

變

成

民

主

的

農

林

见

後

,

發

展

城

市

的

鮗

件

具

備

T

,

再

將

T.

作

重

心

移

回

城

,

用

最

大

織 北 头 華 北 黨 的 的 鄉 村 頒 導 Ë 經 肅 這 淸 屻 Ī 條 掛 件 建 制 , 華中 度 , 建立 絕 大 部分地 了 入民 區還是不 的 統 治 , 具 建 備 立 , 不 成 欵 的 O

嚴 主 天 果 的 實 義 實 寒 Ī , 應 東 際 的 和 各 該 北 情 種 地 東 毛 霪 况 墓 都 北 的 ` 華 與 東 衆 仍 0 今 北 溫 思 如 的 然 群 果 想 枥 天 組

不 的

同 東

0

這種

在 北

方

針的

精

之下 執行

的各

個

地

的

同

是 的

全

必 和

的

北

~

華

同

,

因

而

在

二中全

會

方

剑

時

採

取

驟

是這

樣

如

果 總 不

機

械

執

行 꺠

二中全會

m

錯 做 所

0 ,

馬

克 完 步

思列

須

-

應

地

氣 地

候

<u>\_</u>

,

才能

生 下

根 的

開 方

花 針 品 總

如

同 了 法

樣

※種

3

在 寧 須 今

並 必

北

及

,

不

胩

與 0 ,

耕 這 反 不

種 IE

方

法 ٥

,

結 的

果

長

成

的

o

這

也 溜 適 ,

就 暖

是 的 本

中 南

央 方 的

同

意 各

我 有

們

所 同

規 的

定

的 種

新

方 間

針

的

道

理

是 農 到 成 的 放 自 訊 rļ1 放 解 品 城 孤 放 根 क्त 大 的 , 作 城 路 起 久 批, 目 來 Ħ 頗 推 , О 的 , 本 o 前 無 來 , , 清 #1 則 我 未 銷 壶 儘 115 新 積 解 泆 有 循 此 H 管 們 然 蚕 , 導農 鞏 晶 極 問 莫展 運 在 城 個 除 解 的 我 成 個 固 支 , 題 市 圆 鑃 們 入 在 T 放 援 爲 城 村 流 0 Ó 劉 民 的 行。這的些 民 都 虱 全 固 集 市 戰 0 ;農 有 經 漢 地 於 力 柳 就 筝 副 I 同 中 兩 量 農 濟 方 賴 舑 最 會 作 村 糊 情 , 種 鄭州 沒 的 着 村 , , 淣 Ā. 前 急 大 途 , 城 自 更是 農村 I 有 打擊 的 待 菙 的 就 民 然 的 市 等 依 糧 是 解 個 進 # 力 檘 丽 存 此 加 地 我 全 量 食 0 0 放 最 行 然 念 兩 性重 此 道 m 有 區 在 ; 們 軍 重 會 ; 種 , 農 + 叉 今天 工 理 0 城 决 就 大 另 農 跟 認 些工 東 分 很 村 市 廠 是 着 爲 定 的 \_\_ 村 不 微 11 開 非 的 大 方 這 耳 任 \_\_\_ , 城 城 ; 方面 全心 小 業 能 I 常 掛 , 務 面 市 市 個 \_\_ 至 外 T 建 誻 , 明 新 還 種 迅 走 0 H 重 國 Ħ 統 如 , 而 有 분 全 , 速 Ū 方 是 0 T 最 却沒 તી 意 治 粮 針 解 我 不 部 , 狺 無 人 業 農 食 是 大 與 地 的 放 們 办 分 是 民 條 基 土 的 在 的 地 想 有 村 要 地 的 錯 伴 根 卆 農 I 匪 供 礎 區 區 把 原 華 封 不 誤 拁 據 城 業 村 特 應 取 . 尚 F 城 料 建 的領 # 市 艘 區 務 得農 的 ; 待 經 市 , 显 ; 同 想 遵 T. 城 地 , 沒 的 I 制 解 工 澧. 服 独 , 是 華 業 業 त्ता 作 度 勢 放有 我 民 雛 村 О 原 非北 品 力 的 戰 搞 們 不 馬 0 T 5 般 常 的 刼 料 業已 支持 因 爭 以 好  $\mathbb{H}$ 打 卦 克 是 微 Т. 的 此 敝 依 爲 倒 建 思 , 7 商 办 但 結 1 然 取 主 建 , , , 東 有 北 支援 農 很 給 的 或 13 果 立 , 繐 義 T 性 重 欬 將 机 民 强 , 0 的 不 者 的 城 這 I 也 戦争 大 的 發動 是 會 找. 不 不 市

鼤

業

狵 不

3

的

村

·像

目

前

東

北

莲

北

那

榚

,

這

種

城

鄉

關

係

是

種

眞

IE

的

·領

導

與

被

領

. ,

眞

Œ

互

民

受我 革命 文工 掌 配 願 個 委及 放 燙 握 城 合 過 中 丽 在以 的 處 鄉 應 要 們 T 封 耳 團 艱 圣 相 深 堅 領 菙 建 敵 在 關 的 , 害 × 的 導機 中區 附 λ 被 卦 發 入農 决 領 + 係 進 Ī 年 生 展 導 去 建 近 奴 知 活 俥 作 面 曲 的 行 一个後的 關 建 役 地 主 的 的 中 村 向 所 識 隊 , 把主 農村 立 的 Ē 耍 關 這 有 並 á 鄉 分 • , 一什麼 爲主 圖 音 進 村 種 制 境 係: 子下 後 H. 地 書 要 術 先 行 Ĭ 根 就 0 拿 o , 思 作重 農民 「領導關 活 還 的 的 自然 放 頒 法 0 想 最 家 I 鄉 在這 是 時 合着 有 在 作 導 精 工 作 大 • 量心旣然已經 定錯誤的 o 農 繸 力同 而然 得 候 ----作 戸 的 作 0 種是 關 土 耐 到 係 裏 家 , 爭 力 主要的 解 匪 地 無 , 告訴 量 要經常了 , , , • 接受我 他 一特務等 領導關 產 À 放 克服 黨 來 詩 們 階級 民 T 加 的 À 的 **节央** 幹 9 也 組 那 强 3 )反革命 人民 不會接 城 解研 部 們 及 係 劇 種 這 織 市 放 推 的 其 的 個 作 I 不 進了首先 究農 的 政 面 作 在 頒 物 到 願 中 家 中勢力手 質基礎 受我 黨 對 農 城 導 下鄉 等 'n 頭 着-村情 市 領導 工 宣 村 地地 等 們 排 Ï 才 的 作 傳  $\smile$ 放 是暫 主統 횷 建 以及 的 教育 況 作 可 的 危 0 在農村 的 的 要 能 頒 城 Ŀ 懂 險 , 導 時 時 鄉 發出 市 堅 面 治 去 Ī 得農 情 政 村 的 頒 候 不 作 0 0 去 縮 决 府 黨 領導 指 ; 這 鄉 導 因 , 存 o 民 同 部 0 這 我們 在 此 的 村 鄉 要舉 那些 示 包 就 就 的 誰 I 思 就 村 不 括 , , 呢?我 檢查 要求 會自 只有首先 的 是 一貪圖 想 0 辦 作 報 0 不要以 當 華 同 不 就 紙 大 全華 盟 着 中 要留 工作 然 量 城 JŽ. ` 方 們 鄉 重 而 識 市 須 通 的 面 打 村 爲 戀 # 然 不 享 0 迤 倒 能 目 ·受不 城 各 地 社 正 鄉 同

o

他

們

,

不

村

,

不

,

可

, 民 不 佔 可 卆 能 λ 更 有 口 的 欬 百 地 分 改 乏 쁩 八 自 + 己 , 不 系 可 群 能 衆 成 , 爲 建 立 個 群 有 衆觀 完 全 念 的 , 革 培養 命 知 識 群 衆 的 草 命 老 , 主 0 要 中 前 國 具

艚 桉 中 那 之 容 芝 末 \_\_ 就 , 我 是 就 農 們 是 村 在 頭 農 좖 的 農 村 合 農 民 如 運 民 何 進 動 群 行 衆 0 工 o 作 在 聯 呢 中  $\tilde{?}$ 國 要 就 學 是 習 定 馬 逆 克思列 按 黨 、寧主 中 央 義 的 和 方 金上 毛 澤 9 省 東作 先 思 風 有 想 步 • 驟 最

我 入 作為 1 地 還 必 個 改 須 革 딨 製 來 o 定 證 作 爲 幾 , 人 條 民 下鄉 個 一定給他 階 的 級 反 紀 來 響 律 舒 地 們 1 0 , 以 地 例 加 自 主 階 : 新 之路 第 級 權 مــــ ` 定要 , 依 讓 F 靠 他 消 爭 們 貧 滅 艉 活 , 農 下 但 去 是 , 靊 , ---並在 般服 結 # 農 勞 從 準 動 政 備 , 中 不 府 步 准 改 法 驟 造 侵犯 令 後 自 的 中農 己 地 再

利

急

;

必須

壑

定

批

依

靠

貧

反雇農和

鞏

固

地

圍

結

中

澧

0 第二

`

不准

隨

便

打

X

殺

Ä

O

第三

不 不

城

開

反

鑆

七匪

和

反對

悪

霸

刨

階

級當

派

的

,

經

過

些

必

夣

,

主

地

展

好

記 准 能 生 亂 對 , 產 搞 地 的 村 主 , 採 發 必 I 作 須 取 展 終 有 掃 0 極 領 •--地 切 目 導 出 違 的 門 ` 有準 反 是 或 這 要 淨 達 傰 個 身 座 H Ħ • 的 恢 有 戶 的 復 步 的 都 籅 驟 作 必 發 0 法 總之 須 展 , 生 反 而 剉 產 , 必 農村 須 o , 我 旣 留 們 有 給 Ï 集 作 助 地 於 爽 主 中 農 做 應 力 量 業 好 得 用 生 的 , 不 三 產 僗 准 的 ٦. 四 發 做 財 展 年 壞 產 脎 o , o 叉保 第四 間 切不 把 嗇 可 `

市 做 甚 中 好 至 局 , Ū 目 前 徬 的 將 क्त 工 重 作 心移 方 針 到 是 城 先 作 市 把 重 , 重 城 Ú. 也 心 市 放 放 175 在 然 鄉 是 村 我 們 , 但 長 如 時 果 期 以 的 爲 工 在 作 這 重 個 心 時 期 內

鄉 村 , 那 就 絕 뽪 錯 誤 的 0 城 市 澎

> 城 Î र्ता 可 174 --103--

然以 資關 城 市 係 中 • 公私 心 關 把 係 城 市 ` 城 I 鄉 作 關 櫉 係 好 ` 城 內 外 市 關 的 係 中小 0 Ī 在 作 華 Ü 中 區 然 是 7 必 恢 須 復 特 與 、發展 別 注 生 意 產 正 確 , 處 TF: 理 確 譥 地 -104--

,

0

批 別 同 識 並 的 賌 闗 , , 堅决保 是 進 我 志 行 本 照 係 , M 在 學習 是整 為得 行 們 們 家 顧 同 0 目前 志 必 放 郁 我 訟 到 鄉 服 們 他 個 須 護 依 們 手 們 舸 動 圣 新 聯 其 法 潍 的 下 , 必 關於 合 員 國 做 去 民 私 取 行 利 須 膠 牟 主 , o 他 λ 締 生. 把 念 很 主義 利 根 菙 意 們 財 外 產 o I 好 形 中 纀 的 產 的積 但 A , , 勢下 過 局 本 歷 决 權 我 亦 抽 I 計 去 的 値 身 們 作 不 o在 必 極 割 進 的 4 肼 能 的 旌 須 敝 0 後 行 經 期 忽視 現階 方針 防 仴 , o 漬 對於 调 驗 工 0 IF: 9 作方 詳 個 是 教育 不 他 段 左 , 工 動 歡 僅 們 中 私 的 地 作 針 組 員 加 迎 X 情 與 Q 9 與 與鼓勵 織 , , 此 所 自 資 緒 團 更 組 我 謂 本家 0 由資 3 ,提 結 這 趸 織 說 我 現階 至 大量 們 出片 E 了 產 體 他 , 除 如 個 很 還 段 階 們 工人 幹 巨 多 級 授 同 必 Ť 面 , 準備 大 資於 及 部 不 須 投機 , 是 的 的 主 下 是 其 向 我 不 作 組 鄉 要 他 有益 們 他 奸 適 繙 勞動 戰 並 地 們 朝 的 商 當 與 只 學 不 朋 國 以 的 \_\_\_ 樣 動 是 習 有 夕, 友 民 及 要 者 員 各 任 4 求 , , 我 件 工 句 種 也 不 計 何 闙 , 們 作 管理 容 話 是 違 不 的 因 心 易 o , 是 我 各 反 他 m 定要有 必 事 就 經 政 們 種 影 們 須 情 營 是 年 的 生 府 孌 的 認 , 的 敵 兩 產 法 私生

컣

知

人 ۶.

地

有

船

律

抽

淮

ス

陣

地

這

個

仗

才

可

以

打

好

O

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

雅 華加社

知識分子與其他愛國分子的民主政權 年年紀 政治覺悟和組 路) 大龍 與封建勢力將要在全中國被掃除 二十五年過去了,『二七』 中國 念二月七日這個意義重大的 I 入 工,到現在已經整整的二 階級第一次偉大的反對帝國主義走狗軍閥的罷工運動 織性 ,顯示了工人階級是中國 烈士施洋、林祥謙 日子,因為京漢鐵路大龍 ,已經在一萬萬六千萬人口 9 工人階級、農民 一十五年了。二十五年來,中國 人民的先進階級、最革命的階 等同 志所造下的事業將要完成 、小資產階級  $\mathbf{I}$ ,顯示 的 解 放區 工 İ 、中等資產階級 了中 一人階級與 京漢 中建立 鐵路 級 國 工 一回國 起 λ 9 來 帝 刨 國

我

的一部份大城市、鐵路、礦山已

經解放了

,

更多的大城市

鐵路

礦山 現在

將被解放

京漢鐵路大罷工

,

在我國革命的職工

運動歷史中,是光榮的

頁

0

的

7情况

垂不

· 朽的

٥

將要在全國建立起來,『二七』烈士的光榮事蹟是永

的 加加 4 女針 後必 方面 加 巨 放區 天 的 是 須 , 影響 否正 更 各 朋 解 大 放 0 確 規 區首 我 模 , 們 對 地 於革 淮 先 I. 願 趁 行 是 着紀 命 東 0 戰爭 因 北 念 此 解 的 放 『二七』二十五週年 , |發展 解 區 放 ,

I

和

鐵路

的建

設

,

進

行

,

此

種

和。區

新

民主主義建設的

發展 更 已

, 必然

生較

之以往

的

機會

,

對

於

解

放

區 發

Ì

運

職工 業

上運動將:

被提

到

加 在

重 積

要 極

的

地

位

,

職

I 建

運

在 甚至是截然 的總目標之下 就 **心是爭取** 業中的 管區 的革命 地 相 I 一人階 位是 , 反 工人 , 革命 的 不同 的 ø 這是因 在 職 証 的 的 ---切被 , 職工運動 運 上是最 在許多方面 爲在 動 壓迫 與蔣管區 這 入民 低 兩 在 微 個 兩 的革 的 是 個 的 不 截然 奴 同 不 民 隸 的 命 同 主 相 地 地 解 的 , 他們 反的 區 放 職 温 裡 的 Ī 9 建立新 !的勞動 運 具 0 , 體 動 工 了,有同 人 方 (在政 民主 針則是不 是 蓉 主義 治 帝 國 E 的 峝 總 主 ` 的 社. 目標 義 的 Ħ. 會 國 , 在許 上 ; 0 的 但 這 地 3 是 個

方 在

面

同 目

和

總

由 產 改 0 利 m 在 潤 和 這 爭 , 放 樣 他 截 9 悲慘 們的 如 切被壓 做 同 的 牛 -T 環境 了 命 國家 。 工 七 迫 被 的 中 帝 入 和 的 人民 國 5 社 工 主 ` 竉 一義與 與農民 起見 人 工 階 的 P (國民 主 級 爭 7 必須 必 ` 《黨看得 小資 樣 須 爲 爲 o 產階級 I 推 但 T 翻 活 像 是 媽蟻 階 帝 命 , 國主 級被 在 而 ÷ 解 作 樣不值 · 等 資 一義與大 救 放 切 區 死 全階 Ĺ 求 , 民特 工 生 錢 地 級 Y 主 的 別 大 門 的 尊敬 資 知 爭 他們 政 識 冶 產 , 一階級 分子 沒 並 和官僚資本 祉 因 有人 會 Ħ. 爲 和 的 爲 地 權 其 位 國 Ī 舳 家 和 解

> 政 放 自 生

進 的 階 級 , 最革命的 7階級 0 , 在這樣的環境中 ,工人階級必須擁護自己與 , 人民的民主 一政府 鮠

用 爲 0 争取 革命戰 争的 勝 利 爲新民主主義社 一會的建 設 起先鋒帶頭 的 領 導 作 痈 與 模

企

叉與民 合作社 放區 迫 被 沒 常與反抗 O 剝削 生活 因 , 0 翁 爲 有壓迫者與被壓迫者, 的 在官僚資本 又應與民族資本家聯合起來,進行 企業主』 **過是被剝** 乙族資本 者 , 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 , , 統治者 因而 的 國家 在 須向資本家提出改善生活的要求, 另一方面 企業中 地 政權 削 與『 在這些企業中的工人,本身就 家 位 的壓迫聯結起 的 者 ,『勞方』 「非企 同受到官僚資本、蔣介石 企業中 的 的領導者 ,工人 地 業主』 位 在 , , 工人的 的地位 自己的 也 因而沒有而 ,工人便應該爲了自己的 的對 是 來。在民族資本的 不 企業中,企業的主人是 立 庘 ;一是社會主 地 日常利益 的 位是官僚資 逗不 共同 o在蔣 放區 可能 匪帮 上與 是 鬥 .爭。在解 管 企業的主人 有所 政府與 私人 X 本家 區 的私營企業中,工人有 企業中,他 翁 ,有官僚資 的地 長遠的 八資本家 謂 的 解 為了 放 帝國主義 -奴 隸 位 "資方』與『努方 ,這裡沒 區 放了的 《有矛盾 利益 們 反抗官僚資 , , , 情 國 受到 他 本 形就 的 家 入 的 們 , 八民組織 忍 政權 有 壓迫 資 企業 救 , 剝削 受 但 截 本 死 本及 家 因 的 兩 然 0 求 和 定限 <u>\_\_\_</u> 領 重 者 起 不 他 的 生 民 爲又是社 導 的 與 來 同 統 地 鉶 族 的 度 劉 被 者 位 的 T 治 削 鬥 資 的 的 : 立 剝 政 者 方 爭 本 o , 同 的 刹 削 權 在 面 的 , 與 解

所

使這!

些私人企業能

够進

生產

,並適當

的發展生產

,

以繁榮解放區的

經

濟

,

支援前

兘 會 會的方向去 o應當知道,新民主主義社會與 社 會主 義 祉 會 示 同

勝

利

>

使新民主主義

的社會因生產力的大大提

高

,

而逐

步

地

有

依

據

地

發

展

侄

將

新 民 主義 社 和 會裡 人民 , 私 X 、資本的企業在生產中還是不可缺 0 少的 成 份 , 工 , 破壞這 部份 企業 反 ---108---

對於 那些進 蔣管區所應進 確實保証 本 工 家 , 行怠 、階級 則應當與之 工 人 的適 行的勞資鬥爭 進行 全體 宣生活 )共同 調廠 Ï. 及其國家 ; • 進行 另一 作 ,是截然 , 發展 :破壞的私人資本家 方面保證私入 生産 不同 非常不 的 , 繁榮解 0 資 利 本 家 放 的 2 的 區 同 的經 正因 適 時 當 劉 利 濟 爲 於願意繼續生產 润 如 , 並 0 此 這種 在這 過基 一等資關 人應當堅决 下 磁 去 Ě 係 前 方面 私

推 什 翻 **變要與蔣管區的革命的** 反動政 在蔣管區 府 赋 0 在 工運 解放 動 區革命的 的 方針 職 Ï 運 , 是用 動 職 工運動 的 方針 \_\_\_ 切方法 截然不 就 沒有 來保障工 這些任 同 0 人 一務了 不 致 , 因 於 爲 餓 在 死 解 , 放 和 區 用 , 切方 工 法 沒

饑

餓

的

威

瞢

,

政

府早已

推翻

σ

放

區

,革命的職

工運

動

的

方針

,

,改變到

心 反動

的

說

服

I

人

來實

行

毛主 在解

席所

說的

『發展

生産

繁榮經

濟

業

中

的

地

位是 上的

怎樣

的

截然

不 就

同

從此

就

可以明 在蔣管區

白

:

解

放

區

的

革

命

的

職

工

從以

基

本分析裡

可

以看到 o

,

與解放區

ラ エ

一人在社

兩 利 的 經 濟政 策

: ,

工人說明 振興工業 是爭取戰爭勝利 的最音要的任務 也是建設新民主主

會上的 運 因 5 公私 此 動 應 的 地 無顧 當 位 方 徹 針 和 在 底 9 有 改 企

証 主 會的 主 義 最首 社 要的 會的 建設的 任務 , 而 ,其 破壞或降 (可怕的 程 低生 度與 產 蔣 3. 是危 介石匪帮的 害解放 『三光政 區 竹 ` 危 策 害戰 سطا 是 爭 勝 樣 利 的 的 ` 危

應當 向工人 誑 明:解放區的工業生產 ,不是由 [別人負責而是 由 工 一人階級 及其先 鋒

是盡力 大部份責任 企業裡,工人 中國共產黨負 (負責的,工人應當把工業生產的責任 ю 雖然私人資本家也要負責 、對於生產要担負完完全全的責任 賌 的 o解放區 的 農 民 ,對農業生產 0 ,同樣負担起來 ;而且在私營企業裏,工人對生産 生,交大 、量的公粮,服繁重的 o 公營企業與合作社 一戰爭 也 經 勤 **监管的** 

偉大貢獻來做 I 八階級在 應當向 工人說 À 入民 民中是先 心的榜樣 明 :工人所以 進 延的階級 , , 領導人民前 必,最革命的**以**受到解放區。 進 o爲了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與 階級 人民的 。工人應該以自己對 尊敬 ,不是爲了別的原 革命的 新民 因 (主主義) 無限 , 催是 忠 建設 爲了 誠 ,

戰爭的! 的成功 利 , 的 不 應當領 組 總原 可違背經 如何 織 情况 ; I 則 一廠管理 導 人 下 0 决與 濟情况 應該 工人 ,不是做八小時工 吃得苦 委員 大去學 改善由購進原料 所許 會 習 管理 可的 , 做得多 贩 火收工 生 限 產 作 度 シ,應該 人 ,而是做十小時 , , 代 在 不 公營企 表容 可違背發展 學 加 習許多模範工人如趙占慰 業 , 討論 與合作 推銷成品 工作 企生産 如 何減 社 , • 繁榮經 過程中的各種複 經 其他勞動條件 營的 低成 企業 本 濟 , ` 提 公 中 同 一私爺 高 亦 志等 羅問 生産 在廠 不可定得 的榜樣 顧 的 長 題 、勞資兩 數 的 漬 量 領

質量

,

解

製造成品

到

泚 狸 問 外 亦 臐 並 在 म 私 想 定私 企 Ä 中 澬 證 本 服 蒙 私 А 定的 詧 利潤 試 和 二人 私 的一 企 定的 的 待遇 理 , 委員 以實現勞資 T

繁榮經 運 絕 公 利 私 動 對 對 成 念 , 動的方針 到不許可 員 兼 不許 必 過 份 0 。 須 顧 齊 採 公指出 毛 ` 重 的 取 席 了以近視 勞資兩 至 主席 ,應當 複 公私 ※勞動・ 過 在 有 的 左 直 條件 的 不 這 o 兼 目 少的 利 巖 新 到 的 個 這 顱 現 о —--格 片 指 此 誤 形 錯 勞資 抇 在 地 面 過 前 勢 示 切與此 臽 狩 的 5 9 謑 高 政 和 合於 對於 所謂 中 策 高 如 麻 的 我 級 國 集 利 所 們 於新民主 頒 北 狩 ※ 勞動 解 的 重 爲 蓮 產 合 放 百 犯 稅 如 任 者 黨 區 的 像 地 , 標 率 務 一主義 位 內 應 福 職 我 必然 3 ` 該 中指 還 利 在 的 Ĩ 而 們 爲目標 一運動是 發 的 要損 以近 土地 領 有 黨 道 展 經 苶 在 出 害 改革 Ã 炒 濟 ,一切與 視 的黨 政策 非常重要的 員 一勞動 九 <u>--</u> 的 , 提出 中侵 =片 鑆 , 並 員 群 面 於 9 過高 這 至 此 小資產階 不 , 衆 的 犯 了 不 違 就 的 \_ 所 Ī. 解 是 的勞 謂勞動 九三四 办 商業 利 職工 是發展 前 的 艷 益及 ?應當 動 級 的 斡 老 生 Ť. 部 條 運動 新 年 及中等資產 一期間 業 產 伴 足 不以 改 福 , 不 八主主義 政 IE. o 的 利 解放區 策 办 過 領 爲 發 所 趣 的 導 來 目 展 犯 職 經 者 國 標 0 牛 渦 濟 職 們 級 家 的 I , 齑 是 的 那 `

傾 益 的

主

的 能 們

Ť.

一業政

策

與 不

職 點

T ,

運 相, 矛

纏

,

經 九 們

給

予

I.

級勞

動

民與

(革命 實

政 渦

府 的

以 那 工

究

九 動

三七

빘

年

內

# 階 九

中

次發佈

線

看

見

木

,

不

見.

森

,

46,

只

知

片

तिर्व

的

狹

的

沂

的

3

而 ,

不 他

稍 只

徼

遠 樹

忘

韶 林

T

\_\_-

至 湝

四

年 除

時

期

內 祁

行 所

的

工業 切 切危害工人階級勞動人民及: 夾 甚 政 入的路綫 是設與工人運 至沒有 反動 策 統 治 5他 Œ 一大情 , 們竟達 解 動 放中 論 方 興 針 **火宣傳** -華民族與 入正軌 到 , 如 他 此 解 們 革命 討論 麻 釋 0 固 只有這樣 中 過 木 執 國 政 中央 不 # 抽 人民 府 亡 央 抵 八的路 的 的 的抗 以,建立新民主主義係,我們才能聚積 左 地 路 黨 傾 線 方 線 lit 冒險主義: 及全部工業政策 路 , , 這種 以 線 致 0 情况 於 許 我的思想 放使得 多 二切力量 義 再 的 也 的 工 與工運方針,堅决 運 中 、政策與辦法 不 地 國 能 方 I 繼續 0 作 頒 打倒 導 同 機 下 志 帝 去 , 完全 了 國主 3

迅

地 糾 的 膫

使

義 速 地 黨 示 長

在

解

o

正一

# 關於中國國工運動管前任務的次議

第一章:中國職工運動的總任 九四八年八月中國第六次全國勞動大會通 務

努力 所處 新民主主義的政權 長期 翻 所受的壓迫 主義 國民黨的 横暴侵 的 去完成現在反對美帝 階級及其他民主階 戰 第 的 争的 悲慘狀况有 一節 人民 在 反 和 痛 共 動統 痛苦, 苦之中; ,和 和 第二 所改善 國 治 國民黨反動 而外,就不能 則又最爲嚴重。在這種情形 ,乃是改善 ,取消美國帝國主義在 次世界大 級 而 人民當前的最 中國的 o 因 和 國民 **歌**政府實 此 、戰結束 《黨反動 ,敝底推 有任何其他 工 工人階級及其他民主階級 一人階級 分行內戰 以 後 政 高 府 利益與最高 翻 , ,由 心的出路 帝 的 中國 除開在 、獨裁與賣國的 國主義及其走狗 新民主主 於美 的 下,全國人民 解放區 特權 o 國 任務 帝 丽 義 中國 國 , 人民目前狀 的 並從 | 者業已得到 主 o在這個偉大鬥爭 政策 一義代 革 的 在中國 工人 命 而 , 除開 建立 替 , ,已經把全 就 階 Ħ 各民主 民主解放 團結 况 的 不 級 本 統治 的 能 , 帝 如 總 使 國 中 前 它自己 果不盡 階級 國 主義 致 ۶ 以外 建立 , 堅决推 提 人民 5 聯 對 中 ,其 乃是 一新民 合的 國 目 中

切

應該

丽

且

必須站在最前列,並使自己成為各民主階級人民革命的領

海港

2

膠利 充 中 胈 分 爲 表 的 9 並 人民 **現了自己** T 在 人 公認 階 這 種 級 勝 的 前 在 革 利 决 目 的 命 前 無 能 基 傩 新 礎 色 力 民 Ĩ 的 和 主 自我犧 主義革 去 頒 一希望 袖 辟 和 姓 命 , 準備 工人 的 的 奮 偉 、階 門 較 大 遠 F 級 精 的 爭最 \* 꺠 社 能 7 會主 保持 緊張 囚 而 對於 義 的 和 的 鞏 年 一固在這 前 這 頭 途。 個 7 自 革 個 命 己 而 給以 完全 革命 社 會主 节 决 塵 義 所取 定 的 則 貢 致

激烈 內共 已經 動 英 在 够激 這 使 政 勇 府 種 敵 解 的 使 善 第二 底 戰 形勢 Â 向 放 戰 中 解 完 解 節 爭 國 , 放 了 由 全 放 中 入 下 I 萬萬六 處 於解 入階 區 民 由 ,爲着 , 於被 一的革 的 已經 於 淮 中國 放 級 八千八百 動 消 命 攻 區 和 保 滅 戰爭取得了 全 共產黨和 , 9 存美國帝國主義 切勞動· 使 丽 蔣 體 |國民黨 「萬人民 且 介石 入 掌握 民 一的反 及 Ã 毛澤東同 民的 了 o 極 國 反動政府 人民解 分動軍 `戰爭 其偉 民黨 0 及其走狗國 的 除 大 統 志 的 主 放 英 的 治 統 百六 動 軍 明 勝 區 治 權 不 利 廣 丽 走 -獨是完 关 , 0 正 民黨反動政 [到了搖搖欲 向 · 餘萬 人民 人 確 國 民 的 《解放軍 全打退 一群衆 民 領 7 《黨統 連 導 同 不 , 府 治區學 了美國 墜和土崩冤解的 在 由 在 顧儀 在中國 兩 抏 於 年空前 性的 H 中 行了 援 時 圆 的統 助 期 努 人 被 强 的 規 民 力 治 大 解 國 模 和 濞 的 民 放 和 套 放 緣 進 黨 者 空 鬥 得的 軍 攻 反 ۵ 的

保存

現

有的

反

動

及

地盤 目

時

間 義

,

,休整補

充

,

D.

再 組

戰

, 個

並

人民

及

中 和

切

力 軍

量 隊

之

的

3 ,

美國 獲得喘息

國主

者

進

備

織

欺 消

騙 滅

中

國

民 放

運

動

5 甚 謀 民

至

不

情

在表

面

上去掉蔣

介石

以 苡

表示他 及所 正在

們

求 間 策

-派 動

和 的 和 利

巫 右

هـ

#

的

-

誠

意 發

0

目

华

<u>\_\_</u>

陰

,

策動某些反動

的

軍

人 帝

政客

謂

中

翼分子

準備

動

虛 X 解

中 戜 政 民 有 戰 自 中 所 o 的 0 謀 府 支援 囡 這 綫 太 曲 國 大 採 第三 時 並 反 , I 管 動 就 眘 衆 取 I 續 , 屈 , Ā ٨ 取 現 派 是 建 產 入 的 的 飾 弊 必 放 尾 奮 階級 沼 階 噩 麥 訊 37. 總 戰 須 : 動 孕 解 ` 9 級 反 路 大 集 加 所 大 向 # 畲 : 9 放 的 的 rļ. 有 N. 劉 線 會 這 的 及 會 A A 颲 軍 管 E 國 各 開 須 帝 和 民 在 完 的 最 反 更 9 谷 代 對 冬 民 明 首 國 各 聽 個 至 揭 Ä 儘 任 主 美 偉 民 土 先 主 種 相 露 民 勝 表 T Ħ 泈 大 階 國 主 緋 團 義 政 F 大 信 其 能 利 , , 會 帝 黨 策 級 結 封 目 欺 共 統 就 , , : 汧 爭 國 聯 建 建 標 經 騙 派 自 ° o 斏 \_\_ 涑 , 是 組 主 合 立 己 主 這 北 全 取 的 過 性 要 ` 地 戰 全 義 各 義 就 織 反 實 H , 中 中 , 在 恭 線 對 國 民 及 Ä 並 和 是 屯 現 擊 囡 阈 圣 美國 官僚資 = 其 民 團 說 局 工 破 ٨ , 0 國 切 , 已經 當着 民 聯 走 團 建 活 • 代 人 任 節 的 狗 體 帝 農 階 的 立 合 中 麦 何 闡 砮 本 眞 政 國 及 所 國 民 國 報 是 級 假 美 內 力 日前 告之後 府 無 不 與 民 有 主 主 和 帝 TE • 戰 , 黨 黨 各 義 獨 義 很遠 的 全 平 國 9 勝 支援 4 階 國 永 民 及 的 運 主 反 派 美 窓 主 劽 動 的 其 段 Ī 義 久 ٠, ٨ 動 國 , 抓 的革 新 完 入 政 民 階 走 動 良 者 的 ٥ , 帝 廮 Ė 級 民 府 狗 者 蚉 團 和 民 將 及 結 國 其轉 解 的 X 聯 - 國 主 命 其 巫 同 結 主 • 至 放 士 民 自 革 合 主 意 .走 義 О 國 , 事政 諥 戰 瀌 苗 是 命 義 致 , 中 變 狗 及 人 應 就 爭 職 們 反 的 無 的 的 共 爲 其 民 政 在 的 動 業 革 中 努 是 , 產 爭 發 走 7 者 命 訊 揭 治 滴 政 階 力 在 人 央 取 動 狗 當 民 府 眞 各 破 協 級 在 和 虚 : 0 阈 在 敵 商 時 民 的 這 知 領 目 和 僞 民 方 機 農 會 主 民 識 就 導 巫 前 民 的 面 議 召 共 和 族 分 是 革 解'的. 村 的 和反 堅

放運平動

和統

上

抽

改

,

巫

地

主哨

級

Щ.

排

建

性

富

農

的

土

地

在

城

市

业

賌

本

讙

膱 工 及 膱 , I 團體 實 發展 積 極 麥 生 產 加 共 ` 產 黨 經 所 提 議 ` 公私 的 這 巡革 顧 命 ` 活動 爾 ٠, 革 利 的 命 組 政 織 策 o 大會 革 命 政 號 權 召 和 蓝 命 垭.

並

遵

照

Ŀ

述

路

綫

和主張

去進

行

Ĭ.

作

0

切 更 可 加 怡 善 於聯系 , 節 謹 愼 : 爲了 章 地 群 支 援 實現 9 : 聚 和 關於國民 怒 積 Ŀ Im h 述 量 國 目 【民黨統 , 的 , 八黨統治 大家 在 治 國 區 伍 民 , 黨 一切人民群 區 以 統 職 便迎接人民 治 Τ. 區 的 運 衆 職 動 **派的革命** Ī 《解放軍 的 運 動 任 運 , 務 膲 動 的 到 , 比 · 對蔣 來 以 0 往 介 同 任

時

3

應

盡

何

肼

期

石

的

軍

火

造

與

重

事

運

輸

,

給以

可能

的

阳

礙

0

况 區 泛 和 活 之下 職 的 統 I 和 第二 到 團 們 更 結 噩 多 礟 節 級 的 在 , , 進 並 這 E. I 族 道 們 點出 在 就 行 國 共 首 T. 這 策 逼 民 先 黨 同 商 種 路 略 得 反. 膲 業 o Ĵ. 職 統 這是 對 有 工們不 爭 治 , 大 帝 = 時 高 品 動的 多數 必 囫 國 度 職 須 民 主 能 的 工 黨統 靈 義與官僚 去 也 用 們 不 聯 是 活 經 不 的 合這些受壓迫 處 同 治 性 常 生 於 的 圖 進 活 , 資本 態度 才能 帝 行 狀 國主義 切革 救 况 對 使 死 及 待 命 這 保護這些民 其 求 官僚資 興 職 種 生 所 、官僚資 損 前 工組 F 受壓 害 爭 門 或 本 織 獲 迫 爭 本的 限 族 家 所 得 0 , Ī 制 與 必 亰 噟 出 壓 民 須 多 的 該 以 迫 的 業 民 族 講 有 往 族 沓 求 效 更 ` 任 麩 沓 損 本 的 果 加 何 後 害 家 本 Ò 堅 時 , 或 使 家 囫 固 期 0 要 限 因 民 自 , 和 都 黨 嫝 爲 己 更 更 他 的 國 的 加 統 加 生 廣

商

;

別 本 改 是 家適 美 當地 帝 圆 至 茇 國 資 民 本的 磃 黨 賴 Ï 生活 以侵 企業 略 ¥ 待 F 週 9 國 則 > 以 示 和 實 應 達 行 採 到勞 獝 取 裁 這 內 戰 能 利 政 度 的 策 目 , 的 因 的 重 爲 0 要 官 M 二具 僚資本與美帝 在 官僚 o 職 資 本 Ī. 們 芨 帝 在 國 主義 清 國 主 些 資本

職 第三節 : 由 於 解 放 區 前 工 一商業 正 在 發 展 和 擴 大 中 9 國民 (黨統 治 品 的 職 肼 I. 們 , 國 和 民 革 黨統 命

職 團 和分散這些機器與設備 體 善自己生 工們 應 該 和 革 派 命 潰 活 職 的 適 Ï 當的熟練 門爭常常 上團體應: 因 該 人 和 十分注 員到解放 為在不久 反抗 統 一意保 治 八的將來 區 者 壓迫 護 來 念加 \_\_\_ 切公私 ,一切官僚資本的企業都要 的 新 鬥 . 爭聯 企業的機 系 業的 旭 來 :建設 器 0 和 嗀 o 備 同 ,

遷 治

移

5

韓 反

ス 劉

人

(民手

破

蠰

的

第四節

:

國

民黨統治

區職

工們在

進行上述各種活動

,應十分注意方式

法

的

適 0

泩

意保護自己

)的團

體和領

袖

,

適當處

理職工內部的

關 時

係

9

嚴防

敵

人

的

挑

撥 和

與 方

離

間

區

工們 # , ]應當盡 M , 監 原 祖 屬 一力保護 民 反 革命 族 置 分子 一商業家 一切公私企業 9 維持 所 有 証 者 心會秩序 及其工廠 ,則將 7,以待 機續爲 ` 機 器 新 他 們 的 和物資不受破 **深**序之 所 宥 o 特別 (建 立 壊 在 o 和 人民解放 損 毁 , 並 軍 應 到 鵩 來 合 畤 各界 5

階級 P 第 第三章:關於解放區職工運動 經 節 在 「反對帝 : 在解 『國主義 放 區 的 、封建主義 嚈 工運動 ,則是在 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鬥爭中 \_\_ 的任 種 完全新 落 的 條件之

--117---

,獲得了解放

,

並

E

成 I

F

進

行

0

在這

,

家 政 權 的 領 道 階 級 o 在 這 裡 , 딘 經 沒 有官僚 餈 本 3 但 有 新 的 國 家 企 業 與 合作 祉 企

發展 中, 資本 沒 , , 是直 有勞資對抗 這 些 接 企 加 業 强人 是 屬 , 只有 民革命戰爭與改善人民生 於 全 公 體 私關 人民 ~或部 係 , 職工們已 分人民所 一活的物 經 有 是工業的 9 也 質基 是 属 於 礎 主 , 入 工 首先是改 入 o 在這 )階級 裡 所 善職 有 , 工業 ;;在 Ī 生活 和農 這 此 業的 的 物

解放 區 的職 節 Ĩ 首先 運 動 , , 就應該 解放 區 的 在 完 職 全 工 們 新 必 的 須 方 很 針 好 和政策之下來 地 組 織 起來 , 進 並 行 很 0 好 , 地 進 行 學 習 , 高 自

受到壓

一份剝削

,

\_\_ 切有

益

於國

民生

一計的

私 主

λ 人

資本生產

事業的存

在

和

展

就

加 致 們

强 了整

福解 追和

放 過

區

的

經

濟

为 而

īm

也

就

有

念

於工人

/階級

0

由

於

、解放

區

這

一切新的

條件 發

,

所

旣是在 質基

政

沿上 在這

、社會上和

國家

政

權中屬於領導的

的

地

位

>

就保障

了

可

Ü 鳽

不

職工們地位,

礎

0

裡

,

私

入

企業中仍然

有勞資對抗

,

職

Î

一們仍然

處

於被剝削

但

自己優 地 的 去積 覺悟 秀的 極 , 完全 代 參 表 加 到 新 理 解 國 民 主主 中國 家 的 各 義 目 的國 新 種領導機關 的 家 形 政 一勢及解放 權 去 軍 , 在這 隊 晶 上 ` 些機 經 述 濟 關中 切新 ` 文化 和各 的 各 條 方面 神 民主階級 以 的 建 便 設 很 的 代 T. 有 表 作 組 聯 • 織 合 並 地 選 並 致 派 自

們 利 蚌 的 别 錯 定要的 誤 節 的 方 發 針 展 和 解 政 放 策 區 T 業 生 產 的 任 滌 , 已 被 提 到 重 要 的 地 位 , 這 是 解 放 區 職

進

行

Ĭ

作

,

並

堅持

無

產階

級

的

表全體

人民

長

遠利

念

的

方

針

和

政

策

,

反對

各

種

自

o

任 務 o 必須 (發展 解放 圖 的工 業 , 才能保 證 俞 戰 爭 的 最 後 勝 利 ; 才能滿 足

解 會上 地 O )勞資 位 有 態 放 我 這 解 , 的 第 基 和 責 度 區 居 們 此 展 而 放 生 本方 雙 壹 在 對 四 兩 職 於 生 的 發 T 節 方 利 任 積 待自 主 Ī. 產 展 I 民 的 後 O 針 原 所 們 業 : 極 入 解 , T. 廣 頂 一勞動 繁榮 爲 和 訂 也 己 地 一業的 就 日 放 天 放 民 使 大體 應當 基 立 所 位 盆 , 軍 的 的 副 沙参加 解 本 睿 的 ,完成 走上健 重要 叉將 , 經 勞 工 放 與這 以領 艫 促 契 m 濟 動 業 求 約 圖 度 資 條件 H. 要 力 ` 9 , 的 勞動 導階 方 相 D 公私 解 , 在 全 亦 , 遵守 I 執 同 堇 國 和 有 放 即別 > 業 都在 行 超 級 家 一無顧 o 0 巚 更 通 新 是 在國 能 在私 政 過 政 地 政 大 多 力 民 府 够 府 國 位 權 發 涿 的 合 主 業 ` 健全的 營 勞資 保 X 家 担 法 中 展 H 城 作 È 技 護私 企業 所要 令 和 負 的 增 市 義 : 術 的 0 公 起 首先 道 爾 多 的 改 人 ` 發 這 X 中 誉 求 發 路 利 和 I. 民 進 I 企業 展 就 工 的 於 展 在 o 增 廠 大 業 的 一商業 是 職 他 工 由 7 國 的 强 和 杂 要 , 以 解 經 Ī 們 中 業 於 家 它 求 機 0 , 亦 下 放 的 的 的 企 解 尤 ; , 濟 器 有 前 職工 建設 各 政 有 生. 業 其 品 責 放 解 發 才 , 策 蔶 項 產 的 任 中 區 並 重 放 展 能 問 任完 職 , 任 郎 耍 前 涿 的 的 逐 , , 了 但同 題 務 有 就 是 介的 總 漸 工 工 步 的 途 們 必 成 權 應當 居於 一人階 方 是 ٥ 地 商 改 > 須 合 鉛 在 餈 善 肼 利 是 將 品 無 系 發 有 方 作 麥 以 領 級 毛澤 各 限 職 市 , 主 解放 統 展 權 的 加 導 不 這 社 場 的 I 地 及 利 企 人 地 但 I. 生 I 個 東 , O 加 業 要 產 業 厰 翁 柼 在 因 其 方 同 品 的 以 # 求 計 中 的 , 政 針 志 聯 爲 他 孵 所 資 劃 管 新 治 提 成 的 因 IE 决 的 此 F 指 出 臐 > 職 理 的

勞

, 社

41

項

:

於

I

一業的

計

劃

性

,

這是今天

需

要提

出

並

且

耳

能

解

决

的

問

題

0

省

先

從

基

本

管理 渦 與 劑 分明 T. 合營的 個 政 經 莂 圣 作 放 , 量 各工 成品 制 渦 民 第二 濟 是 府 用 品 負 度 程 主 取 好 狀 I 與 項: 化 企業實 中 業 廠 , 態 得 頒 ` 推 旭 數量多 罰 制 導作 保 的 生 o 經 銷 5 ` 間 度 爲了 國營 證 經 使 滴 驗 產 企 從 的 **亞濟核算** 工業之間 合 國 行有計劃 和創 力 崩 賌 此 勞動組 資澈 理 金週 o ` 切公營企業都 重 ` , o 銷路 造若 的 公營 爲了實行 適 這種 , 勞 制 2轉之間 企 應 的 機 律與 業化 企業必 動 度 一廣的 午前 職爭 的 地 器 配 條 ; 企業 頒 方 合 調 管 賞 性 就 目的 提條 需 件 原 導 的 劑 , 理 罰 要以 須 與 則 能 和 都 要 結 3 做 ` 且 制 做 《切實改 伴 廠址 就 0 調 在 ; 局 應 合 起 〉經營能· 主 度 到 這 要製 劑 統 部 有適 鑆 0 9 化 必須 5 機 個 將 性 工 選 0 實行勞動 領導 構 定 ,需要在 任 善 來 的 當 業 擇 過 經營和 周 務 合理 力 、肅清公營企業中某些缺 計 的 調 7 ` ` 则 劃經 農業 動力 統 ` 密 的 計 査 勞動技 5 前 解 研 能 劃 一般查與 職 各 生 决 管 計劃之下進行 够 濟 分 究 , ` 工 產 為逐 金 , 理 9 同 配 精 主要 術 計 工 在 畤 融 通 ` 今 各工 成 幹 及 劃 作 步 照 技 ` 品品 盡 在 實現 貿易 2 天 顱 術 , , 於貫 實行 厰 檢驗 各稱 忠職 才 劃 , 到 提 中 生産 能 能 對 的 高 ` 責爲用 Ź 建 澈 修發 之間 其. 從 全國 合營 交通 使 , 達 立統 企業化 計劃 做 職 原 到 重 ,然後才 ; 料 原 到 性 屐 各 的 火 • 部 X 就 ٨ 料 和 社 私 關 工 ` 領導 要實 警 原 足 缺 圣 會 門 係 其 進 產 能 之間 則 Ź 面 生産 企業 ` , 的 成 領 責 行 對 到 和 性 原 , 導的 推 推 實 本 私 .的 カ 的 料 , 的

委員會

,

曲

繿

理

或廠

長

ï

程

師

及

生産

中其他

負責

À

和

I.

會

在

I

員

行 鉗

來

,

>

,

,

``

廠 在 决議 地 O 內 用 쨄 Ì 此 得 不 之權 經 關 收 適 在 並 批 廠 外 Ŀ o 有 理 機 I 選 在了百一級不完 合畯 私 評 只 羣 管 嘭. 廠 關 出 , 入 展 有 興 衆 理 並 廠 或 頒 企 委員 百 入 對其 制 正 自 經 建 報 導之 長 企 代 業管理 確 我 過 議 , 時 前 告 認 表 鑆 批 會 和 的 這 與 以 報 Ŀ 下 爲 , , 於 譥 評 些 批 領導之下, 上 工 經 應 興 相 告 級 爲 保 動 集 癥 評 的 執 有 該 和 , 理 當 工 , 克 中 o 證 +競 大 或 異 請 廠 生 廠 行 於 服官 賽 現在業已在許 努 領 求指 工 廠 經 議 或 產 或 其 , 資協 實行 和 道 一廠還 該 # 長 理 時 企 他 傳達 勞動 僚主 下 有 或 企業利 業 示 的 委員 , 管理 万 的 可 權 廠 各 亦 ; 中 英 義 提 民 和 曲 處 長 可 如 種 的 的 的 雄 主 討 各 作 的 將 高 理 工 盆 問 統 數 部門職 生 嵐 多工 一廠管理 民 運 形 論 之 自己 决 抵 題 一領 量 產 主 動 7 汔 工 定 觸 , 0 一廠中 化 提 和 廠 (導機) 組 , 但 的 或 在 0 ; 保證 Î 高 民 决 事 意見 委員 與 , 如 工 .成. 實行工 職 通 定 主 後 Ī £ 廠 關 艺 行的 勞資 方 包括 (會多數 I 廠 同 須 級 或 ` , 的 管理 法 生 將 時 指 企 由 I 廠 責 生産 產 報 兩 , 塵 經 業 經廠 示 才能 任 評 委員認 或 委員 告上 管理 利 徒 過 不 理或 合 企業 威 小 劃 Ũ 報 企 , 或 (會少數 組會議 代表 公 胎培養職 告管 與 紴 時 委 廠 業 ٠, 勞動 私 管理委員 經 爲 員 管 , 長 , 驗 組 經 兼 理 經 會 任 理 顧 委員 委員 多數 委員 積 的 成 併 理 理 主 I 9 管 亦 總 Ī 席 及 極 請 或 或 保 會制 性 理 應 結 廠 會 劉 會在 廠 求 廠 通 , 証 多數 與 能 發 代 , 指 渦 , 長 長 紀 以 力 揮 表 請 國 興 示 的 有 的 Ŀ 律 家 其 便 通 級 T 求 9 , 這 停 决 並 自 發揚 癥 應 更 追 但 T. 議 决 過 種 止 議 的 在 , 措

Q

灵

政

策

和

法

令

的

執

行

7

都

有

極

天

好

處

. 5

應

說

服

資

本

家

並

在

資

本

家

同

意之

下

採

用

這

頹

制

o 私 Ĵ 企 和 I 廠 中 加 組 織 工 廠 或 企 業 管理 委員 會 , 廠 長 或 經 理 有 最 後 决 , 定 權 0 加 得 職 將 I

部提高 理 有不少 代表 的 加 不 問 公教 参加適 方法 o 破壞 題 同 在學生 一業管理 必須有切實的 第三項 的 分野外 以其智能 一職工 X 四 也 ,, 意見 爲該 是工作 冒 是 項 其是 則 : 很 ÷ I 出 : 提 黀 由 師資 作 ··o在 堅 目前 必 身 , 交 廠 於目 持 要的 必須 0 對 0 政 ` 長 或受過 對新解放 李 和 此 待 工 解 府 在 或 **上廠較多** 前 勤 嗀 Ĭ 儘 0 外 决 I 機 經 一業中 空前 備 が辨法 不 L 量 關 , 理 還須 懈 等條 的態度 任 I. 與 的 企業中 的 規 用 的 的技 八勞動 業專門教育 ٥ 决 應從 件 模 徵 ,必 地 定與 工 作 的 調 相當 方 , 術 局 幹部 戰 須 顧 有 鑆 現任 國民 , , 請 解 爭 自 很 意機 則 具 相當文化 求 幹部中 環 放 備 動 好 開 很 仲裁 生 ` 品 境 辨職 的 來 地 續 或 不够 計 服務 解 膱 > 地 團 有 或勞資 0 解放 -提拔優 水 工 方 放 結 過 Ï 3 , 們 平 區 他 亭 管理 的 工 警管理 的 一業管理 更 品 開 服 們 桉 兩 應當 農 一幹部更 一秀分 辦 普 務 並 o 利 工業專品 民 蓪 的 帮 在 的 八們大量 旷, 知 助 入 經 字 I 工 方 得 一業以 識 業 舭 員 逐 凤 針 歷 害 分子 和 門 À 舸 的 步 缺 有 的 壆 才 技 外 , ' 改 幹 升 乏 抵 儆 出 校 到 術 變 , 部 的 級 , 觸 得 兵 工 應 舊 對於這 許 , 時 , , 以 厰 員 多 多 前 應徵 帮 ` 中學習 出 律歡 一勞動 訓 o ,除 Ī 助 職 對 粮 練 作 調 個 工 於 新 態 迎 查 崗 代 ` 切 工 管理 度 有 I 出 的 一業骨 批 位 現 表 , 時 戰 使 和 證 來 Ŀ 任

資

勞動

葆 時

和

事

業

等

,

應當

自覺

地

超

濟條 榯

件

所許

可

過

高

的

要

求

`

勤

他

I

麥

關於勞動

間 護

,

找 腷

們 利

主張工廠工人

\_

殺實

行八 避免

小

時至 過戦

干 時

小 쬺

問制度

٥

對特

殊 的

企業或特殊

內 , , 最 高 不 地 得 政 超 府 過十二 批 准 €, 小 得 時 延 長 0 加 或 縮 工 連 短 芝 續 不 0 但 得 超 除 過 戰 爭緊急 四 天 , 全 需 月不 要外 得 , 超 毎 日勞 過 四 + 動 辯 八 小 間 時 連 加 0 工

人 項 手 瘞 工 ٨ 及 一資的 店 員 的 勞動 時 須保 誾 , 障 Ħ 任 以 按 服 習 職 慣 行之 I 0 職

所 限工 並 步 資 一相當 , 最 制 而 連 却 低 採 本 縮 朩 生 取 入 小 能 等 活 等 在 照此 級 級 內 水 Ī 進 Ī. 要 一資制 資 此 够 , 例 各 最 維 增加 級 低 及 持 間 工 計 兩 (;) 因此 資不 的 脖 個 . 距 人 ` 離 能 計 的 , 件工 0 不 生 在規定戰時 因 活 本此 資制 物 ; 價 同 原 高 時 a 則 漲 但 , 工資 戰 叉 而 我們 必 增 時 時 加 物 須 保 價 主 , , 不 張 而 厼 籚 能 等級 依 可 膱 下 避 不照顧這 I 列規 趸 的 T. 資則 地 勞 定 動 熱忱 來 兩 因 有 者 調 蹬 波 慗 阍 動 及 時 職 的 經 技 , 濟 關 爲 猫 Τ. 條 的 聯 保 的 华 曈 淮 ,

,

第五

:

關

於

I

規定

,

必

何

普

蓪

的

最

低

生

活

水

進

,

刨

工

低

,

涾

:

:

,

0

,

生産 囧 顧 依 岩 其 他 干 過 第 ·差別 進 按 們 程 點 循 中 的 , 但 T. 的 ; o 齝 評議 木 繼 分 I 可 孰 I 0 廠 對 應 練 與 I I T 賌 由 技 人 不 嵵 工資(可在工廠 同 各 入 術 的 企 解 , , 程 工 對 業 放 依 度 資 其 管 規 品 , 規定等 定 地 熟 理 應 同 方政 練 人 採 員 工 程 取 府 度 和 級 交 資標 亥 按 , ; , 在工 等數不 /累進 鑆 循 準 單 Â 員 會 純 的 0 再由 同 體 嗯 , 等 意之下 力勞動 依其 於三 級 各工 制 職 等 度 一廠根 給 者 責 , 級數 能 在 同 , 織 據 種 依 力 此 泛及學 其 政 企業 宜 制 府 弊 多 度 規 頒 動 識. 內 , 定 侟 程 經 同 的 相 度 驗 時 依 T. 對 ; 工 據 ; 統 沓 鑆 同 職 肼 I. I ---的 匠 ,

毎

個

膱

Ī

的

具

體

或

企業管理委員

會之下組

工資評

議

委

法 生 不 於 及 強 其 產 同 職 企業規 第二點 一資等 員 高技 他 特 待 第三點 時 作 和 的 第四 錯誤 <u>-</u> 調劑 過 殊 還 用 重 -湡 學徒 點 要 術 級 要 技 , , 定同 催 不 這 防 應 i 的 排 思 或 能 : : , 當 當 過 在 止 積 成 想 並 I 種 的 應 推 資 非 作 原 極 Mi 的 低 採 資 困 物 職 列 工資標 州貨幣 形 性 交叉 :普通工 或多 影響 晉 難 價 料 的 入 行 I. 算 波動 浪 ; 式 偏 I , , O **一資系統** 生 需 應 費 但 必須迅速糾 或 , ` 0 向 計時 非累 平均主 活補 太大 在成 準 入 少 ,本 要給 和 以幾 ì - 0 這種 /地將被養 實 、不熟練 或計 上具損 H 償 3 物 種 貼 丽 進、等級 , 雖 義 Ê 特 壑 混 必 I 標 平均主 件及 正之 需 也 餈 鐭 準 的 是 别 徒 合 **松工人當** 應分爲 [實質 調 及 Ā 的 和 優 亦 밂 من 支付 實物 整發 其 種 損 成 炒 口 待 不 0 壞 밂 運 義 苹 者 膲 ` ٠, , 形式 為工 若干 檢驗 嚴重 最高 作學 生活 則在 · 均主 生 健 用 麥 , 康 困 須 加 , 等級 方面還 應 資計 義 0 難 的 地 最 徒 好 於 쬺 I 爲了 的 過 依 低 等 壤 沓 妨 不 高 0 **過度勞動** 勞 害 等 平 算 地 相 Ť 級 , • 基 沒 動 家 解 抣 議 進一步保 但 方 亍 距 管 , , 主 職工 其 甚 作 庭 理 礎 有 具 Ŀ 0 差 還 體 沂 爲 出 義 (例 確 述 機 前 額 情 的 評 身 的 理 珂 切 I 關 証 如 不 採 把 况 生產 單 定工 資 發 I ` 批: 職 華 宜 政 用 握 决 原 生 准 資 定 梯形 一資的 治 I 北 太 時 積 制 職 則 , 0 一的實 芝 7 稿 是 現 度 - 極 和 T. , 0 不 計 受了 生 等級 性 根 極 0 , 際工 飶 可 件 甚 據 活 性 , 冒 尤 供 資 補 制 至 쒜 , 卺 昧 對 I 給 制 ` 有 其 度 後 貼 並 東 採 將 A ŔΊ 刺 的 制 度 3 臐 北 辦 高 必 存

用

新

的

睿

畅

配

船

制

度

0

這

可

在

一國營

公營工廠

中

試

行

,

取

得

經

驗

後

再

加

U

0

,

算基 碟 , : 農業工人、手藝工人及店員的工資制度 並在支付時保證實際工資與名義工資一致 ,得從其習慣 o 3 但 , .要以 必需 規

一性及技術進步有益者,均須予以保存 催 第六項 之。 第六點 作坊 人: 關於 國營、 公營工廠, 除工資外、 還可採用定時獎金辦法 ` 商店 (女工、青工、童工 、私人企業中的 一、學徒 分紅、館贈及其他獎賞習慣,凡對 , 並須普及於全體職工 ,應實行下列各點規 0 定 一提高 由 政府

方政 月以外,共休息三十天 府以法律定之。 第三點·禁用童工、女工的產業 一點:男、女、青、童工 點:女工產前產後共休 妨害身體發育的勞動 ,均照給 息 工 ,同工 資 河十 o ,及禁止女工、童工作夜工 同酬 ·五天;小產在三 ,不得使用未滿十 o 個 月以內 四歲 的 的 , 童工 7.勞動 共 休 息十 , 由 各解 五天 · 三個 放 品 , 地

彽 够吃,最高除 第四點 : 學徒最高學習期限 够吃够穿外 給予相當津貼 (1,不得超 [過三年 o 學徒待遇 0 師徒 關係 , 應嚴 守尊 , 依 人其進度 師 愛徒 原則 , 逐步 7;學徒 增 加 必 須

心學習 來辦理全國 第 七項 、努力生產 :關於勞動保護 有系統 可能改善工廠健康設備和 ` 師傅不得虐待徒弟 的社會保險 和 職工福利事業 , 還有困難 3 光須盡 ,因在中國 ,暫時應 心傳 授技 府定期派 依 從無基礎 下列各點辦 術 O 人檢查 ,又處在戰爭 理 時期 , 我

安全設備

, 政

o

點:儘

條件具 黀 和 工會共 備 的 地 同 : 傷 方 負 責 害 5 可 辦 ` 以創 璭 疾 5 病 船辦勞動的 其辦法 ` 老 残 等等的 由 社 政 會保 府 規定 醫 險 療 或 ` 批 津 准 貼 , 並 撫 監 邮 睿 , 實 暫 行 由 0 I 在工廠 廠負責辦理 集中 的 或 क्त 由 或

第五點 第 八項:國營公營企業中的勞動競賽 : 失業救濟,主要爲帮助 就業 和勞動 ` 組 織 英雄 生産 運 , 由 動 政 , 府 對 發 負 人責辦理 展 生 產 起 o T 馩 極

參照

固有習慣與業主協定之

分別負責辦理

0

第四點:以上

一辦法

適用於工

一廠職

Ï

一,其他

非工廠職

工勞動

保

護

和

腷

利

事

業

5

由

工

第三點

・職工

潚

利事

業(文教

、合作及貧困

的救濟等),

由工

廠和工會共同

負

對那種. 生產數量 今後 仍 要提倡 粗 製濫 爲 目 造 1標的 這種運動 色的 功利 形 式 主義 主 並 養 ニ給以 和 , 脱離 成 為 īE 互相學 群衆的 確 領導 個 習 9 使之成爲以 人錦標主義 ` 帮助 办 數 減 的 ` . 帶動 偏 低 向 成 多數 本 9 則須 ` 的集 提高 加 以 體 生 英雄 堅决 產 質 的 **÷** 量 糾 義 , 作 增 闬 正 ; 加 o m

第九項 絽 : 勞 動 須 《有契約 , 並 恭 H 能 採 用 集體 契約 形式 ,

在採用

T

工廠或 運

企業

委員 行

(會和

職

工代

表

會議

制

度

的

私

人

I.

厰

和

企業中

勞

動

英雄

動

,

也可

以推 、管理

話勢動條件 : 勞動契約 膱 工之任用 和與勞動 爭議 解僱 ` 與獎罰 應 依 下 列 各點辨 勞動保護與職工福 理 便雙 利 一方履行 廠規要點等內容 0 集體

### :勞動爭議的處 理 方法 , 爲協商、 調解及仲裁, 仲裁爲最後程序 , 伸 裁不

得 向 法院 點 Ŀ :各解 放 噩 地 方 政 府 , 須 頒 佈 集 體 契約條例 及勞動 爭議 處 理 辦法 , 並 須 服

掌

關

浮動

問

題

的

部

門

節各 會員 生 提 利 澈 眞 Æ 參 產 中 高 的 底 項規 合作 整 他們 能 加 徴 9 總 第五 發揮管理能 集 活 胶 方 頓 針 節 現 定 0 的 中 動 , 高 在 群 必 的 文化 下 , 須本 合理 在 方能 級 衆意見的民主生活 工會工作中 , 解 的 水 團 實施 實際上代 自 工會機關 力 平 結 放 全體 願 ,尤其是 區 ;在私營企業中 工會 原 o 的 職 則 官僚主 表全 切依 ゴ Ī ,有責任協 o工會不僅 存的 提 , !,須有 一體職 法 高 積 一義作 他們 取得 極勞 任 Ĩ 務 , 「爲會員 切實 職工 助政 實現監督作 的 動 風和 ,爭取 , 是在發 技 , 遵 形 前 成 府 術 、
大主義 份的 、服務 眞 所 的勞動立法 能 守 力和 正 有 組 展 **職工加** 男女職 能 用 律 生 , 作風 够解 ;在 業務 而 產 , っ、繁榮 且 保 個體勞 水平 决 Ī 護 ス 同 , 9 ·並採取 一0均有. 做 群 江會 樣 職 要爲 • 在 經 到 衆需要的經 工 動中 I 的 濟 o 一會名符 工會內 非會員服 加 具 國 日常 , 營 公 體 ,促進技 ス 八工會的 1、公營 辦 利 私 以其實地 常工 部 法 益 兼 須 務 顱 , , 以保 教育職 術改 作 有 權 , , 、合營企 勞資 吸 成 , 充 利 爲 並 良 分 收 證 ; 前 但

第 四章 關於恢復全國總工會 的

組

織

各民主黨派 中華全國總 命運動中能 會的革命傳 有 的先鋒隊 Ī 保障 統 工 够 ` , 各人民團體 會 經 的 這 在當前 常 個 作 , 並 指導 决議的 用 訓 ,必須 令全國: 新的 各 、各少數 地 實 時期和 職 成 行 總 Î 立 , 辭 中 保 工會新的執行委員 民 新 衆 國 障 以族聯合 的 的 中 I 條件之下 國 行 X 動 階 I 一致, 人階 0 級 為 的 此 統 級 爲迅 在目前 迅速組織全國的職工群 (會:繼續第一次大革命時 ,大會决定恢復第 一的全國組 速推翻美帝國主義及其 大革命中能 織 , 以 便 一次大革命時 够 在迅速發展 到 衆 處充分發 期全

反動

政府

在

中

國的

統治

>

爲建立

統

的新

民主主

一義的

人民民主共

(和國

闸

到

完 一而奮

> 走狗 底 國 和 總加斯的 國 全 0 國

> > ---128---

揮 的

,

並

# 關於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政策的幾點說明

### 立三

中勞資雙方解决 生計的私人經營的資本家 義 的遠大利益出發而確定的方針 的經濟政策和勞動政策的總方針 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這是毛主席指示我們的新民主主 切問題的出發點 的利 益 了,它也符合於在新民主主義政權下的一 o 因 。這是從中國工人階級的遠大利益 此,「發展生產,勞資兩利」,應當成爲私營企業 出發 切從事於有益國民 , 從中國 人民

在與工人座 本家當中, 到勞資兩利;另一方面是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才能達到發展生 發展 生産 對於「發展生產,勞資兩利」上述兩方面的意義,都有一些疑問 .談會和資本家座談會及個別交換意見中,發現無論在一部分工人 ,勞資兩利」這句話 我想 有 兩方面的意義 o一方面是 只有發展 產 的 冒的 當 和 疑 中 生 產 慮 o 最近 或資 为 ,才

### (一)爲什麼只有發展生產 、才能達到勞資兩利

切覺悟的工人都懂得,只有發展生產,才能實現工人階級的根本利益。但是還有

覺得有加

以解釋的必要。

部 分 程 度 較 差 的 I 這 個 問 顋 有 些疑 問 和 疑 慮 2 需 耍 我 們 代 表 Ā 階 級

產 黨 個 給 疑 以解 誾 有人 釋 o 訊 , 共 產 黨 解放農 民 的 辦法 (很好 很簡 單 9 就 是 把 地 主 的 財 產 巫

生活 的 而 東 定更加 品農民 旦原 妮 西 ??其 也 就 來 實 努 會 就 , 爲 H 力 是 這 益增 ?生產 分散 孔 個 道 쪨 多 理 示 ; 租 是 祀 所 給 能 來 Ű 農 很 把 平 民 簡 睿 , 幾萬 分土地 耕 單 本 明 糆 家 萬 顯 的 的 農 結 0 的 財 民 果 把 ٥ 產 的 土 地 分 - 3 是 需 地 È 配 可以 要 的 分給農民 給 和 財 I 購 提 產 人 高農 主 買 , 以 更 力 而 要實 都 業 後 就 增 生 ,農 是 産 主 加 行 民 了 的 地 發 不 偃 , 0 , 農民 中 上 生 再 阈 受 抽 產 富 地 阈 是 才 裕 主 內 म 能 的 市 Î 以 改 分散 善工 場 刹 , 派 需 削 Ā 涑 耕 均 亚

的 增 加 器 沓 , 本家 那就 拆 散 無論 分 的 給 財 產 國營企業和 I 主 人 要 , 是工 你分 廠 \_ 私 個輪 9 營企業都 工廠 盤 是 • 他分 不 將 能 有 分 廣 \_\_\_ 的 根 泛的 皮 , 分掉 帶 市 ,整部 塲 了 和 就 很 無法 檖 大 器 的 生 發 ` 整 產 展 個 T 前 涂 I. 0 譬如 厰 都 把 破 壤 I Ī 廠 ,

的

擴

天

,

這

就

必

然

會

促

進

市

國

I

業

的

發

展

9

M

且

這

種發

展

,

還

會經常

趕

示

L

農

良

需

處 那 店 能 , 員不就 繼 癥 Mi 續生 且 9 恰恰 是 都 產呢?譬如 有 大大大 相 要 矣 反 /的害處 棠 , 要努 嗎?所以 分 的 個店 保 , 派護工 兘 舖 Ī 會就 人如 9 把它 廠 深果實行: 配會倒退 , )的前 提高 # 農 櫃 , 產 生活 後庫 豆 的 , · 才會對 就 都 ~\_; 會降 分産 芬 治 T. 低 主 T  $\widetilde{\lambda}$ 義 0 , 所 那 有 以 利 的 能 Ĭ 辦 繼 人 續 法 决 營業呢 , 不 不 僅 能 ? 分 是 資 ·我們 沒 有 I

部

分

Ī

À

中

存

在的

第

個

疑

間

是

•

資

本

家

%是靠

剝削

我

們

I

A

的

剩

餘

値

來

獲利

府是 本主 利 工 動 民 中 的 制 Ī (本主 λ 是 福 生 Ã Ť. 第 資 急 從 業 活 切 努 入 本 I 義 民 , 3 個原 家 的 不 義 來 恰 的 H 力 所 丽 λ 利 0 的 生 對 階 統 發 統 生 俗 工 IÍI 用 耳. 急 治 展 產  $\overline{\lambda}$ 級 活 是 因 工 的 相 人 Ŧ 必 、階級 需 消除 是 Ā 民 頒 的 痛 來 的 , , 反 , 政 書 謀 消 道 在 4 懕 묘 剩 的 爲 , 解 產 迶 的 除了 要 當 餘 過 府 的 什 私 都 第 分剝 會要頒 剝削 以 價值 Ň 放 的 原 利 三個 T 缺 民 區 因 少 東 李 國 , , 第二 力來 家主 削 政 Ē 西 劉 在 原 ; 3 , 不外 造 在 府 經 太 第 我 絕 佈 因 , 目前 這 各 根 少 們 成 個 Ĵ 提 Y 大 改 是 多數 原 種 本 翁 全 下 高 \_\_\_ , 0 工 在私營 點工 法 在 打 現在 列三 人 以 國 的 全 生 因 後 有 國 歷 令 倒 A 人 產 也 Х 史階 友們 來保 點 民 7 利 人 民 民 不 消 , , 益 决 政 國民 企業中遭 : 民 極 生 發 除 , I 第一 呢 端 護 的 不 活 展 段 是 府 T 入 黨  $\tilde{?}$ 生 能 的 用 貧 I 下 , \_-O 是 還 像 困 普 华 Ā 已 所 這 活 Œ 不 , 工 示 代 受 由 示 利 個 過 的 遍 是 着 水 , 資 於 再 問 纯 去 當 貧 由 可 꾑 疑 益 人 表 能 受 的 本 遭 統 中 於 可 額 慮 o 困 下 , 治階 消除 他 帝 家 受 也 全 中 的 以 的 反 . , o 帝 國 他 過 劉 自 們 國 的 是 國 \_\_ О 直 主 Á 級 們 去 I 华 因 沓 由 的 國 不 , 一業生 這就 難 統 壓 義 接 主 民 少 (資 此 本 \_ 組 逐追 數 義 解 樣 家 的 治 迫 , 織 ` 封 剝 階級 產 應當 本 工 對 銀 答 生 λ I ` 剝 封 節 活 可 示 家剝 人 工人 會 削 建 削 建 渦 來 主 削 多 以 别 發 观。 T 0 涿 數人 過 主 漸 保 削 展 耐 削 去 的 義 首 0 ; 字樂 生活 第三 改 私 懕 義 先 大 護 現 , ٥ ` 官僚資 善 來 我 誉 在 和 多 全 泊 自 , 官 自 數 國 們 企 的 是 己 灀 , 限 業 害 的 政 珥

,

們

努

ħ

提

高

生

產

發

展

生

產

的

結

果

,

賌

本

家

剝

削

我

們

的

愈

多

,

賺

的

缝

也

愈

多

,

劉

賌

級

的

4

活

批

就

可

能

逐

漸

基

0 要

辦

到

侢

事

虤

只

有

努

J

發

展

生

產

, 繁榮經

濟

後 級 , 新 有 式 吃 苦在 工業在整 先 , 享 個 樂在 國 民 一經濟 後 的 中 糖 佔的 神 ٠, 努 分 量還 力勞 不 動 到百分之十 , 來 做 全 國 ٥ J 爲 民 着 的 大 表 大 ٥ 展 因 牛 齑 中 國

發展 們 國民 也 有責 代 表工 業 人 生 國 資 , 八階級 在 苯 哥 人民生活必 外 家 一人階級利 育更大 船 家 資本 , 還要動員 以 方 的 面對 解 生 的 的利益,也就 活 釋 力量是很 山才會隨 言品品 於 益 **[發展生產能** 一切 , 化 的 表全體 随着改善 2生産 可能 不 够 的私 是 才會日益增多起 的 6人民利益,主張『8年達到勞資兩利的問題 是對於我 ,這就 , ,還必須 人 資本 是發展 (們工人階 利 , 投到 用 生 來 \_\_\_ 一產對 級 生產 屻 0 這樣 發展 題 有 Œ £ 9 4 於工 事業 當的 在今天也 固 生 一人階級 然於資 的 產 中 私 利益 來 入 7 , 勞資 答 , 有一些疑問 的 本家 使工 本 0 生 的 兩 好 業生 利 產 極 處 有 大 積 \_\_ 利 o 的 大 急 產 侳 共 和 地 能. 0 9 產 除 疑 同 有 向

的

急

的 是

,

I 疑

一廠裡

第

個

問

是

X

說

共

黨

是

人

政

黨

•

只

會保

工

利

益

,

不

照

顧

餈

本

家

0

黨

階

級

9 , :

但

是

面

已

經

瓮

5

Ţ

級

的

利

益 有

個 圖

國

家

政 的

黨錢

都

會 產

拿去

改 Ī

善

二人

生活

,

沓

本 護

那 人

裡 的

會

利

可

呢

?

錯

M 現在

且

族

在

Ŀ

無

法擺

脫 工業 上

帝

國 , 主

義

的 不 過

束

縛

,

中 不 I

國

T.

人 國

的 X

生

活

那

改 利

好

9 龍 的

中

發展

,

僅 X

中 階 家

民的

生 和

水準

卞

提 利

高 益

重 I.

的

,

就

**此是發展** 

全體 級其 中 最

民

利

益 爲 濟

是分 全體

不

開

的

? 0 如果 領導階級

把

私

營企 就是

賺

所 民

以能

成 經 情 的 賺 有

民的

,

由

於它能

代

表全體

民 能 活 慗

的

, 它

的 國

Ā 益 呢

生

更快 慮 前 時 原 人 對 有 0 我 於 私

當的 0 部 相 分作 反 龍 的 爲 賌 定會主 本家 , 的 利張 大 潤 把 生 企 產 , 使資源 , 本的 展 家錢 I 有 7 擴 大 呢 ?有 部 大 生養累 高 的起 度 與來 趣 , 級 作爲擴 在這 大 I 生 產 , 點節 决 Ŀ 餈 資本 本 , 贙 並 成 與 以 這 滴

開 時 大約 這 直 共 > 在 本 Ŀ 種 接 候 建 始 產 明 對 過 的 改整 謏 進 不 是 主 就 第二 天 利 問 變個時 渡 行 同 工 是義 益是 ・ 東現を 工業佔 下 就 題 國 國 期 到社 經的 個 3 會 主義 沒民 社會 , , 濟 扼 疑 可 , 會主義 主義革 就 來發 發 有經 但 問 以 百分之十左右 我 暖展太落後 o - 但是要實現共享 是動員 的 濟 在 們 是 工 東歐 眞 中展 致的 工 , Œ 有人 的的 中 0 命 厰 全 澈 各新 國 中 企業 大 此 , 0 國 大 重 國 而 底 的 說 革命 天 的 發展 逐漸 中國 且 I 民主主義國 9 共共 農業佔 足 獨 業 不 掉產,黨 的 **57**. , 改 在 能 義 5 的 一切 自主 取像 對資 不 癴 使 是 I 9 僅 還需 資金 中 得東 業 , 分 小歐各 談 並 全國 0 國 和 量 所 不且 農業 經 要 家 共 以革 Ŀ 勝新 , 使 濟 經 還 產 來 實 T. 能 利民 同 + 在 過 談的 行能 發 命 完 主主 後 左 0 國 得 , 展 滕 全 右 上今 所 民 個 , 生 還需 利 會 義 以 比 艒 經 很 天講 0 什 產 以 主 重 脱 這 國 中 齊 長 嫝 , 後 義達 帝 要 家 國 種 中的 勞 利 建 經過樣 到 國 不僅 , , 松瓜 的時 益 資 設 全 並 主 濟 地 期 呢兩 新 國 且 個 義 狀 ----, 不 重 ? О 利 民 人 談 相 的 個在 龍 前 况 , 不 , 全主 民 不 當 東 相 革 像 與 就 錯 不 面 生 高 褲 當 命 當 Ŀ 俄 卆 E 過 , 義 活 中 長 的 勝 時 國 國 說 共 是 , 的 中 國 程 使 的 利 俄 干 節 渦 產 騙 社 最 Ť. 新 民 度 幾 國 黨 圍 , 人 會 主 業 民 (革命 族 年 0 來 中 是 的 0 要 沒 與 後 說

主 把

國

的 張

,

在

有

主

主

5 的

需

要全

醴

勞動

Ā

民

堅决

,

而

且.

需

要

切眞

Œ

的

民

族資

本家

民

族

企業

家

覺悟 主義建設時期所必需的,而且是唯一正確的政策。由此可見,只有發展生產,才能達到所建樹。所以用發展生產來達到勞資兩利的政策,决不是什變騙人的把戲,而是新民主能,與工人合作創造和擴大有益於國民生計的企業,在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事業上有合理的迅速發展,一切顯為發展民族生產努力的企業家,才能符展自己與人民有益的才 勞資兩利的問題 以後 制 后程度較差的一份,因爲認識可 カッオ 有些工友們 進到新民主主義建設時期之下轉不過氣來的。只有到 主義 我們 問 應當 題 能 (一)為什麼只有實行勞資兩利政策,才能達到發展生產 ,在覺悟的工人方面,因爲認識到中國新民主主 迫有 **町工人中間,** 1向資本家鬥爭,叫資本家多拿出一些錢來,改善我們這樣想:過去我們受資本家的壓迫剝削很厲害,簡直 比較迅 ,工人方面固然無須懷疑,就是資本家方面 ,始終是在萎縮狀態 速的成功 的目的? ,也有些疑問需要給以詳·國各階級相互間的關係, , \_\_\_ 現在 八〇中國 贴中挣打 國民族<sup>®</sup> 切有益於國計民生的民族資本企業,才會獲得眞一,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打 公資本家 着 , 以詳細的解釋。「小也是沒有什麼 中國民族企業家始終是在層層的家,在過去受着帝國主義封建主 細的 解釋 改善我們的生活才合道理 , **慶疑** 一義革命的歷史條件 也 沒有什麽可 問 無法生活 的 o 但 以懐疑 是 ,現在 在 和 部分 史

--134---

還是 要資 訂立 種 族資 本家 級 能 壓 民 國 ٧. 、民最 任 然 渦 本 爲 條 迫 族資 本 小資 也 的 變還 Ť 約 負 成 高 T. 家 是 民: 敵 T 熱 高 入 產 產 扣 ; 漥 們 長 , X 亚 垮台 起 國 的 到 讗 和 階 階 |期受 如 心 的 能 是 來 果 經 利 更 過 級 政 積 級 獲 帝 顧 營 當 0 的 渦 益 好 府 分 聯 着 , 極 得 釵 他 大 所 高 的 地 主 , , 伸 做 經 合 這三 寘 們 主 **监管的** 家 獷 是 裁 剝 以 人 T 團 敵 旭 Œ 義 的 失 一發展 我 翁 大 , 結 削 Ä 來 個 , 解 利 ` 業 們 弄 生 的 向 企業 敵 , I 放 挂 急 , , 就應 現在 到 產 生 法 人 mi 反 , 0 λ 建 昵 , 這 睿 產 其 的 應 對 開 , 庭 壓 主 ? il's 當把 劉 示 當 本 就 控 作 迫 共 始 , 次 , 義 抱 資 僅 家 必 告 法 把 同 的 建 而 , 和 這 ` 於資 本 發 無 需 且 抱 等等方法 設 和 他 我 的 樣 , , 自己的 展 錢 我 家 使 我 這 們 們 敵 所 官 想 本 様想 提 生 資 們 們 災 可 當 **I僚資** 工 Ā 法 孟 賺 本 是 作 Ш 家 要 Ā 0. -他 的 革命 鼓 法 來 要 家 本主 要 , 不 朋 們 新 , Ī 繁榮經 獲得 求 利 甚 有 勵 的 反對 塊來 友 在 民 Y 答 來 , 至 利 T. 鹏 令 主 義 , , 鑆 不 巚 本 人 合 的 團 支 主 可 共 利 首 , 應 於 家 濟 本 圖 , 理 結 有 同 後 義 只 , 先 其辦 片 艺 恋 不 的 他 發 可 的 有 是 , , 9 , 逐 結 知 面 人 所 寥 解 展 在 能 新 o 把 不 漸 批, 以 法 當 這三 地 果 加 道 决 I 建 中 知 和 僅 提 是 我 就 然 業 設 必 這 我 0 道 我 國 我們 僅 高 不 然 們 們 是 們 如 畤 個 令 ø O 發展 從 利 是 Ï 中 採 深他 人 期 有 主 所 I 敵 民 資 I 的 人 國 對 取 Ā 中 以 愛 λ. , 人 生。0 本 的 生 資 協 們 階 國 I 也 澈 國 , 活 我 家 經 本 繼 產 λ 商 我 靐 級 A) 底 人 水 肼 們 民 不 濟 的 階 家 續 們 要 和 的 打 , 發 福 顣 要 事 的 談 過 農 I. 級 不 倒 民 利 的 人 積 H 判 去 應 揚 民 和 族 卆 0 ,

H

,

而

膲

當

照

顧

至

憨

個

發

展

生

產

的

Œ

當

利

,

不

雁

只

想

至

眼

前

猧

好

H

子

面

損 集 謀 T. 取 λ 長 的 溒 华 的 產 幸 積 福 極 ...0 性 只 顧 , 於 資 工 本 人 家 不 的 利 利 , 益 於 , 發 不 展 顧 生 I 產 X 繁 4 祭 活 經 的 濟 困 不 難 利 , 是 , 這 完 種 4 右 不 對 偱 的 的 觀 , 念

就 滴 渦 利 國 9 是 那 켸 有 再 由 能 易 去 竹 也 不 一都有害 I 生 對 Ī 好 加上 於 還 的 了 是 反 產 於只 改 A 於 很 0 不 有 解 同。 劉 現在 一農民 鑁賺 主 在 知道 事 那 大 0 樣 , (發展 篬 有 生 業 工 些 必 0 不 , 入 活 於 這 受到 本家們 實 過 須 , 鑆 生活 異 只 國 的 些 尤其是 行勞資 去 的 克 會 民 前 壓 地 遭 服 , 造 經 主 涂 迫 受 這 也 , 痛 ø 使 害和 変 成 濟 都 建 帝 樣 兩 是 但 3 Ĩ 更 有 就 講 酷 國 想 利 同 是 去 民主 Ā 被 便 害 會 掉 剝 主 政 樣 加 ; 利 的 得 策 不 懕 我 罿 果 T 削 義 會 , ,工人 、, 才能 迫 的 授 到 傾 們 發 只 , 適當 市場 展生 感 的 發 機 購 銷 本 顧 覺 釈 買 展 事 政 來 Ï 一人暫時: 分很 不服 到 况 條 業 的 會 策 生意 莲 產繁榮經 华 是 )到發展 天 F 利 H 和 官僚 管東 天 İ 會 潤 急 就 低 0 作 有 抱 加 擴 的 o 不 , 飢 以 鑆 大 民 了 生 齊 片 謮 沓 好 , 產 餓 生産 種 限 的 族 本家 ,那 有 面 , , 銷 賺 凍 想 餈 目 制 害 的 , 餒 積 法 的 爲 路 本 的 ,即 的 韶 不 利 會日 的工 的 的 Ī 極 壟 把 7 的 益 , 生産搞 威脅 性 沓 但 整 斷 錢 問 是 ,不 是 這 政策 本 個 急 廠 題 對 , 當然 廣闊 家 對 國 如 兼 , , 工 適當 定不 於 入 民 的 好 果 資 顱 , 特 那 第 、階級 資本 經 壓 本 沒 O , 地 此 民 迫 這 家 髙 别 濟 有 要 夜 方 家 改 的 是 於 發 族 種 現 त्ते ` 良 在 排擠 善 0 曲 國 展 賌 塲 想 面 方 (管理 現在 於 的 太 法 Ī 當 民 和 面 , 經 生 À 然 不 利 的 將 的 , ` 如 知 益 首先 生活 是 濟 乔 來 利 工

工

威

畳

到

獲得

章

·重

的

地

位

,

並

H

對

改

進

生

產

10,

有

機會

發表自

己

的

意見

,

就 會大 大 提高 起 來 , 生産 前 數 就 增 多 , 質量 也 會 改好 ,

天的 天 過 好 這樣 起 猍 的 , 解 便 釋 有 ,我想 可 能 擴 關 大 於只 生 產 一,發展 有實行勞資兩利 生 產 了 0 政 策 才 能 達 到 一發展 生產 的 目 的 這 個問

### 怎樣實行勞資兩 :利的 政策

題

,

不

但

在工人方面

I,而且

在資本家方面

,都可以沒有

疑

問

T

前

幾

天

我在和北平大華窰業公司經理陳蔭棠先生談

話

時曾說過

:毛主

席

善於

出

題

事 ō 毎 要做 公 個 來 司 題 好這 寫文章,不 的 ]目幣出 Ĭ 樣 人 和 韵 [得切實中肯o可是要照着 資本家 文章,首先要由與題 如 (把他 是 2把這篇 們已經 文章 做出的事實介紹 用事實 冝 直接 他出 寫出 有關 的題 來 的 目 <u>下</u> 當事人 了 ·來作 o , Mi \_\_\_ 篇好文 自己來作 且 寫得大致不 章 一,却是 才 行 錯 0 的 0 很 所 確 不 以 ,大華 容 易 我

工人 兩 爲什麽能 公司 利 的 的 關 的 努 情 於 此 生 力 形 北 平大 過 產 , , 的 因 前 去 提高 提高 為只 幾日 華窰 (有勞動 呢?這 報紙 , 業 首先是大華工人辛勤勞動 公司 Ŀ 已有過 就 者 , 在 不 才是生産 能 解 僅 較 放 経過 僅 後 從 的 不 到三個 大華 主體 的 報 工人中間 道 , 的 才能 0 月 應當 功勞 , 創 卽 着 去 0 造 能 求 但是大華工 重指 涿 解釋 切生 漸 田 提 , 產 , 高 而 提高 生産 品 一人勞動 要從 0 生 , 一產首 整個 因 逐 此 漸 極 先 I 實 ٠, Ă 性 大 是 珀 鹊 華 現 依

和

中

國

入

民在

中國

政治鬥爭

中的

滕

利

去

求

解釋

.,

從中國共產黨『

發展生產

勞資

兩

兩 颒 利 濟 的 政 原 則 的 勝 , 採 利 取 去 7 求 解 興 <del></del> 釋 入 0 合作 這 種 的 勝 態 利 度 , 使 , 因 得 大 丽 華 有 的 助 現在 於 茁 的 人 積 經 理陳蔭棠 極 性 的 提 高 O 該 地 接 公 司

方實 (現勞 資 爾 利 政 策 的 幾 個主 一要辨 法 如 F

Ħ 並 共 過 同 甲) 焼 兩 劃 北 窰 擴 貨 关 平 生 剛. , 解放 產 解放 , 現在這 後 , , 二月 三月份驡 種 計 四 劃 Ħ T , 3 E 該 五. 在 公 , 금 四 步 的 月 陳 份 步 經 地 可 理 燸 實 增 出 現 加 八 着 T o 投 在 資 0

國 > 工

民

黨 入

時 也

代

平

均

個

迅

速

復

I

無法 產 職 品 T 維 的 .5 Z 持生活 生活 便着手提 勞資 o 的 陳經 狀況 雙方 高 Ī 理 都能 資 , 看見工人 爲了使工 ,改善工 記以發展 Ī 一人生活 一人安心 一資太低 生產 爲 工作 . 0 另 前 除 提 \_\_\_ , 伙 , 方面 爲了 食外 在 照 使工 毎天 , 顧 I 生 入 人 毎 產 /生產 也 入 利 認 只 盆 前 識 積 有 兩 條 到 極 件 性 斤 目 前 提 4 ፑ 高 公 到 , 司 適 , 以 當 虧 便 半 本 的 多 小 改 , 若 出

4

华小 餈 過 高 , , 最近 錢了 開 支 E 增 , 上擬調整 生活 加 , 是 便 將 可 爲 以逐漸 四 無 厅 法繼續營業 改善 兩至 的 七 庍 0 , 這 半 因 種 , 而 **肾旁資雙** 伙食由 白願 把 方都以 厰 工資 方 供 定 得較 搞 給 好 , . 低 生產爲 知道 毎 天 三 只要 目 嫖 一斤半 生 , 互 產 相 至 五. 展

加 丙 Ī , \_\_ 改變 切 表 生 能 舊 充 九分地 管 前 管 理 理 發 ` Ā 表 方 意見 法 事 調 , 建 動 , 所以 立了 3 工 管理 資 厰 務 ` 委員 福 管 利 理委 事 業 員 决 定 會 , 的 均 , 以 屻 到 經 管理 問 理 題 爲 委員 主 , 能 任 得 會 , . 作 贩 到 全體 收 豁 慕 T.

I 的 現勞資

兩

利

政

策

的

主

|要前

提

0

事 的 的 實 地 , 位 完 有 , 全證 Ï 因 改 丽 明了 變 沒 有 , 已經 第六次勞 發生 能 因 够 I 入 動大會所 麥 加 不満 生 產 意引起 指 管 出 理 一勞資 的 , 因而 , 只要資 糾 產 的 生 本 了 事 對 情 家 願 生 o 產 同 意,在私營企業 的 時 責 使工 任 心 X 感 和 **漫到** 積 中 極 也 性 在 生 o 產 這件

能 組 產 織 管業 担 4 負 一產管理 經常審查 ()的過 、狀况 J 資方 委 高 均提到管理 脹 員 的 (會的指) 变 目 打 文 , 破 使工人完全瞭解廠裡收支盈虧的 Ī , 並且 委員會討論 極 示 力 , 建立了 是完 保持營業 全 勞資互相信 Œ , 而 秘 確 密的 且 的 在 σ |管理委員 舊習 在 的基 和 成 實况 會下 礎,避免了 見 ,實行 面設立有 , 經濟 而 ,勞資間: 不提 工人 公開 出 I為廠裡 許 ,不僅 代 多 表 彳 麥 必

財 加 把

政 的

所 審

不

切

生

变

的

0 戊) 爲了 取 得工 人 的 合作 , 陳 經 理 表 現了 與 全 廠 職 I 同 甘 共 苦的苦幹 精 神 與 , 並 民 與

紛

o

按 作 平 I 職 , I 均主 入 師 Ī. 風 飛 入 , \_... 有病 塊吃 他降 義 捆 旭 那 和 、該廠 陳 頹 他 飯 低 經 司 目 9 廢 工 理 뫎 到 근 又可恨 寝室 除 J 前 也 樣 薪 T 幾 , 去 過 水 具 次 的官僚架子 看 去 爲 全廠 提 有 兣 毎 這樣 月 出 > 證 Mi 職工分為 的 不 百 , 民主 。該 經 五. 像官僚資本 理 7 作 廠 庁 和 四 種灶 技 風 按 办 師 師 米 o 企業 不必 我 的 E , 住 們 秀峯 制 並 和 和 度 在 工 不 廞 大多數私 , o 他 人 提 據 裡 倡這 競是 經常 \_\_ 塊 間 管企業 吃 樣 與 破 ---舊 個 工 工資平等 樣的 有 天 的 辦公室 中廠 學 \_\_\_ 識 瑰 飯 開 吃 經 長 9 可 飯 驗 經 會 裡 是 平 的 理 ` 等的 談 經 陶 輕

和

程

師

臤

决要這樣

做

,

但這種

精

神

和

作

風

2

是

艏

得各私

營公營企業

的

經

理

和

旭 話

理

的 這 也 是 能 使 得 至 廠 職 I 團 結 \_ 致 5 努 カ 稿 好 生 產 的 主 要 原 因 之 O

分 制 資 左 建 I **—**1 , 作 前 孟 成 築 由 止 改 需 有比 要改進 家因 要資 立. 好 立 提 0 良主義』是符 與 糖 但當 入 , 倡 雎 , 自 工人 民 如 貪 本家實行 較 展 和 , 圖 曾 主 己 鼓 某些資本家 明 生 I 續 方 作 出錢 一人最 如用 勵 個 確 產 , 깂 法 的 的 的 豁 北 0 大華 私 溃 合於目前 這 認 同 是 (廠 高 人 利 明 八力錘石 様 識 運 工 利危害到 盆 北 努 泥 成方應定 一資與 客 土工 加力 ħ 用 的 邛 o , 某些行 業公 密切 得 民 有 大 , 学 主 階 是 最 華 不 作 Ã 够等等 田規 結 客業 司 不 必 低 工人階級 段 的 誑 , 的 動在 一一一一一 合起 須 全體人民 雞 工資 可 , 這 章 苡 情 涿 經 公 事實 和差 八關係 漸 常 用 形 是 來 司 0 , 給以相 改良主義 克 但 洗 簡 , 和 ; 的 單的 全體 的利 也不 一上符 服 雖 很 的 該 澡 T. 改革 厺 這些 有 办 λ , 當 的 碎 能 合 益 人 冒 這 , 平均主 於人民 有較 缺 些 工 的 石 說 民 的 , ۶. O. 入 如果 也就 缺 機 沒 利益 沓 點 補 而 合作 有 的 點 助 來 本 不 高 代替 是符 知道 義 缺點 說 家 的 的 0 , 的 ,如還· 對 所 如 社 工 利 時 這 階 引於勞資 果勞資 一資制 以 尙 益 候 合於工人階級 是 在 級 , , 新 我 未 便 如 ر ا 凰 3 , 我們 改良主 民主主 覺 在 度 有 我 悟 開 可 Ū 些生 們當 雙方 得 辦 計 兩 , , 知道 关 劃 滅 就 利 如 2 I 應當 義 中 工 輕 產 然 義 發 菙 > 一會組 要加 的 入 技 的 展 把 窰 都 工 <u>\_\_</u> 政 疾病 自己 人 循 加 利 , 權 生 以恰 燙 益 產 本 織 世 狺 以 F 公 的

沓

本

是

用

事

實

篇基

本上不錯

的

如何

實

現勞

資兩

利

政

策

的

文章

値

得

那麼這 治 很 反 的 着 尚 種 的 在 司 , 對 目 未 療 築 原 如 Ο. 其 和 種 重 始

刮

### 正確執行勞資兩利方針

益 斋 尙 的 本 , ,繁榮經 有 違 社 法 部 所 分私 農 行 爲の這 濟 播 一營工 , 的 公私 關 @個情况 一商業主 於 兼 哈爾 顧 濱 在 曲 , · 勞資 其 解 市 勞資 他 政 解 府 兩 放 翩 政 利 逼 策 1\_\_\_ 係 的的 也 , 有 任 Œ 消 發現 意 確 息 政策 侵 中 新 犯 , , 値 工 反 華 並 得 人 獲 眏 祀 得 提 學 解 短 퇥 起 徒 放 注 E 著 品 意 當 成 各 效 權 地 0 的 利 在 生 和 侵 產 遍

建

運

推

犯

: 民

府

利中

展

#

F , 中 爭 能 就 , 偏 的 面 頁 是 , m 顧 的 向 只要它繼續 且 方 說 更 法 暫 攀 , 嚴 來對 即 時 餈 繑 爾 是 利 達 利 重 任 片 地 付 益 何 到 , 一方而 面 存 損 普 , <del>---</del>1 地强 忽 發展 是新 在 害 通 資 了工人本身 視 , 本家 也還要繼續 T 不 生 民主 調査方利 ~ 資方利 顱 產 主義 , 響 , 這些錯 繁榮經 方 7 o這種· 益 盆 的 的 糾 利 , , 人 縱 致 誤 正 益 濟 民 容 左 使 o 行 政 0 <u>r\_</u> 過去許 資 的錯 資 的 但 動 府 方無利 方違 的間 是 目 處 誤 的 理 , 一勞資 法 百 的 接 多 , 犯 必 樣 或 地 偏 可 响向,近海接結果 紀 重要 圖 方 須 關 同 係 , , , 、甚至錯誤: 近來各 侵 前 曾經 時 的 貆 兼 果 基 , 錯誤 就 I 顧 , 本 地都 不但 勞資 À 是 方針 的 必 地 地 過分强 法 雙 須 B 損 搬 . 0 定 方的 害了 用農 反 糾 所 權 器 E 謂 或 普 村 調 利 與 利 ----防 IE 通 而 反 T 益 兩

儀

性

三

人

(方面

的

基

本利

益

這

也

是建

背了勞資

爾利

的

基

本方針

建人

而

止在資封工,利

方針 去 放 有 有 0 一無原 入 在 的 爲 Œ , 忿 肼 認自 有 於 這 國 於 o ΪĒ 經 , 因 、農民之上,壓迫工人農民。保護工商業主合法的 鑆 種 確 濟 反 此 則 違 國 國 執 家企業的 . 9 上政 於少 叉必 對 反法 方 , 地 由 民 民 行 在 資產階 帮助其不利於國民經濟的經營,就可以不注意保障工人 誤 向 一定左 經 额 消 數 治上 處 須 令 順 濟 濟 民 . , 滅 不 進 <u>\_\_</u> 在 利 理勞資關係 經 的 的 的 官 私營工 行適 一適當 的 服 發 發 濟 級 行 査 和 生 本主 勸 頒 在 爲 展 賌 導明 瞀 當的 以導和無產階級的政治領導,或者把資本家 ,自然 地 右 新民主主義 本 ,在 0 凡 保 的 義 本 商 知故犯 家違 是 Ħ 護自 兩 問 Ī 業 義 過 不在 存 商 的 爭 種 題上,各地黨政領 政 去 う才能 由 偏 業 策 反 在 ō ` 政策 被允許保護之列 但必 |或陽 \_資 向 的 現 着 , 同 只是 產 經 時 -1 o 在 濟和 須 奉 法 左 保 階 旣要保障 75 5 二傾錯 美 是允 陰違 令情 證國 指 至將來革命在 級 政治組 ;但 出 的 事 家 法 許一般資 , 分子 當 導機關 的 新 和 工人 的 誤 區織中佔 地 的 社 他 , 營業 民主 行利益 會的 舸 而 方 地 , 正當的利 則 本主 , 方 有 ,必須正確 應受到禁 o 政 全 政治與 如果 臐 則 府 國 違 ,又要適當照 , 定的 應 勝 應說 由 反 所 義 人人民及 政 勸導 其 允 經 益並 的 許 以 府 服 經 位 IF: 中 齊 後 執行 (應享有的 地 與 有 及 濟 置 和 的 或 I 其 法 破 入 保 的 有 命 循 不 位 存 , 令資方 並 律 壞 關 照 着 政 顧 是 不 謲 在 <u>~</u> 適當 上適 勞資 示 國 的 個長 方 顧 有 府 沓 說 , 面 長 利 方 各 因 民 利 , 當的 於 經 只是 保 遵 種 地 分 渍 於 益 利 兩 此 取 別 守 的 益 權 抬 濟 全 的 利 就 的 高 制 利 利 應 消 ; <u>\_\_</u> 誤 的 該 到 旣 0

义

有

效

的

處置

0

但

是

同

時

叉須注

意

,

不

要由

此

而

叉

重複

左的

錯

切

繁榮經 證這 兩方面的 切有關的領導機 , 或者要犯 個政策的 쬺 海的 濟 門 ,公私無顧 爭, 中小 正 資本主義路線的 正確執行 關 如果在黨政機關中不進 5 應。 隨·的 , 勞資兩利』的政策 ,就不能發 時 合法營業 隨 錯誤 地 注 意 0 展 , 這是 不採 為民主主義的經濟,就或者要犯農業社 防 行這樣 止 的 上 取 切共產黨員和革命幹部必須 述 堅 正 决保 確 任 反 左與 執行 何 (反右的 的 種 0 但 方 偏 是 向 兩條戰線門 3 的 丽 如果在 採取 發生 打 2. 社 保 會上 了 爭 證 解的 鐭 , 一不進 的會主 的 那 展 方 就

行這樣

生

產。

義不

的錯保

九四八

年九

月二十四日人民日報載

## 解决勞資爭議的正確途徑

——新華社社論——

態度 有 刹 的 束 且其基本 ,以利 削 資 和 或 |本家在 過高 部分工 許多城 · 合理地調處勞資爭議提供了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 生 , 往 5 其中 在解 往 產 利 的 恢 原 不 放以 少數 市在 發達 國 復 則 Ŀ 用 要 入 八一般地 民黨統治時期 去, 少數工人 求 和 曲 解放以 Ĵ 發 的 , 於 後 其中也 以達其 情 政治 港至 展 , 、工人起 生 也適用於全國其他 形 一故意拖 Ē 後 的 產 下 、破壞 一缺乏 過 有 , ,勞資 爭議繁多 0 這 , 其 他 地 左 會 許 丽 多要求 遠見 延復 反抗 情緒 經 生產 時却還辦不 7正確的 委員 在政治上 方也 以或報復 工 和 , ,故意提出 、對中國 (會於八) 就 破 ,以致更加引起工人 有 途徑 城 壞 一座迫い 6,資本 頒 市 工人 到 其本身來 月 佈 0 o 祉 ٥ 我們認 這兩個 種現象 千 與人 會的 而許多國民黨特務分子 摧殘 家 九 些現在不 八民政府 說是無 則 日 經濟情况 的 類 爲 法 頒 J) 和 n產生,一方面是t 類似的法令的必要 b 存 侮 令不僅應在 佈 ,為了把勞資關 不安和 品關係的 可非議 的 Ï 能 辱 不滿 實 不 工 兩 宁 入 個解决勞資爭 現 的 的 解 和 顧 , 詭 上海有效 反對 子和 ;,所以 慮 並對工人進 鼾 口 號 , o 對生產: 在目前戰爭 0 另 由於某些不 係 僞 o 例 , 工會反 來引 提出 引 如 議 ズ 地 Ŀ 實施 行過 海 某 方面 抱 E 的 動 此 令・ 未 重 開 的 不 , , Ė 朗 丽 也極

各廠 的 動 面 蓬 倜 9 定程 方 局 决 的 並 地 到 循 工 掀 促 自 雖 直 統 方 在 Ţ 民 導 X , 無 妨礙 般 運 已 接 專 對 剛 國 度 地 進 行 成 解 行 標 菛 於 Ŀ 位 証 地 動 協 解 家 服 發 商 坕 决 其 進 負 恢 的 會 證 9 放 責 進 生 的 是 和 資 復 9 的 利 從 Ħ , , 左 以 手 處 和 於 於 步 在 解 也 爭 畤 益 , 決辦 至 人 發展 沓 的 示 續 理 議 這 的 候 而 國 發 勞資問 受理勞資 自 無 家 種 產 的 發 ; 傾 0 但 階 法 生 爲 在勞資糾 生 的 國 向 處 工 腿 政 是 了 一業生 制 需 家 級 的 不 理 的 襘 在 和 原 題 + 某 要 政 o 摵 , (争議 迫 些勞 也 的 分 無 因 產 發 權 , 人 之 有些 紛發 管理 混 民 產 相 的 展 因 已 • 民 此 階 百 仲 僵 亂 資 地 經 0 逦 垄 機 現在 裁 持 步 有 主 級 0 影 爭 , .9 勞資 響 存 方黨 以後 關 執 國 的 的 o 可 ` 兩 對 有 能 家 對 請 在 事 7 , 於 對於 败 也 着 立 也 和 件 遊 的 中 求 , 有些 越 爭 存 增 俱 政 沒 , , Т. \* ٠... 有 種 便 加 傷 人 方 議 資 由 在 而 府 地 階級 了不 以責 等不 規 無 曾 的 也 本 於 着 率 性 定 方 譥 家 的 政 有 就 工 令雙方 必要的 解 資爭 應當 完 往 自 的 人 祉 良 府 這 現 荏 决 經營 階 會 釈 種 己 全 一勞資 象  $\bar{+}$ 放 由 態 背 議 滴 級 .v 9 景 對 糾 自 任 品 應 無 進 已 , 0 0 勞資 此 許 於 闂 這 紛 行 不 街 爭 經 行 0 協 外 管 政 議 多 此 國 取 制 種 ο. 定的 得 爭 這 商 府 的 大 外 家 發 情 , , 某些 議 瀌 有 和 中 和 展 况 了 也 T 9 萝 對於 是不 是 些 指 事 由 下 城 X 的 , 不 這 地 級 必 市 嚴 導 民 琅 職 , 要 都 各行 方甚 工 象 更 可 I 國 , 重 , 會 避 時 是 脫 和 而 政 的 使 家 5 業主 F 離 其 政 発 期 各 至 作 叉 不 整 方

必

須針

华

當前

癥

結

所

在

,

及

辟

採

取

有效辦法予

以解

决

0

上

海

軍

管會的

兩

個

法

正

市沒 E त्ते 襘 方 的 孟 確 鈗 事 進 市 有 爲 圍 部 謮 界 爭 可 調 行 T. I , 級的 交涉 對 種 人 限 建 的 議 行 有 內 只 解 Å 於 葽 原 的 效 有 有 淮 利 不 立 , 、勞資 勞 唯 集 忿 分 則 防 0 統 組 仲 求 > 動 這 11: 中 織 裁 丽 揺 目 一機 ---, , , 《 勞資 爭 這 得 發 决 爭 前 只 局 樣 的 到 來 服 是 關 步驟 議 市 解 不 解 無 能 的 到 生 關 9 公平 問 法 市勞動局 决 應 釋 够 很 組 偏 \_ , 大 這 級 議 織 站 達 也 向 0 私 題 , 0 的組 合理 就 就 這是 在 但 到 只 的 的 0 9 , 企業等 一勞資 應當 錯 是勞資雙 機 在 這 可 , 切勞資糾 一十分 或 使 與 誤 的 就 織 關 也 乏 解决 必勞資 規定以 可以 來 者 ° T 工 是 代 0 資爭 間 人 站 卽 表 處 必 一會是工 紅納紛 方自 這 使勉 根 理 要 羣 在 的 Т. ? 防止 俞 裡 中 桒 工 人 紛 市 據 , 議 行 才 包含兩 勞動 至 强 說 都 調 間 商 . 3 0 市全 階級 做 人 協 能 因 處 由 無 在人民政府領導下,依據『 <u> 77.</u> 得 話 場 的階級性 議 正 爲 程 政 局 到 I O 府的混 致意見 會出 般社會情况 進 立 (而不是其他機關或團體)爲 的 確 像 方 序 如 而 契 :勞資爭議這 地 面 暫 行 塲 勢 果 約 貫 行 調 必 工 的重要意義 並 面 凱現象 澈 後 處 解 從 的 , 招 人 致 群 羣 理 也 入 法 維 , , 必 民 或 便 護 更 衆 衆 , , 來估量 須呈 者 應 明 天 組 使 政 樣 有過 0 工 過去 織 羣 府 關 確 是 忠 : 人 不 請 抴 代 實 的 的 係 利 高 衆 , 方至 規定 替 它 團 一勞資雙方契 市勞 政 重大 ` 批 的 根 , 把勞 策 勞資兩利 的 政 代 本 I 不 體 會工 任 現 動 • 府 利 適 而 表 和 , 叉十 資糾 調 局批 並 的 工 盆 當 務 À 在 |勞動| 1,有些 是 解 求 人 Ш 作 民 的 地 -分複雜 約 得 發 幹部 要 堅 政 和 准 位 發 仲 是 决 備 在 求 府 o 展 城 裁 否 便 , 地 組

有

强

制

性

竹

仲

裁

o

如

果

那

樣

做法

,

就

會模糊

T

對

於

工

一會這

個

階

級

性

群

組

織

的

, Т. 離 自 T. , 並 且 旫 令處 理 的 意見 是正 確 的 , 也 往 往 不 容 易 使

議 心 , ; 的 以法 並 來 悅 下, 5 有權 全 解 發生爭議 級 誠 其 院判决 以便 般 不成 次 ill 服 貫澈 導 過 , 力 o 功 同 統 作 程 而 华,任 民 爲 Ŀ 動 , ,首由勞資雙方直接協商解决。二、協商無效,任何 有 叉 得依法仲 主精神和民主方式 最 暫行辦法對 處理勞資爭 效 有 局 最後程序 的 餈 則 產 是 何 决 定 階 政 方都有 o這樣的規定有兩方面的 裁。三、任何一方對仲裁不服,得向法 權 級 o 一於解决 議 因 參 機 此 加 關 , 充 調整勞資關 5 . 的 , 分地 ,保 凡是尚 勞資爭議的步 是 , 它可 人 申訴 証勞資雙方處於 民 未 Ü 政 自己的 建 更 府 係 週 , 立勞動局 的 |驟作了具體規定 推 到 要求 7好處 個工 動生產的 地 考 慮 作 相 , 的 ` 互平等 部 困難 就是:一方面 地 和 方應 恢 照 門 **派顧勞資** 復 和 院 , 意見的機 的 0 和 該 m 依 對等地 方得 這 發 法起 迅 速地 變方 個 展 民 步驟 申請 ,在 民 訴 o 會 位 的 把 主 , (意見 便 勞動 政 Ā 由 , , 在 府 平 民 法 是 : 調 政 和 是 1] 院 局 局 利益 證 由 府 調解 靜 處 判 爭 立 的 决 氣

下

,

通

過

個

民

全的 防

5

一發生 公平

的勞資 合理

〈争議

迅

地

獲得 方面

解

决 同

,

且

在

决

濄 府

程

地

進

行磋

商

9

使勞資爭議

便

於得 保證

到

的

解

决

o

---

,

樣.

是

在

人

政

領

原

釈 別

資方

不

得有

停

癥

、停資

、停伙

泛 在

低

待 解

遇

之處 仲

,

勞方不 立

得有怠

或

其

他

: 生

『勞資

雙方發生

一爭議

後

,

商 而

`

調

裁

未 和

成

,

雙方

均

應 I

維

持

生 法

產

,

JĿ.

由 步

於 驟

長

脚拖

延 딘

不决

,

影響

生

產

层營業 速 另

工人

生活 前

0 丽

在該

暫 解 民

行

辦

中 # 導

一產或 , 規定 維持

破

壞勞動紀

律之擧動

0

但

經勞

動 其他 協

局

仲 减

裁確

定後

,

刨 置

使有

一方須提請法

理

法 利 Ť ` 發 閾 丰 展 家 뇼 4 和 肼 產 λ , <u>\_</u> 民 的 的 方 原 利 均 Ħ 忿 臁 來 導 , 解 我 照 决 們 伸 必 裁 切勞 須 之决 有 箵 頒 定 爭 道 議 地 理 o ` Q 有 \_ 組這 個 織 地 規 定 ` 並 是 虢 + 耳 分 能 必 迅 要 速 和 抽 合 根 理 據 的 0

晳 :

分

當 别 可 在 麕 係 , 業 以 於 作 辦 時 北 召 糾 集 同 期 平 於 時 的 法 了 再 雁 入 耳 會 次 JE: 四 圍 **y**.. TE ` 議 廠 叉 蚕 過 天 產 恭 結 , 確 ` , 範 使勞資 業 先 Ŀ 和 म 去 津 , 同 的 , 以致 某 推 圍 Ŀ 覺悟 或 海 便 ` 錄 規 Ŀ 選 行 乏 一暫行 بظ 用 定 गीं 於 日常 Ħ. 地 海 業 關 同 原 重 把 ٠, O 等 辧 一相影 等 範 來 按 管 並 各 係 方 數量 園者 對 若 法 的 照 緩 糾 會 打 行 規定 紛 職 破 各 和 響 各 干 該 -1 關於復 大 之 某 業 個 I 辦 , , , , 代表 應以 得 些 生產 越解 個 城 的 , , 法 勞資 市 以 手 别 資 5 I 已在開 A協商解: 産 廠 方 資 業 工 情 决 的 一等資 (爭議 業 爲單 不 復 業 組 而 方 緒 或 得 糾 不 T. 工 織 穩 (争議 得 糾 入 定 紛 始 决 行 位 的 挾 到 業 實 之 解 嫌 藉 的 由勞資雙方 紛 工 越 , 會 多的 為單 决 保 事 行 或 處 行 o』這種 敌 件 拖 帮 # 證 因 理 , , , 證明是 應 嚈 暫 觀 來 鱁 分散 位 延 生 該 復 行 念 產 病 ٠,  $\mathbf{I}$ , ·由勞資 一參加 勞資雙 互派 業復 雜 處 採 和 加 的 0 集體 有 理 取 法 散 强 有 利 代 訂 漫 集 I , 秩 工 <u>-</u> 雙方 귟. 會 體 單 無害 , 狀 序 合 方 麦 , 鑆 同 瀒 訂 淮 集 及 已 熊 主 地 7於勞資· 體 其他 的 所 停業 訂 解 7 行 0 義 淮 集體 協 的 行 立 决 組 合 O. 政 採 織 商 同 後 的 敎 , 0 工廠。問 治 育 同 因 取 合 之 的 ; , 同 合 其 辦 狺 時 至 而 活 , 法 提 個 的 爭 法 動 的 炒 精 商 3 辦 採 辦 圍 議 0 高 可 邮 而 店 僱 法 體 即 在 法 性 復 I 取 不 藉 用

倔

職

,

這

就

使

職

Î

的

職業獲

得了

相

當

的

保

斋

O

但

另

方

面

9 叉

規

賌

方爲

4

產

故

工作 府主管機關 的 需要有僱 批 准 用 , 可以歇業或轉業, 與解僱職 工之權利 這就照顧了資方的 , 如確因 不 丏 克服 困 的 難 困難 , 並 而 使 不 使其業務: 能開 I 上復業者 的經營得到了 , 經 क्त

了若于成熟的 丽 解 在 解放 Ť 經 許

驗

0

現在

,應該把這些正

的

經

驗迅速推廣

以解决

目前

存在

着的

和今

多大中城

市以後

,

經

過

) 確

於各種勞資糾紛

事

侢 ,

的

處

理

9 我們

日

經

**监摸索出** 

足够的

自

由 權利

o

採取這個辦法

9

許多關於復

工復業和

僱用

解僱問

題

心的糾

紛

,

便可)

迎

刃

٥

後可能發生的勞資导議 ,

保證生產的正常進行 3 並進

而推動發展 新華 和擴 兘 大生 北 平 Ħ. 產 日電

#### 海 軍管會頒佈

# 關於復業復工糾紛處理暫行辦法

於 新華社上海五 日電『中國人民解放軍上 下

闘 復業復工糾紛處理暫行辦法』,全文如 。以利 恢復與發展生產之目的

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於八月十九

日頒

第一條 : 爲解决本市復業復工中之勞資糾紛

辦法

第二

條

具體情况 第三條 ,共同克服 . 凡 未開 工復業或未完全開工復業者,其生產條件並無 困難的精神 ,以求改善勞資關係,加强勞動紀律 重大 人困難時 う資 方不

:凡已開工復業之工廠商店,須本勞資雨利、發展生產之方針

,

並

一照顧

各

, 特

製 定

市府主管機關申請批 得藉故拖 延復業 復工 **一,如確** 准 0 因不可克服的困 難 而不能開工復業或須歇業 轉業者 ,

資方對該廠在 第四條:凡工廠 , 已全部或部 但職工方面 上述 分將職 須於接 商店 時間內造散之職工 ,於本市解放前 到通 過員工人 知或登報公告後十日內報到,並按期到廠工作 (以下 , 簡稱 應予以復工。其未到廠要求復 四 個 月內 職 Ï ,因故全部停業 遣散 離 廠者 , 解放 、或暫時 工者 後 如 停業 ,資方須設 全部復業者 17 否則

方得另行 已遣散, 招 之職 僱新 工復 職 工 工 0 解放後 ;其他未 因故只能部分復業 能 復工之職工,資方應在生產逐漸恢復時 者 ,資方得按復業部分需 要 , 盡 , 通 先 錄 知 該 用 部

第五 條 凡職工因 : FL. 業已離 曾 廠職 犯 過 失 工 ` ,有屬於下列情形 或 因技 稨 過 劣 而 解僱 之一者,不得要求復工: 者 不得要求復

在同

類

技術

條件

下不得

添

羅新

職工

0

而 確 係 資方 籍故解僱者 ,得向上 海總 工會申請審 査 解 决 之 o 工; 如 非 因上

但 得 向該廠 凡職 工會進行登 在 本 市解放前 語 ,俟該 廠添僱 因戰爭關 新 職 係 Ĩ 自 一時資方應 行 離 廠 在 濫 兩 光錄 個 月以 用 Ŀ 0 者 , 不得要求

復

述

由

但 得向 該廠 ,先離廠 凡職工在 工會進行登 解 記 放 前 ,俟該廠添僱新職工時 經 過 E 式解 僱 手 續 或 已領解 , 按照技術需 僱 金 m 離廠 要及離廠 沓 , 不得要 先 後 後 一求復 離 ;

凡離 潜後 厰 職 復 工在他處 , 同時離廠者以抽 已另有職業者,不得再向原廠要求復工 **籤方式定之)由資方分別錄** o 用

四

產 旨 會或其所 第六條 **让**凡 屬之备業各廠職 上屬不得復工之失業職工 工會進 行登記 , 得向本市總工 不得聚衆進住工廠 | 會籌委 會所屬失業 2 强迫 復工 公工人工 妨礙 生 委

理之 條 ; : 如對 瀶 時 原 工 有 • 規定發生爭執時 包工及季節工 , 其解僱與復工辦法 ,雙方或任何 方得申請勞動局調 ,暫依 照僱 用 時 2雙方所2

解僱金 依勞動 東 實際 囚 , 第十條 職 本市 九條 工資 契約之規定辦理 工參 八條 , 其數額按在廠 人民 :本辦法解 ,最高不得超 加 :本辦法自 ;資方爲了生產 工會及其 政府 O 釋與 服 ; 他 公佈之日起施 過三 政治活 無勞動契約者 務期間之長 修 或工作的 個 改之權,在軍管時期屬本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月的實際工資。 動 而 行 短 藉 需 0 一給予不同數額之解僱 , 故解 要 須於解僱前 ()有 僱 職 僱用與解僱職 其因職工的過失 工 o 一個月通 資方解僱 金 工之權利 **迎知勞方** 一,但最后 職 而解僱者不 Ī , 战低不得: 9 (,並酌 有勞動契約者 5 但 資方不得挾嫌 , 軍管時期結 在此限 少於 給勞方若干

0 個

月

,

# 資爭議調處程序暫行

#### 辦法

### 上海軍管會頒佈

於私營企業勞資爭議調處程序暫行辦法」,至文如 下:

關

9

新

華祉上

一海五

日電

》中國人民解放軍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於八月十九日頒佈

法 2 o 第一條 第二條 **資雙方直接談判無** 為合理調處勞資爭議,以期實現勞資兩利、發展生產之目的,特製定本辦 本市勞動局為本市調解與仲裁勞資爭議之機關 法 達 到協 議時 , 任 何一 方均得申請勞動局調解或仲 ,凡涉及一切勞資爭議 裁之。

庆 亞 |體直接協商解决之。 ,其方法由工會代表其所屬之工人與職員 二、如勞資雙方直接協商無效時 一、各業各廠勞查雙方如發生日常爭議 勞資爭議調 :處程序,須按以下步驟進行之: , 雙方或任何一 時,首先由勞資雙方直接協商 (下簡稱職工)與資方或資方所組織之合法 方得申請勞動局進行調解 ,以求合理 , 如

得依法仲裁之。

池 如勞資雙方或 由 法 判 决 《任何一 之 方對勞動局之仲裁仍有不服時 ,得按司法程序向本市人民

會或 **二會派** 全體 四 員 職 伛 會同 , T. 之代 礟 工代表 表提 不各廠 出 職 向資方或資方所組織之合法團體交涉,成立協議 本市總工會(總工會未成立前爲籌備委員 工所提交之要求須向資方交涉者,均應事先經 (會)審 由 查 後 , 該業該 由勞資 必要 時 廠

同 第五條 遵 一等之 如雙方爭議 關於勞資爭議直接協 無法 達 **三到協議** 商之方法 時 ,任何一方均得 ,應由勞資雙方視爭議之性質 申請勞動局 進 行 與 調 鮠 解 或 圍 仲 具 體 裁

議 得超過十人。勞資雙方詳 體 性 」質屬 公對方採 分別召集會議 Ó 其屬 於同 於 取强迫手段所 産業或行 廠範圍之 , 推選 日常糾 細協 業範 達成之協議均 同等數量之代 圍者 |商所達成之協議應呈報勞動 紛 ,應以產業或行業爲單位 ,得以廠 爲 表協商解决之,每方代表人數至少三人 無 為單位 效 0 由勞資雙方互派代表進 易局備案 ,由勞資雙方所組 o勞資雙方之任 行 協商 ,至多不 織之合法 何 ; 其爭

第六條 一、凡勞資雙方 勞動局 申請勞動 對勞資爭議 局 調處 調 虚 爭 手 議 續 時 如 , ,應備有力 申請 書 ,其 內容 包括 業別 廠

下

廠

址

爭議關

係

人數

、爭議要點

、爭議

協商

經

過

、代表姓名及通

訊處

等事

項

二、勞動局於調解 二、勞動 局 於 審查申請書後 無效後, 得依法仲裁之。仲裁决定 ,應即通知勞資雙方派遣代表來勞動局 , 由仲裁委員會之主席簽署 進 行 調 解 O

裁决 定書 , 經勞 動 局 長 批 准 後 7 通 知雙 方 執行 0 如雙方之 任 何一 方 對 仲 裁 表 示 不 服 , 須

產 力 於 及 資 接 破 到 方 四 决 蠰 尔 仲 ` 一勞動 前 得 裁 次决定書 有 組 雙方發生 停 律 廠 之學 五. ` 停資 Ħ 動 爭 內 議 ; 通 ` 但 停伙 後 知勞 經 , 在 决 勞 泛 動 (定辨 動 其 協 局 局 他 商 , 理 仲 减 ` 並呈請: 裁 低 譋 解 確 待 定 遇 ` 法院處理 後 之 仲 裁 處 , 卽 置 未 使 成 ,勞方不 9 有 立 一方須 前 否則 2 得 雙方均應 仲 提 裁 有 請 决 怠 定即 法 I 院 或 維 處 其 持 具 仙 理 牛 有 ,在 妨 產 法 律 礙 原 法 狀 效 生

院

未

剕

,

雙

多方應遵

照

仲

裁

Ź

o

主 抗 商 體 席 議之 周 之 第七 第 , 九 批 亢 代 並 條 條 准 條 表 由 各 弊 , , 賌 勞 經 資 動 (方確 人組 爲聘 動 方 批 局 法 不 准 設 自 挫 答 因 成 請 受抗 Ź 公 箵 生 立之勞資 त्रा 布 產 方 政 , 芝 府 議 有條 仲 H 時 合 件 裁 工 理解 委員 商 起 芝 爭 , 施 得提 議 重 局 天 會之 仲裁 行 僱 代 請 工 困 表 o 努 組 委員 X 難 , (之權 織 有 क्त 動 會 局 轉 細 總 ĦI 業 Ī 0 , , 以勞 以調 如工 或緊 一曾代 由 I勞動 一會認 解或 縮 表 動 局 及 局 生 爲資 産之 另行 仲裁辦法解 本 IE 市 副 員方解僱 規定之 必要時 İ 局 心商業者 長 或所 决之 職 a , 須 所組 指 I 定之代 不 무 成之合 合 報 理 市 表 胩 政 府 爲

嵵

束

後

屬

本 +

民

政 辦

本

法

解

釋

與

修

改之權

,

在

重

管

庤

期

屬

本

市

軍

事

管制

委員

,

軍

## 解决勞資糾紛的正確途徑

一論北平國藥業勞資集體合同一

已由勞動局 在 人 過 民民主政權之下,根據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建立正 兩 批 個 准 半月的 公佈了。 醞醸 這是北平市解放後第一個勞資集體合同 、討論 起 草 、協議和最後 修 Ē , 北平市國藥業勞資集體 確的勞資關係 ,是北平市 I 入 的 和 資本 個良

的

開

始

O

因 開消 至百 管理 , 二十斤小米 打罵交加 的壓迫 一釀成立 分之十 放前 , 甚 力北平 至櫃 工會, , 0 , 0 丽 偶或提出任 同 上買佛供 國藥業工資除食宿 三有些資· 時 市國藥業很多工 被資方說 ,有很多工人的人 的耗 方還千方百計地 「何合理要求,則橫遭高壓 成 費 『通八路』而抓 ,都從工資提成數裡 人,曾經長期 由資方供給外,一 權竟遭受無理 從這 樣低的 到偽警察局去 被 迫 忍受資 ,在國民黨反動 的 扣除 提成數裡尅扣工 般按照買賣流 摧 殘 · 使有些工人辛勞 方種 ,一進藥 o 種超 由於上述原 沈水提成 助統治時: **編就被** 資 經 湾 ,連資方 的 , 期有 ?一月還? 解放 因 迫 剝 改名或 削 , 北平 和 的 前 掙 家 Ĭ. 家人有的 封 换 建 不

後

人反抗情緒非常高

漲

,

提出了許多要求

,其中有許多是合理

的

,

應

該

也,

有些是不

合理

的,不應該的

,而有的資本家自己

心虚

,又不了解政策,對於

彼起 IE 菻 確 礎 M 願 0 我 , , ۶ 這 們 同 以 係 積 個 認 極 時 致 F 在 有 基 爲 生 無 產 業 礎 可 , 利 理 能 工 務 就 不 可 , 入 範 圖 合理 建 使 是 立 = 和 國 圍 , 發展生 資 基 藥 內 Ø 3. (本家 業 通 國藥業勞資集體合同 至 , 有些資 虧 通 的 接 生産 本 產 , 雛 , 受 , ,勞資兩 0結 有 與營業遭 而 方指揮不 稂 I, 一資低 本矛 果 利 工 一資提 一,祗 受很 丁工 盾 的 Ĭ , , 但在 就 大 人 人 成 是掌握 有 影 , 則 有 響 有 本着 今 175 的 2從百 天的 要 的 , 對 求 這 I T 1分之十 N於 勞 資 雙 入 這 個 條 向 八過分干 個精 伴 高 精 的看 神 **F** 突然 神 , 勞資間 方 涉 齊 却 的 行 毡 , 增 o , 勞資 統 都 政 至百分之 有 觀 在 團 極 0 現階 結 因 糾 全 爲 部 此 合 不 紛 莋 利 資 此 四 合同 段的 從 的 本

必需 水 不 會相 活 確 與 時 安 定 Ź 賌 的 解 到 解 到 方 肩 兩 0 ; 營 放 確 放 這 中關 同 利 定 倍 種 業 時 前 前 3 辦法 也就 濧 有多 為 乃 的 , I 於資方合 毎 至 好 I )月四 一資提 將 壊發 資 是 至 四 前 干 倍 使 同等 規定 芝 生 展 五 天 成 生 理 從百 多 非 小 ,每天工作時間 常密切 利潤和 技 產所必 時 , , 除由 術 的 這 分之十到二十增至百 是 或 , 技 資 須 不 的 業務管理 這都 (方供 的 會 術 關 合理 前 相 鵩 給 是 也 差 提 , 一稍爲短 起碼 不 容 的 對 的 o 工人 多的 指 ; 易 有些 麻 的 揮 工人 權 有 了 分之二十 痺 食 覝 宿 , \_-利 工 一人的 些 , 八出賣同 的 模較 外 樣 , , ·也是提 到 階 全 地 而 小 三十, 等勞力 級 部 也 H 營業較 給予承 覺悟 按流 固 定 高 爲十 大人 的 I 水 , 認 入 並 差 結 提 的 果 成 和 的 HT 使 小時 勞動 休 工 保 , 蕐 , 使工 障 所 λ 假 舶 生 情 至 得 0 制 I 1 活 度 Ā I A 緒 生 動

此

求

採

取

固

定工資是有

理

由

的

o

但

因

顧

及國

藥業的

習慣

,

叉因現在

有

利

國

計

這 固 做 定工 0 但 很 資 在 不 制 將 來 度 展 İ 0 , 爲了 商 業獲 使 得 資 方有一 一定程 定的 度的 利 發 潤 展 時 可 圖 , 就 , 以 應 便 該 廢 大 力發 除 這 種 展 提 生 成 產 的 9 所 I 賌 以 暫 制 詩 度 只 , 好 因 而

進 自 使資 按 步改善 合同 願 有些解放 少賺 方 無 規 錢 定 , 利 或不 後 甚 可 的 圖 I 至 收 賺 査 可 乃 え 錢 至虧 提 能 比 例 遭 成 ٠, 我們 是 提 本 受失業的 ,生產 高到 過 滅 少了 也 不 百 反 威 不 , 分之三十以上的 一能發展 對 脅 我 放手 們 o O 但 認 冷店 工人 如資 爲 Т. 方自願 一資過 舖 可 I 人 能 髙 給予高於百分之三十 倒閉 , , 對 可 Ĭ 龍 , 入 會 因 暫 對 而 也 時 現在 使 雖 工人 有 的 合 好 人生活 以上 處 同 不 7 求 的 不 但 滿 却 和 可 o

能

可

工人會 見 而 礎 用. 道 , 都能 路 是 Ŀ 都 提出 點 Œ 驗 能 o > 證 由 的 確 滿 反 涌 於這 太高 意 過 認 的 明 :在 的 識 , 結 必 駁 I 的 是 一代表 缺點 要 須 合同 果 協 줆 商 求 够 的 o 我們 會議 得 的 協 : , 0 結果 有 應 商 到 o 歡迎 他 些 和 及 該 承 資 工人 地 程 带 們 用這 方工 本家 認 中 的 躭 糾 的 J. : , 要求 在國 種平等自願 人 的 資 正 護了 方 同 , **三藥業勞** 業 使 倉像 讓 不 能很 步有些 公會充分提出自己的 過 資集體 協商 好的 和 和 去 資 資 \_\_ 一地方資本家讓了步,終於 樣 本家都能 本 的方式來解决勞資 反 (映出 頑 合 家 同 固 都 來 開 能 地 進 追 始 充 , 要求 引 擬 分提 行 求 充 起 着 訂 和 分 立 單 出 時 糾 人 意 的 利 自 , 有些 紛 見 不滿 己 醞 政 ; 我 使 策 前 釀 , 合同 並 和 工會同 要 , , 們 走 在 討 更

向資

本

家提

出

要

求

. 🤊

賌

|本家

也可

向

工人提出要求;工人可向資

本家進行

合法

獲

平

,

T 躭

> 志 意

心

資 本 , 家 也 可 向 工 人進行合法門 爭 Ö 但其 目的都應該 是 爲了 發 展 生 的 產 , O 是要 如 果資 本 家 不 這 o

背總 以 IIII 資 的 使 的 m 的 劉 天 精 採 o 集 方蒙受損 合 神 取 峝 體 消 0 合同 旣 瓻 如 果 經 抵 公佈施 抗。如光賣不買、暗抽資本等等辦法。則是 有 失 , o 個 各藥舗必須 但 别 這並 地 行 律 ,我們希望勞資雙方都能嚴格遵 方需要修 不是說任 有 茰 人具體 改的 合同 何補充和 話 的 中規定出 規定 7 祗 要勞 修改都是不許 2 才好執行 來 賌 , 雙方 對工 守 違 入 同 o 不過這 限 法 意 可 , 任 並經 的 制 太多 何 , 些具體! 一等動 由 ---一於這 方面 , I 受 局 是 到 規 批 不 至 得 准 定 制 體 片 贊 不 裁 成 國 面 的 也 能 違 違 藥

擬定 我 資本 舖 也 规 認 家希 爲 , 經 不 必要 工會 望把勞動 同 , 因 意, 爲這 組 和勞 動 是 具 屬 體 局 於 批 地 准 業 在 務管 , 作 理 爲 合同 範 圍 的 的 附 0 現在 件 公佈 , 改 施 由 行 資 , 方在 應該 是 合同 雙 之外 方都 人不 能 ,

個辦

法

o

以 標進的 國 市進步 發展 發 藥 Ó 業他 業勞資關 業機 一私 \*業 樣 行 了解一条 , 2 迅業 改 速 善個 , , 勞有 已 地有 資利因 擬的 地的集 定正 在 位條體 體醞 o件合 同的公 我 合釀 們 和 公佈 草 期 待的 主獲 着國 藥問得 題初 業 同 的就步 , 勞 是的 資 如正 雙 何確 方擴的 無 都大解 能生决 IH. 產 勇 .9 備 敢 亚 , 的打因 , 我 朝開 恢 此 們 復 着銷 爲

同 3 解擬 決勞資 糾 紛 ,有 以的便則 集尚 H 圣 力準 , 爲

生

產

胹

奮

### 、國營商

新

祉

兘

稐

例 個

o 一次代 們 是 清 最 重 近某些 檢 化着 事 的警 今 今天 伴 討 夹 臨 表 優 中 我 切不善 大 接 勢 們 凊 所 0 會上 這 事 臁 近 所 9 新 件 因 該 侢 發 中 於 爲 得 事 麦 纁 5 -央委員 毫 領 國 到 雖 的 地 導 家 狄 無 的 品 關 疑 市 政 根 粮 已 於 一會底 義 塲 權在 本教 價 經 臨 渦 也 的 清 ` 應當從 政治報告 掌握 你 訓 去了 棉 Ŀ. 的 漲 價 , 物 手 可 兩 風 , 價 列 以 中 就 個 潮 ;一九 寧指 用 可 多 的 , , 不 只是 列 證 月 新 出 善於領導私 一二二年 是 闞 前 但它 你 臨 7 對 渲 示 段 淸 善於 話 事 留 個 年三月) 於 件 給 方 來 我 向去 Ä 運 表 的 們 我 資 用 示 某 們 的 列寧的 本的 : 尋 它 種 的 整 找 們 程 敎 個 國 與 度內 訓 國 0 o )」(俄 篒 却决 營 這 營 段話 經 的 本 亶 家 濟 重複 沒 易 國 业 有 而 9 T 發 正 共 較 過 作 0 像 產 的 我 起 去 是 鑆 識 們 來 o

進

第

, 在

抗

展 F --先 毗 調 著 要從 爭 , 生 是 以 劑 產 在 來 臨 對 的 漕 解 , 爭取 放 敵 解 車 經 放 區 荏 內 必 濟 區 來 孺 Ħ 人民 物 談 的 爭 目 前 外 方 政 前 府 供 來 面 的 需 軍 的 貿 0 各解 用 國營貿 易 相 物 Ť. 掛 餈 放 作 地 等 晶 易 , 穩 Ï 雖 Ï 就 作 作 定 然 不 Ť Ŀ 程 是 能 度 解 有 不 , 是 不 放 成 囘 區 有 同 績 溯 內 重 的 , 下過 的 要 但 , 在排 這主 成績 -物 價 去 除敵 一要表 的 的 o 但 情 0 現在 與這 其 僞 形 次 商 0 以下 此 品 我 , 是 成 們 續 在 保護 兩 细 道 定程 時 興 面 ,

多工

作

节

在着

嚴

重

的

原

則

- 性:

的

缺

0 簡

單

的

說

就

是

:

闄

政

成

經

成

瘡

- 點

办 o. 是 說 , 國營 貿易 在 如 何 領 導 與控制 私 商 , 如 何穩 定 市 塲 , 反 對 投機 ; 如 何

民 導市場的 偶 產 生 o 經 然 意 及 濟的 的 的 有 在 這 丁。這是 計 衆 重 危 樣 劃 與 大責 害性 不甚 地 消 費羣 分配 ö 健 任 由 於 全 爲工業生 衆 第二,它們對 , , 並放棄了 的 的 : 第 貿易工作基 利 盆 \_\_ ,我們 了自己的責任 產 ; 與 如 商業資本 人 何 八民消費 的 礎 協 有 助 上 丽 ,當然 建 (所需 的本 一國營貿易 立 ,沒有深 供 臨清 要的 質 銷 特別 合 刻 機 事件 物 作社 资等等· 是它 了解 關 與消 相 以 」的投機 當 及 2 市場 類似 費合 長期 方面 活 的 地 臨 , 作 是做 動 劇 沒 清 社 , 烈 的 有 事 的 系統 再的 得完 破 波 明 動 壊 確 性 對 認 發 圣 來 不能 也 於 生 聯 識 就 認 整 自 系 冷人生 個 己 不 > 領

律狀態 變動 所採取 至 足 商 業 推 估 動 在 要 3 , 以及 必 的 很 並 計 的 臨 不懂 然 步 帮 淸 到 , 這 驟 要 這 助 事 , 件 產 次 個 得經 它 由 , 生 變 舸 就 事 於 中 動 的 件 他 充 濟 進 是經 對於 滿 活 行 它 惡 們 果 的 Ï 動 Ī 們 各 和 投 濟 于 許 對 0 機 ·百萬 多盲 私 如 工 式 市 果 作 各樣 場 ට 破 兩 中 入 目 發 壌 商 業資本 活動 民 的 展 显 長 的 魯 步 期 和 盲 的 調 存 Ĵ 莽 規 目 0 中的投機 第三, 民 的 律 完全 在 的 的 的 活 和 0 統 各 政 動 魯 因 此 是 自 府 莽 ---活 , , 不 죾 動 將 市 爲 的 , 既未 場供 錯 要 少的 政 在 要互 產 誤 臨 7 認眞 無 生 求 o 清事件中 國營貿易 一相搶購 集 什 和 他 (防範 嬷 們 物 中 統 嚴 價 是 工作 將 重 加 , , 也未 則 此 許 領 的 要 一發生 導 輕 多 Ä 臨 結 設 清 率 貿 員還 果 , 事 無 什 易 法 , 0 | | | | | | | | 很 件 第四 以 制 政 T. 作 至 是 府 不 .Œ 憧 簡 重 人 ,

得

員

冤

的

所

有這

些就

告訴

3

我

們

雕

然新

民

主

主義

國家

的

國營

貿易

闘

,

有

義的 發生 錯 的 但 從 大 大 旣 演 , 全 不 目 . 是 經 破 未 誤 城 重 臨 的 們 壞 大 要 , 經 是從惡意 如 的 模 市 打 面 我 大多數 上濟政策 果 天 們 凊 的 的 便 倒 國 對 , , 條 否則 以 沒 將 芝 民 必須 這 件 商 集 過 搥 類 有 後 增 業 經 的 # 成 5 還是 一會被 出 濟主 明 事 或 如 的 龎 加 0 活 爲 , , 人 我 谿 件 情 不 動 生 今 自 雄 大 I 一要角 們 私 後破 帶 民 執 厚 的 o 活 形 o , 0 , 全國 是不 人資 就 商業 就 肓 政 因 行 的 因 因 消 褒 變化色的 將完 目 府 恁 E 資 此 爲 費 本 確 性 資 勝 也 我 能 本 國 , , 還沒 利 全 們 過 主 的 目 原 省 的 民 了 , 本 > 義 當然 示 的 重 政 便 料 經 兂 後 前 0 0 , 有規定 能對付 2黨還沒 消 它們 地 打 策 利 芨 濟 所以拿這些 如 的 , 責備 新 今後國營買 果 在 的 耗 的 不 敗 , 卽 是 這 情 主 新 在 7 國 ` 有 1000 。些已 並 家 它們 國民 況 完 较 與集 民 要 注主 們 断送 不善 (因素 備 認 信 , 【黨統 一經解 使產 的 事 的 眞 那 貸 中 而 4件來致 些經 新 於 經 地 易 的 義 是 新 , 0 其次 民主 優 生 的 濟 敎 運 生産 國 工 的 治 放 濟 用 先 比 情 法 育 作 國 民 下 及 主 **|黨官僚資本** 臨清 它 :的責 會 即 况 育 令 他 的 H 家 工 , 是 我 作 義 們 的 長 將 徆 交 經 , ø 使 通 濟對 們 經 任 分 我 期 解 惠 人 , ぞ何 他 濟 膊 的 使 員 是 숃 條 配 從 放 他 非常 危 們 的 的 件 E 它 的 經 , 車 0 适 濟 有 們 旊 仍 經 們 於投 大 險 , , , 所遵 些 但 工 明 他 涂 然 和 不 城 1 Ē 的 天 都 作 確 們 不 通 卽 能 在 機 市 百 倍 雅 能 的 將 國 中 A 循 地 抛 必 加 活 o 自 須 民 動 員 懂 樣 增 事 達 商 面 U 3 o 黨 存 他 得 作 然 到 業 依 對 控 4 加 , O 着 國 情 靠 制 那 在 在 們 新 官僚 7 的 可 在 所 繁 的 誹 H 目 民 , 主 今 能 前 能 蕧 那 沓 我 犯 , 的

-1-

太 扮 們 挫

工作今後要

怎樣

才能

担負起

的

E

大

胹

且

重

要的

任

務呢?怎樣

能

不

犯

或

像 臨 清 事 件 ٠\_ـــ 類 的

業財 本業 都 缺 餈 不 並 Ò 不 一會去 就表 兩 是 使 如 而 能 本 乏 之後 利 產 的 當然 得 果 在 私 , 不 現 也 進 幣制 是 的 不 兩 條 先 , 職 受 我 區 的 照 行 當 對 件 商 9 , , 菲 們 生産 那 指 物 業資 非 的 之下 I. 這 投 可 常明 運 仍 出 價 樣 機 不 供 要 時 法 動方 葠 私 均 本 然 統 投 者\ 候 做 活 7 \_\_\_ 可 犯 要 X 形 顯 動 機 和 私 的 切國 9 、商業 資 能 堅決 上漲 Ã 針 : 也 和 的 消 Œ 7 0 ,; ; 它們 這時 發生 嚴格 空 是 變 費 商 確 動 者 經錯 隙 業 的 O 政 一的主 ,有 樣的 保 執 本 旣 候 擴 的 的 策 濟 , 剝 持 可 的 物 大 中 存 工作 行 0 ·要危險! 利 對 能 削 破 價 間 在 須 下 私 , 面這 褒 一發生 於 封 剝 是 知 者 的 例 了生產者, 人 發 建 危 因 商 如 削 必 樹 , 是 地 延 害 素 業 然 在 立 展 波動等等的 , , 保 什 I 主 侳 ; 賌 因 毎 的 國 起 一商業的 本就 嫲 的 頀 तात 戰 營 對 , \_\_ 也 ,又剝削了消費者四且爲害更烈)。如 與發 個商業 |呢?毫無疑 並 爭 是 岌 於 封 建 一變成 合 私 不 而 不 稅 虒 是 時 使 可少 作社 財 人 工商 了國民 物資 資 收 產 說 候 商 了消費者 (本家 商 與 我 的 業 政 ., 流 義 策 對 業 們 那 資 0 的 時 還 立 經 通 不 但 的 不 本 0 臨淸 政策 要保 濟 能 毎 無 但 商 ,也剝削 毎 受 的 , 到 那 是 業 中 \_\_\_ 不 力 Œ 個 阻 在 次 完 時 , 財 護 事 的 , 一件中 卽 產 Ī 私 全 候 在 破 礙 毎 認 ---堅决 壞 商 正 可 的 : 了 來 識 Y , 某些 小 能 區 業 的 當 商業 國 因 , 家 私 時 發 執 分 , 的 素 L-保護 畅 生 商 活 私 行 ; 政 的 人 伺 後 國營商 策 的 商 λ 資 才 Ī 國 隲 動 λ 能 這些 Ī 庫 特 投 同 商 I 主 , ,

是

左

傾

危險

而

是右

傾

危

險

T

O

糾

左 必須

防

右

結

束

農

村

土

地

壐

,

别 機 賠

本 它們 的 E 無法 確 , П 就 態 進 是 , 在 要 行 , 澈 破 便 目前 褒 决 底 性 弄 不 對 能 的 待 淸 採取 楚 投 工 機 商 並 活 完 業 担 動 的 負 全 放 政 起 國 並 任策 [營貿] 走 自 # Ě 流 也 是完 易 有 的 利 態 的 度 全 任 於 適 務 國 , 用 計 o 而 應 民 的 國 生 當 營 0 貿易 的 是 因 道 領此 的 路 導 2 栽 任 0 ` 管理 們 務 劉 7 是 和於 私 要 搈 和 制 Λ 授 商

餈 在 市 的 場 自 價 三 滿 投 格 一的週 機 足 政 社 策 的 圍 會 來 可 公私 對 能 沓 5 以領 待 性 本 生 它 ; 導小生 是要 產 們 和 ; 是要進 女保護生 消 產 費的 箏 產 等 正 行 確 嚴 者 0 簡 需 密 ` 消費 言之っ 要 的 ; 調 是 者 査 就是要建 要把 和 ` 統 國 小 計 家 生産 經濟 工 立 作 者 的  $\neg$ , 鞏固 經 有 利 過 計 益 供 劃 和 , 以 發 銷 地 收購 展 合 正 新 作 確 民 社 與 的 主主 的 分 有 營經 系 利 配 於 義 祉 統 經 組 會 生 緻 物 產

的

私

À

商

業

經

濄

市

場關

係

來

作

巧

妙

的

鬥

爭

 $\overline{\phantom{a}}$ 

行

政

命

令

힞

能

帮

助

這

種

M

爭

 $\smile$ 

,

阻

醴 統 系 亷 中 甲 必 須 國 營經 國營 認 重 貿易 濟的 的 做 習領導作品 系 到 以 統 下 必須要 用 的 幾項重要工 0 但要達 女有集中 到 作 這 統 個 \_\_ 的領 **(** ) 目 的 導 , 新民 , 以 二主主 便 建 立 義 統 的 國 \_\_\_ 的 家 收 機 關 攤 及 和 國 售

ヹ 價 的 部 收購 應 作 格 當 在 到 市 和 ì 目 售出 塲 前 H. E 可 應 能 去 計 採 互 劃 取 很 快 種相 • 競 統 建立這 種 必 爭 的 亚 , | 收購 種集 辨法 甚至 聯 和 1 , 售出 統 使 合 其 私 的 儘 商 的 領 價 速 去 競 格 導 丽 又是 争。 政 О 策等 在 尤 各 有 步驟 個 其 等 戰 不 0 不 略 地 許 許 區 作 到 乏 到 鄰 各 間 昷 個 0 省 去 國 , 誉 先 競 如 在 爭 經 胯 各 濟 0 燙 個 機 關 然 不 戰 以 能 略

不 統

同

`

,

出

機

闘

這

些

到

,

也

應

隨

賠

Ħ.

相

協

商

作到

步調

致

O

像

此

次臨

清

事

件

#

粪

北

`

華

埬

繭

區

各

自

抻 0 互 有 相 這 競 樣 爭 , 5 以 國營貿易機 至 不 得 不 關 求 助 9 才有 於私 可能對 人 授 機 整個 資 本 國 的 民 重 經 大錯 濟 的 誤 發 2 是 展 有所 無論 帮 如 助 何 不 , 才 許 繼 不 至 續 在 存 私 在

的 投 機 狂 潮

前

驚

惶

失

措

,

才

能

够

在

和

私

Ä

商

業資

本的

授

機

性

`

破

鐭

性

作

鬥

爭

時

3

表

現

市 塲 的 的 Z 供 ` 給 國 力 能 營貿 カ 易 和 需 系 要 統 狀 , 膲 况 建 3 包括 立 起 科學 人 民 的 生 活 調 消 査 統 費 밂 計 的 工 需 作 要 7 就 狀 况 是 及 說 公 3 私 應 該 生 產 對 於 的 供 本 給 品 和 能 外 力·

計劃 生産部 現了 , 才有 門 新 民 當 主 可 然 能 主 義 調 , 這樣繁 劑 쬺 供 濟 求 的 重 可 , 才有 能 的 的 I 作 計 可 能 劃 , 性 不 有 計劃 能 , 單 而 Ī 靠 地 分配 爲 貿易 將 物 機關 來 資於各 社 會主義經 一個部門 個 地 濟的 去 區 作 , 生 各 產 0 個 這樣 和 消 分 費 者 配 5 作 就 和 各 T 不 個 僅

掌

握 要狀

T

這

逃最

重要 步

的 作

調

査 周

統 密

計材料

之後

9 0

國

營貿易

機關

才

有

可 盲

能 目

定 性

田

統 根

的 問

收 題

靡

和

售 有

出

况

,

涿

地

出

的

譋

查

統

計

這是消

滅

工

一作中的

的

本

0

只

在

的 是 進 和 出 丙 備 領 誑 來 • 淮 導 臨 工作 , 在 行 涛 办 生産 國 交 事 ø 換 存 這 還 者 經 的 是 告訴 我 濟 4 , 們 而 與 小 品 我 必 譲 私 生 們 須 , 産之 人 同 在 **;** 長 樣 國 資 本 間 朔 營 也 主 溃 沒 經 努 力中 義 缺 有 簩 沒 去 乏 可 能 有 作 和 種 把 町 到 小 生 能 的 必 自 產 亚 己 直 0 者 的 手 接 從 發 中 中 生 間 散 的 T 橋 生 漫 聯 樑 產 的 或 系 밆 小 普 4 , 使 產 系 镉 者 小 地 , 生 因 分 手 齑 中 111 西西 購 者 批 給 得 不 就 伽 其 是 不 們 經 能 0

業而

是

經

過

私

資本

主

義

商

業才

得

茁

售

其

生

産

品

與

獲

得

供

給

뭐

O

狺

斏

使

或叫 組 給 簅 小 小 濟 小 小 織 牛 生 的 4 Т. 產 產 生 産 經 作 起 結 濟 來 者 者 產 助 者 間 果 策 零 Ξ 得 , 乏下 及消 者 建立 成 到 經 逐 必 初 , , 個 漸 期 中 俗 莂 臨 逐 過 Ù 伙 **漫者之** 是 個 漸 起 凊 供 不 生 是 况 , , 受投機 新民 7 批, 刼 加 事 地 銷 活 由 與 的 可 合作 有 何 件 克 Ē 生 供 新 就 產 非常 主主 和 間 銷 庭 是 做 說 的 服 民 商人 者和 証 被 崩 **小** 社 # 的 合 主 助 不 主 會主 生 的 產 作 重 義 手 聯 人 , 天 目 我 產 媒 的 Ŀ 消 系 訨 義 無 下 , 中 的 義 的 的 爲 們 來 固 介 費者自己 以 與 的 產 間 後 淮 必 消 發 階 經 意 國 有 而 --級 濟 營 受 剝 需 才 義 市 部 行 的 費 展 削 能 合 成 經 分 自 國 品 方 俗 上 領 0 份 聯 濟 同 述 發 營 ; 젪 解 作 向 進 的 , 便 與資 是代 壶 織 共 志 的 性 經 决 祉 背 的 黨 濟 是 還 可 起 的 道 ` 統 ` 0 函 本主 逆在 沒 盲 國 一營商 這 計 的 能 來 這 系 而 有完全 種 百姓 營經 公道 種 不 領 的 統 雕 ` 義 總 成 體 監 導 業 , 供 , 0 其目 結 份 督 濟 因 這 繂 o 的 銷 面 ` 和 寧會 散漫 收購 經 濟 蘇 和 價 合作 的 合 而 個 與 過 格 的 作 調 成 鵩 有 也 産 物資 俗 餈 的 或 ਜ 這 |收購 在 莊 就 題 社 者 與 同 九 本 商 劃 此 於 與 是 陌 , 以盡 主 簡 辦 原 說 只 時 業 的 無 小 消 法 建 分配 料 並 義 工 直 政 生 費 有 在 作 沒 府 產 立 在 存 l 經 म , 合 , 及 起了 濟 有 逐 者 能 作 而 0 I 性 國 大 學 漸 推 的 叉 成 而 作 ; 低 社 鮠 九 會 進 份 商 銷 生 簾 0 同 地 분 國 經 圍 誉 行 的 如 時 把 成 產 的 在 濟 內 業 鬥爭 品 小 品 價 何 國 與 在 批, 經 所 年 爭 使 生 格 齊 社 做 , 家 小 , 使 國 使 供

不

不

受

私

資

本

義

的

中

間

剁

削

,

不

得

不

把

自

己

附

屬

於

眘

本

義

經

的

艒

揺

期

的

經

冉

說

新

經

濟

政

策就

是

資

本

主義

與此

會

主義

間

的

生

死

的

門

爭

o

誰

保 証 ١ T. 階 間 級 題 與 就 民 這 之 樣 間 牆 的 蒼 的 , 沚 o 會 爲 主 亚 勝 義 利 T 業 ٠ و 就 與 農 18 厾 須 經 쬺 濟之 渦 儘 間 量 的 發 結 展 合 掝 鄉 o 爲 間 要 的 做 商 到 品 這 步 而

必 學 會 管理 經 濟 , 必 須 學 會 文 明 經 商 Q 來

走 就  $\widetilde{H}$ 不 破 能 壞 擴 秋 展 熊 城 鄉 0 間 的 商 品

,

在

這

個

時

期

#

,

商

業是擺在

「黨前

的 能

任 固

務 I

條中的

本

節 不

這

個

流

轉

,

就

不 面

韲 諸

農 的

底 錬

經

濟

聯

盟 基

,

就 環

能 Ó

提 不解

高

農 决

和

使 任

-當 時 9 蘇 維 埃 商 還

Ë 大 此 的 意 , 列 義 寧在 o <u>\_\_</u> 當  $\overline{\phantom{a}}$ 時 該 會 書第 無 數 九 次 章 地 第 汽车節 强 調 共 產

及其

他

H

用

品

底 他 經

貿

易

抓

到 私

自己

手

中

0 耐 私

關

於

組

織

國

家

商業

和

合

作

社

商 弱

業 點

的

問 丽

題 把

,

就

具

伷

壆

會如

何 商

和

伵 濟

M 政

爭 ,

o

餈 胩 很

商 期

人

普曼 餈 共

,

曾利用

蘇 泛

維

埃商

業

底 子 慣

,

布

庀

耐

普

晏

新

策

第

中

的 ,

企

業

家 員

`

商 沒

` 經

投機

販 習

譯 沒

治註

, 敵

是

薄

弱

的

,

產

黨

還

有

商

的

,

還

有

熟

知

產 , 以前 主 的 箵 了 我 本 理 們 家 想 0 是 辦 再 理 好 供 可 是 不 給 過 你 0. 的 們 雖 然 , 這 試 件 你 按 事 照 們 情 黨員 新 他 這 避 方 們 (要學會: 誦 法 做 去 得 作 人 很 物 管 呷 不 理 , ; Œ 簡 當 經 你 直 舸 濟 , 用 म 旣 , 以 强 學 無 活 利 盜 活 潤 經 的 管商 地 耳 方 升 獾 式: 業 入 胀 天 原 負 ,

就

是

一要賽

得 情

過 架

平

的

店

員 作

普

通

的

資 靈

本

家 :

,

商 請

X 看

我

婯

用 們

全

力 需

到

但

事

音

不

會

妮

?

列

證

在

經

濟

方

面

我

必

顨

宱

的

事.

肥

則

--170-

今天 黨員 埃政 產 說 產 理 主 黨 滕 業 湻 員 有 義 的 )些話 當然 第十 利 權 務 要 , 共 任 的 中 淹 負 ○這 差 , 不 何 青 能 主 誇 國 的 , 忿 次 大 共 中  $\widehat{\mathtt{I}}$ 是 義 時 繼 此 慮 代 國 據我 續 主要 的  $\overline{\circ}$ 狂 產 候 作 , 黨 乙 表 χ 存 誇 這 不 因 , 員 民 大 的 員 在 的 天 點 相 爲 會上 意見 今天 就 和 狂我 同 下 鉜 , 40 得 中 都 去 訓 們 的  $\sqsubseteq$ 們 國 所 中 朋 沒 0 , ٥. 0 Ð 不 這才 央 最 或 從 的 但 處 白 <u>\_\_</u> 有 華 八委員會底 勞 頭 是 者 列 的 膫 大 鲁 於 是主 動 學 列 政 解 的 我們 寧 悟 經 起 寍 治 到 危 說 人 誊 到 民 而 要 <u>\_\_\_</u> 經 險 : 在 : , , 前 說 俄 政 自 就 這 , 濟 最 此 -1 完 治 來 큰 國 環 是 我 運 沂 較 , 根 旣 共 境 報 並 這 們 要 孕 , 那 學 却 產 和 告 本 然 非 在 用 \_ 班 會 年內 有 黨 的 應 不 所 這 百 經 做 偉 當 會 結 有 樣 員 過 好.大 論 提 採 的 證 年 美 , 大 經 的 出 就 X 明 來 麗 取 0 T. 都意 濟 敎 <u>\_\_</u> 得 的 的 我 極 的廠 工 育 們 這 政 (一九二二 從 明 俄 大 意義 頭 作 識 個 策 會 躓 交 商 o 學 到 管 詞 號 地 -, 定會 事實 習 這 根 理 嗧 0 旬 鍛 加 我 本 前 點 業 , 明 鍊 謡 已經 們 年三 那 的 務 所 0 T 恋 的 要 結 證 如 時 普 , , 想 証 果 論 月 我 或 我 就 通 , 明 避 們 是 全 者 們 是 沓 <u>\_\_\_</u> 9 了 虿 , 龃 俄 便 體 是 溃 不 本 我 對 共 列 國 會 蘇 會 存 主 <u>—</u>1

獲

共

維

齑

爲

國

家

ŧE

拉

斯

和

合

公

司

中

,

到

覤

都

是

膏

的

優

秀

典

產

黨

M

自

安

自

慰

是

完

能

作

做

得

很

好

的

,

只

要

我們

善於

學

褶

5

我們

就

得

到

像

在

重

們

共 於

樣 全

偉

大 够

的 把

勝 經

利 濟

> o I

###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

## 關於本市房屋問題佈告

封建的 、民政府旣定之政策。茲爲安定人民生活秩序,鼓勵房屋修建與發展城市建設起見 之流言。這種流言是錯誤的。城市房屋之佔有關係及由 |或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現在不但不應該廢除,而且應該予以合理之保護 本市時有房屋糾紛發生,在一部分市民中並有行將「 此所產生的租賃關係 分配房屋」及「 住

房不 ,

,此乃我 有別於

,特

作具 (體規定如下:

人

(一)一切公私房屋之所有人,應即將其所有房屋向本市人民政府地政局作確實之

報告,請領登記證,並照章繳納房產稅 (二)政府依法保護各階層人民在本市的房屋所有權,如其房屋屬於首要戰犯財產 0

(三)房屋買賣自由。但任何人不得有藉房屋倒把、,「偸樑換柱」 ,應該依法沒收歸公者,亦須經人民政府法庭之判决 o 破壞房屋之行

房主有出租其房屋之權,其租 ,房主應依約保障房客之權利 額 由主客雙方根據公平合理之原則自行議定之 0

爲。

,

或係侵佔之公産

0

房客應依約繳租

四

--173--

五 房 租 以年 或 Ũ 月為 期限 計 算與 (繳納 , 由主客 雙方自由議 定之 0 租 房時 房主 得

預 阪 (六) 房租 以實物或人民幣計算,押租超過一月而主 主客雙 ,概 由主客自行議定,但不得以金銀計算和支付 方同意者聽之 0

通知租 (七) 房主 戶,並應 依約 一確係為了自住、改建與出賣而 收回房屋 ,是應當許 外 ,在 可的 租 戸依約 , 但須 繳租情况下 於三月前

, 房主不得收回 (八) 房屋 房屋 一破壞需要修補 或依習慣予房客遷移費以若干補貼。此 ď 由 房主負 責 0 如 湯主

~拒不 九 修補 凡有關房屋之糾紛 時 ,租戶得自 行修補之。後者的修補費,應由房租時,除另有約定或有習慣法者外,概 ,當事雙方爭議不决者 , ·應呈請· 本市人民政府 中逐月扣除之 地政局

調解

不在或

特此公佈,仰即遵照。(十)前述各條規定,適用於一切公私房屋及其租賃關之。其在調解後仍不服者,由人民法庭判决之。

係

0

九四九年五月十六日

副主任 譚 政主 任 葉劍英

新 華祉 信箱

是 地 艘 # 土 封 來 地 桁 抽 是 問 建 + 答 中 問 0 因 性 不 地 : 國 題 : 此 相 問 共 皙 城 樣處 題 市 斋 民 的 地 同 主 房 黨 解 的 , 理」, 是我 樣處 佔 屋 和 放 o 有公 農 有 λ 軍 們民 總 主 理 民 村 1有房屋 的 理由 地 政 , 部 族 並 是因 府 + 所 被 利 地 對 何 宣 和私 葠 爲 在 用 是 於 布 1?城市 略 這 土 自 城 的 I 然物 兩者 有房屋 市 地 約 ` 被壓 濧 房屋 法 農 的 裏 八 , 所有權 **医、房租** 聚房主出 民施 迫 的 人們 章. 分別 -第七 ` 窮 行 雖 然可 困 極 0 政 租 條 其殘 就私 係 策 房屋 及 中 容 以 , 的 證 有房 收取 後 酷 開 從 原 : 的 則 的 闢 而 屋來說 根 產 是 房 剁 城 , 生 源 削 但 什 租 市 嫝 , 是 百勺 的 , 9 是我 這種 , 這 ? 是一 却 土 · 其所以 爾者 朩 地 們 十 種 能 房 國 地 創 的 ዠ 屋 剝 不 嬤 家 所 告 不 能 民 有 出 削 陛 能 主 權 關 脣 和 和 化 塊 農 制 的 主 度

種

商 刦 地

品

建築

屋 房屋

需

要 示 有

\_\_

定的 本

没投資

,

且

|經常出資

加以 在

繕 生 基 須

,

利 社

屋 ,

餈

驳 是 屋 削

與 制

此 度

不

是自然

物

,

而

是勞 丽

動的

產 主 王

品 主 地

0

商

產 本

房屋 的

就

息

肼

,它就

成 房 0

爲一種資

o

因此

城

%市裡

私 要

人房主對房屋

的 修 品

佔有

; \_-當 的 任

般 用 會裡

地 房

不是

过封建 授 + I

,

實 同

行耕者

其田

的 的

制 基

度

,

乃是 礙

新

民

一義革命

務

0 0

但

是 除

城

市 建

房

化

`

獨立

`

統

及富强

本

障

0

這種

制

度是

必 的

、廢除

的

艧

掛

剝

的

m 其 是 詧 性 的 O 在 新 Y 民 主 命 時 期 , 這 糆 資 本 o 主 至 性 啠 的 房 房 屋 所 有 , 雁 的

貸放 按照 批 , 其 和 產 亦 過 它 情 金 即 私 的 應 程 的 0 有 木 暫 形 佔 他 加 使 包 房 不 此 有 下 用  $\overline{\phantom{a}}$ 括 屋 處 較 , : 資 複 因 價 地 的 理 本論 値 皮 租賃 雜 爲 本 o 貸放 的 節 以 城 , 性 A. 第三 市 外 粗 , 是資 者 晳 已構 土地 的 金 一卷第四 (在 , 在 私 只 有塡 成 內 本 租賃 能 借 房産 資 的 不整理 [十六章 當 貸 房 本 (房屋 資本 作 的 的 和 固 所 眛 色的情况 定 種 的 關 有 , , 資本 六六 會 特 係 不 權 經 殊 可 , 中來貸放 有若干投資 下, 分離 樣 證 形 頁) 渦 熊 批 就 的 受 : O 是房 在講 一那 馬 到 就 部分 克 保 東 是 在 是 護 生 思 說 息 投 , 內 ——引用者 在 資 資 和 , 在 , 租 本 房 本 農 並 於 賃) 論 時 屋 村 且 和 經 城 , E 中 Ŧ: 他 譁 渦 क्त 0 的 地 會定 他 幾 叉 資 到 不 並 指 單 氼 本 同 期 誸 明 的 純 手 相 受 明-的 : 因 鯔 利 的 得 這 房 此 買 息 房 屋 頹 和 賣 目

所貸放 息 , 並 禀 有 的 受 什 阪 固 得所支出 定 取 屋 七 資 的 様 孱 成 頁 的 任 租 本之未消 租 是 何 的 [固定資 生 , 種 產 ፑ 什 租 方 耗 賃 : 壓性 式 是 部 本 價 分 , 房主 種 質 値 丽 , 即在 借 的剝削,不能 的 븠 與 以 貸 部分 房客之間 資 自 不 同 本的 然 地 形 , 當作 特 態 位 具體 存在 上 殊 艞 形 流 逐 而論。必 沙期磨 的關 於 熊 囘 階 來 , 因此 係 損 級 Ø 須要看 一(同 的代價 如 社 何 北 夣 就 Ŀ 粗 · · 房 面 和 0 前 卷 0 屋是 第二十 在 因 按 否 此 的 限 在 借 期 7 貸 終 11 高 私 章 了 X 資 肼 房 本 ,

,

,

會上 在 祀 地 際 允 包 和 : 來 的 Ŀ 括 交 <del>----</del> 邳 私 方 單. 誦 第 在 地 它 Œ Ó 第 削 急 馬 般 存 當 房 是 的  $\equiv$ 皉 和 紬 租 卷 速 克 時 所 的 位 主 授 發 在 否 種 房 第 發 舒 用 是 田 和 達 思 , , 平 有 曾 指 並 餈 紳 的 均 自 賃 卦 行 和 以 四 展 厭 干 H 特 房 加 利 及 的 由 本 惡 建 地 房 制 爲 六章 别 租. Ũ 潿 協 主 五 主 人 <u>,</u> 屋 분 皮 都 性 義 必 租 П 市 由 强 是 保 商 義 收 等 , , 包含了 護 於 這 方式 以 和 須 金 的 內 調 性 取 , , 六六 湕 决 種 然 政 官 加 存 讆 H 0 房 一築的 治 不 但是 房 議 後 的 僚 DJ. 內 趨 和 餈 集 Ô 能 房屋 租 定 剝 權 限 的 的 才 獨 這 本 房 中 至 正 把 可 房 削 剝可 勢 制 · 六 六 以 龍 性 佔 基 建 裡 租 削 以 和 租 而 的 О 築於 認為 於 斷 皙 颔 性 斷 建 取 H ۶. , 地 租 艘 3 的 締 的 益 築 地 的 脣 定 \_ 皮主 是資 量 剝 過 增 頁 投 皮 其 是 額 的 的 , Q 溜 Ê 單 度 在 是 在 房 削 加 機 房 o 私人佔 絁 本 扣 奎 有 解 屋 劉 \_ 佔 的 o 加 的 會對 主 在 象 地 的 除 出 幾 差 重 而 放 , 胶 國 阪 皮 義 賃 種 以 額 房 房 和 , 於 取 民 有 是 取 的 租 性 屋 他 不 前 房 地 貧民 高 ᇓ 產 和. 地 地 的 租 質 償 私 同 的 單 金在 還 X 的 半 投 皮 租 的 額 反 , 情 實 金 所 扂 動 機 這 並 紬 即 剁 卦 , 發 就 內 不 削 部 有 建 統 收 不 行 租 地 形 华 治 展 是 取 是 最 租 的 包 分 的 的 , , 房 絕 地 在 後 房 並 下 的 房 無 , 0 0 殖 租 對 與 馬 皮 新 屋 的 主 租 民 Ħ. III , 大 經 城 要 的 單 克 和. 民 地 地 0 , 體 這 租 榨 思 主 房. 的 常 原 紬 金 市 中 勾 襅 裡 取 的 在 的 主 L 東 因 和 以 義 囡 結 隨 相 , 0 所 房 房 和 到 這 指 着 Ĺ ; 租 當 官 15> 和 計 房 訨 叉 混 於 客 府 建 見 會 穁 的 T. 0 訊 築 餈 同 裡

押

客

o

這

頹

房

租

, 是

糆

特

殊

形

態

的

高

利

貸

,

H

以

認

爲

是

對

建

義

件

質

應 由 削 ٨ 0 民 在 民 城 主 市 政 府 放 依 以 法 後 判 , 對 决 官僚 , 予以沒 餈 本 收歸 和 罪 於 大 國 悪 家 極 所 的 有 反 革 ; 命 對 於憑 分子 藉 的 特權 房 產 强 , 收 經 高 調 額 杳 確 孱 租 實 後 或 强 ,

禁止 任 取 綜 强 合起 賃房 何 ` 如 機 承認 **F** 關 的 來 屋 原 箫 ` , 般私 團 則 都 : 體 中國 應 : 或 入 加 個 所 共 以 禁 Ā 有 產 的 黨 任 JŁ. 上意佔 房 和 , 務必使得 產 Ä 用 的 民 所 政 府 ට 有 房屋 房 權 對 屋 於 , 0 並 城 的 對於官僚資本 保 市 租 頀 私 賃 《人所有的 【確能在自 這 種 產 權 的 由 所 房 協議 房 有 屋 屋 Ã • 的 的 地 ,

須 \加以接 歸 = 太 於 入 允許 民 (收;戰爭罪 民 主國 則 私 À 八房屋出 家 所 犯 有 和 租 罪 Q 大 , 租約 房 悪 極 由 前 1主客 反革 私 一雙方自 命 分子 由 的 協議 房産 來 經經 訂 政 立 府 0 租 依 額 法 判 不 在 得 决 調査 過 , 則 高 加 確 , 實後 但 以 是 沒 收 也 必

部 不宜 鱧 低 主客 Ŀ 石相 原 1雙方都 當 Ë 於社 一應當是 應 會 當遵 Ē 一正當 除 守所自 掉 的 平 屋 生折舊賠 I 由議 均 利 定 潤 節 償 0 租 地 金 舸 產 和 0 的 1/3 在 投機 需 契 的 約 修 , 應當 有 理 費用 效 期 禁 誾 JF: 部 分後 , o 房 1 , 必 房 須 租 依 中 約 的 修 意 理 息

,

屋 兀 , 交 並 决 o 不得任 引於房屋 政 協 府 議 意 有 增 不 權 成 丙 加 保 時 部 租 價 的 , 耳 設 或 由 備 强 人 也 令 民政 應該 房客 府 搬 加 仲 宽 家 裁 保 ; 房客 或 護 由 0 主進 雙方 任 也必 何 發 須 方聲 必要的 生糾 依 約 請 紛 .接 Ä 肼 時 建 民 交 , 法 應 納 院 本 房 處 調 租 理 解 , 精 不 邟 得 敌

民

護

拔

市

的

房

屋

並

督

促

房

行

修

,

不

能

聽

任

有

用

的

產 方

和

房

和

的 進

政

策 0

法

底

下

行

正

當

合

法

經

譥

私 所 有 的 屋 地 產 , 政 府 並 要 累 進 分 等 徵 收 定 的 捐 只

建房屋 民沒有 房屋的 房屋 這 法 用於 動 或 由 去 蓋新 有權 協議 地 如 樣 人民 收取 級 ,才能 像 租 恢 來 × 解决 民 復和 足够 房屋 有房 賃 土 過 才能 地 О 破 , 政 要 壞 不 位 地 高 7 確定 讓資 使私 市 的 問 改 使 發 o 可 ……等複 和 , 當修蓋 房子 具 革 民 而 城 的 住 額 展 (體情! 的 A. 運 市 這 並 本 X 生 的 0 住 居民 2種關: 資 動 政 連 產 住 不 行 可 与中 |以週 宅問題 舊有 一房屋 府 况 本 至 爲 , , 對於 今天 雜 願 不 無 某 有足够的 於城市房屋 受到 , 意投入 、些個 使 的 無 情 轉 可能 條 的的 過分的 房屋 Ĩ 利 件 的 房 况 , 房主有 兌 ?責任 可 别 ,不 屋 投 , ` /房屋 但是 反 也 圖 無 城 房 的 下大 的政策 會沒 屋可 限 ·可能 而 丽 市 剝 租 , 曾錯誤 削 賃 只 利 的 量 , 極 房 制 資本 為不 有 屋 住 在 建造 今天 地 確 也 可 圖 溬 所 强 此 能 於 無 Ò 9 人國家 管、 有權 外 來建 利 制 地 如 不 在 取須 0 , 10人民 實行 ·是暫 還應當 壓低 規定 但就 果 自 締 之樂房屋 沒 又無 由 是 必 的 不 有人修 房屋租 些封 的沒 時 硬 餈 採 協 須 , 怎樣 保護 (財主 可靠 把 議 性 政 取 的 政房屋 的 府 這 所 的 建 > 0 一要是 將來 保 樣 而 有 的 租 才算 房屋 因此 , 額 基 等辨法 甚至 障 是 的 城 礎 特 額 · 或 変 用 是 時 有 的 方 市 Ŀ 權 就 >-, 針 長 房屋 於 任意拆賣 進 只 利 所 需 一定要修築多量 ` 不僅 期 强 可 有權 要鼓 進行人民革命戰 不 行 可 ) <sub>\*\*</sub> , 結 實 着 確 佔 以 圖 而 , 呢?由 沒 果 定 行 讓 採 作 强 由 並 勵 就 房主 允許 私 ; 有 取 的 Т. 租 ` 兘 治果 會 不 會 人 人 相 ٨ 0 ` 投機 的 及 和 於 其 箵 願 造 保 反 因 一的 使 意 成 謲 的 财 其 房 房 E 本 爲 當合 得人 城 化 屋 來 爭 娍 產 取 客 方

和 市

修

市

>適當的

監

護

Ó

這

樣

才能

使城市

房屋

日 ;

漸

增

多

人

民的

居住

不

發

生困

難

將

祉

府 民 大 的 極 額 的 級 經 銀 的 政 兄 地 房 , 0 主 和 級 版 租 也 反 府 的 削 公 大 是 革 Ŀ 華 有 即 卆 I 官 0 , , , 部 僚 則 否存 舒. 具 餈 北 主 屬 和 財 命 一要是 予以接 國 於 分 產 Ã 產 0 沓 的 私 子私 在 階 斋 家 在 是 種 民 卆 A , 醴 階 是 着 私 用 是 打 級 房 房 政 11 剝 帶 管 小 級 λ 租 府 Λ Y 倒 丰 來 數 嬷 削 所 作 有 民 所 國 聯 是 曾 利 0 階 有 公 曲 民 入 盟 關 有 朋 用 政 沚 , 更 黨 所私 的級 的 於 係 府 令 有 會 的 房 明 統 或 和 規 房 主 房 接 房 產 對 反 義 管國 治之 那 剝 確 產 動 有 定 屋 產 所 人 팙 整 統 的 削 和 公 性 地 TO 收 民 卡 階 治之 屬 屏 說 來 民 財 房 取 公 理 啠 級 於 租 的 黨 產 有 房 的 : , 的 ` 它是 後 所 聯 入 反 何 0 修 財 o 房 財 租 民 動 這 謂 盟 種 至 租 產 補 產 限 , 於 民 政 這 種 公 的 性 於 工 分 的 ; , 房 有 國 質 公 性 潱 基 由 人 主 府 此 配 有 階 國 產 家 人 的 用 房 質 使 金 7 頹 是要看 家 是 的 民 產來 根 用 用 級 房 λ , 决 房 領 的 產 民 特 途 如 政 , -和 本 權 在 定 有 府 導 國 和 產 修 ılıı. 不 7 參 的 實 理 多 的 有 由 Ŧ 者 佔 , 同 Ш 它 於沒 假 質 統 看 餘 築 0 ` 租 以 房 0 在 治 產 公 Ŀ 的 這 擴 北 時 這 工 成 些 農 它 的 濟 75 國 所 展 收官僚資 地 頹 平 3 公 聯 的 私 是 民 位 有 的 人 並 公 國 并 锯 所 有 和 以 黨 的 權 厾 用 家 是 房 藉 四 H 於 房 爲 有 的 公 種 反 有 擴 屋 = 權 本 屋 大 動 那 性 報 以 醴 家 家 質 理 肵 屬 剶 派 個 房 四 展 , 收 的 於 及 必 削 族 亦 階 ٠, 取 月 城 屖 罪 從 得 須 爲 値 市 λ 人 , 即 級 合 + 魚 的 民 大 首 民 由 地 或 9 的

大政

日建低

惡

人。肉

的

的

甚

至

就

是

在

祉

會

主

義

的

祉

會

夣

,

枥

是

必

需

存

在

的

0

例

如

現

在

的

取房

這 租

頹

房

和

的

房

屋

公

共.

所·

有

權

制

度

,

造

下

有

利

的

條

伴

Ο.

至以爲可以平分城市的房產了,這些想法都是不對的,都是不符合於勞動人民全體當前根據上述的分析,可見認爲城市解放了可以白住房子,一切房租都可以不繳了,甚

(新華社北平十一日電)

的和長遠的利益的,都是不能够實現的。

#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知識仍予的决定

——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

相級 級 們 運 程 , 版的思想 主要是 能 動 度的 的意 結 够争取 中 ,大部份是 具有 反帝 國社 識 , 甘 影響 個 , 與長 進 反 人主 敎 會各階層出 IL) , 封 育 步 當 因此 一期所 足具有 義 的 建 人 , 一的 , 患得 並 作 民 正義感 小資產 引導他 受的 勤 他 用 身的 ,在 舸 務 ?敎育 患失 必 員 階級 頦 一們參加革 政治上思想上能够接受革命的 知 的 , 革命 有民族民主革命的 經 是 ,搖擺不定,以及由於 識 的兩 過 地 份子,除一部份頑固者甘心爲沒落的 思想 戰 主資產階級的教育 土 命 面 性 改造,實際生活和工作 ο. , 1,一方面 爲人民 服務 要求 是具 出身 , , o 有較 有革命 叧 也 |就容易接 剝削階級 無 \_ 方面 產 高 階級 鍛鍊 的 性 芆 文 , 因他們 化 デオ 受反 的家 具 的 有 思 程 '大地主資產 **炭底而帶** 能 動 動 想 度 腰有 影響 的 搖 漥 , 在 到 性 地 主資產 有剝 各 與工 和 # , 因 國 種 階 落 削 後 此 不 性 他

國 國 引導 共 份子 人民 產 黨對 在 他 加 反帝 們 到 待 興 總 反 I 知 澧 分封建 的 識 革 份 兵 子的政 為民族解放 結 合 隊 伍 , 爲工農 內 策 -來 和社 o 在 貫 兵 會解放 的 4 服 國 是 務 革命 採 , 的門 重 取 爭 的 視 爭 取 各 他 個 中 們 • 在革 敎育 階段 需 Ŀ 要 命  $\mathbf{\dot{s}}$ 不斷 改造 都 中 有 及 大批 的贩 一的方 各 種 收革 針 的 工 作 命 中 的 的 知

用

rļ: 進 中

前

,

的

淮

抗 脫 離 H 自 戰 爭 己 的 中 階 來 級 , 其 授 奔 中 有 至 革 很 命 大一部份優 隊 伍 內 來 秀份子在 , 尤 其 在 冗 八 年 年 - 抗戦 抗 戰 中 # 受到 , 廣 T 大 鍛錬 的 革 命 , 成 知 Ī 爲 份 子

份子 已有某些改變 識 另 務 2一方面 的 子 的 由 思 在 於 戰 想 H 八 + 中 是 艘 o \_\_ 發生了變化 五 由 , -這種 於 後 四 我 年 , 改變 軍 會 的 勝 在 統 前 治 利 與 所 原 個 從此 短時 國 引起 因 [民黨] ; \_\_ 的形勢發生變動 以 期 方面 內處 反革 後 有許! 一命的 是 於 許 由 彷 於 徨 虚 多多的知識 、我們 觀望 僑 的 宁 結 在 態 傳。 知 果 度 , 份子不 以及 - 0 識 , 從去 吸子 這種 革 一年春 斷 `中所 情 一命影 的 况 季以後 寥 淮 響 在 加 的 我 行 到 的 軍 瀐 各 在 I. 赐 種 東 作 , 江 東 工 北 的 南 作 知 it: 果 後 中 謶 知

叉

不

的

o

途 的管理 的 斷 目 的 9. 的 治 只 31 東 於 機 相 有 起 北 黨 脫 知 構 構 知 信 茵 離 內 , 管理 份子 來 職 對待 自己 份子 員 多出 對於 的 機 舊 的 , 播 舊 思 承 的 身於地 這 襲 階 想 和 知 級 波 種 舊 舊 識 制 的 份 動 不 , 主富農 抛 制 子 度 與 IE 度 會 漢舊 不 確 ۶ ج 不敢 經 安 的 的 政 發生 這 偏 生 家 放 權 活 向 給以 庭 種 手 兩 9 發 工 種 堅 現象 , 在 一嚴重 决 動 礦 不 站到 是 東 I Œ ` 鐡 必 北 的 人 確 農 路 農 的 然 λ 評 民 等 偏 民 的 村 10 知地 和 並 等 向 方 糾 面 吸 , Ħ , 識 收 來 正 種是 份 爭 他 不 , 子必須 才是 深 們 敢 某些 全 入的 參 加 光 加 以 明 謬 過 到 澈 底 部 藏 程 的 新 的 的 劉 前 自 # 的 否 政 改 僞 狯 己 ,

İ

Å

農民

能

很

好

的

發

動

,

舊

前

統

治機

構

和

管理機

不

能

很

好

的 是

改

造

ī

Ħ.

的

11/2

須

o

則

新 不

造 滿

> 售 ,

挑 能 好 的 取 和 造 , 也 就 不 能 把 他 們 引 新 革 命 的 方 向 淮 o 另

至在 份子 是某些 的 的 偏 個 方 别 針 Ш 向 的 身 部不 , , 也 中 丽 成 在 學 某些 必 俗 提 須 內 出 丽 加 同 無 7 簡 黨 志 以 副 單 機 别 慗 糾 被 的 的 思 īF 根 的 加想改 o 據 搬 DI + 洗 地 鋤 到 主富農 機 改革 刷 關 o 黨 學 敎 所提 育 出 校 甚 身 後 的 至 出 , 在 成 的 --某些 切其 份 貧 僱農 而 部到 他 淸 路綫 洗 篅 隊 學 門 和的 生 中 主 機 要 關 去 , 辭 是 , 中 這 退 뿥 , 農 簡 敎 也 員 是 村 單 o. 不 + 的 這 對 地 根 種 的 改 據 革 不 0 知

某 正

的

確 因 此 東北 扁 决 定

`

5

的

,

思

\*

農民 敎育 階 組 宜 查 子, 時 級 織 寸. M 成 摥 纞 , , 續 則 俗 反 H 爭 ` 査作 在部 (要看 隱 劉 Ŭ 改 , 藏在機反對隱 造 地 誦 主 動 他 風 隊 , 木 富 機關 爿 機 太 ` 臓 農 查 外 要 關 人 洗 生 內 的 在 部 成 思 隊 份 活 丁 想 I 別 整 作 作 者 與 的 , , 肅清 黨整 給 # 可 假 Ĩ 0 在 的 報 作 予 以 洗 成 貪 也 思 I Ī 表 作 份 汚 必想 作 現 刷 須 # 如 腐 + 3. , , 表 並 何 亚 但 化 繼 地 現不 交 不 續 改 在 而 , 給農 反對 革 定 能 進 I 宱 簡 行 好 , 官 者 中 凡 會 單 敎 , 繼續 僚 目 育 批, 在 根 去 的 要 處 據 主 必 工 分別 宱 成 義 是 須 考 理 份 在 織 驗 中 0 **9** · 輕 表 來 查 提 丽 ý 續 藬 現 洗 高 進 重 如 地 好 果 主 刷 級 思 行 , 批 首 者 富 的 想 0 查 前 農 凡 目 評 , , 堅定 敎 的 子 是 的 律 弟 音 地 也 想 T. 並 作 應 出 主 是 , 富 爲 塲 查 響 採 身 只 漫 有 栅 取 的 , 爭 逃 弄 級 飺 知 不

滴 取 避

淮

破

活

反

抗

+

抽

改

革

爲

國

民

莋

特

務

活動

ũ

及

無

法

爭

取

改

造

才

必

洗

刷 行

, 才加 辦 以 幹 洗刷 部 學校 o在 內 今後 , E 招 收 生 的 時 叄 ,應 4 " 經 律 過 採取 各 中學 思 選 想 送 改 , , 造 的 般拒 絕 , 贩 有 地 主富 後 --186---

農子弟· 明不 務份子外,只要本人 ,均應 地主富農子弟是 o今天還沒有黨的 均 同 四 對 淮 大批招 情農民 也 争取 時 城 ` • 農村 是不 ė 在一般普通 市 則須 一教員 敎 的 收, 育 的 可 + 小學敎員在工作中表現好 能 加以適當的 不 地 小學教員均 ,使之繼續 , 可能 遯 在下 的 領導之中學雖 改革 過 中 願意改造並 , 思想 ·學內 但必 列三 的 運 動 , 為農民服 一須加 改造 一個條件 選擇 也不應該的 ; 三 : 經過幾次調換 , 繼續 加以選擇 進 不 0 , **巡進行** 步者 忠實於 宁,即 必擴大招生 審査 務 思 ,一般地主富農子弟均可收 0 ,除罪大惡極之漢奸惡覇大地 而 0 , 一批 想改 在已有黨的 自己 : \_-又無政治問題者 , 除個別與地 造 的 、不作反革命活動 , 暫時也不必停辦。 批的 的 職 方 務 動員 針 領導之中學內 , 主勾結 不要 在目 (到前 , 應繼 清洗 方或 前 破壞土地 條 續吸 , 不 , 介紹 件 應 師範學校或 • 0 只 下 , 主子弟及國 繼 破 收其工作 0 壞學校 進其他 (要房屋: 改革者外 續 争取 般 中 的 餔 斡 條 0 , 學 民 部 並 , I 許 不 梭 可 收 招

交通等!

機關 村

均

可 府

贩 和

火炬經

過

選擇

的

清年

知識份子參加

Т.

宱

0

各工礦交通

區

兩

級政

農會暫時不吸收知

識

份子外

,縣以上

一各級政

府

及

財

經

貿

加 體 力勞 動 的 力 地 主富 農 出 身 的 子 弟 , 只 , 要不 作 陰謀 破 褒特 務 I 作 0 7 均 不 膲 主富農子 淸 洗 3 並 弟 且

他 動 們 麥 六 # 改 加 ` 對技術 造自 體 グ
学
動 己 專家 滿 定的工 I 程 師 一齡之後 ` 技師 ` 醫生 可 以允許 等等)應爭取 取 得工人的權 **以其繼續** 利 工作 歡 M , 並 地 根 據

能 工

寬有據 予工 爭取 人坦白反省承 力給予適當的 農 舊 七 子弟 者 前 ` 爭取 知 , 則 Ü 識 應分別 上升 份子 舊的 認錯 優 待 誤 # 知 他 到 中學 識 情 後 , 份子 們之中過 同 節 ,仍應爭取其繼 交 辟 輕 《幹部學 ,與培 重 舵 必 加 須 漫工 以處 一去某 注 校 公的方 一意培 入農 些 理 續 入 o 養工農 便條 曾藉偽滿勢力欺壓 工作。對於那些陰謀破壞及 民子弟新的知 件 子弟 , 應當 新 在 的 識 各 份子 知 過工人 識 種大企業及 か 加工 份子 作 者 , 為國 應 並 , 城 在 在 不 是對 市中 民 他 各 黨作 們 種 · 為工 其技 塵 立 誠 校 特 貇 的 一農開 中給 務確 循 向 0

證

技

校 o

各

1種職

業

學

校

及

Ī

人子弟學

校

,

工

一會及

政

府

均應

給予充分的注

意和

必

要

在

能

的

帮 術

助 壆

第

=

部

份

19

政

農

策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 關於公佈中國土地法大綱的决

家民 的要 得溫飽 安求,消滅封建此民主化、工業化 農、貧農、中農及其他 佔 有約 國 0 的 ) 這種嚴 土地制 百分之七十至八十 3建性及 多獨立 **歐重情况** 度極不 半封建性剝 合理 、統一及富强 ,是我們民族 叐 民, 的 0 土地 就 却總共 削 一般情况來說 ,残酷 土地 被侵 的基本障礙。爲了 九四七年十月十 只有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土 制度,實行耕者有其田 略、 的 2剝削農 被壓 , 佔鄉村人口不到百分之十 迫 民 、窮困及落後的根 ٥ 而佔鄉 改變這種情况 村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 地、終年勞動 H , 必須 源 , 根 是我 的地 據 們

作爲

向

成

績

及豐富的經驗

0 今年九月 度的情况

,

中國共產黨召集了全國土

特別是最

近

兩

年以來

,

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實行土

的

全主政府

各地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

(會的建議 (主政府

o中國共產黨中

央委員會完全

,製定了中國土地法大綱

一地會議

,在這個

直會議上

, 詳 天

一地改革 的制度

9

B

有互

的

。二十年以

民

9

,土地改革的經驗

個

土 `

地

法

大綱

並予以公佈

o希望各地民

`

各地

農民

大會

農民代

表

研究了中國土地制

不

其 (委員 貫澈全國的 會 , 對 於這 土 一地改革運動 個 建 議 >. 加 9 完成 以討論 中國革 及採 命 納 的基 *,* , 並 本 訂 任務 出 適 合 0 於當 地 情 况 的 具 體 法

絛 條 條 條 廢除 除 除 除 掛 切祠 切地 切鄉村中在 建 性 中 堂、 國共 主 及半 前 廟宇 + 封建 產 土 黨全 地 一地制度改 、寺院 所 性 有權 剝 國 削 土 3 的 地 o 革以前 學校 會議 土 地 制 • 的債務 機關及團 九 度,實行 四 七 0 年 耕 體 九 中 月十三 的 者 共 土 有 中 地 其 央註 所有權 田 月 的 通 : 土 過 本 0 拁 條 制 所 度

第 第

第 Ŧî. 倏 土地 及其 鄉 務 村農 制 選 度的 民大 田 的 合法執 (會及 委員 會 其 行機 (選出的委員 , 品 關 `• 縣 0 、省等級農品 無地 民 代 少 表 大 地的農民所組 會及 其 選 田 的 織 的 委 貧農 員 會 圍 爲 大

ô 除之

債

務

係

指

土地

改革

前勞動人民所

欠地主富農

高

利

貸

者

的

高

利

貸債 應

稱

第 條 胶 配 法 , 第九 蓮 在 间 土 鄉 條 《乙項所》 地 村 數 中 量上抽 其他 規 定者 多補 切土 外 少 地 , ٠, 鄉 7 質量 按鄉 村 # 村全部 上抽 切 肥 地 補 人 主 瘦 口 的 土 , 使 不 地 圣 分 及 一鄉村 勇 厺 女 地 〈老幼 泛 , 民 由 均 鄉 , 統 村

農

平 同

,

展

二月二 見 的 的 , 平 如 一十二月 均水 果 批 中農 , 平爲高: 中共 不 並 同 歸 的 意 中央關於在 各 土地 則 人 應 所 量 向 有 =p 在老區 中 ٥ 農讓 老區半老區 # 步 共 半老區 , # 並 夾 容許 進 平分士 行 . 土地 中農 在 李 改革 地 保 分 時 有 1: İ 毦 地 , 作與整黨 應按照一九四 較 時 應 般 注 貧農 意 工作 # 所 的 八

年

第 七 倏 得以 的 士 各 地 進 分配 鄉 行政村之間 行 災 0 个的較 ,以鄉 小 或 , 單位 等 作某些必 於鄉 分配 的 土地 要的 行政 0 調 村 為單 劑 0 在位地 廣 但 入 區 或 稀 地 縣 然 農 會 得 區 , 爲 , 便 在 於耕 各 鄉 或等 種 起

見

於

鄉

第 九 條 條 的 鄉 于特 村農 甲 生 财 一活資料 產 30分給 Ш 殊 的 會接收地 多餘 森 的 林 的 主 林 ` 0 準分配 水利 俗人 部份 地 大水 及 主 財 的 的 , 利工 艺 蘆葦 産之處 財産 分給缺乏這些財產 牲畜、 虚歸本人 程 地 ·農具 理 ` 大礦山 菓園 辦 八、房屋 法 が 所有 ` , 規定 池 、大牧場 , 塘 使全 的農民及其他 ` 如下 粮 • 荒 一鄉村人 食 地及其他 : 及 大荒地 其他 民均獲 貧民 財 | 及湖 可分士 產 沒得適當: , 沼等 並分 並 地 徵 (收富農 的 給 , , 歸 按 生産 地 政 普 主 府 通 同 的

Ĵ. 丙 軍火 具 〈清單 勝 ` 、武器及滿足農民需 古物 古蹟 ,呈交各地 ╮. ,應妥爲保護 美術 品 高級 等 ジを應開 政府 要後 0 被 處 餘下的大宗貨幣 具 接收的有 /清單 理 0 , 呈交各地 歷史價值或學術 ` 資財 高級 政府 ` 粮食等 價值的 處理

+ 條 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問題之處理辦 (甲) 只有 或三口人的土地 口或兩口人 o 的貧苦農民,得由鄉村農民大會酌量分給等於 法,規定如下

第

丙 Z 家居鄉 份土地 其職業 一般的鄉村工人、 行村的 足以 ,由鄉村農民大會及其委員會酌量處理 〉經常維持生活費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 切人民解放軍、民主政府及人民團體 自由 職業者及其家庭 ,分給與農民同樣 o 的 À 負 的 , , 或分給 其本人及 主 地 但

戊人 家居鄉 他人員 、未參與犯 村的國 ,其家庭分給與農民同樣 賊 罪行爲 及內戰罪犯 民黨軍隊官兵 ,其本人不得 、國民黨政 的 土地 及財産 分給土地 府官員、 o 及 國 財産 io 其家 黨 員及敵 庭 在

並

願自己耕種者

分給與農民同樣

你的土地

及

財

J

地主及

其家

庭

,分給與農民同樣的土地及

財 產

0

庭

,分給與農民同樣的

Ŧ

地

及

財

產

O

兩口

物

,

應

開

特 0

殊

的

圖

-|-·條 分配 給人 民的 士 地 , 由 政 府發給土地 所 有 証 が 並 承認其 自 曲 經營 約 ,一律繳 買賣及在 銷

第

特定條件 下出 租的 椹 利 0 士: 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 地 契 約 及債

第十二條 保護工商 尚業者的 財 產及 人其合法: [的營業,不受侵犯 o

予以審判及處分 爲貫澈土 一地改革的實施 -0 人民法庭由農民大會或農民代表會所選舉及由 ,對於一切違抗或破壞本法的罪 犯 ,應組 政 織 府 人民法庭 所

委派

第十四條 農民大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員 在 的 入員組 土地制度改革期間 成 乏 ,爲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護 , 經 過一定手續 , 採取必 人民 変措 的 財富 施 , 負責 應 後收 曲 鄉 村

農會應禁止任何人爲着妨礙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殺 、清理及保管一切轉移的 八、水利 、建築物 土地及 対産 9 防 止 破 壞 ` 一性畜 損失 , ` 砍伐樹 浪費及 木 舞弊 ,

登記

販賣這些物品的行為。違者應受人民法庭的 農作物或其他物 品 及進行 偷竊 强佔 審判 私下 及

,劾各方各級的一切幹部,有圣權得在各種相當會議上自由撤換及選 證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於絕大多數人民的利 有全權得在各種會議上自 益及 意志 ,政府負 由 責 批 評

第

7

五 條

障人民的民主權利

,

保障農民及其代表

處分 送、

0

隱瞞

-

埋藏、

分散

`` `

具

第十六條 在本法公佈以前土地業三平均分配的地區, 如農民不要求重分時, 可不重判及處分。 稍及農民團體中的一切幹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權利者,應受人民法庭的審

分。

-194-

碿

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 西北野 戰

前綫委員會擴大會議

上的

國農民 了土 基礎 題 o 地 各解 , 動 改革 公翻了身 是帝國主義和 想 , E 放 講 經 問 品 的 或 題 , 的 是 這是 E 土 土 , 一地改革 在 地 並 中國歷 作出 中國 改 革 許 國 運 中 的 多 民黨反動 史上最偉 滅中國存 動 重要 ,都獲 幾 個問 決 在幾千年的 定 派 大 得 題 的 所 有 0 0 這是幾 中央 最 义 狼 為懼怕的 八民運 大 根 的 動 個 據 封 成 重要問 主 建 續 , 也是 地 华 0 , 去年 封 在 會 議 我 建 廣 題 2,但不 九 們 大解: 的 剝 今天 削 結 月 果 土 制 放 , 戰 區是 地 度 7,使于 內掀 王 頒 會 爭 能够 議 發 地 Ī 起了熱烈 改革 , 全般 -千萬萬: 勝 中 利 的全 國 發展 土 的 地 的 法 的

---195---

項繁

複雜

的 的

I

作 搖 政

, ` 畏縮 我

們

爲了 、旁觀

擁護

土

地

改 妨

革

, ,

爲了澈 都是

實現

地 0

改 ,

的 Ē 目 地

的

,

除

了

出

還

必須對於農民實際

運動

中

所發

生

的 底

各種

問 主

題

給 革

낈

確

的

其

體

的 提 是 何

O

我黨

土地

策

的

方

向

和

辦

法 施

а

對

於

這

個

方 大

向 綱

和

辦 公

法

, ,

我 淸

們

應

該 明

堅决

擁 在

護 全

0 作

任 人

對 面

於 前

土

`

甚至

礙

不

能容許

的

但是

土

改革工

動

綱

,

建議

各

解放

區

政府

行

土

地

法

的

佈

楚而

確

的

國

民

出

瑪 在 根 據 # 央 (最近 的 决定 講 講 在這 偉大運 動 中 4 的 , 必 須 意 剢

總戶數 十四四 份 劃清界綫 成 今天 明 央所以發出 3,那就 及份的正 間 全蔡家崖 狺 個 種危 的 þ 一般還 題 中央 入數 約 , 的决定』 佔總 分最 為 險 搞亂 確 ,分清敵我 標準 o 百 行 性 這 是適 沂 老解放 戸數 政 的 分之三,富農約 了自己 兩 重 村 根 嚴 ,給各地作爲劃分農村階 用的 - 5 個 一新發出了 把許 百 重 文件 據什麼標準來劃分農村階 一區內,很多地主及舊富農已經變化 分之二十二點四六 缺岔兒上自然村 0 前 ,孤立敵 ,其中關 多人的 據晉綏分局上 陣營,這樣做 , 是因 \_\_ 九三三年 爲百分之五 人,分化敵人,不要孤立了自己 於地主 成份定錯了 爲有些地 一月講 的 一、富農 的 o據 共 危 方在定階級成份時發生了錯誤 兩 ,合計 五 到 險 > 級 個 姓是 一般 百五 糾 弄得敵我界限沒分清楚。 一、中農 的參考文件。這雖是一九三三年 文件 Œ 十二月 很大的 的估 地 興縣蔡家崖行政村定 • 9 北主富農: 心、貧農 級 ~ 計 怎樣 o ,變爲其他 • 我現 在舊 共約佔百 分析 、僱農等都有 評定爲 政權 在學 階 ٥ 級 成份 如果許 分之八的 ፑ 地 \_ L-足成份中 個晉 ·農村 毛主 主 和 ,沒有掌握定階 富 地地 1明確 二土 中 農 綏 多 席 主富 ·平均 戸數 人定錯了 的 的 的 告 的 的 地 材料 有 錯 訴 规 文 鬥 誤 地 我 件 ) 定 爭 的 百 主 百 時 來 們 中 0 說 訟

該少於

百

一分之八

,

而蔡家崖地主富農的

戶數則比百

分之八還要多出將

近

兩倍

這樣 年來 十三月, 戶 賏 • 分階 戶 全 大 則 數 打 多 地 評 過農 按 興 百分之十二點二六。 , 興縣蔡家崖從 主富農 、縣蔡家崖算是 定 |撃面 上産 同 級 0 佔全 可是蔡家崖 民 志 , . 5 進行 則 九 的 , 打亂革 **冷全蔡家** 農二十 注 前 戶數百分之十 表 委員 意 土 戶數應當還要 事土 改 當地 (會重新 7,决不 崖 卢 命 的 ٣ 改工 , 共 怎樣 陣 經 (連岔兒上 如果按 線 驗 地主富農比較 一六點八 ,帮 ·可將 作 , 三十一戶改 評 刦 办 定 析 的 本來 給 些 同 助 地 的 階 敵 我 主勞 **英五** 四。 結 志 網一個 不 們 人 果 後叉 是 集 訂 怎樣劃 動 百 及 , , 認 中的 爲富 孤 地主富農 五. 七 ٣ 重要的 ?把時 干 立自己。 年,富農停止 爲 土 錯了 九 裕 地 堋 方 戶) 間 中 百二十四 農或 的人們人 敎 0 的 成份呢?據稱 這是 該縣多數鄉村 地主 訓 標準從一九三七 中 # , 剝削 富農 戶 就 農 些 是 中 個 為 0 可降為 三年 這 極 地 我 題 , 劃 們 樣 三十 端 可 的 地主富 崱 將 重 成 必 者均以農民 决 天 地 須 七十 年縮 破 地 的 主 按 主 產 \_\_ 戶下降 富農 農沒 富農 問 照實際情 \_\_ 短 及 兩 題 戶 到 個 F 有蔡 , 還 成 可 坡 文 , , 九 錯 減 伴 必 份 的 地 化總 四零 原 須 誤 形 家 爲 主 的 因

年

剝削

E

很少

,或已不剝

削 過人

者

, ,

錯算了十五

戶

o

本人早年享受過地主富農

生活

, 抗

戰以前

(後半輩)

自己勞動即

未

剝削

人,

可

分為以

下幾種

(一) 因其祖

父父

親

剝

削

本人

在

一九三六年以前

,

即

建

立.

抗

H

民

主

政

權

或剝 一微者,錯算了五 戶。

削很輕

戶。 不剝削人者,錯算了三戶 四 本人早年 本人勤苦勞動, 很窮 0 , 過繼 只有 或被賣給地 輕微剝削 , 主富農爲兒子,自己勞動 m 舖 攤 <u>\_</u> 大 へ財 產 多 爲主 , 這 3 人樣算錯 剝削 很

就 是說  $\sim$ 六)此外過去定成份中對經濟狀况剝削關 五)因孤兄寡 因偶然喪失了勞動力而僱傭長工遂錯算者一戶。 婦無勞動力 , 中間 段 [僱過人 係 **化難確** ,父親是農民 定者 ,往 ,本 往以其政治態 人長大也

其成 份的升降 o 定决定

的人 準都是錯誤 被我們算到敵人陣營裡面去了,這不是孤立了敵人而是孤立了自己,把自己隊伍 ?樣許多項目來作爲定成份的標準的 總起來看 , 送到敵人方面 的 , Đ 這樣只在 在蔡家崖和晉綏其他許 一去,是多麼嚴重的錯誤 個蔡家崖行 多地 政村 o除剝削 方,過去是以剝削 ,就訂錯了五十多戶 一項以外,拿其他幾項作爲定階級 歴 ΄, 約有三百左右的 史、生活及政 治態 人 的 口

早有貧雇農覺得把階級敵人搞多了,但 農民對於這許多人定錯成份表示什麼態度呢?分局 各委員均贊同一九三三年『怎樣分析階級』 一不敢說 的劃分成份法 ,怕別人說是包庇地主富農o多數委 的同志說 ,但他們怕糾正 : 農民代表委員會上 有的

Ł

少或

是農民

• 認 剝削 , 少 쁘 的 所 謂 生 產 生 產 富農 本 亦 是 一中農 , 勉 强 定 成 富 農 7 , 他 們 不 當 兵 T 0 , 對 由 此 咱 們 可 見 不 農 利 民對 O

階 批 , 級 綏 這 ٨ 成 其 裡 是 份 他 很 定 必 的 鄉 須 IE 成 村 指 地 確 出 的 主 , 者差 富農 在 看法 , 富農定成 並 我 不 北 提 , 是 Ш , 華 中農 興 不 東 縣 滿 意的 蔡 , , 華中 家 म 崖 使 0 中農 , 劃 認為這就 東 錯 大胆 北 階 及 級 生產 西 成 樹 北 份 敵 关 办 的 的 陜 鑆 問 多 生產 甘 題 , 自己力量 寧 , 邊 解 只 有 放 是 區 好 區的 當 處 , 如 作 減 像 領 弱 導 蔡 個 , 同 家 妨 例 子 礙 志 生 那 來 樣 說 所 定

生 進 呢?這是 佔 佔 O 資料 有什 生産 削 有 餈 像蔡 被剝 與 料 否 資 的 我 家崖 , 削 就 料 關 們 ٠, , 係 關 是 是 如 必 那 山有多少 樣定階 係 什 的 須 何 + 麽? 首 地 使 不 6先要 就 用 同 是劃 耕畜 工業中 , 級 , , 佔 來確 弄 成 丽 分農村 有什 淸 份 產 ` 的標 農 楚 的 生 定 嬤 具 生 的 各 前 產 準是 各 種 -0 , ` 家 劃 級 賌 如 種 不 屋 料 分階 錯 何 间 的 不 筝 同 的 使 就 誤 唯 用 是 的 階 級 的 0 標準 由 I 紃 級 成 o 育耕 廠 於對 削 份 那 a 被 由 的 麼 於 機 標 土 剶 , 僱 究 地 器 削 對 準 生 I 關 只 竟 ` ` 產 或 耕 原 有 什 係 H 料 資 熨オ 畜 , 和 就 料 個 租 . 佔有 是定 農 其 是 2 . 而 劃 就 他 具 分階 賌 與 是 成 產 4 生 家 否 本 依 份 的 屋 o 級 , 據 的 農 等 佔 各 竹 T Λ 業 有 們 確 生 唯 產 # 多 鑆

自

所

犯

的

錯

誤

О

只 同

是劃 志們

錯

Ī

個 嚴

Ä

, 的 地

也

必 查 必

須

改 個 不

正

0 成

那一作的

有

從

事土

地

改革工

均

必

須 ,

蕭

檢 誸

這 定

劃

份的 一切

問

題

,

公

開

的

骐

確

的 們

更

及

,

或

多那

樣

的

肯定

0

炒 標

於 進

般 可劃 根 攗 分如 Ŀ 述 下 這 標 進 , 就 很 容易 區 別農村中 的 各 種 階 鮾 成 份 o 農村 中 的 主 一要階 級 成 份

就 是 地 主 o 佔有多量 土地 ,自己 不勞動 , 專靠 剝 削 農民 地 租 , 或 乘 放 高 利 貸不勞

主 地 動 o 0 的 他 舸 就是富農 二)佔有 佔有土地 方面 多量 0 自己勞動 中 國 的 • 耕畜 的 土 , 舊 地 式富農 接近於農民 ` 農具 耕 斋 ,自己 , ` 帶着濃 農具 ;

方

方

面 一勞動 , 厚的 自己參加主要勞動 > 不剝削 対建 又有封建的或半封建的 性 其他農民 ,多彙放 , 7,或只 高 同 利貸 時 剝削農民 (有輕 剝 和 削 出 微 租 , 剝 接 的 部份土 削 近 僱 於地 的 ,

虤 是 中農の 四 佔有 少量土地 ` 農具等 ,自己勞動 ,同時 叉出賣 部份勞動 力的 , 就 是 貧

農

o

律 村 五. 富農 主要 不佔 一階級 處 理 有 成 土 , 丽 份 地 無例 、耕 , \_\_\_ 般就應 斋. ` 農 當是 具 ,出賣 這 機劃 自 己勞動 分的 o 0 力的 但 • 出 • 租 , 就 士 地 是 ` 或 雇 僱 農 , 用 o 長 工 的 動 人 力 是 , 否

按地主 地 的 , 苏 因 自己從 塊土 地 少事其他 , 是 可 職業 以尤許出 外?例外也 , Ni 不能氣顧耕種 租 的 O 還 是 有 有 如 的 一醫生 9 雖出 如 • 孤 小學教 租其土地 寡 員 麼 或僱 • I 疾 入 人耕 爽失了 , 種 他們 。僅 家 勞 够維持其 裡

有

办

m

獲

奢 , 掤 不 算 地 主 富 0 JŁ 外 還有 些 複 雜 的 情 形 3 需 要 詳 綳 規定 2 逭 裡 的

是 種 最 與 中 標 農 如 的 何 情 品 形 別 0 , 是 \_\_ 個 要十分愼 重 處 理 的 問 題 0 艘 誸 , 中 農 不 剝 削 別

長工 五. 一年更 ,或有少數 四分之一)者,仍算 寛 大些的 主 地出 政 策 粗 , 即 , 或放 爲中農,或富裕中農 有輕微剝 少量 一的債 削 (如僱 (),而 入 這種 看牛 , 這比一九三三年規定這 剝削收入 或 攔 羊 , 請 不超過其總收 零 I 一、月工 種 一剝削 え , 百 某 收入不 分之二 至 個

但

只

有輕

微

的

或

偶

然

的

:剝削

,

仍應

認

爲

中農

o

在

這

個

問

題

Ŀ

,

中

央

最

近

决

定

採

取

比

下降 三年者,才算富農 超 過 的 其總收入百分之十 中農或貧農 新 0 區 但是 在建立民主 曲 [農民 的成 0 份 一政権 上昇為地主 五的限 0 一年就决定改變成份 以前 度, --一或富農者,即原 年,地主富農即 是更寬一 些了 ,是因 0 來長年貧苦勤勞積累致富 已 破 剝削部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而 爲 產下降爲中農或 他們是受國民黨統治壓榨 貧農 者 者 就就 , 則 須 m 應 H.

以

,

才算

爲地

主

或

富農

o

下

降 解 後

凡地 區

主

自 主

一從事農業勞動

,不

·再剝

削 理

别

人

, ,

連續 滅

五 息

年

,

應 m

改 爭

變其

成

,

老

放

的

地

一富農

,在民主

政

權

F

因

合

負

担

租

滅 有

,

淸 沓

算

,

或

其

他

逼 承

農民 人成份 按實際 0但 是這些地主富農仍保 情 児定為 中農 ` 貧農 有許: 或 僱 多封 農 o 富農 建財産 者 已 連續 5 則 仍應 (三年) 交出其多餘 取 消 其 剝削 的 者 財 ,

分給 1 加 以 審 民 査 Q 抓 5 分 主 别 决 農 定 改 芝 變了 成 一份之 後 , 是 否 可 以加 不是會 ٦. 貧農 圍 3 則 應 曲

主富農 T 有些 農 離 軍 , 家 戰 利 庭 地  $\widehat{\mathbb{H}}$ 士 盆 九三三 身 已經 方 作戦 , 受 的 , ∼過革 指 分 的 貝 得 問 年 條 戰 社 件 的 命 員 的 1 會出 分析階級中講 敎 的 F 育 處 地 , 不論 身 , 理 , 經 重 , > o 過戰 現在 新 不問 指揮 沒 員 門 收 政 : , 被 治 考 , ` 這是 戰 驗 允 表 紅 許 Ĥ 現 軍 , 如 嵾 錯 員 戰 , 把地 果在 加 誤 士 , 本 的 # ٨ 戰 主富 地 民 À 主富 闩 解 及 0 農 放 這 家 中 堅 軍 是 出 屬 農 田身 身 决 的 , 都 勇 少 九三三年對 而 數 有 敢 堅 的 决 地 分 份 , 叉並 主 酡 爲 子 和 土 9 農 無 富 於 地 在 o 之 利 包 農 紅 他 庇 軍 益 權 們 , 作 在 地 中 堅 0 主 但 他 的 戰 决 是 圳 們 沂

舳 加 改 邱 流 破 在 爲 鉶 地 革命 壞 削 IM. 主 决 戰 ± 爭 民 者 的 m 多 P 地 D 中 重 ス 動 λ 改 洗 表 伍 爭 五 革 。 刷 滿 的 年 現 , 0 其 陣 成 的 蓟 , o 兩 富農 근 份 年 行 搖 年 殘 腿 爲 0 , 這 應 者 麼 地 犯 不 主富農 逕人 或退 比 剝 有 在 也應 其 削 役 的 地 他 =方上縮 者 改 年 本 及 罪 變其 其他 Á 即 行 , 及 均 可 短些 成 應 其 鉶 改 , 在 份 按 家 削 瀡 ,享受 土 革 屬 老 0在 成 改 分 家 份 軍  $\dot{+}$ 軍 得 庭 田 除 的 表 般 中, 是否 烈 土 身 現 革 的 士 地 区 合乎上 對 命 有 , 財 知 軍 產 識 危 或 À 財 險 破 不 份 戰 能 子 述 的 昵 螇 條件 待 者 士 办 入 於 與 伍 遇 我 退 满 的 是 役 因 怕 地 公農民 沒 軍 年者 丰富 爲 他 有 [農及 危 很 們 , 也 魛

的

因

爲

的

1

扡

财

產

富農

的

是

徵

收

其

多餘

財

產

,

不是

全

部

產

一平分了

此 深 其 文 征 土 多年 支援前 改 Ħ 的 | 勞動 爭 時 線 工 期 , 作 除 是 ;則仍 個 Ħ 以把 别 被 應分配 允 λ 加以 許 者 給 郊 改 他 造 5 舸 的 艘 o在改 做 災 o 哲 變成 時 停 份以前 正 一其兵 役 , 權 解 放 爲 區 妥 的 0 至 地 主富農 有 加 ,

### 應 堅固 的 團結全體 中 農

特別 使 求 失 , 区中農動 敗 , 是違 强 並 調 堅 滅 搖 犯 團 固 封 了共 揺 的 建 , 甚 F 團 階 兴產主義: -農的 至 結 級 可 圣 , 以被 重 體 是 的 中農 要 地 個 \_\_ , 指出對 切原 主 很 , 富農 才 殘 則 能 酷 利 中農 把事 <u>\_\_</u> 的 用 ٥ M 把問 要 情 爭 , 丽 <u> —</u> 做 , 使 細 題 好 我 貧僱 提 們 心 0 到 體 聯 必 這樣 農 共 貼 須 陷 <u>\_</u> 黨 依 嚴重 於孤 靠 , 八 並 次 貧 立 且 代 雇 , 是因 0 說 表 **秋大會上** 把富農 如 爲 果這 爲 骨 侵犯 幹 樣 與  $\Box$ , 中 中 滿 , 革命 ·農利 農 九 足 混 貧 就 益 淆 九 臛 一, 迎 恋 年

打日本 Ī 很 底 中農在 一个分土 H 大 農 部 時 的 份 , 利 关 中 地 政 ·農出 力 以後 益 權 和 , 、甚至與 粮 力 , , 則農村 , 約佔 沿出錢 食 o 示 現在 他 溬 過們對立 中絕大 办 口 我們 0 百分之二十 他 /多數 舸 起 的 來 解 打 放 日本 爻 , 那 軍 都 0 中有百 就 是 成 在 了中農 要使 有功勞的 老 解 我 分之三十 放 何在 , 品 只 0 ·, 戰 在 有 争 到 艘 現 夢 中 四 在 數 佔 失 + 打 Ã 敗 蔣 是 不是 百 介石 分之 中 o 足中農了 在 農 新 時 o Ŧī. 如 民 + , 主 果 曲 o 我 靠 在 下

們 破

H

褒

建設

中

,

由

個

體

經

一濟到集體合作

經

濟

的

發展過程

中

主要

是依

靠

新

老

中農

他

. 5

去 在

澈

0

舊

F

,

Ŧ

Ŀ

Ö

富 的 生産 經驗 , 是值得貧雇農學習的 0他 們的生產工 0 具 也比較完備 , 9 可 以 的 給 永 貧 僱農 久 同

帮 助 但 o 據 在 我 將 們 來, 知道 中農還可以同我們一道走進社 , 在許 多土 地 改革運動發動起 心會主義 來 的 地 方 ,在 因 此 \_ 切解 中農 放區 是 我們 , 刦

被錯 家 犯 中農和富裕中農 定了 首先 利 就 益 是定錯 ,排斥 中農的 了一些中農 ,甚至還有一些貧農)被錯定 左的 前 傾 成 向 份 0 這 0 比 種 如前 傾 向 面 9 為所 說 表 現在 的 謂 綮 生 家 下列 產 崖 富農或 問 個 題 Ē 行 破 政 : 產 村內 地 主 , 0 就 許 發 有 生了 Ŧ. 地 + 方 多

,成份的 現為 辦 , 其財 事不要中農 產 也被沒收了,有些連 一参加 0 中農懷疑還要不要他 人 也被 打 過 們了 o o 除

已經

平分

的

老

晶

以

其次

表

走到 等的會議 有 貧 貧雇 一貧雇農 (雇農團 農 , 不讓 結起 包辦 , 沒 中農參加 有中農參 來 \_\_\_ 切 , 組 ,那就錯誤了。例如選擧農民代表 織 那 貧農 加 0 許多 就 團 使 , 重 中農感覺自己的 作爲領導土改運動 要問 題的决定 命運 , 例 的 完全 如决定 會的代 骨 斡 操 9 表或 成份 縱在 那是 、分果實 委員會的 貧雇農手裡 必 変 的 , 委員 但 ` 分配 有 , 表 裡 遊 負 地 示 面 ,

履 農 派 在中農的頭上 小 再 組 則 在 商 量决 負 担 定 E 一不照顧· , , 因為 甚至送公粮也 士改後 中農 , 特別 地 主 多派在中農頭上 富農 加 重中農負担 無 力負 担 o這樣做法 0 , 有 就 些地 把應 分 方發現了分派 一,也是 派 給 地 心必然 主富 要引 公粮 農 的 起中 時 公 粮 只

臽 由

貧

安

o

檙 以

的

o T JH: 很 外 多工 9 在 分 ` 配 而 果實 在分果實 睹 , 時 有 虤 完 無 全 一不分給 中 農 的 中農 的 甚 o 至 因 連 此 開 使 分配果實 Ħ 的 爭 會 時 , 也 候 更 不 他 讓 們 中 加

不 然 就 會使 自己 陷 於 孤 立 , 使革命 趨 於 失 敗 0

列

É

義

的

極

端 些

的

左

傾 #

冒險

主

義

傾

向 照

0 顱

應 гþ

該 農

引 ,

起

全 斥

黨

來

注

意

,

必

須 非

堅决 常危

糾 險

IE 轁

這

種錯

傾 反

Ŀ

面

這

侵

狙

利

忿

,

不

排

#

農

的

傾

向

是

,

是

種

. 7

貧雇 農 與 中農 之間 存 在 \_ 些分歧 , 但 這 是可 以解决

俏![

和

壓

迫

的

0

他

舸

在

反 對

帝

國

È

義

`

打

倒

四蔣介石

消

減

封 的

建

制

度

` 要求

政

治

民主

等

根

o

中農

在

舊

社

會中一般是

受剝

間 階 的 5. 級 這 主 題 卦 致 要 Ĕ M 作 種 15 建 數富 軟 就 制 爭 , 爭 具 度 的 弱 在 備 裕 性 於 的 並 0 貧雇 中農 其 取 確 最 --切 得 澈 次 是 可能 在 農 條 勝 存 底 件 最 在 不 平 利 的 滿 要拿出 好的 分 9 , 土 與 同 意中農在門 , 地 時 貧 辦 但只要實行 雇 法 肼 不 點土地 損害 農 0 . 3 在 富 二道 中農 爭 平 裕 分土 中農 毛主 地 , (其浮財 在 利 主 席 富農 地 益 共 可 能 指 產 中 和 給中農 則 示 時 黨 , 不 中農 領 的 表 願 導之下 點也 領 分 示 沿出其 以政 導 不 的 絕 原 够 不 沿針 共 能 大 則 堅 \_ 部份 部份 决 同 動 , 育 卽 奮 , , 有 鬥 + 堅 是 , 下中農還 地 那 决 時 不 0 分 頒 他 o 就 動 淮 導 搖 們 平 可 之中 以 中農 分 猶 也 土 頒 豫 F 不 分進 向 的 分 地 0 Ĥ 中 분 中 封 分 歧 建

地

但

在

會

行

平

分七

地

賠

,

必

須

和

中農

商

量取

得

其

同

意

,

如

果在

動

份 土 地 , Till 他 們 自 2 表 示 又 劉 時 那 就 應 當 向 他 們 顧讓 步 , 不 動 仙 們 的 1 地 0 在

會 些 利 不 團 0 許 的 肼 在 可 基 結 , 那 超 本 爑 圣 醴 裡 H 條 向 這 中 件 貧 , 農 首 個 尾 g 農 先 範 無 , 論 更 舒 只 圍 懂 朋 打 如 o 得 鐅 在 何 : 夫 人 團 拿 , 出 結 地 民 只 應 農 主 解 \_\_\_ 部 放 村 該 , 豪紳 軍 中 份 把 分給 所 百 打 分之 到 擊 , 的 中 惡 面 農 九 霸 原 放 在 4 先 , , 地 是 嵐 的 以 國 照 主 IE X 民 武 的 П 黨 裝 卦 闡 , 建 是 統 紶 , 保 治 貀 我 0 削 們 總 申 的 之 地 階 消 制 方 度 級 滅 , 要 的 排 , , 在 特 打 節 建 冬 務 擊 圍 和 以 種 份 取 面 還 內 得 間 子 戰 題 要 , , 依 爭

照 圣

戰爭

根

據

地

銎

固

的

情

况

,

依

照

羣

衆

的

覺

悟

蓕

度

與

組

織

程

度

,

逐

步

釶

發

展

到

消

掛

建 滕

制 利

度 與

o

歯 , 的 必 要 須 要 那 的 盏 重 團 自 粮 妖 定 結 食 可 全體 是 能 m o 要 貧雇 好 退 寰 向 中 的 農迫 農 他 O 0 已 們 , 首 切 經 說 先 需 分 明 変 過 要 用 作 者 Î 去 的 是 到 , 因 不 可 , 則應 算 爲 葠 做 沒 犯 在 有 中 借 粮 沒 學 農 收 會 利 0 如 地 分 益 主果 析階 果出 3 不 要定 會 於 級 中中 弄 錯 錯 抽 自 T 中 部補 的 農 願 捐 的 Ö 償 如 成 出 他 果 伀 此 們 E O 粮 經 E О 若 經 食 沒 中 定 收 Ī 有 東 的

Īn 中 放 其 腷 使 次 其 農 中 , 農 中部 大 事 約 曾 多 H 定要 享 是 佔 受政 曲 到 貧 吸 分之 僱 治 收 中 澧 ŀ 農 1 的 开 的 權 此 加 ŔŦ 利 新 例 0 o 數 在 在 # 農 農 貧 , 貧 雇 民 雇 農 代 農 佔 # 表 澧 多數 會 佔 所 的 佔 分之地 代 約 表 方 # 北 例 0 , , 在 在 農 就 膴 中 農 會 該 農 民 委員 增 佔 代 表 中 高 絕 及 0 火 , 大 多 農 更 約 對 會 有 委 中 的

7 分配負担 , > 驱 士: 地 財 物 等 , 0 貧農 級 團 政 權 或 機 貧農 檐 1 小 均 組 應 有 可 中 以先 加 加 計 ٥ 各 論 種 9 但 問 最 題 後 > 必 如 須 定 成

的 好的意見應 且. 也是 動 切負 甚至在 全體 員 再 不 等 次 扣 E 農民 , , 負担 某些 一確的 絕對 當 的 分配 採 在 内的農 必 特 納 不 0 對貧僱農在負担上適 能 須 殊 , , 最後 做 情况 如 因 會上 果 爲 到 應 地主 中農有 公平合理 下 在 必 通 一富農 変的 過 包 括 示 才 全體 M Ē 能 不 9 能 例 確 爭 施 慶民 當照 負担 如 的 行 , 公粮 仍 意 ٥ 在 顧 就 是 見 而 負担 爲着 內 通 且開 是 , 應作 的 必 通 一要的 農會 加 , 團 會 支援前 結全 耐 在 時 上討 17 要 中農身上 , 但也 體中農這 的 很 說服 緩以及其他 好 不能 的 通 去 拿 , つ這 個根 或給 與 重 一中農 中 是中農 以適 種種 農 本 相 方 意 差太遠 入 針 當 見. 最害: 力 的 批 3 中農 ` 評 怕 財 , , 的 力 的 而 但

只 要成 份 不定錯 , 不侵 犯 中農利 益 , 贩 以收中農食 參 加 工 作 , 負担叉 渦 0 公平 , 平 Ħ 對 中

法

排 共

斥 產

中

的 的 體

傾 原

向

,

就

必

須

堅

决

加

以

糾

正

0 ,

這種

糾

Œ

必須 加

是

公

開

的

糾

IE

,

必

須

使

切 利 是

義 以

則

0

領導機器

關要經

時時

刻

以檢查

, 團

如發現

有侵犯

中農

盆

應當

在

報

紙

瓜上發表

o

能

加

貼

,

經常

給以

教育

, 那 常注

一定能 意

把

全

體

中農很 刻

好

的

結

起

來

o

這

樣

,

就

#### 對 地 主富 農門 争的方

在

一經濟上

一把地

主當作一

個階級

逐來消滅

٠,

這

是

件不容易

前事

,

是

塲

悪

O

地

-207-

法 政 治 鑙 图 Ŀ 被 政 府 1 和 倒 黨 以 後 奪 面 9 在 來 經 , 把 濟 自 Ŀ 蒜 己 女兒 量 諁 嫁 法 給 保 斡 存 部 力 量 , 收 , 貿 時 狗 時 服 刻 子 家 和 企 壞 圖 幹部 復 辟 • 0 壞 地 黨 主 員 農 o 你

區 滅 澈 假 平 + 分 o 組 老 絕 圳 四 得敵的 改 不 織 ý 能 革 -#1 貧 農 崩 + 用 , 是 團 改 簡 大 需 會 I 單 及 農 作 要 而 <del>-</del> 做 性 很 門 會 急 地 進 細 好 的 緻 主 行 , 這是 富 方 的 土 農 改 法 很 藝 不 去 , 容 進 他 狮 , 用 易 們 行 的 辦 這 也 0 領 延 晉 導 到 可 三辦法 綏 以 的 , 要 組 和 o 岩 陜 眞 織 , 计寧 達到 能 TF 把 些 在 偃 羣 保 兩 兩 貧農 區 楽 存 年 至 發 + , 想 Ξ 動 批 圍 年 在 起 假 財 內 農 令 來 產 把 车 才 會 的 整 春 能 Ħ , 實 個 耕 把 的 行 前 副 卦 0 域 所 把 假 建 階 以 沒 的 孕 土 部 級 收 , 曹 改 老 消 ,

ľ

作

做

,

且

黨

H1,

改

造

好

,

新

主

作

來

, 那

就

好

Ì

0

消

滅

地

階

級 而

,

建 政

制 府

,

主要是

沒收 建立

級 民

+

`

粮

食

•

耕 很

畜

` 農

財 뮋

> , 及徵

農

多

侪 封 和

財

紀農

民

0

而

最 習 的

本 的

的

是 地 風

0

地

Ŀ 產

很

多 收 主 底

時 富

,

將

收

地 產 度

浮

財

很 其 地 起

去 基

分

配

,

以 分配

礙 地

沒的

璟 躭

節 誤

,

如

像

在

有 不 餘 消 把

做

的

那 主 分

O \_\_\_

> 交 堆

通 了

商

業發

展

地 婺

方 妨 +

,

主 配 不

把 + 要

窽 這 搞 具.

搜

年發

於

業

此

芝

在

批

有 方

o

以 樣 的

九 在

代 工 不

等

地

+

地 革

,

沒 瑰 地 在

有

把

地-

彻 T.

看 商.

狼

重

要 埋 現 間

0

在

交 下 些 要 部 滅

通 爲 地

便 利

經

較

굻

後

的

,

地 江

財 西

可 `

能

多

些

若 命 地 分

能

死.

Y 得

能

財 ,

在

的

搞 在

同

緋 财 搞

也

不 面 抽

能

單

稿 擱 那

鉫

뫎

來 財 助 比

解

决 + 兄

澧

民 的 决

的 分 耕 地

凩

難

О

政

疳 妨

旚 礙

行

貸

,

帮

瘟 命

地

惠 Ш

而 來

涎 , 不

了

浮 帮 濟 所

與 農

抽机 解

配 4 方 時 蓬 人 # 主

,

IJ.

致

羣 籽 要 솖 的

杂

生 -,

產 有

地 大 用 亦

財 好 滴

可

具

種

困

難 的

很 0

處

o

决 動 穇 展 , 求 的 摵 得 機 後 農民 會 的 团 , 自己 所 難 以 0 生 消 土 活 地 减 Ŀ 平 卦 一的改善 分後要 建 鉶 削 號 制 , 水得民 沿農 度 是為 民 主 勤 着 政 劵 解 府與 生 放 產 農 Ā , 民解 改 村 良 4 放 農 產 業 軍 力 有 的 按 足够 循 東 縳 的 3 發展 公糧 使 以 Ħ. 利 助 經 於 A 戰 作 有 勝 運 大

要 甚 反動 他 要 中 他 别 農 的 的 財 厞 o 至 好 是 的 產 E 要 現在 孟 派 , 打 的 地 但 म 树 o • 繼 並 許 發 能 法 死 並 產 o 富農 天 多 求 展 引 不 .... , 要每 些人 道 綱 地 得 起 並 非 除 Ŀ 方 路 H 日 規定 農 ñ 益 個 全 土 的 , 對地 前 部 地 地 爭 增多的當作 時 主富農 沒收 一廢除 地 候 恐 主富 同 主 爠 , 平分 甚 與 地 他 0 把富 農 動 È 用 至 們 一對富 總 夕 階 的 商品 搖 樣的 方 農 想 o , 級 只 農 出賣 鍪 因 如 的 法 简 是 是 爲 Ť 方 展 徴 律用 介的 中農 法 到 地 地 不 富 主 收上 去 適當 糧 所 有權 戸 農 是 掃 食及 樣去 前 介 述 地 的 o 子富農與 財 Ш 原 地 , 0 沒 首先 門的 對 位 鬥 產 料 , 的 收 富 o , 不但 使 對 農 如 多 地 辦 分餘部 深果過 富農 法 城 貧農 主 和 等 是 地 市 的 福滑 份 之間 性畜 主 與 À 火 0 打 民 地 對 用 , 與 卽 打 的 Ī 地 下 ` 農具 階 工業獲 擊 Ŀ 徵 主 地 樣 一述區 胶 的 主 的 了 層 鬥 富 其 方 的 , ` 在沒 農 别 多 房 爭. 威 得 法 於 產 應 風 去 足 更 是 有 及 有 够 其 必 ,

用

掃 加

地

핊 後

阿 對

辦 農 怕

쌀 採

付 取

般富 收其 我

農 多

o

農 的 主

地

也 ,

不

能

如

搞 收 來

地 其 o

主

拋

財

----

樣

因

富

自 不

富 懼

徵

餘 須

財 把

產 地

辦 興

法 財

> 不 .分

能 别

沒

全部

財

產

房 ,

屋

更

, .

的 的

,

他 法 只 的

的 去 能 ٥

積蓄

的

一部份是

自己 搞富

一勞動

的

果實

起

中農

因

此

,

們

必

富

農

開

批 7 M 爭 的 方 法 也 應 分別 地 主 前 大 ` Ħ ` 小 , 地 主 的 惡 靏 與 非 惡 霸 0 쌀 大 地 主 及

民多 滿 能 序 財 Ш 地 飯 產 小 翻 採 舶 主 足 吃 , 能 只要其 的 也 切 我 拿 的 他 保 O 取 , 地 們 安定 我 人 最 不 侄 + 有 們 批 站 主 對 大 地 嚴 入 爲 分給 們 I 生產 農民 會上 地 属 0 我 犯 就 除少數漢 商 這 有 公 財 罪 主 產 此 平合理的 會 樣 崖 業 的 們 겵 去搶 力 少 去 , 部 作 住 , 丽 或是 洪産 闸 的 階 藉 侪 · 人 度 , 足 , 我們不 余 , 土 奸 級 以 首 , 1 够 剝削 警告 八人有 黨領 去偷 及 只要 用 至經 地 先 政 地 維 內 策 財 談 是 持 應當抛 足使勞動 《導的革 戰 判 其 制 他 法 產 生 事 , , 度是 庭判 去討 罪 方 他 磁 最 活 , 屈 骚 貆 式 服 圳 大 者 , 棄這 採 使 命 决 飯 迫 經 主 限 X 人人 , , 取消 人槍斃者 ,弄得社 低了 他們 度 他 法 民 , 自 所以優於 批生 使 得 (有書讀之 地 們 庭 然 **医審判定** 勞動 滅 頭 將 其 發展 到 न 政策 土地 彵 う服 滿 產 以 , 亦 會 地 力 示 足 社 , 目 切歴 必須 示安 0 改 罪 從 財 主 會 , 分 5 者外 但 還因 造他 懂 Ī 產 釶 其 的 的 對 ?生產 史上 分給 政 交 得 , 給 次 , 農民反受損 ,均應 田 爲 地 府 也 們 + 丽 他 一的革命 主 和 來 改 不使 如 使 力 0 0 份必要 個 是 果 因 + 0 若 地 , 拿出 我們 λ 地 大 主 任 蓬 爲 按 I 則 勢 法 磅 土 2 地 商 何 到 不是探 ì 介的 就 土 所 学得 失 主 地 就 不 業 分給以 地 個 入 是因 在參 趨 土 法大綱分給 可 太 0 以 財 有 地 , 到 溬 小 生活 取 產 不 卽 加 不 得 菼 爲 財 o 心必要的 ※ 勞動 消滅 使 來 能 只 產 足 不 是 的 有我 拒 Ш 維 到 , , 拢 祉 犯 後 政 就 路 生 人 不 持 們 罪 站 策 活 人 會 , 不而 生 份 0

式富

農和

舊

民式富農

前

處

理

,

叉應

有

所

區

別

o

有些

漫民

在

逼

去

民主

產 Ŀ **H** 爲 III: 巫 -地 期 鵩 照 裕 中 待 遇 , 其 土 同 意 地 在 , 則 平 不 雁 雁 抽 動

O 因 本 爲 À 洁 同 種 意 新 , 方 式 富農 能 抽富 的 動 生 其 按 在 產 是 照 在 存民 般 主 中 農 政 府 水時 帮 平 助 的 多 下 發 餘 部富 展 起 份 來 , 如 的 果 , 岩 本 現在 人 不

四 對 工 一商業政 策

激 的 就

中 0 會

澧

生產熱情

,

起了很 種 這

大的

作 如

崩

,

我

們 那

4 樣 张

後 的 無

的 义

政

策

次還 發 m

是 其 在

應 生 將

當

如

IH:

0 穩

過

去 的

我

們 農

嗀 動

八間這

富 種

農

9

例

吳滿

有

們 處

, O

展 Ħ.

產 來

•

鑆 個 叉

於 時

定 內 這

中

,

刺

31

把

中

搖

0

富

農的

在

器

我

們

害

\_\_\_

期

.]還會 種

發展

打

氅

,

Ī.

商

業

不

变

採

取

冒

臉

政

策

0

各

已

一發生有

破 壞

Ī

商

業

0

如

北

神

木

地

區

用 不 的 規 的 的 7. 定 , 高 於 存在 的 以 就 家 書 原 爲 是 堡 有 T. 保 當 這 地 護 解 必 商 . , 有益 聖工 主富 被 業 Ī 須 放 我 區 使 鱬 庿 之能 商 農 於 業 重 阈 , 瓶 業 所 收 家 今 者 是 經 的 復 够 天 適 或 的 批 營 繼 入 肼 用 团 蘊 民 社 主富農所 的 產 於將 , 營業 會 工商 所 及 連 有 經 其 小 來 濟 業 合 解 商 , , 放 不 並 0 投 法 販 5 也地 得 黨 資 也 的 的 且. 停閉 ?營業 沒收 不 新 確 的 而 定 政 應 加 品 以 當 Ť 策 越 這 , , 沒 不 更 <u>utt</u> 是 歧 0 o 你們 僅 視 受侵 逜 不 臒 收 是 得 當 僷 , , 逜 同 犯 沒 破 沒 不 ---種 收 樣 久 壞 收 是 <u>\_\_\_\_</u> 公官僚 是 **,** 自 就 和 的 不 任 對 應 殺的 I 信意分散 般工 政策象 的 當 打 商 資 出去, 受到 業 本 , 與 而 俖 0 , 中例 眞 應 民 業 凡 0 必須 當看 這 是 Œ 主 是 國 應 士 陝 大 此 爲 政 嚴 政 悪 到 當 地 國 府 受到 法大 霸 策 這 的 民 些 保 遵 不 經 反 僅 濟 T. 護 保 綱 所 商 讙

賣 M ·政 策 資 9 工 商 對 業 不 龍 者 , 現 複 在 如 像高 是 否 可 家, 以 堡 沒 收 類 妮 的 ぞ不 誤 可 0 那 以 贩 的 地 o 主在 我 們 過 過 去 去 和 滅 現 租 在 减 都是 息 時 保 期 護 將 和 + 鼓 地 勵 糠

誤 可 在 沓 擂 問 的 和 並 , 些工 G 題 以 利 1: 摮 且 本 果自 在 - 學 兵 按 主 益 0 個 毛 商 這 手 羣 着 義 主 們 如 國 不 , 種情 果 擁護 要服 歌解 國民 席 許 業 證 己 經 民 經經 解 也 我 濟 徭 地 , 釋清 主 會無 沒 從 因 放 形 們 濟 經 : , ŕ 胶 整 濟 中 則 破 爲 品 批: ---分 的 壤 煤 個 楚 使 由 經 准 這 , , 於中 濟要 燒 我們 配的 的 還是 分 革 E 樣 這 , 使他 樣 有 長 I 命 玂 0 濁 這 於 要 遠 , 在 國 的 做 , 不 **公繁榮** 們懂 還 經 立 就 說 因 的 Ĭ 可 全 , 自主 服農 為將 缺 需 嵗 齊 商 妨礙了解放 利 形 『得爲何』 益 要他 勝 的 業 中 办 煤窑 落後 的 國 民懂得煤客 o 利 , , 我們不 譬 們 否 的 Z 看 部份 要有 的 如 r‡ı 後 性 則 經 來是走 區 地 要 濟 Ĭ , 一切有益 , 能 的 具 主開 工 在 廣 受 是 <u>\_\_</u> 一商業 庭 有 作 經 完整存在的 和 o 大 \_\_ 群 我 物資 的 利 殖 濟 座 個 罰 一衆路緩 一煤窑 們 於 的 發 小 民 長 , 0 教育 大家 要把 (國民 資産 地 展 時 , 是需 的 期 , ٥. , 農民 分到 階 殖 利 毛 經 內 要的 切勞 主 實質上是 濟 級 民 益 , 及中 從 席 的 還 地 , 分散 份可 月前 動 部 這 是 0 0 只 篇 等資 在 人 份 必 民懂 用 有 有 1 袒 以 局 道 須 就 T 暫 部 理 允 產 地 經 主 濟 尾 時 利 得 個 許 階 會 , Ŀ 把 끧 解 局 向 發 彵 級 地 益 不 煤 主 决 出 部 I 展 們 所 財 入 發 義 自 代 時 依 的 存 ٥ 弄垮 . 暫時 農民 他 靠 的 在 表 란 , , 前 的 必 別 ;

民

4 ,

龗

偿 Ŀ

前

手工 治

業

,工業 會

,

以

及農 我

ń

和有

個發展

; 生

產 使

人民與 公營

軍

隊

大量 營

的

軍

事

政

上才

有

力

量

O

何

要 村

經

濟

Ė

能

溜

立

自

主

,

就

要

的

`

私

的

貧農 的 業 投機 私 務 店 者是分享資本家 生 種 就 使 , 產 自 很 是 , 的 商 , Т. 甚至 農 中農 現在 殺 絕 對 發 事 者 的 不 有 對錯 業 能 於 展 業 存 政 方 T 策 便 或 TE 在 有 許 淮 雷 I , , 富裕 要商 一業農 一當商 爲害 違 多  $\widehat{\mathbb{H}}$ 是 行 D 誤 0" 機 他 使 對 的 需 反 再 因 要的 關部 中農 一部份 政 生 舸 業 X 人 更 Τ. 此 , 那 夭 策 商 j 也 爲 孟 所 生 們 隊所設 我們 業必 裡 是 的 與 生 產 我 ٥ , σ 產 更 們 但 利 商 現象 擴 的 有 밆 外 所 潤 大 的 須 不 利 問 人當然有 對 商 , 業搞 發 的 的 就 收 應 的 用 商 工 顒 , 商 該 或者 生 品 需 公營商店 再 稅 不 0 , 業 垮 去 至 而 是 生 要有 保 , , , 合 於 剝削 但 打 要 是 產 使 持 Ť 不 , 适 消 應採 ,老百 要我 必 墼 小 去 商 巫 o 現在 作 瞢 業 須 他 商 破 接 衡 ; , 們 壞 癣 往 渚 i 保 們 小 商 社 , 出 姓 販 爲 商 4 人 也 往 解 能 例 藩 > 產 至 買賣 如在 如 恰 和 商 業 的 發 爲 放 够 , 當 大 耆 展 着 显 得 領 入 商 公 , 私 部 所 得 解 内 到 超 的 遵 東 陜 而 消 業 費者實 份是 决 政 這 商 稅 的 北 用 是 行 不 西 本單 普 府 此 店 就 耍 爲 不 率 高 政 О 要到 這 的 商 策 家 貧 去 本 遍 ` , 《堡所 舍 身 貿易 行 位 밂 消 種 領 而 不 , 蔣 要 絕 楡 的 剶 困 費 政 導 不 用. , 女收得 經過 (合作 策對 往 難 公司 對 發 削 4 林 商 , 他 不 生 業 產 往 的 O ` , 還沒 太重 沒 這 貸 有 辦 社 能 浉 的 們 於 0 任 有 樣 物 要能 得 等 破 木 破 的 人 胩 何 壞 民 負 有 作 /褒 或 匝 價 的 生 不 和 O 活 固 積 値 起 力量 爲 美 這 鎭 商 掌 好 流 , 應 轉 種 破 Ш 業 只 然 握 居奇 O 橋 , 普 壊 他 因 樑 相 整 有 稅 堡 的 是 , 此 證 是 慉 當 們 的 有 > , 個 ,

作

或 , 任

於 利 商

形

需

品

和

粮

食

;

我:

響

貿易

能

, 以

出

ż

去

買

昷

圆

貨

O

能

商

不

鎏他

闸

的

經

營與

錽

展

爲

原

則

O

否則

,

就

會

犯

錯

#### 五 £ 知識 份子 和 開 明紳 1 問 題

識 份 我 子 如 們 對於學 份子中 何 着 法? 生 ź 教授 ` 員 多 • 敎員 趸 ~ 教授 地 主 ` 富農 科學 和 般知識 **家庭出** 家 、工程 份子 身的 師 ,必須避免 • , 我們 藝術 家 應 等 採 採 2 取 他 取 什 任 舸 何 大 政 多是 策 呢 ?

生活 抱 種 有 生 家 中華人 F: 着 麽 極 活 應 庭出 一好好 敗反動 一小部 採取 某種程 這些知 至 , 0 其 在 一於學 八民共和 中還有 引 國 保 身 份 導他 識份 生 度 入 民黨統治之下, 護他 , 7 的 , 可 , 丽 是 是 從國民黨城市 舸 國 灣國民黨 們 同 不少的失業者。 子 情 堅決跟 他們 國 的 、自由職業者是有 , 家 給以適當 :,或持· 政 服務 策 自己幹的 統 反動 , 他們中 中立 的 治 並 近幾年 的教育 和 派 且 美帝 至於 前 應當 跑 事 業 態 的 的 的學生運 國主義侵略 知識 和 度 在科學上創造 絕 儘 , 9 但是 量爭 是一 改造,他們的 天 , 這些人是可能 多數是過 和 種腦 極 專門技能 取 動 他 一大部份人看到 及我們 表示 伵 力 勞動 發明的機 着 爲 溬 知 不 的 經 微和技 滿 争取 整 濟 ,一般都靠 民共 0 對於 E 會 三風審査 了蔣介石 很 和 的 對於日 に這些 能 , 困 國 0 如果 更是 是 難 服 自己的 一腦力勞動 可 務 , 幹部 以爲着 冒險政 益 和 办 政 我 0 一發展 們 美帝 極 治 的 在 知 T H 地主富農資 『新民主 者 經 政治 的 很 識 策 國 o 他 ,民主 = 不 和 0 對 狹 義 Ė 技 F 舺 看 和 運 的 由 能 於 中 的 本 知 , 種 也

絕 大部

份學生是不滿蔣

介石

反

公動獨裁

統治

, 要求

民主

前

0

去

年

年

的三次大的

學生運

接 破壞 有 展 反 條鐵 引 動 生 認 知 不 o 是個 | 零衆 進步 識 家庭 醫 識 他 份 Ť 助 伵 闸 展 到 的 0 年內 土 出 思 麥 個 中 歋 例 Œ , , 們 , 專門反 加 都堅 想 天 地 身 頀 如 在 9 必 IE 路 的 会下 反革命 的 須 建 反 改革是他 在 士 , 建 , T. , 帝 决 逐 將 學 革 兵 有 立 立 O 等民主 漸轉到 是共 反 生 對 村 連 來 Ĩ 這 命 革命 個醫 革命 特務 當 巹人 就 中 要 程 個新民主主 , 舸 他 可能 產 然 迅 師 份子 雪黨領導: 一的鬥 民主 所要 院 們 是 速 和 才 破 0 行 其中 配在全國 壞學 並 土 修 建 其 , , 是 方 求 爭 改 不 建 證 他 有的 生運 義 只 面 的 的 反對 的 前 不 0 7 民主 有 多 內 勝 國 狹 陆 起 技 5 改 要建 年學 中華 期 來 術 科 利 家 動 , , 部份 的 革 但 丽 爆 ~的 專 Ī , 0 ` 外科 智和 解放 因 他 反對 À 土 發 謏 門 0 o 此 們 民 個 地 的 叉 新 家 我 ` 如 或者只是一 美國 基 只是 制 實際 們 區 我 共 的 , ` 本 度 許 們對學生 和 土 鐵路 還要有大批 孀 耍 內 絕對 帝 部 地 科 建 國 多 I 已 , 將 積 作鍛 國 侪 傾 設 有 (現在解放區後方就已 改革後要提 • 主義 的 在 小兒 0 極 向 萬萬 和知知 個極 少數 其 革 錬 個 全 地 及 他 段長 國 命 ,才能 科 新 爲 建立 子手 蔣介 識 ō 的 民主 的 民主主 小 、牙 的部 學校 份子 許 壆 高農業生 一的這 站 記培養出 科 萬 石 多 而 生 學生 應帮 份 的 鬥爭 # 長 等 義 λ 等 是 的 統 種 包 國 П , 大勢 助 冶 括 產 ō 來 就 家 , , , 經在建設 還在 青團 力 叉 栅 不 a 因 因 若 要 0 **,** . 可救 [爲他 如 有 就 在 爲 干 例 們 ş 廣 看 地 我 被 必 繼 淮 員 也 許 如 藥 要 大 到 們 主 可 續 ,

,

o

,

能 的

耍

事家

,

來

改

良

肥

料

I

具

和

水

利

O 我們

辦兵工廠

心和其他

I

厰

,

就

餔 師 家 • 科 菛 墨 家 家 • O 敎 開 員 商 等 店 等 7. 、搞實易 ;,都不 是 , 需 天可 要很多會計 以培養 出來 0辦 學 的 校 , 要 要有 教 專 員 菛 0 這 的 學 校 大 來 批 用 培

養 新 他 中 們 國 民 , 主 多年 原 , 主 糾 有 義 扌 E 知 的偉 他 識 能 們 僗 墨 夫 業 中 子 建設 許 專 0 門 我 多 事業 Á 家 們 輕 目 來 前 中 替 視 人民辦 還沒 Ĺ , 其 民 飛雕 有 中 的 如 事 大 群 此 0 多數 我 多的 聚 舸 的 習 有 知 定是會進步 氣 面使 識的 0 他 用 們 這 專家 批 的 大 知 , 織份 我們必 多數 o 是 字 , 須 有 建設 放 ---面 手 敎 爭 取 育 的. 和 和 使 改

策 和 改 , 顧爲 造他 現在 農 ズ 們 民 村中還有許 0 只要 0 服 務 ~他們 ,不 多地 進行 表 示 (顧意服從 主富農家 破壞活動 9 民 庭出 , 如有違 主 身的 政 府 法 法 知 行 識 . 令,特別是 **喊份子沒事做** 是會進步的 爲甘受政 府 土 法律 地 , 我 法 制 們 , 5 裁 不 也 要 反 , 想 對

辦

法

來

爭

取

當工 們 的 出來 作 我們 破 壞 ۰. 但不 E 要 0 經過 作 防 要 1F 可辨 因 長 \_\_ 下用在 爲 期考驗過 消 各 種 滅 緊要的 訓 封 建 的 練 制 班 , 崗位 度 才可放在 訓 m 練技術和 排 Ŀ 斥 , 重 īm 切與 一要崗 且 政治 要 經 封 位 建制 常提 E ,慢慢改造 工 高警惕 度 作 有 0 聯系 性, 他們 的 知 防 然後 識 JĿ. 他 份 我們 分 舸 子 r 配 共 9. 他們 這 有 就 產 劉 些 可 黨 以讓 的

٥ 到 的 知 事》 識 業 只 是 能 並 H 有 將 肼 利 用 害 期 他 舊的 們 的 波 中 o 同 租 , 的 減 而 優 時 医秀份子 息 不 , 更 **着** 重去注意培養工農知識 (要注意 實行三三制 或 他 們的子 培養工農 , 弟培養 有 田田 批 身 成 的 開明士紳 份 知 知識份子 子,那就 識 份子, , 例 , 會要 培養 要 如 李 使 犯 磓 翻 錯 身 們 負 誤 的 扣 工 入 建 農 加 謏 7 民

尙 以 社 前 會 主政府成為 政 被胡宗南 府 們 的 如 0 和 拉了 態度 的 政府 果未 .理 ,就應當請 ō 產 產 過 法 進 殺 死 打 打 物 黨是堅决 ,這樣對於團結中國百分之九十為共產黨領導的各革命階級的代 0 洪產 的話 死了 來 地 H 倒 0 , 有功績現在又變成 封 是要分的 本 蔣 3 打人殺 惡跡很 \*,但是類. 建主對待農 介石 類似杜斌丞這類人參 ,還是可以繼續 , 現在 完 反對亂 , 全 多 莈 實 , IE 人問 付農奴,軍閥對於即打亂殺與對犯罪 ン,眞是爲· 但 和 行 如杜斌丞這 確 土 不要去門。他 我 奴 與 們 改 必 題 假工作。你們假如B 成土改贊成打倒蔣< ,是否這 要 一道 人 樣的 打蔣 民 加 , 待罪 (o 杜斌丞 對 所 土 何有 介石 書 以上的老百姓一道奮鬥是 痛 些 表人物聯合組 人還是有的 全 兵採用 丽 國 兵 恨 錯 如 的 明 旭 , 口保障人權,廢除內方是亂打亂殺與每 是民主 沿到大 介石的 他們 誤 Ã 肉 惡霸份子,才應交給 T بر 9 何和就 刑 很 可以 好 的 0 有這樣的· 成 同盟 關中 我們 ,還可以繼續辦事 不 的 0 給以 ·要了 亂 的 |的人,是一個民主份 , 共 打 政 用 ,呢?不 消 批 過患 府 亂 0 使用 評 殺 X 滅了胡宗 , 參加 有 , 與 而 疑 不 肉 使 利 不 人民 應 這 ٠ 是共 要去 對 該 刑 益 民 種 用 \法庭當 清 的 主 南 o 李 的 成 肉 0 產黨 政 打 此 佃, 刑 , 成 鼎 府 們 0 , , 要採 百多 子, 並 銘 作 只 沥 使民 民主 那

歐美

資産

階

E級舉行

革命的

時

餱

就

提

一,廢除

肉

刑

的

П

0

資産

提

14

種

П

, 我們

是

共

隆主

一義者 , 他們

,

是新

民主 H

一主義者

, 我

們

領導的:

革

命 號

عالم

資産

導 的 革 命 不 知 更 高 明 多少 倍 , 我 們 當 然 應 當 反 劉 亂 打 亂 殺 , 反 對 肉 刑 o 爲什 麼 把 打 人

的 Ā 事實 的 我們 注 , 意 打 問 反 死 題 , 對 更 當 人 氰殺 由 作 , 「於黨內 嚴重 逼 Ä 死 的 入 , 並不 的現 不 問 純 題 象 提 是 , 地 出 說 0 有些 主 來呢?就是因 富農投機份子和 個 罪 À 也 不 該 不 死 能 前 爲在 殺 人 0 流 土 那 , 被 些真 氓 改 份子利用 打 運 動 死 E 罪 殺 中 死 大 , 發生 T 機 惡 會搗亂 極 ٥ 這値 有 的 大 不 ,就造 少打 反 得 革命 引 起 人 我 成 和 份 了 逼 們 亂 死

設成 大 决 入 , 縣級 死 决 須 的 甚 許 爲 隨 П 於或分區 份子 公佈 很 獨 題 便 約 多 至 敵 立 , with 百 順 FI 的 解决 罪 , 能 入 分之 Y Ä 和 國人 狀 强 罪 中 反 引 以 級或 Ŧ 對 遵 外 盛 如 名 國 9... 治日日 何 不 共 到 的 Mi Q 9 得 更 產 因 革 多 ٨ 消 去 全 高 黨 袭 處 可 醴 命 民 秘 此 滅 帝 密 的 殺 的 那 遭 了 民 人 Ţ 路 主 國 힗 殺 政 的 到 人 稒 府 這 約在 線 主 暫 共 主 死 人 , 殺錯 時 和 義 罪 所 類 的 張 組織 份 國 的 , ` o 那 封 須 子 蓌 失 了人 這 必 觙 樣 是 萬 須 建 知 的 , 人 以上 給以 多殺 鬗. 的 主 完 委員會) 經 0 , 這是 問 義 全 過 不 殺 毫 廹 題 和 Ä 必 人 X 変的 囡 是 民 他 不容 官僚資本 的 不 , 批 除 不能 法 們 意 爲 能 多殺 情 庭 在 見 解 了在 , 准 不 剉 的 决 解 封 是 3 主 人 戰 執 處 反對 完 决 加 建 問 全 義 任 半 必 爭 此 行 死 題 掛 錯 然 中 的 何 不 槍 邢 0 , 壓 建 地 諁. 要 而 在 問 能 决 , 的 主 的 失 火 迫 題 建 並 Ħ. , 經 富 線 中 去 的 **V**. 並 和 可 農 革 國 λ 能 剁 公 過 Ŀ 是 О 命 佈 舊 在 直 民 必 削 我 推 定 其罪 們 秩 社 # 接 群 延 不 , 序 政 國 違 間 將 的 杂 可 農 孬. 釈 府 中 任 的 額 o 反 村 但 봬 務 馬 的 國 同 亚 建 是

,

富農 消 產 Y 迫 使 爲 示 烟 地 在勞 他 加 社 改 替 的 0 同 以 卆 杳 T 我們 情 們 社 會上 董 社 地 打 ; 加 依 主 我 村 爲 Ä 會 的 會 同 靠 , , 才 中 們 必 他 Æ 要 中 否 抽 創 農 , , , 或 我們 少 是 應 是 須 厠 的 有 犯 去 們 主 民 天 浩 我 改 當 把 在 我 負 生 肼 所 富 財 部 農 誤 們 浩 亚 地 適 們 極 也 担 產 富 樣 批, 侪 自 他 主 當 端 是 的 的 有 的 T 就 ò 依 , 部份 當 斡 作 己 伵 時 會 痛 亚 這 番 靠 挨 + 部 勞 作 繼 脱 反 示 証 打 畳 ٥ 恨 掛 批 大 只 動 向 離 的 對 財 僅 會 建 的 和 和 個階級 有 事 黨 的 群 群 入 的 富 會 有 .細 , 財 把 員 把 衆 衆 英 削 0 成 , 0 0 利 牽 彵 我 地 在 功 說 共 如 去 畚 9 0 3 過 們 曲 主 來 顭 但 產 果被 使 們 墓 群 的 生 o 群 都 和 消 是 黨 淾 典 的 , 衆 力 活 改 舊 滅 應 共 運 殺 同 量 地 衆 人 依 0 方 參 造 有 產 動 害 情 靠 當 式 富 豊 當 不 , 0 並 黨人 含的 I 加 成 遠 膲 中 着 如 自 , 孤立 作 不是 見 當 己勞動 黨 爲勞動者 果 這 5 幹 的 的 3 禁 出 家 任 種 民主 部 作 要 會議 於 自 意 去 JĿ. 屬 封 消 國 改 殺 中 和 茎 因 己 恋 建 家的 造 很 滅 政 楽 爲缺 害許 加 生 攔 貀 5 , 以 那 地 府 多 已 阻 的 而 活 削 才算 勞 乏勞 是 審 主 經 的 眞 且還 多 制 , , 動 漢苦 丽 並 那 度澈 査 個 繳 I īF. 應當 一義憤 是 屰 Ä 械 作 動 損 不 他, , 祀 是堅 是 看 投 Ã 失了 奮 力 們 0 底 甬 封 待 鑆 降 員 繼 不 就 廢 , 於 mi 個 建 了 於 能 國 决 可 除 0 , , 以逐 爲 階 同 繳 的 不 群 去 生 家 破 之 很 應當 出 活 的 壞 後 λ 好 級 時 地 衆 打 民 ÷ 勞 的 的 Ţ 的 Ī 時 戰 漸 , , 所 遺 强 1 組 義 勭 爭 和 被. 方 ---, 下 還 Ħ 忠 跡 泊 地 舊 和 改 法

他

**た** 根

打

誰

的

,

因

ult:

能

够

領

導

入民

,

堅

持

長

期

的

抗

H

戰

爭

和

苜

衞

戰

爭

7

進

行

各

種

經

濟

的

政

先 打 不容 果 犯 時 9 不 沒 向 的 也 横 對 能 用 法 , 台易常常 育責任 民主 被審 在農 也 完 有 完 行 法 積 方 行 除 覇道 法作 學 成 爲的 此 律 向 極 全 作 份 曲 會 Ŀ 以 村 制 被 o 査 為報復 分得 審 等 嵐 民 級 幹 外 者 单 裁 子 下 5 說 就 的 主 部 都 查 面 給 其 , 0 9 , 還要允 那 教 作 在 在 的 朔 淸 是 地 棚。 中 有 , 育太少 沒有 彩完 幹 白 方 風 羣 申 城 審 的 楚 的 也. 茌 有 衆 述 查 部 I 市 情 ٥ ۶. , 對被 立 至 作 他 務 會上 在 許 理 中 說 形 有 不 崩 群 即 違 , 幹部 們 办 0 權 由 5 羣衆對被審 , 一發覺 因此 背領 ·衆審· 也 就 但 人 间 的 在 審 , , 是 軍 要准 要向 7有責 負 作 權 査 用 人民 前 導機 漬 Ï 査 强 方 利 隊 , ` | 奉衆 我們 幹部 制 任 法 許 大 迫 法 中 , , 介會上 上面 幹部 被審 止 關 命 多 庭控 這 不 , o 但 對 種 在 好 要 ` 歷 令 好 5 准許 有直 好承 向 處分、或根 有 領 的 不 告 民 機 查 3 次 而 些事 導機 過 指 者 群 方 發 起 主 關 0 年 群 法 我 接 作 和 有 認 群 衆 去 示 充 錯 解 被 的 關 衆 們 撤 學 衆 的 風 , , 分說 例 打罵 說 職 决 校 誤 放 釋 打過被欺壓過的 交 的 , , 或 淸 例 如 給 事 服 木 中 , 手 本撤消其工作。 那是要幹部本人負責 批評 理之權 多分果實,假 建議 並 楚 任 Ţ 如 o 羣 可 , 5 保 一務太多 群 他 在 催 衆 办 , ,或者在 撤 任 証 指 衆 粮 們 不 o 責 能 以後 草 在 職 何 , , 之權 審 不 , 得 作 打 , , 開審 霏 這 准 但 群 溡 Ã 查 不 派 許報 但這些區別 公濟私 黨 不 衆 間 T 說 担 些 , o 但 對 准 査大會之前 規定 群 架 員 理 , 很容 其 如 是 復 動 衆 , 時 或 的 的 肼 中 幹 不 手 , 0 不 , , 0 貪汚 易 這 有 違 打人 太 給 最 民 誾 主 者 走 群 急 樣 很 羣 壞 的 上 的 緊 衆 由 到 衆 級 腐 的 0 的 , ,

用

如

同

0 政

利

他

舸

就

不

敢

批

評

T

o

總之

,

在審

查幹

部黨

員和

鬥

爭

個

别

群

衆

中的

孃

份

子時

,

申訴的機會,這樣就可以達到建立民主作風的目的。採取盡量用口批評說理不准動手打人的方針。這樣規定,群衆敢於批評,被審查者也有

# 晋綏幹部會議

九四八年四月 H

形

,

是

同

志

們

所關

i

的

0

自從

去

年黨的

全國土

地

會議决

定採取

新

看見 實 在 此 正 1 | 戦門 行 一着左 於 或 幹部會議 , 健全發展 地 了大規: 軍 激發了廣大 者 改 , 革工 我 力 窽 的 作 也 們 0 中 偏 嵐 -的若 所實 這 模 的 作 不能實行 向 不 , 批 種 的 軌 純 和 0 行的 子不 的 |整訓 道 這樣 的嚴 判了 民 整 主 指 黨工作以 0 差不多 揮員 的 具 的 重 存在於黨內的右 正 9 這種整訓 , 現象 0 就使 群 確 有偉大歴 在 衆 的 和 我們 《性的 思想 戰鬥 \_ 我黨在全國 後 0 切人 ら、差不 而在以後 史意義的 方面 新 上 員 , 前 群 是完 (民解放) 式的 衆 傾思 多在 傾 3 是 整 釜 向 的 的工 , 在許 有領 整 軍 革 軍 想 如 和 -切解 黨 運 命 作 此 不 , , 揭發了 導地 在最 多地 認 動 良 熱 • , 現象 在新 眞 整 情 放 今 地 軍 和 近 品 區 , 幾 和 黨內在某種程 都 糾 後 明 有 的 , , 又採取 教育 確地 E 土 必 秩 個 政治形勢和 召 近須繼續 自己 序地 月 崩 地 "了有關" 改革 了幹部 認 內 步骤 採用 的 識了戰爭 都 進 缺 İ 民主 整黨和 利用 作 政 度上存在着 行 和 , 沿任 戦 糾 , o 把 我 你 士 自 方 正 了戰爭的 法進 丁或者 們 們 土 我 的 務之下,走 , 地 的 山 極 , 以清 天 行 的 改 淸 的 敵 地 正 成 除 的 圶 楚 提 隙 在 份 國 0 了 糾 Ē 由 ,

我 重 黨 團 中 結 央所 得 規定 不 的 切政 個人 策 和 樣 策 , 路 使 圣 勝 全 利 軍 抽. 和 進 Ā 行 民 着 群 Ä 衆 且 密 的 मा 革 地 命 絽 戰 合 爭 近 來 0 在 3 有 我 們 效 的 抽 執 敵 行 人

是 睡 面 中 棄 , 則 在這 國 而 陷 種 命 於 切 完 形 和 相 勢 反 至 反 予 革 的 Ó 面 他 命 孤 5 的 寸. 們 全 是 兩 , 三黨同 黨 打 那 兩 Ť 樣 ·那樣 志 腐化 軍 互相 必須緊緊 多 , 的 뿥 那 比 敗 樣 地 的 仗 H 掌 全 急 , 避增多的 握 部 因 黨 此 形 的 他 勢 總 們 無 O 路 就 法 線 解 是 3 必 决 這就 不 的 可 內 発地 部 是 新 爭 民 走 财 主 向 , 主 那 滅 義 t o 樣 革 被 人 的

路 領 由 出 大衆 工 導 任 來 天 耆 何 ٥ 的 八、農民 别 新 0 的 開 這就 的階 民主 ` 反對帝 明紳 是 丰 ` 級 獨 說 土 和 義 立勞動 的革命 國主 任 , 由參 何 這就 別 義 者 加 的 , ` 封建主 是 政 這 不是任何 ` 我 黨 自由職業者 個 們 革命 充 所 當 義 和官僚資· 說 領導 的 别 的 人們 的 X 者 革 5, 八民大衆 知識 所 命 9 本主義 只 組 • 分子 它 能 成 の由 的 和 只 的革命 統 能 ` 必 這 自由 須 是 \_\_ 戰緩 個 由 和 資 人 無 O 必 產 這就 民 是十 產階 須 天 階 是 衆 級 ·分廣 級 是 無 所 以 和 說 產 建 及 階 天 中 , 從 立. 的 這 級 國 的 地 共 個 領 , 主 這 革 產 颬 漬 家 階 專 黨 命 的 及 級 包 入 充 不

新 是 石 民 帝 圆 主 民 國 主 主 一義革 義 的 和 反 官僚資 動 的 統 主 治 一要內容 本 0 主 0 的 + 同 地 盟 改 者 革 及 其 的 統 路緩 的 基 是 礎 依 0 靠 因 貧 此 農 , 土 地 制 團 結 度 中

,

府

是

中

À

民

民主

國

代

表

各

民主

聯

1專政

的民

主聯

合

¢

這

命

就

是

蔣

國 義 介 Ã 華

翻 就

的

敵

,

只

是

和

必 共

須 和

是

帝 及

國

主

義

`

封

建 階

主義 級

和 合

官

僚資

本主

義

o

這 政

쁘 府

敵

À

的 個

集 革

--224--

改革 分土 義 行 度 農 剝 同 制 的 許 樣 庚 削 級 的 陷 必 能 ٠ 0 , 地 並 須 那 的 的 思 於 + 的 , 9 \_\_ 和 也 部份 此 對 非 和 即 中 想 種 的 孤 地 + 必 示 改革 兽 破 消 象 提 要 平 佔 須 地 0 壞 廧 要侵 這 倡 求 中 農 是 財 滅 7 , ` 農 天 封 獨 只 種 絕 土 村 的 產 I 3 貧 ` 對 是 立勞 犯 商 地 主 農 有 建 是 思 Ã 3 業 平 爲 有 改 要 民 地 地 想 П 分 並 和 0 剜 均主 Ĩ 茈 革 任 群 使 主 動 主 百 這 的 必 , 在分 衆 他 之 者 富 性 便 較 就 分 務 個 抽 須 為階 義 芝 於 所 們 農 是 質 會 貧 消 , ` 般貧農 發動 失敗 八農階 墨 自 是 就 痛 配 0 所 地 减 + 會勞 級 誰 是 曲 經 主 + 恨 反 桂 **些要是提** 職 營 動 廣 左 滿 建 的 階 地 ٥ 層 , 右 動 而 業 的 的 問 天 所 土 剝 查 級 足 , 的 有 生 不 者 T. 題 得 地 的 貧 和 削 和 , 一商業 落後 贄 倡絕 農 中農 土 改 雇 畓 是 和 舊 制 F 雇 主 革 式 地 農 據 消 新 民 農 度 , 式 對 群 繙 的 參 富 的 張 的 的 群 在 减 , , 特別 富 發 罪 加 地 農 絕 平 衆 平 杂 成 , \_ 農 韲 大 主 的 倒 對 均 迅 均 個 的 浬 服 圆 主 浪 速 水 任 固 農 惡 民 個 注 掛 平 要 , 0 佔 經 意 的 義 地 平 務 的 業 極 建 均 求 人 消 怠 土 示 纽 主 統 生 的 濟 o T **5** ~ 0 , , 要侵 生 地 削 我們 義 那 滅 高 是滿 齑 反 因 中 革命 活 此 改 制 的 就 封 的 戰 地 國 0 犯沒有 革 農 的 水 是 建 + 足 線 改 土 , 度 思 錯誤 分子 行列 對 的 須 想 地 地 某 革 ·村 o 地 地 目 È 量 些 批 不 必 改 , Ā 一中農 和 = 的 剝 不 判 是 的 階 這 須 革 o П 0 是 級 我 惡 除 必 削 能 o 樣 團 的 這 \_\_ 所 霸 須 消 種 現 們 的 的 7 或 侵 種 做 結 百 依 分 渚 農 在 費 分 滅 思 土 分 靠 可 犯 要 中 , 子以 Ů 給 卦 業 農 貧 農 之 只· 白 想 地 助 求 的 建 和 和 有 曲 社 村 所 + 力 0 o 犀 > 會 雁 剝 輏 資 士 中 有 民 必 量 雀 地 主 流 制 須 削 平

行

濧

切

Ā

的

寬.

天

政

策

,

禁

11-

任

何

的

亂

打

瓤

殺

o

消

滅

封

建

鉶

削

制

度

應

當是

有

况 作 在 地 離 址 縮 只 副 開實際 和 較 爲 小 人民解放軍 做 改 左 區 , 的 , , , 革工作 是說應 到只 富農 安 新 一些可 右 打 卽 滅 , 定和 址 步 區 N. , 鏧 消 λ 須 İ 情 建 地 面 , 循 當集 作 滅 Ů 數 制 充 絕 發 况 ; 而 , 動 , 度 别 分 天 展 的 國民黨的反 岡) 做 百 根 有 , 錯誤 分之十 心中力量 利 多 到 第 才佔 的 地 的 在 據 爭 策 シ敷群 ?按照當: 那些暫 消 一個階 大 主 用 中 的 鹏 的 領 原 抗 滅 地 國 策 的 左右 全 的 在 擴 農村 大 衆 則 日 略 0 部 動 F 中 時 充 段 晶 前 時 那 大 必 , 武 越 不 面 小 期 分 封 0 情 尙 些 打 的 封 須 難鞏固 裝 建制 的 况 擊 數 建 要 , , 發動之後 , 可以鞏固 依 然後 應當提出 不 經 , 分 有 面 目 剝 企 度 驗 打擊豪紳惡霸分子, 利 是 別 削 圖 o , 環 , 於群 是危 地 o 的 地 丽 制 在 律 所謂 階 度 主 , 佔 依據群衆的 地 在 所 \_ 富農 否則 衆的 佔領 地 段 險 個 和實行中立富農和 老 的 領 早上 丽 有 的 的 0 的 實 F 是 中 分 在 工作 就 際 區 的 及 的 0 华老 有 的 别 是 新 區 在 情 消 域 情 冒險 , 所 況 惡 地 區 覺悟程度 域 新 滅 况 , 霸 以 分 消 則不要忙 進 的 , \_\_ , 區 全 集中 別地 分子 待情 分浮 滅 的 行 解 9 封 :適當的 還必 放 般 的 , 中小 靠 决 和 建 財 和 \_ 況 區 地 民 封 定和 之變化 組 制 於進 丙 非 不 和 切力量去 須 建 不 群 合 地主 惡 度 住 分 織 分 , 能 剝 衆 實行給予 霸 行 平當 的 程 此 + 地 超 削 的 2 分子 就是 地 度 的 土地 0 區 項 過 分階段 有害 完 策略 ,₽數 的 農 > 地 度 悟 分階 說 均 成 改 **奉**衆 村 , 被 目還要減 程 0 這些不 **队這個任** 在 必 提 革 無 必 度 , 卢 土 將 平 須 數 益 須 高 İ 要 段 和 地 打 作 分 的 T 求 在 百 0 改 組 土 同 别 環 的 務 鑿 是說 的 分 織 少 , 面 地 , 而 o

-况

的

以

不

同

程

度的

待遇

o 在

我

(們這樣)

做

T

的

榯

候

,

就

會感

覺

我們

的工

線 最 制 到 Ŀ 忘 後 就 節 取 度 的 務 恢 和 म 主 服 辦法 個盲 的 的 韶 各 目 給 約 I 使 復 政 業 增 的 發 Ũ 鬥 和 府 業 志 0 T 項 堅决 生 爲 產 發 目 真 們 展 私 爭 就 我 o 生 理 向 有 Ī 中 展 的 黨 體 知 I 奞 成 牽 的 必 一發展農業 道 業 農 的 制 地 爲 須 ·不 的 , Ŀ 的 0 必須注 完全 業 總路 生 爲 立條 發 政 反 面 Ħ 9 我 產 基 對 會發 能 策 生 卽 伴 o 厖 氣黨 9 爲 的 嶘 任 0,产产 農 磁 提 0 0 農村 變農 一意盡 生 示 規 的 生 Ť 的 田 業 和但 何 在 清醒 左 定了 產 總 .是 各 Ã 迅 方 恢 任 生 右 業 種 黨 , 繼 速 復何 產 政 , 面 切努 的 許 中 國 生 必 於 地 的 去 搖 策 和 珊 , 擺 多同 須 革 國 爲 產 4 恢 精 , 發 是 品 0 革 (勸 命 工 的 産 屰 復 力 組 + 丽 展 , 告農 一業國 就會 命 農 湝 志 和 沓 最 和 的 織 加 地 科 的 消 果 往 大 發 最 合 業 怒 , 被 遺 在 總 民 限 大 作 眞 往 的 費 和 展 生 消 革 路緩 在 農 部 誤 我 記 任 的 生 度 耳 產 正 滅 的 們 務奠定了 自 活 地 業 助 我 忘 住 合 分 直 的 T 們 執 記 了 和 作 願 篬 保 生 任 桂 , , 接 總 嵙 存 必 改 行 我 團 原 產 貉 的 了 建 E 政策 良 黨 則 須 具 我 體 的 及 制 I. , 的 的 基 市鎮 農業 作 體 黨 下 放 將 破 切 度 o Ò 礎 消 逐 壤 在 工 具 , 可 農 只 的 , 又規定] 作 總體 , 滅 步 和 用 Ŀ 恢 技 村 有 這 術 的 復 路 路 的 封 地 浪 的 中 成. 消 和發 2 8 就 組 費 生 工 的 線 個 建 綫 了 滅 了 業 改良 是 制 别 產 1: 和 和 織 , 封 的 各 新 沓 生 展 切 具. 總 度 爲 反 建 抽 項 農 體 Ĭ 現 對 料 產 種 政 民 3 可 改 制 業生 策 作 具 主 發 時 大 和 子 能 革 政 , 度 體 主 策 路 經 吃 4 在 展 5. , 的 任 5 興 才 我 線 的 義 農 濟 攴 活 消 產 力 務 的 業 條 喝 及 辦 能 I. 革 資 量 畤 們 和 滅 , 就 政 作 命 生 4 料 封 市 候 , 水

所

建

,

利

迷

失

方

, ,

就

,

讓我再說一遍:

政策 這就 , 這就是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在當前歷史階段的總路線和總 Ó 是中國共產黨在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在土地改革工作中的總路線和總政策 依靠貧農 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衆的、反對帝國主義 ,團結中農,有步驟

地

、有分別地消

滅封

建 剝 削 制 度

--228---

o <u>\_</u> 、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

# 闘於一九二三年兩個文件的决定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部是在 加上了 問題 問 黨委應用 式發給各解放區的各級黨委。現在我們决定將這兩個 正 確地 題 的 , 現在 則應以中央發表的其他文件及任 『中共中央註』的字樣。這兩個文件中沒有講到的問題及關於富農和中農分界的 决定』,都是當時民主中央政府為着糾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發生的偏 解决土地問題 九三三年的 o 這 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適用 兩 個 |文件中,只有一小部分現時 兩 個 而發的文件 |文件:(一)『怎樣分析階級』,(二)『關於上地 。 這 兩個文件,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參考文件 上阿時同 的 0 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 其中 已不適用 ,有些部分現在作了一點修改 文件作爲正式文件 ,現在將這一部分删去 ,重新發給各級 鬥 ム;其餘 向 爭中 ),或者 , 並爲 的 地

全

## 怎樣分析階級

的

幾

個問題」的講演中

所說

治為準

#### 地 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 或只有附帶的勞動 而靠剝 削 為生的 叫 "做地主。" 地 主

们 的 方式 , 主要 是 以 地 租方式剝削 農 民 , 此 外 或 兼 放 債 う或 氣僱 工 ,或兼營工 商 , 但

3農民剝 削 地 租 是 地主 剝削 的 主要 方式 o 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 租 剝削 類 0

其 活狀况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0

有些

地

主雖

已破產

T

,但

破產之後仍

矛

勞動

,

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

特別

兇

惡

者

富農

亦

閥 ` 官僚 い、土豪 ` 劣紳是地主階級 的政 治代 表, 是地 主中

常

有

苏

的

土豪、劣紳)

o

助

地主收租管家

,

· 依靠

地

主剝削

農民爲主要生活來

源

,

其生活狀况超過普通

,

的 些人 . , 應與地主一例看 待 o

臐 頭 地 依靠高利貸剝 主 例看待 削 0 爲主 |要生活來源 , 其生 一活狀况超過普通中農的人 ,稱為 高 利

富

0

0

百己

是剝削 資 本 土 地 促傭勞動 自己勞動 , 全部土 般佔有土地 請 地 0 都是 長工) 但 經常依靠剝削 但也 租 o此外或氣以 入的 有 自己佔有 (後二種 為其 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 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 一部分土地 部土 地 出 一,月租 租剝削 地 え 租 部 ,或無放 富農的 分土地 債 生產工具及活 剝削方式主要 的 ,或無營工 也 有

業

o富農多半還管公堂。

但中國的

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

僱工

,

租

,

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 (三)中 農

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分地租債利等 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 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分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 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分土地,另租入一部分土地。有些中農 o

## (四)貧 農

具 ,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分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 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分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分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 有些全無土地 , 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

主要標準。

#### (五)工

工人(雇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分的土地工具,完全的

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爲生 ,這是工人。

## 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决定

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决定: 民委員會為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 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 在分田與查田 [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 。 人

##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

,叫做有勞動

0

非主要的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一人每年從專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 ,但

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說明》這裡應注意:(1)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

o

2)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 o 有些人以為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 才算這家有勞動 這是不對 の,這家

織 時 元及其: . (4) 所謂從 間 不滿 從事主要勞動 5 彵 ` 是 産上 所謂 教書及做 個 月作 非 的還 主要勞動 之重要勞動事項 事主要勞動 其他 動與 算做 重要勞動 進 附 附 時 , 是指各種輔 の是指 常勞動 帶 間 勞 爲 工作, 動 o但不限在農業生產 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 的 年 , 這 分 的三分之一 动学動 都是主要勞動 是 、界(即富農 不對 ,在 的 , 0 生產 即 與 《地主的 方面 应 О 中 個 僅 月 門的勞動 , 7分界) 70以從 佔 如 次要地 次柴 0 事 ` , 挑担 如犁 有 位者 主 些人把 一要勞動 田 ` 如 運 帮 輸 蒔 有 滿 4 助 田 四 ` 耘 紡 年

草

,

帮助種菜

,

照

顧

耕牛

等

o

主生 他 地 常勞動 攀 分田 但 活滿 租債利等剝削 地主與 6 Ŀ 7 面 興 三年 勞動旣 構 的 查 , 規定 當 把他 田勞 者 成 農 地 , 的 判 動 即 主 是 , , 自己負 是指 區別 分界沒有明 爲 1 構 成 地主 成 對於勞動 份 ,一普通 富農 地 的 ,或 主成 時 指 間 揮生產之責,但不 興 確標 情形 與附 以只有附 俗 標 地 進 主 o 準的 滞勞 前主 <u>\_\_</u> , 而言 以革命政權建立 原 帶勞動當 動 要 |標準 o在特別 故 的 0 問 一親身從 依 題 , 照 因 做 , 倩 有勞動 Ŀ 發生 此 形 述 一時為 對 事主要勞動者 規 下 許 於 多錯 起點 , 定 那種只僱 , 須有 把他 , 可以免 つ向上 誤 不 判 , 同的 為富農 或以 長 , 工耕種 去 推 175 這 有勞 處 算 照 種錯 置 地 , 都 動 連續 主 0 5 沒有 這 誤 是 待 裡 過 因 遇 О 做 其 只

兩

面

的

情

形

第

方面

,

是大

地

主

而

家中有人

參

加

生

產

者

O

例

如

有

Ã

剝

削

地

租

債

利

大 , 如收 租 百担以上 ,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 口不多,消費不大 , 則

這家有人每年從 事四 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 ,不是富農 0 但如人 八口甚多

,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

(,但到革命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喪失勞動)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

突然喪失勞動力

, ,

不得

地

是不妥當的 不把土

剝削

收入

方面 甚大

,是拿剝削情形

富農或中農

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

,

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週

l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上地權實際已屬別人,

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 ,這也是不對 中共中央註) 的

#### (=)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生活狀况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 有 輕 的 o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則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衆不加反對者 , 仍以富裕中農論 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主,而是富農

0

o 例 如有 人過

一去是

農 的 地 則 一般無 方, 說 在於富裕中農的生活狀况在普通中農以上,一部別這裏應注意:(1)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 主 剝 政 削 權 下 , 當 裕 中農 的 利 盆 臃 與 艘 中 得 郅 般對 部分 同 等 於別人有輕微剝削 Đ 保 富裕 讙 0 中農與 人其他 中農不 , 其

同

全家 年總 2 富裕中農與 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 富農不同 的 地 超過 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 百分之十五。 這種界限 收入的 的 設置 7分量 是 實際 5 區 不 超 過

.0

成份時

所需

o

放債 家生活來源 , 3 或收少數典租 所謂富! Ŀ 要的 不佔着 裕 , 中農的輕 宣要成. 或收少數學 份 微 剝削 ,即不 租. , , 或有 是指 超過其總收入 少數 僱 牧 土 童 地 , 或請 出 的百分之十 租 等 短 ō I 但 > 五 或 所 請 0 有這些剝削 月工 而其全家 9 或 主要生 有 ,在其全 少數錢

來 源 ٠, 是依靠 <u>۔</u> ك 在接 自己的 沂 革命 ※ 動 政權 建立 一的時 期 內 , 雖會 有過 與富農在同 等 時 間 內 的 剝 削 分量 相

分之十五 同 的 群衆不 銀 5 削 , , 在某些 但 加 但 家 反 示 公對者 庭 超 Ā 情 過 形 П , 多 仍爲富裕中 下, 年 ン,努力 老 剝削 , 仍 少 收入 以 農。 富 , 生活 錐 裕 這裏所 审 超 並不豐富 過 全 論 謂 家 0 總收 某些 ,更有遭遇水旱災荒 Ź 三情形』 百分之 一十五 ,是指剝削 9 但不 5 或逢 分量 超 過 一難超 疾 百分之三 病 死喪 過百

mi

轉

向

困

難者

o

在這些情形

下

,

剝削

分量

一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

為富農

,而

爲 o 如 沒 有 這 一些情 形 , 則 剝削 收 入 超 過 總 收入 百分之十 五. 一者即 爲 富農 , 不

o

改 Ē 處

置

,

這

是

不

Ē

確

的

o各地發生的

侵犯

中農事

伴

:,多半

·是侵

2犯了這

種

富裕

Ŧ

,

應

刻

一裕中 中 農在 0 這 農 些 情 村 形 H ·佔着 的 正 相 確 當的 判斷 數 , 量 依 0 靠 分田 於 當 及地 査 群 **矿衆的** 田運 動中 公意 , 許 多 地 方把 他

好 削 判 年 雜 担 ó 粮 四 斷 9 9 但 但 放 生 元 : 產 因 年收利 此 債 , 共値 家靠 泛養 剝 大洋 例 削 Buch 一百元 猪年 分量不大, 息 自 百 (1) 全家六人 1四十元 己勞 只有三十 收 動 約 (合小洋 7,完全 爲 百元 故算富裕中農 · 元 主要生活來 一千八 自耕 吃飯 , 0 在總收 放 生穀 o有 ,二人勞動 源 百 毛) 房五 え 三担 , ,自己生產 百分之十五 不是富農 間 , 利 3 0 牛一 利加 加 有田 佔 五. 隻。 五 以下,全家開銷  $\overline{\phantom{a}}$ 年收一 百 7 五,年收二 有塘 担 五 十元以上 收實 担 ---半 口 穀 + , 後有 0 對 五 元 元 3 出  $\equiv$ 値 息 干 剩 别 ,放 云 大洋 五 元 餘 入 担 有債利 了 -1-, , 生 二元 五. 收 年 了 0 四

JE 極 相 办 個 o , , 未 穀 全家 過 梓 了 四 Ш 7 -车  $\mathcal{F}_{i}$ 餘 域 人 o 担, 吃 放 元 , 年摘 債 飯 僱 交租 大 ,一個半人 木 洋 牧童與放債 三十 桃三十担 六十 五 元 担; / 勞動 3 合 0 利 計 判斷 加兰 交了十年 o 有田二 : , 此 年收 而 家生 一十五担 受人 ó 雜粮 + 剝削 · 八元 活主要靠 生 , 地 産 收 , 放了 租二十五担 實 及養猪年收五 穀 自己勞動 四 + 年 七 0 担 之多 有 o , 毎 借 房 + 年 五 元 來 龈 全 間 9 H 削 4 ,

,

,

們

當

做

富

銷 所 餘 無 幾 ,只能算普通 起的中農 ,還不是富裕的 中農

中所宣布者,改爲『有輕微剝削,而這種剝 本條所說富裕中農與富農的分界 ,應依任齊時同 削 收入不超 過其 志在 總 『土地改革中的幾 收入 百分之二十五者 (個問 ; 奶 題

## 算為中農或富裕中農。』---中共中央註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叫做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爲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 從新 政權 建立 時 間 向 上 推 算 ,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 ,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 之外 ,還依 ~~ 剝削

而羣衆不加 **1** 反對者 這裡應該注意的是 ,仍不是富農 : ,而是富裕中農 (1)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為計算剝削時間 的 起 點 ,

,

不應 年代的剝削 把 其他 作 任 為决 何時 定階級 蕳 作為 計算剝 成份的根據 削 時 , 間 這是 的起點 不對 0 的 有些人算陳脹 0 , 拿了中 間 圶 隔 了 很

同 仍以富裕中農論 ,

雖

有

年而是中間空隔 2)以連續

了

的

(不相連續

的)

,雖其剝削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

三年的

剝削作為構成

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

如如

(果剝削)

時間

不滿

或

的

剝削 三年

剝削的分量必須 是超 過了全家 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份

如 果剝 削 分 量 Ź 百分之十 五 以下,雖 有三年 或三年 以上 的 連續 性 , 也 不能 構

全 家 成 部 份 \_\_\_ 年自己生產部 5 分佔 4 , 而  $\cup$ 總收入 所謂 -扔 某些情 是 全 家 百分之二十 裕 分四 5分四百元,2000年總收入 形 中農成 心是指 份 , 家 , 庭 故是 剝削他人 ,是指自己生產部分與剝削他 入 口 富 多 農 部 -0 勞力 分 少 百元 , 因 7,合計 此 生 :五百元 活 並 人部分的合計 一不豐富 9 卽 是 9 或因天 總 收入 , 例 **5**55 如 0 某 人 因

農與 分田 農當做富裕 是 反 是要十分 衆 而 富裕 及查 轉 處 不 加 向 分仔細 **灰對者** 田 困 中農 運 中農 難 節 蓟 者 的 時常 分別 中 0 , , o 在這種情形 引起貧農 不應把富裕中農弄 仍以富裕中農論 , ·對於這 發生錯 沒 有明 誤 確 個 | 羣衆 o 現在 時 下 的 (不滿 間 , 標 與 剝削分量雖超 準 o這裡群衆的 規定 分量 做 意 ,或把富裕 富農 o 爾者 一的問 所以 ,引起中農群 的 題 , 分界 應有 過百 意見是十分重 中農當做富農處理 , 開出 1分之十五 仔細 可以免除這 許 n多糾紛 衆不 的 考 靈的 量 滿 但 , 意 , 這是 要取 種弊 不 0 , , 或把 但 這種 超 過 病 因 得 同 富農 爲過 群 也 情 百分之三十 衆 也 形 去 的 不 的 嫬 考 對 同 量 意 把 也 o

毎 元 値四 o 9 舉 百 亢 例 4 《餘勞動 產 千 及養豬 而 元 1) 全家十 0 有茶 等 云 毎 + 年 Ш 約 完 人 値 塊 0 吃飯 放 百 , 債 毎 五 十元 子 牟 曲 洋 一人勞動 息大洋 0 經常僱 百五 三十元 <del>-[-</del> o 自己有田百六十 長工 元 , 二個, 利 Q 有 加 搪 僱 9 年 了 担 收 七 9 车 £ 毎 收實穀 车 到 出 五. 元 革 息 首二十 大 洋 放 時 JĖ. T +

,

置

因

,

o

2 命 脖 ΙĖ o 判 斷 小此家 , 但僱 長 , 又放 債 不少 , 剝削 收 入 超 過

穀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 , 斷 每年可收牛税穀二担 : 此家剝削 2)全家 分之二十五 三人 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 4 吃飯 人口 o放債大洋一百二十元, ,收租穀十二 雖多,但 ,一人從事主要勞動 開 銷 品後餘錢 担,收了五年。 四 不少 個 月 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 ,故是富農 o 經常每 有田六 年請短 7 担 , 自耕 ,故是富農 工二十天。 放放  $\equiv$ + 了三年。 担 有牛一 o , 收實

四)反動富農

中所宣布者,改爲

-

有輕微剝削,

而這種剝削

收入

不超

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

,應依任弼時同

志在『

土地改革中的幾個

問

(本條所 設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界

爲中農或富裕中農。」

——中共中央註)

導別 富農 0 應該沒收他 對於反動資本家 說明 例 組 命前 織反革命團體機關 如當革命時 這裡應 ,尤其在革命後 本人 該注意: 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 ,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革命 ,適用上述 或個別進行重大反革命活動 (1)必須 ,有重大反革命行為的富農 的 原則 0 是 = 反革命行為的人的 有重大反革命行 政府預 强 ,叫做反 抵抗 如曆 爲 土 殺 地 ,特別是革命後 <u>\_</u> 的富 動富 財 ,當敵人 產 農 0 o , 對 偵 Щ. 於 還在 反 做 反

٨

,

,

探

,

替白 軍 富 農 帶 路 中 , , 逃 雖 往 有 反革 白 區 帮助國 命 行 爲 民黨 , 但 不 , 是 積 領 極 導 地 堅决 的 或 地 重 破 要 行 壞分田或查田 爲 者 , 跔 不 得沒 運 動 收 與 其 濟 土 建 拁 財 產 o 0

其 舳 分子的  $\overset{2}{\smile}$ 3) 以找 4) 對於 土地 動 反 生活爲目的 財 富 農 動資本家之定義與 產 則 家 不 屬 之中 沒 而暫 胶 , o 時 只沒收參加了 跑 虚 丢 白 置 區 , 完全適 的 這種 ,不是反 重大反革命 用以上之規定 動富農 行為的分子的 , 不 應 按 反 動 富 1 地 農 待 財 產 ,

把 來 這裡不分首 源 沒 有參加 , 過 是在 去 許 反革命 江 多 地 領 西沒 與 方 、附從 议收分配 行爲的 把沒 ,不分參 富農 1 有 地 重 條例 分子 大反 加 革命 者 的 的 與 土 第 未 三條 地 行 財産 參加 爲 的 • 也沒 者 富農 \_ 0 凡 關於 分子 加 ズ ,的土地 (家屬問 反 , 這是錯誤 革 命 題 組 織 的 的 富 0 農 這種錯誤 ,全家 沒 的 收

,

出 T 應 因 地 : · 『其家』 沒 此 群 這 衆 收 的 不 條應 反 屬 商 劉 未 店 加 照 者 , え 逭 現在 , 人反革命 得發還 也 規定改 是 不 對 其 組 正 干 織 的 o 地 , o 叉無 又 」,但前 過 **派**反革命 去有些地方擴 旣全 行 一家沒收 爲 並 大反動資 真其 ,後才發還 家 本家 中反革命 的 範 部 分子脱 圍 , 仍非 收了 正當辦 離 關

洋 扣 七十 9 收實穀 舉例 元。 ) 經常僱 五 ne s 一十六 一家 担 九 長 人吃飯 工一人。欠債 o 出租 5,一人勞動 H 冗 十担 (大洋四) , 收租三十担 , 文 百二十五 人 、附帶勞動 ,收了 元 九,利加 + 0有 三五 年 ó 田 有 ,欠了三年 山 五 塊 > 毎 0 放債 年 出 息

財 產 百 0 , 雖在 沒 六 7 這 扣 一條的 , 並 且. 自 後 耕 半指 一個 家 八 0 0

三百八十元 ,利加三,放了 五年。有 人當靖衞 團連 長 9 當了 兩 年 , 與 赤 衞 軍 作

家産 o 行爲 囘。又有人 0 判斷 其他 : 加入AB 各人不應 此人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 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 沒收。另一人雖 加 入 入 A B 重大反革命工作 團 3 不是重 極 活 要分子 動 ,此人是反動富農 o家裡其他 , 又無積! 各人 極 活動 無 朔 5 應 顯 , 沒收 也 反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

o

1

中

共中

沒收

0

凡 五)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富農自己有處置之

確定為富農應有的土地屋房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

權

,他

人不得妨礙

o

說明

1(1)近來有

些地方發生工農貧民拿自己的

土地房屋耕

牛農具,

調

換

公富農

應 去 有的 換 2 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o 富農添置 土地 問 題 之耕牛, E 確 解 5 農具 决以後 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 7,房屋 , 富農 雖有多餘 分得之田 事情 5,亦不 ,已 , 這是不 經 改良 得 再 つ,變成 對的 行沒收 o 好 ,或 田 調 . , 他 换 人 不 再

,

本條的規定 六 (),同樣適 )破產

調

在革命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分失掉了他 地 用 主 於 地 主 o 中 共 中 在土 ·央註) 地 財 產 上的剝削 但仍不從事勞

o

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主要生活來源 ,而其生活狀况超過普通中農者, 叫做

地主。破產地 但地主破產後 主仍然是地主階級 ,依靠自己勞動爲生活來源之一部,其部分選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分 的一部分 0

之

者,得照富農成份待遇

說明》(1)有些人把部

分破產的

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

的 o

因

爲

這

種 地

-242-

這更是不對

主 , 還有一部分產業,依以剝削,這不過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

。因爲地主破産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革命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爲工人或 2) 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 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

的

的 貧民或農民了o 0 因爲若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 (3)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分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已經應該給予以富農待 這是不對

#### 七 貧 民

**真貧民分子失業者,應分配土地** 少數資本,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費者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者,或大部分依靠自己勞動生活者 0 ,只要是生活貧苦的 2 均叫做貧民o鄉村及小城 ,或依靠

說明】(1)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的大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分。

八的職業 ,是很複雜的 ,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依季候更換,而不能 固定 。貧民的

指各種自做自賣的小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僱用輔助勞動 及其 者、著作家 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 家務勞動 他 困 (2) 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 難的 一切勞動分子,只要是生活貧苦的 ,這種僱工行爲,不算入剝削 , ` 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 其收入常不够 支出 0 者範圍之內 ,爲了執行自己 ,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 J業務 、不僱用店員的 ,有時僱用助手或僱 一、敎員 o 所謂 、律師 獨 为 37. 7,但主 小 生 產 本 ` 新 者 聞 要 商 , 依

#### (八八) 知 識 分 子

理

知識 分子不應該看做 一種階級 成份 0 知識分子的 0 階級 出身依 其家庭成份决定

他 人的 舸 爲 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 識分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 民主政府服務 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 ,同時教育他們克服其地主的 人的工作 的方法决定 ,在服從民主政府 如當敎員 、資產階級的和小 當編 法令的條件下,應 輯員 當新聞記 資產階級 該充分使 的 錯誤

知

,

4

•

者

務員 、當著作家、藝術家等的時候,是一 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 ۶, 應 受

民主政府法律的保護 說明》(1)近來有些地方,排除知識分子,這是不對的 0 o吸收地主資產階級出

民主政府服務的 (2)知識分子 :時間 的階級出身, , 應設法解决他們的生活問題 依其家庭成份决定, o 例如 家庭屬於地主的是地主

身而

願爲民主政府服

務的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是有利於人民革命事業的

者的是自由職業者,本人當職員的是職員,本人當軍人的是軍人等。知識 源的方法决定 ,家庭屬於中農的是中農出身等。知識分子本人的階級成份 9 例如本人當地主的是地主,本人當資本家的是資本家 , 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 ,本人當自 分子依靠 由 的 家 職 成 庭

份是不對的,把勞動 供給主要生活來源者 o 人民子弟在學校讀過書的分子〈所謂『畢業生』)當做一種壞的成 ,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决定。把知識分子看做一種單獨

更是不對的

(3)把當教員當醫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勞動 這 也是不 對的

0

### 九)遊民無產者

失 在緊靠革命政權建立前 業和土地, 連續依靠了 不正當方法爲主要生活來 ,工人、農民及其他民衆,被地主資產階級壓迫剝 源滿 三年者 , 叫做遊民無產 削 渚 因

而

政策。在他

們

慣上 叫做流氓 o

政府對於遊民無產者的政策,是爭取其羣衆,反對其依附剝削階級 、積極 参加

配土地和工作 反革命的分子 説明 ; o 關於爭取 但分配土地 所謂依靠不正當方法為主要生活來源 一般遊民無產者 地,須在 鄉村居住,並須自己能耕種者 羣衆的主要辦法 ,是使 ,是指從事偷盜 他 Ó 們 囘 到 、搶劫 生產上來 、欺騙 ,

去染有不良習慣,如嫖 正當職業 (非主要生活來源)的分子,概叫做流氓,這是不對的。甚至把工農貧民中過 、賭、吸鴉片的人,都叫做流氓、這更是不對的 O

、或賣淫等項不正當職業。有些人對於在職或半失業

,而

兼從

事一部分不

乞食、賭博

(2)有些地方,對於積極參加反革命的遊民無產者領袖分子(所謂流氓頭) , 不

(田的要求,這也是不對的 o

加

懲辦

, 反而

分田給他,這是不對的

o

有些地方,對於一般遊民無產者分子,又拒絕其

### (十)宗教職業者

信 的 凡在緊靠革命前,以牧師、神父、和尚 ,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 叫做宗教職業者 o 道 士、 齋公 ` 看 地 ` 算命

###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决為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 千一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與土 地

-245

不論指

員 戰鬥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 之權 ø

,本

及家屬,均應與當地貧苦農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這裡本已、說明】(1)優待紅軍條例第一條,『凡紅軍戰士家在民主政府區域內的 堅决為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 切紅軍戰士在內。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 (2)所謂『紅軍戰士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 ,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 包括 ,其

## (十二)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他的人不得享此權利

, 照地主或富農成份處理 【說明】〇(1)地主或富農家中,在緊靠革命前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變更。家中其他 ٥ ,有人出賣勞動力已滿 年者

已滿一 應承認其爲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其他人,照地主富農成份處 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城鎮開自做自賣的小工業,依為主要生活來源 ,靠收租放债,爲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三年,此入是地主;有人依靠出賣勞力,爲主要生 ,不得享受工人權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處理。例 年,此人是獨立生產者;各依其在一定時間內生活來源的性質,而决定其成份 如ソー家有人在郷 村

叉各 依 其成 份 ,而 决 定 其在民主政 府 法律 下的 待遇

2)農村工人 `` 獨立生產者、小學教員 、醫生等人中,兼有 o 小塊 土 並

民分配

土地

,不能當地主看

够維持生活

, 出外謀生

, 而

淵將其 待

小塊土地出

租

,並非依爲主要生活來

源 者

,

臒

般農

,因鄉村 照

(十三)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

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其成 在革命前後 份 命前後的分別,依照原來階級成份的分別,並依照結婚後生活情形的分別,而(1)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依照 o

統結婚 决定

主要生活來源滿 (2) 凡在 革命前結婚的: 年者 ,承認其爲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 地主 、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農貧民 ,從事勞動 依

等生活滿五 %同等 年者 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 , 年者 依原 而與工農貧民同等 ,才能承認其爲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成份。如生活不與地主、富農 來成份不變更 o o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 即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 , 或過同等生活不滿 ,及從事勞動不 過同 、資

3

凡在革命後結婚的

: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

`` 富農 `

資本家

,

其原來成

變更 0 地 主 ` 富農 、資本家女子 ,嫁與工人、農民、貧民、須從事勞動 3 依 爲主 要 全活 不滿

五 來 源 年 渚 滿 , 五 依原 年 者 來 , 成 承認其為工人、或農民、或貧民成份。如不從事勞動 份 示變更 0 , 及從 事勞動

4 無論 何 時 , 與何種成份結 婚,所生子女的成份與 父同 O

富農 、資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賣子 5)革命前 ,工農貧民以女子賣與 地主、 女,及招來郎婿的成份待遇 富農 、資本家者 ,及工農貧民與 ,適用上 述 地主 1

年齡 7 (4) 如 何, 6)革命前 條之規定 從滿十歲起 ,工農貧民與地主 ,工農貧民之子 ` 富農 過 機與 、資本家 , 相 互以子過繼者 資本 家 , 與 其 , 過 不問 総 過 父 母 過 時 同

等生 者,依原來 活 , 滿五 成成份 一年者 不變更 ,其成份同 0 地主、當農 於過繼父母 `` 資本家之子 o · 如生活不與過繼公 概與地主、富農、恣 , , 過繼: 父母同 於工農貧民 等 , 3 而 與過繼 與 生身 父 父

等

同

1,依

原

**冰水成份** 

不

變更

說

?等生活滿三年者,其成份

同於過繼父母

o如生活不

小與過繼

父母

同

等,

愐

與

生

母 母 母

同 過 同

明 這 裡所謂勞動 , 包 括家 務勞動在內 o

頭 本條 , 3 項關 於在 革命後 9 工農貧民女子嫁與 地 3

後

對於嫁與資本家者,則仍應按本條(2)項規定 定 在 珥 在 適 用 時 對 於嫁 於地 主、富農者 處 應 理 主 將 0 ` 富農 在 革命 中 後解 資 共 本家 釋 註 為在 依 原 來

•

#### 十四) 地主、富農兼工 上商業者

(1)地主無工商業者,其土地及其與土地相連的房屋 ` 財 產 沒收 o其工商業及 興

工商業相連的店舗 (2)富農無工商業者,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産、 、住房、財産等不沒收。

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舗、住房、

財産,照工商業者處理

0

照富農成份處

理

0 其

### (十五)管 公堂

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為,但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為,但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

·堂的不同 o 削的 ,剝削數量極小,則不能作爲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有些人以爲只要管過公爲,當然是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但有些小公堂,爲工農貧民羣衆輪流管理 要方式之一,凡屬這種爲少數人把持操縱,有大量封建剝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 《說明》管理各種祠、廟、會、社的土地財產,叫做管公堂。管公堂無疑是封建剝 都是地主、富農、或資本家,這是不對的 種,特別是地主階級及富農,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財產,成為封建剝削的主

# 十六)一部分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

,

在民主政權機關及其他革命組織中的工作人員,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別困難者 ;本

及家屬,可分給相當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决其困難 【說明】已分配士地的一般政府工作人員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决 0

六歲以下的弟妹。

群衆耕種其土地)

### (十七)公共事業田

渡船、茶亭等公共事業而使用的土地。<br/> 新區分配土地,及老區檢查出來的土地重新分配時,應酌量留出爲了穩樑的修理 `

動群衆耕種 公共事業的費用 【說明】 橋樑的修理,渡船的修理與船工的工資,茶亭的修理與茶水的設置 0 , 均經按照需要程度,由當地 區鄉政府决定 ,酌量留出一

部分土地

5 這些

#### 十八)債 務 問

在革命前,凡地主、富農, 題 以金錢或物品貸付與工農貧民者,

概取消。凡工農貧民,以金錢或物品,存放於地主、富農者。應予歸還

除店舗貨賬

o

,爲全家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况超過普通中農者,則做

高利貸者

o高利貸者,照地主成份處理

0

 $\frac{2}{2}$ 

依靠高利貸剝削

外

7,本利

,這裡只說未分土地的人員。所謂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 動 --250-

即發

3 在革命後的債 務 ,凡不違背中國民主中

1

區

,

0 央政府頒佈之暫行借貸條例者 , 均應

部 利 多數都是高利貸剝削 分的 應各以其成份處 債 務範圍之內 【說明】 3 2)一面放債 ?性質與程度,再與本人其他剝削關係總合起來,决定其成份2)一面放債,一面欠債的,應將其『欠人』,『人欠』,『以其成份處理。以爲凡有高利貸剝削的都是『高利貸者』,! 店舗貨賬 必須歸還的理由 0 切過去 但 示 是 **泛現在** 依 靠 高 , 前 , 利 貸 是爲了不使商業受到損失,並且貨賬一 爲 其全 治 家主 3 一要生活 ,不論城市 來 源 ,這是不對 的 互相 ٥ , 鄉村 不能 抵 消 叫 的 做 債務中最 , 看 般不在高 高 写其剩餘 利

地 )工農貧民互相問 民主政府决定 的 債 應 如 何 處理 由借貸雙方自己决定。雙方不能决定

者

由

# 區的農業生產提高一步

勝

F.

的生 加鞏 改 年中六個 努力去 只有解放區 , 被利 産能 整黨 固 項任 使各解放區 命 主 道 , 中國 够在現 崩 爭取革命戰爭在全國範圍內的勝利。同時,由於革命戰爭的進攻形勢與 務 月以 及徵 路 席 並 來恢 因 0 L 此也就能 是 產的提 人民的革命戰 因爲只有解放區生產的提 Ŀ 收 : 復 一的時 一切在 有的水平上迅速提 除接敵區與游擊區外都獲得了相對安定的環境;這種環 公粮 和發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等 間 能以充分而切實的事實去 工作 高 展 後 ,去組織與指導生產 解放 方黨政機關担負領 ,才能改善解放 争,正處 ,是十分繁忙 區的 生産 高 一步, 在勝利的緊張的關 的 高 區人民的生 的 0 , ,才能長期 事業。 這是爭取革命戰 必須迅速恢復和發展 導 9 但他 說服全中 工作 叉 的 們 必須 幹部 活 地 說 國的 頭 : 更有力地 ,使人民更加 全 至 , 爭在全國 切基本解 一少拿 他 人民迅速地走上新民 國各解放 們 解 一半 雖 去支援前 放 新華社社 然 勝利最 八團結 以上 因爲 匨 放區的當前 境 區 的 支援前 ,使解 ,是 線 生 , 的 基 產 必 的 時 革 本 使 可 間 蕞 解 最 主主 放 命 , 區 戰 放 而 基 即 重

更

要

任

촭

,

就是

要把生產

向

Ŀ

一提高

寸

O

毛主

席

的這

些

指

示

,

正是

我們

?各解放

區 後

方

本

本 方

降低 路 市 前 由 這 於 在 • 此 作 , , П 提 解放區 解放 公路 木 不 Ħ 高 用 , , 應 船 办 生 重 但 放 在 念 主 時 0 該 要的 這 + 但 品 在 近 衆 產 席 品 的 7 民主 還 另有 是 解 叉說 些 的 生 地 河 代 多 以 道 的 農 有 入 放 三 機 產 改 0 , 特別 在 業 政 廣 民 業 器 隆 革 及 區 工 : ---中 大的 生 些手 府 在解 厰 解 生 目 已 生 低 \_\_\_ 前 , 產 因 產 產 的 屻 經 放 Ó , 提倡 機器 由 不 礦 在 恢 Ĭ 手工業及農村 放 區為 在 爲 及 業 於 戰 山 解 解 復 炒 內 重 I 手 業 生 ,在 放 I 與 執 興 去 爭 及 部 J. 放 產 挟 為革命戰 中 生 業 發 行 I 的 區 區 , 今後 業 情况 助 最 E 提 確 牛 展 政 , 策 經 則 區 髙 的個 產 解 可 , 中的 寶貴 已 與 生 破 放 由 祉 , , 有了很多 , , 褒 於戰爭與 有 城 争 還 E 是 產 會 潴 副 將 被 有 與 經 遠 廣 錯 廣 市 的 的 , 大的 解 收獲 了一 必 勝 縮 濟 示 天 誤 的 有 家 利 更 放 的 須 小 結 如 的 , 農 與 些改 是工 多的 若干 國 發 小 , 構 庭 手 o , 工業 業 Ĭ 民 展 副 入 必 城 턔 民 須 路 黨 業 所 生 業 地 業 城 市 變 , 在解 生活 很好 的 生 產 產 區 的 生 市 和 佔 生 , 罪 產 公路 的 產 中 品 的 廣 產 0 , 放 工 等 這 惡 水 地 手 0 , 的 必 大 , 工業 是 缺 須 亦 桂 區 這 平 利 厰 城 與 , , 些手工 農 其數 乏 鎖 的 的 市 因 的 是 用 何 , ?提高 道 這些 鐵路 與價 經 爲 業 生 地 極 , , 受到 及 並 解 量 產 濟生活中 生 位 爲 業 三 產 袼 亦 服 火 己 放 重 , , 生產 了 的 刦 比 要 也 務 厰 河 車 開 區 並 破 消 農 始 高 與 的 受 H 重 o , 9 農 到 壤 旭 除 礦 被 業 有 o 昻 任 , 泛 擴 這 Ш 解 車 T 此 生 滌 了 . 部分 些破 生 巨 以 大 大 產 放 興 , 4 , 0 城 DJ. o

恢

復與

展

解

放

區

I

業

生產

的

重

要

性

和

急

迫

性

0

因

此

除

開

那

些

只

有

農

業沒

有

有 珈 壓工 Т. 業 業 地 4 或 生 Ŧ 斋 產 要 妣 的 品 地 農 的 和 以 發 黨 ᇓ 委 展 委 農 , , 特別 業 或 生 只 是 產 有 各 或 工 Í F|3 酒 夾 業 業 局 生 沒 有 產 , 品 爲 什 自 黨 쨠 農業 委等 己 的 高 生 4 級黨 產 產 任 的 委 務 城 , 丽 市 都 外 及 臐 I , 共 該 厰 以 他 黨 發 所 委 展 有 , 有 栅 T. 農 業 們 生 業 膴

0 與 37 發 關 的 展 蹇 只 於 發 農 發 來 展 業 展 討 道 生 解 論 產 發 放 擺 展 區 在 解 I 並 放 業 重 副 生 的 農 產 圳 業 다 位 生 的 0 產 各 只 中 種 寉 問 的 如 幾 題 此 個 , . 5 過 才 問 題 去 能 E 使 O 有 解 將 放 來 區 還 前 有 經 濟 市 門 , 的 走 論 F 更 文 來 加 加 健 以 全 討 更

論

產 農業 生 產 是 有 季 節 性 的 0 宁 年 春 耕 E 經 過 去 , 夏 後巴 經 完 噩 , 解 放 區 各 地 的 農

年 災 接 , ·秋冬雨 救 敵 E 災當 經 品 與 或 作 游 多 季 唯 撃 或 對 品 办 明 的 要 地 作 年 r I 獲 的 心 好 得 大 任 頀 初 生 務 粮 步 一産運 門 的 0 爭 但 成 動 是 續 , 丽 \_\_\_\_ О 充 般 在 今 分 地 某 後 完 些發 證 在 成 , \_-各解 全器 般 切 抽 準 放 重 區 備 災荒 品 的 都 I 任 作 應 的 務 當從 是 寤 機續 因 份 爲 現 7 在 則 夏 切 起 鋤 亚 基 , 抓 特 本 作 别 解 胩 好 機 放 是 秋 區 利 收 , 的 用

高 下 题 已 解 比 天 賽生 切基 放 部 區 澈 的 產 本 底 農 致 解 完 業 富 成 放 生產 的 區 7 其 普 內 餘 開 漏 爲了 的 厖 \_\_ 部份 生 潍 產 個 完 備 運 地 開 動 全 區 沒 預 展 0 計 ---有 今年 個 卦 大 建 规 秋 束 模 冬 縛 八的農業 兩 的 季亦 各階 生產 可 能 層 運 完 人 動 成 民 , 得 , 要作 以 到 明 在 此 自 年

便 土

可 地

革 在

,

,

7

0

爲了 的 能 改.

提 件 全

Ŀ

Ħ

分

爲

以

下

-三個

方

面

條

抗 在

-255--

轉播東 革過程 0 可由 老 就 , 體 回 那怕是部 依 少 差 應常以戶為單位 £ 是 人口的 的 的 情形 中 級 不 相 開 階級 定組 應 中曾 北行 轉 的 多者 當於 畿 時 田 分的 經發 即 個 成. 政委員會關 織 各 地 , 平 與 業 5 退 份 准予 問 縣 權 H) べ 均 整 生 囘 題 甚 生 如 應認 3 數 , 財 黨 乖 必 行村政 或 而 分領 ; <u>\_\_</u> 市政府負責塡發,交各 權 蕞 的 工 運 須 不 的 個 尙 , 後 爲 + 作 動 能 報 按 别 保障其不受侵犯 未 於 府) 暫代 或 確 土 地 指 的 告 原 服 的 糾 頒 换 定 地 前 , 示 一發士 物 5 中 現 取土 心各階層 正 他們 問 的 提 狠 夾 象 的 題 規 條 還 開 公佈 也 地 保 地 E 與 偏 定 件 執照 的 抛 好 向 孰 存 經 中農  $\overline{\phantom{a}}$ 0 , 加 , 的 照 包括 , , 解 這 以 應當 都必 必須 待其 凡屬封 一九三三年 的 0 0 决 所 屿 各解放 訂 規 1 有土 丽 , 在 須予以 認眞 一流子 Œ 並 轉 定 不 題是 o 改革前 要再提 ズ , 地 建 面 一勞動 對 地 可 \_\_ 執 區最 雖 制 熟,以後遇有土地轉移買賣 最高行政機關應當統一頒於前的地主,看 5. : 照 的 足 於 供 3 有差 度  $\overline{\phantom{a}}$ 顧 够 適 各 後 因 + Ê 割 個文, 當當 地 的 地 別 經 7 錯 錯 重 參考 再行 地 確 改革 根 (這 伴視 門 成 本 定 , ·發給 o 份 與 戶 9 並 °) (11) 周 種 消 地 不應 的 任 儘 而 題 差 權 滅 利 弼 沒 可 o 别 , 0 收 時 馬 能 是允 益 貧雇 按照 ( 六月十 同 虎 , 的 迅 在 志 速 凡是 内) 一 過 頒發 + 這樣 許 農 Hı 面 關 地 去 地 照 , 的 E 央 分家 照 於 在 财 加 經 + 0 的 經 關 顧 以 士 H 公議 地 切男 地 得 於 + 糾 本 執照 翻 捌 地 , 區 到 改社 女 正 嫁 ,

農

的

情

絡

與實

際

困

難

的

原

則

F

,

盡

刨

公私

. 一量

設

法

以

償

o

蠻

於

先

,

士

抽

革

後

所

產

4

的

新

情

,

解

决

些有

關

業

生

齑

的

政

策

問

頕

農 炒 <u>V</u>. , 且 /勞動 爲 包 民 Ä 僱雙方自 偏 應 並 對 它 改 闖 的 從 的 捺 疾 括 偏 No. 迅 3 y , 向壯 力 帶 民 中 積 須 生 應 完 請 速 羣衆 主秩 極 長工 趿 规 或 有 成 , 曲 因 遺 封 由 取 展 自 意 定 予 地 並 政 確實辦 約 與 序 經 己; 義 從 以 區 種 建 府 參 , Œ 幹部間 僱性定短 驗 適 加 與 確 0 , 使他 應當 , (0在土 民 敎 生 當 革 按 的 法 I I 主作 照 等 訓 的 予 是 並 批 法 產 命 以適 應 的 評們利 去 安 不 軍 中 0 0  $\smile$ 地改革的繼續 置 是根 當 風 同 與 弄 用 如 隊 國 團 **兴自我批評** 开清楚什麽 0 只 結 糾 决 果 當 . 及 土 提 0 的 偏 務 其 地 倡 本 5 區 , 意克服 市存 村政 的禁 便 有 敎 使 撫 的他 如 法 育幹 利 拿 卹 十.脱 大 止 把 在 這 \_\_\_ , 是我黨的T幹部與群 舊式 鼡 切 離 綱 僱 今 樣 , 府 O 0 分析錯誤 我們工 農 對於 傭 對. 生 的 冤 僱 後 , ---富農 才能 定數 和人 绺 於 產 荒 规 用 \_\_\_ 切工 這 未 蓟 條 或的 定 燕 政革 對 件 眞 作 Œ 衆 量 些 民 曾 , + 0 允 問 都 分 命 地 事 僱 作 正 中的 確 的 如 3 實上 給 使他 公粮 許 掃 的 性 政 題 能 工 I 何 的 , 海除生產的障 時某些無紀律 時質,產生的 質策 或留 作 特 並 的 開 除 得 , 自前 剝削作品 們提 公款 能 定 造 到 展 , , 什麼是執 給 或 條 成 自 0 ٠... 定  $\Xi$ 及 己 伴 僱 高 因 階 其 解 的份 法 爲 招進 下 部 工 分種 封 令 礙 狀 級 他 决 生. 上 庶 入 的 派因,得出 一般 一般 一般 生 一般 生 一般 生 明令允 態 辦 活地 人地 建 Ė I 租 , , 的的 剝 有 並 或 法 各 與 財 厰 佃 無 解 規 從 去 生 物 作 Bil 生 人削 解 定者 雀 許 政 放 的 I 活 大 的 丽 倸 部 府 糾 的 到 决 篒 地 及 僱 增 副 困 \_\_ 0 儲勞動 進農 部 外 狀 Œ 偏 真 0 的 改 卽 難 是 最 營 家 份 , 熊 的 向 Œ , 凡 0 應 辦 孤 因 # 民 , , , 工 建法 立 興 並 到 是 由

,

-,

因

mi

不

能

耕

種

自

己

所

分

得

地

者

,

府

所

有

公荒

須

投

資

開

墾

者

,

均

蔻 供 統 累 避 除 在 徵 的 地 鹯 各 雏 卦 因 勮 딞 次 再 越 , 牛 村 荒 項除 代 重建 地 凡 率 活 制 11 , 芝 參考 欵 因 臒 新 在 年 11/1 0 废 滀  $\smile$ , DI . 3 收 勤 42 畝 有 祖 利 业 , 帕 , 使一 才 艇 割 支 其 簩 例 些 今债 貸 娾 加 0 集 算 解 Di 建 過 或 稅 天 權 用 利 , 他 合 鉶 去 平 不改 收 方 土 175 放 徬 o 人 o 理 削 衡 良 制 區 面地 在 民 售 H 不 ÉÉT 5 葆 由 分佈 4 施 , 得 各 抗作 E 有 問 私 , 才 來 於 地 16 盲 利 其 豁 行 的物 產 人 農業 打擊 能 14 土 所 規 作 於 的 所 自 戰 竹 負 地 坞 定 狀 筝 新 相 W 担 凡 支 屬 由 大量 接 必 累 齑 加 + 况階 借 對 的 , imi 課 嚴 芝 戰 繻 税進 地 致 律 地 , 級 貸 調整 集 歉 收 按 减 以 禁 改 爭 , ĺή 斯 稅 加 革 輕 較 各 何 利 供 則 14 收 入 , 0 ---月 或 在 切 的 塊 Ė 桽 臃 跇 \_\_ , , , ----般農民 般農民 \_\_ 改 就 办 額 情 + 經 在 下. 爭 ---律不 完 訂 律 數 方 政 勤 會 外 形 地 , 面農業 妨 地 徵 Ŧ 常 成 受 求 務 府 的 主收 年 地 到 恁 得 礙 增 未 , , 與 法 亦當 負 重 則 加平 鼓 税 統 儘 品 人 律 足 担 \*ist 舊 力 得 負 均 勵 H , 式 農 公 的 规 能 滴 的 积 求 由 担 產 公官農 糧 定前 雁 發家 律 瓦 承 现 憖 滅 量 办 政 , 階 在 動 府 使 廢 生 認 輕 計  $\overline{\phantom{a}}$ 負担 累 丰 酌 Ã 除 產 得 員 級 致 士 人 徵 0 民 整 情 富 地 裡 民 予 農 情  $\overline{\phantom{a}}$ 淮 由 , 減盤生 業累 六 E 不 緒的 債 殺 TH. 徵 負 , , 按當  $\mathcal{C}$ 經 收 標 主 因 只 担 o 的 準 要 戀 Ut; 平 有 或 產 進 有 Æ 與 0 , 分 對 這 經 債 + 化 + 発, 者 年 稅 利 , , 能多得 實際 3 地 他 此 徵 則 於 並 渦 与 必 分 , 自 -[]] + 須 改 做 卦 越 (14 辩 0 , 改 官 建 多 法 並 產 善 到 予 這 地 由 鉶 利 Ħ 農 改改 議 稒 規 量 合 的 以 ,

0 定

計

無民

田

民

71

嚴

格

禁止

後

芳

關

假

借

膱

勤

名

義

隨

便

支差

加

重

民.

71

負

抇

o

以

更

和

削 負

廢

依可

利

朮

+

拁

O

和

额

在

政

殕

未

統

想

定

前

5

可

由

主

佃

雙

方

自

由

約

定

之

0

Ŧ.

明

令

開 糆 殖 因 膲 , 底 水 要 採 頭 展 耕 臒 此 解 地 倸 予 用 對農 作 生 得 除 , 和 將 等 防 件 朔 有 齑 只 用 म 除 領 以 等 文 , , 0 代 業生 發 一競賽 能 的 虫 在 農 並 導 各 個 公 價 ۶ 示 害 的 提 與 更 民 往 地 方 佈 的 收 無 勔 齑 倡 廣 , 組 很 經 9 往 面 包 , 英 的 在 利 具 改 養 織 泛 少 使 驗 廣 ٠, 運 講 單 雄 羊養 或 有 良 的 興 這 同 鬶 就 爲 制 純 低 與 求實 專 + 範 趣 宣傳 明 是 來 \_\_ 利 救 模 門 礩 豬 運 圍 也 土 要在 運 : 農 濟 範 際 智 動 內 由 . 2 很 地 輸 , , 觀 業 不鶩 當做 普遍 Ā 能與 積肥 興 多 於 貫 的 現有 軍 **冷貸款** 改 點 物 修 可 產 澈 用 虚 開展 , , . 豐 水 漚 重 能從 良 量 的 執 物 要以 把他 富經 名 利 羹 農 , 要 增 基 資 行 並 的 等 與 改 , 事 加 具 礎 和 , 貸 改 們 應 經常 良 原 驗 技 以解! , Ŀ 9 傷 給 當當 農 善 的 則 的 有 術 倍 或 提 兵 督 生 經 下 專 益 提 的 業 改 嵌 乃. 高 除 產 窾 驗 家 於 倡 , 任 技 良 至 良 農 Ä , 方法 沓 推 表 或 發 務 和 循 耕 民 ٠, 兩 業 則 嵙 廣 揚 老農 獎勵 現在 展 的 Ξ 作 生 的 0 可 漫業 眞 爲 到 膲 運 , 倍 產 法 顧 以 主 羣 反 Œ 改良 當 , 動 是 不 技 慮 大 , 對 杂 對 帮 , 生 採 有 鋚 或 0 循 大 , 把 農 m 中 生 助 產 \_\_\_ 安定與 取 這 採 0 0 節 不 貸 去 產 切農 政 具 各 這 的 個 過 用 省 是 款 ÷ 有 府 措 種 興 , 去 好 是 民 以 渥 政 貢 指 施 改 有 村 趣 曲 的 提 鼓 力 貸 府 獻 效辨 同 良耕 導 組 机 於 剛其 , 品 高 0 給 赈 毎 有 農業 臁 織 有 農 封 種 所 欵 生 年 創 當 作 法 與 業 這 建 生 , 有 活 應 農 , 造 生 物 法 種 朿 或 生 9 產 謮 餈 採 當 並 齑 保護 變 色 , 村 縛 產 情 可 此 發 料 取 有 並 꽱 ; 旱 T 沒 カ 政 繙 放 臁 巫 推 擇 與 作 有 組 T 地 的 0

的

Å

力

畜

力

集

#

用

於

牛

產

0

此:

外

,

戰

勤

支

差

制

度

亦

可

以

而

Ħ.

必

須

加

以

改

良

,

例

加

Ш

東

E

動當

織品

增 者

,

爲

必

有

重

點

的

分

配

. ,

防

JF:

掤

用

積

膨

,

並

簡

化

放

手續

保

譜

全

徙

及

地

4 產 貸 動 欵 A 局 民 , 的 專 丰 司 裡 其 , 拿 W. 須 , 以 有 便 借 有 有 計 還 劃 , 地 以 便 , 長 逐 期 年 增 把 加 農 3 貸 擴 在 大 企 發 業 放 14 Q 基 礎 解 F 放 切 區 實 心 辨 須 嗀 好 扩 0 只

展 任 牛 優 府 生 良品 楘 的農 T 產 添 革 做 的 產 第三 足 等 0 置 的 , , 好 講 業部 相 關 カ 就 省 種 農 地 清 是發展 先是 於 繼 演 5 個 因 的 具 些 區 除 組 此 分 中 方 選 門 〒 ÷ , 織勞動 了改 ~ 澤與 更 散 要 對 爲 均 面 , 作 需 曾 農 打破 於生 ٠, 必 2 , 八推廣 要引 作 良 業 m 就 九四 須 才能 濄 農 Ŀ 力 生 東 是 產 指 業技 長 縛生 導農村 導 反 產 要 等 Ī 九 , 使 農 期 覆 卽 , カ 組 具的 年的 增 民 戰 詳 組 循 產 應 織 產 組 爭 恭 織 力 農 該 製 大 入  $\overline{\phantom{a}}$ 成 合 生. 造 織 的 的 的 村 省 4 民 由 爲 作 産工 起 消 證 譥 與 先 對 À 產 種 可 耗 明 Ħ 動 好麥地 來 建 民 作 分 運 能 與 0 助 具 者 的 的 好 配 動 0 特別 發 敵 合 的 與 4 作 在 , o 展 Ă 而 產 生 重 作 牲畜的購買 好 今 , 合 的 在 要 外 產 關 耳 在冬 ---牟 作 破 Ħ 性 I 係 助 秋地 , 切準備工 Ħ. 褒 前 旭 具 季 ; , o 季 助 毛 决 相 而 在 號 ,, , , 造 由 (繁殖 主 定 召 結 在 4 並 成 於 作 席 作 合 挂 天 個 提 農 土 切農村 在 用 建 中 , 而 0 解 倡 村 地 的 關 大小 爲 國 -7 形 放 改 論 婦 Л 成 任. 的 T ٠, 區 女勞動 力 革 就 水 合 被 做 的 條 Ã , 後 民多多 是 不論 , 作 华 打 件 利 好 畜 社 組 產 破 這 , 下 的 土 力 <u>\_\_</u> 織 力 許 以 , E 及 勞 地 ; 徬 切 積 否 , 劃 能 生 動 肥 完 , <del>---</del>1 III , Í 產 耕 恢 組 力 爲 唯 作 成 展 , 資料 畜 的 織 T 修 土 5 間 的 , 起 地 理

麗

牛

產

0

但

組

一勞動

,

不

件簡

Т.

作

, ,

能

操

之過 方

急

須 才

善

用

農民 復

,

,

通

渦

農 是

民

的 織

思

想

覺 'n

悟

9

採 是

取

逐

步

推 單

麞 的

逐

求

提 不

的

式

O

此 必 O

因(7),

業ク

貧雇 的 癥 有 並 0 合作 農都 貧 冷 組 義 各解 交 應 組 助 民 , 採取 主有 織 雇 農 作 換 織 : 和 m 農 互 互 中 形 生 面 第 的 放 需 9 提 , 一助 莇 沒 監督 都是 强 片 式 要取 產 必 經 品 自 高 須 有 婦 身 的 舗 面 , 主 驗 Ħ 9 娰 **西的管制辦** 《嚴禁强迫 也 對 義 팴 破 不 水 們 得 的 貧 o 女 0 中農 今後 是允許 失 過 第 許 象 壞 雇 須 的 , 生產 是不 農 败 但 去 多因 o農 是 五 經 自 叉 濟 在 的 利 的 東 , 民與農1 一的錯 旌 急 法 1m 不 戰 由 難 好 的 願 地 帮 o 入 因 能 爭 結 位 有 於 的 ; 2 助 , 第二 誤 强 爲 放 中 戰 組 0 合 計 如 o 與 0 第四 即 如 爭 生 因 織 民 行爲 制 的 棄 政 割 , 中農與 是 間 果 治 在 中 產 地 9 爲 0 領 妣 對 薃 導 一支前 男勞 的 主 必 由 經 地 更 ٠, 這 9 合作 合作 須是 於 樣 廣 驗 樣 必 富富 任 位 《貧雇農 須 地 就 何.任 泛 動 不 , , o 民主 嚴 農甚 平等 主 地 的 Ī. 足 不 Ħ. 不 方 其 亱 莇 格 和 能 面 自 組 减 助 , 流 發揮 對 生 的 糾 至 耳 織 办 組 不 , , 產 固 利 流 於 土 互. Œ 0 她 織 能 \_\_\_ , 一等 應 部 子 根 們改 組 助 任 本 I 推 o , 與生 等價 動 據 動整 分 織 身 具不 提 第 , 何 , 7 尤其 中農 應教 過 婦女多 三, 成 倡 積 入 , 產運 實行 )去經 交 爲 必需 够 個 極 ; ,轉向勞動的一 導和 生産 完備 農村 (重要 給給 換 性 貧雇 動 加 的 0 噩 驗 有 所以 監 制 和 運 中 生 領 等 的 .0 0 農作 某些 某些 督 目 生 動 Ė 產 等 而 導 福 在 葥 有 中 產 建 , , 0 有計 在這 舊 民 無 地 們 狀 有 運 地 ₩. 的 不 况 办 地 都 偕 品 學 初 起 主 極 動 品 一習勞 牟 主參 可以 (勞動 一力軍 天 在 來 的 算 此 只 , 組 資獻 單 各 產 疠 的 的 , 也 合 叉 瀒 加 成 作 動 生 織 重 或 面 不 組 爲 耳. 作 產 能 不 和 要 必 ,

民 組 等 助

解 織 ,

9

,

Ħ.

性

大

規

爭

的

修

伴

下

我

們

不

龍

要

求

自

葥

解

放

品

的

農

業

生

產

能

有

燕

速

和

大量

的

提

理 革 的 技 健 的 > 高 取 循 驱 而 滕 ÷ 縢 卆 o 利 開 不 其 利 改 的 相 3 最 良 恆 是 能 而 T 才 樣 將 在後 導 H. , , 能 所以 組 是 生 Ħ 解 , Ì 我們 完 放 俳 產 織 擩 的 合作 我 我 E 除 全 品 , 可 們 們 繼 都 燙 的 切不 農 的 必 續 是 必 囯. 能 革 須 取 爲 須 莇 的 業 利 命 在 得 以 , 0 生 T 產 於農 只要 同 和軍 勝 便 發 樣 可 改 事 利 展 從 革 勝 的 完 業 充 現 生 . , 分認 努 生 有 利 那 成 成 齑 任 產 我 力 的 爲 與 , 取 們 務 的 識水 + 加 歷 史 地 的 果 得 障 ; 平 o 上改 革命 像 礙 恢 Ŀ 我 生 的 們 產 軍 復 提 革 7 戦線 和 採 與 勝 在 事 重 高 發 大利 土 軍 戰 取 各展 淮 地 步 的 事 Ŀ 線 改革就 頹 農 步 完 上 的 上 , 或 孕 勝 勝 的 有 業 , 用 新 生 利 利 勝 利 者 變 產 生的 T 利 於 訊 ٥ 產 基 爲 農 的 提 7 無意 在 切 樣 業 重 的 礎上繼續 高 革命 滕 土 生 要 0 強 利 義 地 像 產 寸 的 + 的 , 液 5 , , 取 7 革 措 只 不 狹 地 鑃 得。 中勝 切 改 施 要 但 , 証 革 固 變 有 是 4 , 為 會 提 產 工 利 亚

大

土

地

改

革

的

勝

利

,

狹

支援

和

保

證

軍

專

Ŀ

的

滕

利

並

爭

取

革

命

在

全

國

範

圍

內

的

滕

利

無

了改

擴上

作倡

確

## 平軍事管制委員會

市

轄

品

內

的

農

業

土

地

問

題

3

是

複

雜

的

,

是

與

般農

村

不

同

的

0

第

`

這

裡

的

地

建

地 及 產 四 所 叉 供 城 , ` 租 的 有 給 經 供 之 市 發展 寄 , 受其土 營地 給蔬 徵 土 有 建 0 生 第五 大 收 設 的 , 主 菜的 事 量 而 土 5 , 一和農業資本家 不僅 業之 在 、在 的 地 地 且 直 所 所 這 農業經營者, 工 在位置: 直 接 不 裡 厰 本市農業地 進 有 妨礙 利 接 行 如 `` 者所侵吞 於 商 東 果 0 第三、 工業及 的影響 縛園 城 也 店 市 實 等 ` 建設事 有自耕 住 區 藝 行 0 , 對於 這裏 第二 城市 更大 土 宅 垄 興農民雜 和 產 地 各種建 之發展 有大量 9 業之發展 平 馬 是 的 ` 路 領土 分 這 由城 貧農 處的 裡 , ` 公路 設 封 則 市 地 的 ` , 、全體農 ?有大批 中農 事業 問 丽 爲 建 社 品等之修 題處 且 供 王 會 此 直 給 對 地 經 ` 海發展 富農 接影 土地 在 民 的非農業人口 理 佔 城 不當 市人 城 滌 築 有 之合理 因 和 響 制 9 郊 需 城 民 士 所 3 佃 3 要充 一菜蔬 地 也 貧 市 不 產 會 僅 農 各階 平 生 的 之利益 影 分 分 , 及 直 而 使 而 自 響 佃 接 同 層 用 生 要 變 時 城 中農 埬 由 人 産 , 成 市 民 縛 合 的 因 , , 办 之生 更 理 在 菜 園 Mi , 般農 城 蔬 也 明 鑿 地 妨 使 有 活 麵 市 的 礙 2 發 生 封 業 地 用 佃 О 工

並

且

9

因

市

雖

需

除封 建 興 半 封建 的 土 地 制 度 , 刨 沒收地主的 土地 和富農出 租的 土地 , 却不 有與 能 使 和 角 鄉 村

(體情况 樣實行土地平分和 ,規定 處 理辦 土地 法 如 平分後的 下 : --般私有制 o茲特根據本市轄區內農 地 ·佔

出租 舊保持不變 但 二、沒收所有地主之土地並徵收富農 凸對於需 要依靠 土地 爲生之地主, 在沒 出租之土地 收土 地 肼 , 統 , 應留 由 本市 給以大體與普通中農 人民政府管理 並 酌 相 量

照

一、所有自耕農民之土地,包括

富農自耕部分之土地在內,

其耕種

權與所有權

律

份土地 營地 三、在土 主與農 , 地被沒收與徵收歸公之後 如有其他 業資本家 收入者可酌量 (或其 他 王 地 少留 使 用 , 不論 者 或 示 5 也無論 原土地 留予士 原來 使用者爲佃 地 a 爲 公地 貧農 或私 地 ` 佃 , # 般維 農 ` 佃富農 持 原

,但惡覇等仗勢侵佔使用之土地 不在此 限 ٥

原用

不

動

五. 四 、凡使用機器耕種之土地 農民 耕 種的地主和富農的 ,不論其土地 7土地, 在沒 收歸公之後,一律不 所有權有無變動 ,一律原 再 交 地 耕 租 不 , 動 只 0 向 政 府

主 F 其 所 他浮 統 有 O 經區 沒收 的農業累進稅 財 , 不 政 地 再沒收或 府批准後 主之土地 , 黴 並 時 其税則叧定之 得徵 收 > 租種 收 地 該 地主原 主 o 部份粮食 有土 地 之 ,分給缺少生產資金 佃 戶所使用的 耕畜 並的農民 、農具 爏 , 對

於地

戶已 )繳之押· 金及預 **協之地** 租 ۶. 地 主 應 退還佃 戶,但如出 租土地者爲貧苦之老

孤 寡 , 無力 還 時 Ż 應月 行 調 處 之 o

出 方自由議定之 租 者 ` 生活不 ,其 土 地 超過 不 中農 在沒收之列 ~水準, ,今後其分得或留有之土地 因缺乏勞動 万 , 或因從事其他職業無 仍可繼續出 一力自 租 耕 , 其 丽 租額 以 办 數 由

並應報告區 分子或農民代 會 公佈後五 九 尙 ` 未建 關於 政 (地主土) 日內 府 表 立 批准 参加 或 不 健 地 市人民法院提 3 0 關於 由村農民會貼榜公佈之,區政府 全 的 示 沒 地 龍 收與富農 主富農 勝任 此出申訴 時 成 , 出 公分之劃 由當 租 ,在法院未判 土 地 地 人民政 的徵 定,由村農 收 府執 ,在 决前 批准後如 [民大會邀集本人參 行之 政 不得 府 , 領導下由 本人仍 執 但 近須邀請 ٥ 不 區村農 同 Œ 意時 加評 派農民積極 會執 定之, , 得於 行

榜 ` 人民對 於土劣惡 闸 覇 的 罪行,有向 人民法院提起控訴及要求賠償之權 > 任 何

候 加 地之農民使用 民法院之判 阻 撓 0 切可耕之荒地 但 霯 處 衆 0 不 · 得採 取 9 在不 吊 打 妨礙 或其 他 城市建設與風景 直 接 行動 直 的 接侵 條件 犯 被 下 控 9 由 訴 者之財 政 府 統 權 分配 人 權 予

十二、本辦法只適用於 o墾種荒 本市所 地者免税一年至三年, 轄 地 區內之農業耕作 視其地 的 土地 質與 位置 , 並 自本 丽 定 Ħ o :起施 行 之